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排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天漢口
天津杭州)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科
學書局

程盤街北段九十一號

(論理學表解)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者 江 西 黃 屢 思

上 海 科 學 書 局

上海東新橋吉慶坊三百八十七號

發 行 者

光 印 刷 普 通 部

印 刷 所

上海東新橋吉慶坊三百八十七號

分 發 行 所

奉 賴 天 東 科 學 分 局

代 售 處

各 省 大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北 段 科 學 書 局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梅上棋樂街北段九十一號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版權所有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奉天廣東杭州
漢口北京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科學書局

模盤街北段九十五至九十一號

465633

書叢解表學濟經治政律法

社
會
學
表
解



增訂通書學表解價洋每冊二角

◎ 實業學表解
機械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一冊 二冊 三冊 四冊 五冊 六冊 七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世界史表解
世界史年表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二冊 三冊 四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營養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一冊 二冊 三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上海科學書局發行所

社會學表解目次

第一章 總論 · · · · ·

二、意志結合之原動力	三
三、意志結合之分類	六
四、意志結合之統一	九

第二章 各論	一七
一、社會學與諸科學之關係	一
二、社會成立之要素及其沿革	二
三、社會學研究之方法	三
四、研究社會學之利益	六

一、社會學名稱之由來	一
二、社會學與社會主義之區別	一
三、社會學之意義	一
四、社會學與諸科學之關係	一
五、社會成立之要素及其沿革	一
六、社會學研究之方法	三
七、研究社會學之利益	一
第二章 各論	一七
一、社會之解釋	一
二、社會物理	三
三、社會心理	八

第二章 各論 · · · · ·

第二章 各論	一七
一、社會之解釋	一七
二、社會物理	三
三、社會心理	八

第三章 本論

4

一、社會之概說

三

社會學表解目次終

社會學表解

無錫王毓炳編輯

第一總論

一、社會學名稱之由來

社會二字。爲中國固有之名詞。沂思錄卷九云。鄉民爲社會。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又程明道行狀中。亦有社會之語。惟中國古來之所謂社會。蓋不及一鄉之大。其義過狹。如前漢五行志註云。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是也。西曆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法人瓦格斯特坑將氏。著實驗哲學。有索西索羅忌 *Sociology* 之語。日本初譯爲世態學。後改譯今名。社會學之名稱。實始於此。

英語中譯爲社會學之索西索羅忌。與索西索利史姆 *Socialism* 有別。千八百三十年。英人擬改良社會。組織一大協會。因以索西索利史姆名之。其意義爲廢私有財產爲社會財產。其後傳播各國。全州皆此語。日本譯爲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因其意專在平均社會財產。故當與社會學之索西索羅忌有別。欲知社會學之意義。須先知社會之意義。社會者。指人間相互之作用、及其相互影響之動作之謂也。總稱其相互之作用與其影響之動作。是爲具體的。總稱其所爲相互的作用之各個人。於一定之關係。一定之組織。是爲抽象的。於此研究其

三、社會學之意義

普通發表之現象與其實際。是爲社會學。

社會學與諸科學。有密切之關係。但其關係之點。學者之說不一。列舉如下。一、以社會學爲總合各科學之總名稱之說。此說爲美人格斯哥母、德人馬薩里克、比人注述爾列等所主張。其意以爲綜合法律、政治、經濟、歷史、宗教等諸學科。而總稱之曰社會學。二、以社會學爲包含各科學之學問之說。此說爲坑特所主張。以爲法律政治經濟等。皆與社會有關係。社會學乃爲包含是等學科之學問。三、以社會學爲獨立之科學。而爲諸科學之所隸屬之說。此說爲斯賓塞爾氏所主張。以爲綜合既失於空漠。包含亦過於浩漫。蓋社會諸學。本皆可獨立爲一科。然亦非絕對的獨立與完全獨立者。蓋必隸屬於社會學也。以上三說。以第三說爲最正當。現今學者多從之。蓋如第一說。則失社會學之特性。如明社會黨主義之嘎兒馬爾克及嚴地爾斯。以經濟爲主要。則所說社會學爲經濟。德人摩爾哈拉哥。專治統計學。則所說社會學爲統計學。是盡失社會學之特性矣。如第二說。則社會學無界限。如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利卡特等所著經濟學。爲世所稱譽。而坑特以非眞學問攻擊之。未免過當。實則坑特亦新經濟之一先覺。而諸氏經濟學。亦社會學一部之必要也。故必稱包含。殊失之茫無界限。惟第三說乃訓和上二說。

2. 學與經濟之關係

者。故較為正當。蓋社會學包羅一切科學。而又非徒為諸科學之合體。科學居萬有現象之一部或一隅。合之而成爲萬象之符號。社會學則能使萬象皆入範圍。而自有特立研究之目的。例如生物學之於動植物與剖解學。動植物皆以細胞組織而成受納營養之機關。以至成長發達。是動植物皆有共通之現象。研究此現象。而發見其原則原理。乃生物學之範圍。故生物學爲動植物學之根本。既非總稱。亦非包含。而謂動植物學隸屬於生物學爲當。社會學之於各科學。亦猶是耳。由是言之。諸科學皆以社會學爲根本。不依社會學之原理原則以組織他諸學。不獨各相矛盾。而歸結必反事實。此社會學所由與諸科學有密切之關係也。

經濟上之現象。爲社會現象之一。昔亞丹斯密氏。著富國論。提倡利己主義。同時著道德論。提倡同情主義。於經濟上主張利己。于道德上主張同情。可謂不偏不倚。乃後世學者。忘其道德之立說。專以利己致富一念爲經濟之主要。于是昧其實理。而不免陷于物質之弊。故社會學者坑特。誠爲非真正之學問。而卡拉伊爾。亦目之爲點染之學。夫經濟惟以利益交換爲社會成立之要素。故必以分業協力富之。不知利益交換乃社會存在之結果。先有社會而後有利益交換。無論倒果爲因。不得其當。而以吾人相互之關係。等諸買賣之

場合。亦屬不倫。要之社會之原理原則。人固有利己心。而同時有宗教道德等之感情。有經濟則有維持之效果。若不知此而治濟經學。不惟無益于生計。抑且有害於社會。此社會學所以與經濟學有密切之關係也。

政治學為研究關於國家活動之事實之學問。國家之起原。今尙未有正確之解釋。然政治與國家。皆因各國事情而發達。苟不知其起原。則眞際不明。而政治亦終難趋于完滿之域。關於國家起原之學說有四種。**一、宗教說**。此說以為國家為神之創設。主權者之權力。乃神之所與。觀各國歷史所紀述。皆以君主為神之子孫。東西洋莫不然。然依此說以為國。則將如舊約之世界開闢說。人類創造說。荒謬不可究詣。其于政治學之原則。刺謬實多。**二、契約說**。此說盛行于十七十八兩世紀間。如英之霍布士。法之盧梭。皆倡導斯旨者。其說雖略有異同。然大較不外國家組織。以民意為主。乃反對神權說者。由是說則人生原各為單獨之生活。各有主權。因生齒繁而競爭起。不得不互結契約。以歸于統一。於是除正當防衛之權。皆割而付之國家政府或貴族及多數人民。此說之結果。致使民權擴張。醸成歐洲之大革命。影響大矣。惟其說過于急激。且歷史中不載契約之事。反不若神權之近於事實。而流血恐怖之慘劇。亦非政治學

3. 學與政治關係

之正則。三、強力說。謂社會中有最大勢力者。遂握國家之主權。其說頗與歷史上之事實相近。然如是說。則以奴隸主人之見解。明國家人民之關係。殊屬大謬不然。四、實益說。謂社會由利益而起。國家之成立。亦由相互而謀利益。此說較以上三說為切近。然最初人類因利益而組織之事實。歷史上無所徵據。且實益之發見。乃由國家成立之後而知之。是亦不免近于臆測之弊。要之諸說於政治之原則。皆不能明瞭。殊無足取。惟社會學則與政治有密切之關係。如所研究國家之形質。有因時與地之異。乃政治上之首宜注意者。因時而異者。如日本古昔。經專制封建帝政戰國諸時代。維新後。廢藩置縣。遂開立憲之基。法蘭西初時。主在排斥基督教。及沙日曼帝以後。反藉基督教以維繫民心是也。因地而異者。如東西洋之社會國情懸絕。東洋舊俗。以家屬為社會之單位。以一家屬為一戶籍。泰西諸國。則多以個人為社會之單位。男子一達丁年。雖父子亦為平等。婚姻契約財產。皆可任意為之。又中國有宗族支族之別。日本有本家分家養子之別。而西洋之無之。西洋有個人之語。而不中國日本無之是也。此外如民刑法政法之全體。皆各有特別之象。通觀其得失優劣。則昧于解釋。而應用必不得其宜。此社會學所以為政術之基礎也。

4. 學與法律關係

法律隨社會而進步。當社會學未發明之前。治法律學者。或陷于空穴。或囿于形式。如前世紀學者之論法律。以爲基於自然法及性法。所謂世間自然之天理。而爲法律之根源者也。夫性法自然法。固不可排斥。惟由此等空想以論法律。則人生而有權利。生而自由平等。將疑社會爲發揮人之權利與制喪自由者。是社會以前有性法自然法。社會形成。反爲墮落之狀態。將遂途之失望。盲動之革命。於是焉起。此繫空之害也。至若證之事實。則於應用法律之時。又有不能不拘泥者。如就刑法觀察罪人。以單獨孤立之現象論之。則將施之以慘酷之刑。以爲懲治凶惡之必要。又如爲財產權之保護。則富者得瓦利而益富。貧者無資本。供勞役而益貧。富者金力固有界限。貧者蓄怒而思變。此歐美諸邦今日普通之現象也。愛世家之言曰。現今生活之當否。尚屬疑問之事。故社會所以啓法律之源。而法律不能濟社會之變。欲使法律與社會相應。舍修社會學外。無他道。

5. 學與歷史關係

自有人類以來。不知經若何淘汰。幾何變遷。始成今日社會之現象。苟非詳述細載。無以考其由來。于是歷史學重矣。然從來之歷史。其所記載。皆不甚于社會之原則。其體製殆與傳記無殊。傳記紙述個人之歷史。而于社會進化之順序及其由來。皆無所記載。則

欲由此以究古今變遷得失重大之關係。不可得已。故不明社會學。則歷史不能全其效用。而關係重要之事實。遺漏必多。有社會學而以歷史隸屬之。則于社會之情形。及其進化之順序法則等。必能詳載無遺。而歷史乃可為真正之歷史。

6. 學與心理之關係

心理學分新舊二派。舊派主張實際的心理學。新派主張生理的心理學。然無論為實際的為生理的。要皆以為個人之意識。雖與物質有關。而于社會無何等之影響。蓋置神經腦髓于度外。而假設生得觀念說以為證。謂分析單獨孤立之意識。不能得善惡邪正正義等之觀念。惟得感覺知覺記憶想像判斷感情而已。以善惡邪正。乃由社會之結果。而屬之生得。因而嚴若先天者也。故欲明心理學之實際。亦不可不知社會學。

7. 與數學之關係

數學所以定事物多寡之數量者。社會上事物繁贍。有賴于數學之統計。然通常算術之教課。多屬個人的。其問題與社會之原則不合。譬之五畝之田。得米十石。則二十畝之田。獲米幾何。一人一日製針十枚。十人一日製針幾何。一與一為二。二與二為四。是為數學之原則。由社會的觀念。更不盡然。必於分業協力上辨其差異。如五畝之田。得米二石。二十畝之田。當得四倍。此其所同。以分業難行於農業間也。若製針則以分業協力推之。必生非常之差。或相十

百焉。一與一或變爲三。二與二或變爲六。與數學的統計。迥不相侔。蓋協力的生活之結果。常多于單獨的生活之統計。故數學之數科。必待社會學發達。乃能益臻完善。

8. 與哲學之關係

哲學爲最高尚廣大之學。其所研究之點。在從現象中認識實在之所存。然現象之中。何爲實在。非單獨孤立之個人所能認識。蓋現象乃一時之顯象。苟執一時之顯象以究其實在。則吾人一日夜起居中。有覺之一時。有夢之一時。覺時之顯象。與夢中之顯象。未見其能判然區別。或謂覺時境遇。有序規則。而夢中無之。可以此區別而定其實在。然今試爲廢人之說夢。則彼華胥國黑甜鄉中。有序規則。而爲不可思議之一境者。而日中生活。或反有因事發意外。爲反躬衝突之時。若是則將如古人所云。浮生若夢。何所據而定其實在乎。故欲求現象中之實在。必先確實區別其現象。即義務責任之關係是也。如夢中爲善。非爲義務。覺時爲惡。必受懲罰。是即覺夢之判別。亦即哲學所謂必由倫理的生活以求實在也。夫義務責任。因社會而起。義務責任之存在。即爲社會的生活。故認識實在。必由社會。而哲學之成立。亦依社會的觀念也。

社會學所包括。最爲複雜廣博。且與諸科學同。有天然之法則。而又有待於社會各種之知識。故他科學之基礎。與統括社會之觀念不發達。

1. 學問發達之時代

2. 社會成立及沿革之原因

則其學終不得成立。據坑特氏之所論。則學問發達。有三大時期。諸學問皆必經之。
一、神學時代。此時代謂天地萬有。有無形之神靈以主宰之。以此說明天地間之事物。
二、抽象哲學時代。此時代以無形之原則。易有形之神靈。如中國以陰陽五行說。百般事物是。
三、實驗哲學時代。此時代乃總觀察乎現象。因而試驗比較。就所證明者。而立定思想。即現今之時代也。諸學問之經過此時代。先後不一。如一學科已達某時代。一學科或後之。大抵單純者發達早。而複雜者成立遲。如物理學與生物學一科之比較是也。社會學之發達。必待諸科學之完成。故其創設難而成立晚。科學雖以智識爲基礎。而知識非即科學。蓋僅有智識而無法度。則不能秩序而組織以成科學也。社會學亦然。且必研究世界種種社會之比較。而發見普通於社會之原理法度。乃能得其實際。故其成立及沿革之原因有五。
一、環球之交通。歐洲自十六世紀以來。有哥倫布之發見新世界。有葡萄牙人之回航阿非利加。且又與東洋諸國交通。新知識既增加。于是思所以統一之法。而有研究社會學之必要。
二、歷史比較。交通以來。各國社會之狀態。有旅客紀行之書可據。于是討論奇異聞。而得研究之端緒。
三、法蘭西大革命。當法國革命以前。歐洲人以社會爲一定不變者。故貴族平民。信爲

3. 來及之觀念化 步來及之觀念化 關于社會學 成立後 會進化

自然階級而不可或改。革命之後。始知不以人力改造之。則其結果不良。於是欲從學術一方研究。以得社會進步之原則。而社會學之建設成焉。四、統計學之進步。凡人事現象。必有定數定量。有統計學。則可以綜合其成事而豫想其將來。故社會間一切現象。皆能知其秩序法度。而粗獷社會學之端緒以開。五、因果律之適用。凡人一言一動。皆有當然之原因。以成必然之結果。因果相互而成定律。故人類之舉止言動。莫不在因果律範圍之內。既明此說。則千社會現象之有秩序法度。信之益堅。而社會學遂成立。

既有社會學。於是關于社會之進化。有二種之觀念。一、任自然。二、革命。前者謂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社會即由此原則而進步。然任自然之進化。其結果則改良遲鈍。不幸者不能享人生之幸福。至于利用宗教。托辭于死後以安其心。殊可憫歎。後者破壞政府。紊亂秩序。期于新造社會。此以激烈促其進步。其結果非無利益。果。即改良社會之所在。而其應用於社會者。既非任自然。亦非全恃革命。乃由學術的方法以計其進步也。夫社會進化。至今日之文明。已不知幾經歲月。後此更不知須歷幾十百萬年而始能全盛。然

自社會學既明。則其因革變遷。與前迥異。故後此之進步。必較前
加速。此可斷言者也。

I. 經 觀 察 驗

古人說道談理。全憑臆測。如山海經之三首穿胸。初無人目覩。
而言之鑿鑿。近世之所謂科學。則專就世人所同之經驗為標準。
經驗既廣。觀察自詳。而知識亦隨之增長。蓋新理想之發達。皆由
事物經驗而來。斷非全憑臆測所能得。航海之術起。而天文數理
之學明。製造之業興。而物質理化之學著。因物之見端而究其實
際。此科學之必要。而亦社會學之所由起也。但經驗與實驗不同。
萬物雜陳于前。經耳聞目見而印象遺傳于腦中。是為經驗。從已之
所嗜而試之。於其原質分類。實地考察。俾無疑義。是為實驗。他
科學雖可實驗。而社會學則否。僅可以間接考察而得其原理原則。
例如法律初不能期其完全。所謂國會。猶社會學研究所也。制定而
實行之。因以知其良法。而發布之後。常觀察其結果。則生實驗之
結果也。故據一物以探索羣象。考既往以測知將來。多本于經驗觀
察。特社會變動不居。複雜不一。因之其發展進化。當溢于通常經
驗之外。此則與諸學所不同者耳。

研究各科學。皆有一定之單位。如化學以原素為單位。而論究七十
餘原素分析離合之結果。生物學以細胞為單位。而論究其構造發達。

2. 研單

究位

由細胞纖維結合而成機關。社會亦然。必須研究其單位。考東洋社會。由許多家族集合而成。西洋社會。則由個人集合而成。故東洋當以家族為單位。而西洋則當以個人為單位。但現今之家族。由治化進步而生。家族與國家之興。在治化進步之後。是不能為研究之單位。個人似較家族為當。然個人複雜。有肉體。又有意識。肉體之天性。雖關係社會。而已屬生理學之範圍。精神意識之作用。雖關係社會。而已屬心理學之範圍。是亦不能為研究之單位。社會研究之單位。在以個人為動物。而又非徒為精神作用之動物。與單獨孤立之人。必為與同類共生活之人。而為含社會之意之二人以上之協同生活者。蓋如此個人乃為相互作用相互感化相互教學相互協力。而此個人性質習慣發動等之如何。聚散離合之動力。與組織團體之方法如何。乃其研究之目的也。

研究各科學。皆有一定之範圍。範圍內之現象。須窮究本末。網羅無遺。社會學範圍雖廣。亦當偏就各科。網羅社會上一切現象。如究埃及巴比倫腓尼西開化之早。由地氣之高燥。猶賴亞利安息米蘭克諸人種之難遇。靈起於無雨之地。因知乾燥地之民。活潑而進步遠。濕潤地之民。柔弱而進步近。究南北冰洋之奧斯基穆與鐵達的黑爾哥之衰弱。而知酷寒之妨礙生息。究墨西哥之秘魯及塔伊知頓

六、社會學研究之 方法

3. 無網 遺羅

鴉參酒知等鳥之繁殖。而知熱帶之易達開明。此博考諸氣候上之要素。而知乾溼寒熱之度之孰宜也。地勢過崎嶇。則競爭不興。故水陸交錯者開化易。如歐洲列國。是其明證。此博考地形上之要素。而知勢要之孰宜也。動植物之物。利害參半。澳大利亞地不寒。而因植物缺乏以不振。而其害則有如戰時時代。荊棘障翳之患。肉食之資。服物之需。非動物不足以厚生計。而其害則有如英日古代之狼猪。印度城村之北虎。此關於動植物直接間接之利害關係。而須悉心推究者也。然此猶就其外部而考究之耳。試更自其內部論之。夫肢體弱者生事微。炳克安孤人高不五尺。加疎尼斯人短于四肢。部落所以消耗。腸胃大者惰之根。天加他人常食多量。夫施孟人果腹突出。產殖所以空虛。智力成熟過早。則知識之上達難。壞太利亞達曼新西蘭桑特伊治烏諸人。有幼時博通諸事物者。而踰二十五歲。智力即退。感覺敏銳失於僵。則思慮之進步減。亞細亞之加冷人及西伯利亞土人。能以肉眼察至遠之物。而卒因感覺耗於外觀之物。智衰而生活之術不進。此考諸精神而知關於社會之盛衰也。他若生理戰爭經濟結婚牧種等。均大有影響於社會。以至推動物質動作之理。而知社會活動之作用。從少抵抗之方面而進。推心理注意力之有間斷。而知

4. 研抽

究象

社會勢力不平均之衝突。亦生律動之結果。眞理發現。因究其發展
防維之方。乃社會學之終點。以上諸要素。其與社會之關係。最為
密切。要之社會學者。實集諸科學之大成者也。

想像事物之眞理。而不尼於事物之實跡。是為抽象。事物有形之中。有概念觀念之別。凡接于目而心知其為物者。謂之概念。物未接于目而心知其為某某物者。謂之觀念。抽象者。由觀念而得概念。超於物而為想像者也。蓋凡科學之目的。在自然法。其所探者。皆分條別類。去異抽同。以求其法於自然界。社會學則不然。不狃于現象。而必有以窮其實際。抽象之說有三。一、事理概括。一事一物之呈露。必有分合而長之機。泥於一端則無以燭其隱而知其用。例如印度一種土人。於常言之日光火光。不能獨就光字而抽象其意義。殺親殺敵。不能獨就殺字而抽象其意義。此即由于不能概括之故。二、數理總計。凡數之集合。必自單純以趨于複雜。昧於其單純之點。則複雜之成數。不可知其由來。惟能於森羅萬象中而得其計算之法。則原位自發現於推測之表。三、化理推闡。化學之方法。為研究原素與原素之作用如何。及原素離合之結果生新物體之如何。依是法以研究目的物之作用。及所生于動作結果之成績。而其實際愈明。

5. 爲綜

一合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分別其自然之序。而後綜合爲一者。即分析研究之結果也。分析六者。取種種現象。而從其種類分之也。惟社會現象甚繁隨。非少數綱目分類所能盡。英儒斯賓塞爾社會學原理。舉大綱六。一、家族制度。二、儀式制度。三、政治制度。四、宗教制度。五、職業制度。六、產業制度。有質長雄氏傳其學于日本。所著社會學。亦分大綱五。一、宗教。二、族制。三、政體。四、儀式。五、產業。岸本能武太氏。謂其遺漏不少。其兵制法律。皆可自爲一綱。然如此研究。僅能計物類之增加與分類之方法。而於物之起變化與目的。無所發明。綜合則不然。以哲學研究法爲綱。以歷史研究法爲緯。哲學研究者。求社會組織之原理與社會進化之原則也。人類社會何以進化。個人進化。與社會進化之關係如何。何者能使變遷而進化。何者能使進化之理法。適用於社會之變遷。如此之問題。乃其所極意研究者。歷史研究者。即依進化律以研究社會也。如原始人類之狀態與其變遷。粗獷社會之次序與其種類。種種制度之發現。與其沿革是也。

愛國心者。在英語爲 *Patriotism*。當閉關時代。一尊無外。人民之對于國家。惟有忠君勤王二主義。于國家之全體。則漠然無以爲念者。蓋既無國際優劣之比較。又乏國情同異之觀念。亦宜其發生無

1. 發生愛國心

由也。研究社會學。則時無古今。國無文野。於其間優劣之別。同異之辨。當然於心。於是對己國特殊之優勝。則思為國粹之保全。對外國趨勢之模倣。則終有主觀之存在。故愛國之心。油然發生于不自覺。

2. 學國術

正

凡學問皆不免有偏頗之弊。故形下諸科與形上諸科。當相札擗。有如惟物論與惟心論之爭執。心理學與哲學之牴牾。宗教學與物理學之攻擊。無非偏一隅而忘全局。詳通識而生異見。以致構成聚訟之端。若研究社會學。則科各安其分位。學各全其任務。有輔助相資之雅。而無出主人奴之嫌。即如太古之傳述。野變之思想。昔所鄙夷不屑之事實。因其關於人類進化。而必平心靜氣以求之。于是實際發見。而所謂神聖與眞理。皆為社會學所證明。乃能調和諸科而解釋萬象也。

3. 政改

良

社會以改革而進化。故如政治教育宗教道德等。皆不可無改革。然非研究社會學。則改革之弊。亦不可勝述。何則。無通識長算。則不狃於成法。必陷于一偏。如此之改革。非特終無成效。抑且貽毒社會。故必研究全體之現象。與過去現在未來社會之趨勢。應改革之時。不至呈激進之盲動。或生中止之阻力。

社會為有機之集合體。個人對社會。如手足之於身軀。一部之於全

一、社會之解釋

2. 主觀的解釋

社會之發生。乃由精神作用之結果。因以社會之組織。歸本于精神。是為主觀的解釋。換言之。即心理學上之解說。十七八世紀以來。諸哲學家之論社會學。多以心理解釋。如創始國際法之格羅西亞斯。

1. 客觀的解釋

分析社會之物質的基礎。以研究物質的側面。是為客觀的解釋。自紀元前亞里斯多德以來。如十六世紀法人波丹。十八世紀孟德斯鳩。現世紀英人哈克爾。皆依此法。又創立社會學之坑特。稱第二創立者之斯賓塞爾。亦多由此法。特徵有異同。坑特論研究學術之目的物。在現象之定義。斯賓塞爾則以內部之要素。不甚置重。故其論社會進化。殆無異於物質界之進化。

第二章 各論

4. 完備

體。手足或一部之不仁。則身頹全體。必直接間接而終受其影響。於社會之進步。障礙必多。然社會之真際未明。則囿於自然界之境遇。狃于階級之觀念。不為個枯之害。即有暴棄之虞。而教育莫能發達。故研究社會學。則于物心二界之原理原則。均然有以知其要。于是知非知識普及於個人。道德編行於個人。不足以達進化之目的。與臻完全之幸福。而其法則在于教育普及。是擴張教育之範圍。使底于完備之域者。一由社會之觀念也。

嚇普斯羅克喜由母邊沙卑巴格利康特黑格爾等。皆用此方法。

3. 較二種解釋之比

上概說

客觀的與主觀的解釋之方法。皆為研究社會現象之必要。前者自社會外部以究其開展之次第。乃循流溯源之作用。後者自社會內部以究其發達之種類。乃本體之顯之作用。但從來之分主此二法者。各偏於一方。於二者關係。不能詳說其相互作用。蓋社會之發達。文明之進步。生天然與人生之差異。如初期為天然者。左右人生。次則以人生左右天然。再次乃天然與人生合併。即精神的作用與物質的作用。相互關係之結果。故欲調和二法。不得不由此研究之結果而定。

社會物理者。物質境遇之謂也。社會之發生。雖非盡基于物質境遇。而實有間接之關係。何則。由主觀的論社會。全成于精神。但精神之發現。必有賴於肉體之力。是即物質也。且如生存競爭。自然淘汰。為社會發生發達之原素。然非一切境遇。皆有同一之原質。因是生物理之問題。從來關物理的研究。分為四類。一、氣候。二、土壤。三、動植物。四、諸無機物。分述於下。

氣候之影響於社會甚大。社會所在之地。常因氣候以為盛衰。從來推論氣候者有二。一、溫度之高下。地球廣漠。有極寒之地。有極熱之地。有寒熱相半之地。而以溫度為適宜。故廣大之社會。多屬於中帶。然此惟開化之社會為然。若太古時代。則多以熱帶為得計。而惟寒帶

2. 氣

候

則大不利於爲生。蓋寒帶之地。難於衣食。難於生活。而寒冰朔風之下。生物既難。產業即無由興作。例如南亞米利加南端鐵鍊的爾赫哥之蕃族。其地暴風雨不絕。因防寒之故。盡耗其活潑之力。又如哀其穆人居冰雪之窟。日疲于禦寒之計。因之子姓不蕃。而底于衰亡。若然帶則雖或以酷暑妨害發達。而終能發生社會。其原因有二。一則其雖酷熱。而暮夜猶涼。其休息之頃。助人氣體思慮之滋養實多。二則物產豐富。而易于資生。蓋人不能若無機物以自養。必有賴於動植物。熱帶動植物最多。其餘力適足以組織社會。徵之人類歷史。最古之文明國。如埃及印度墨西哥等諸國。其地皆爲熱帶。故知熱帶之發達。較寒帶爲獨優。而中帶乃近世之觀念耳。

二、空氣之乾濕。空氣乾濕。于人身活力之增減。大有關係。蓋空氣乾燥。則肺及皮膚所出之水氣蒸發速。例之病人之癟死者。處溫地則鬱悶。從燥地中始尤者。中帶地多渴。身體之溫度。較暖于空氣之溫度。氣一接觸。則溫度自高。而增空氣中含濕之量。故身體之蒸發自易。若熱帶之地。身體之溫度。略與空氣之溫度相平均。有時空氣或反暖於

身體。故其身體之蒸發。悉視空氣之燥濕而定。多濕則蒸發難。多燥則蒸發易。所以熱帶之濕者。其民體多沈澱。而熱帶之燥者。其民體多靈運。即高燥地之民多活潑。濕潤地之民多柔弱之理由也。觀上世歷史。其人類能造于文明者。率居空氣乾燥之地。自非洲北部以至阿拉伯波斯。自衛藏以至蒙古。皆為無雨界。此地文學者所證明也。在東半球者。凡征略之人種。悉起于無雨界。及真近邊。如阿利亞人種出自波斯東北無雨界中。其一部人印度。為新芝人。其一部侵歐羅巴。為今歐羅巴人。其一部割據波斯。為今波斯人。蓋以乾燥之地。足以作其勇氣故耳。又自顧于身體及志慮育之。亞利斯多德曰。住北部歐洲之寒地者。精神活潑。而缺智能與練習。故難保其自由。而無政治的組織與御他之力。亞細亞人（即文明先于希臘之西亞細亞人）則有知識與發明之性。而精神缺乏。尚在奴隸之狀態。惟希臘人適中。精神高尚而有才智。故能維持自由。且能統治。又就溫度之影響于人心者言之。北半球南部民族之精神。頗不着實。時時激動而有易起革命之性情。又英美法等各邦。自春至夏。多生神經患者及激烈之罪人。冬夏間子有機體長成發達亦甚其。自動植物及人類皆然。由是以觀。則氣候之于社會發生興生存。其影響皆可概見矣。

土壤于社會發生生存之際。其影響亦甚鉅。從來推論土壤之影響。大半不出三事。一、土壤之形勢。就土壤之形勢而論。高原之集合。常不逮于平原。蓋人民之團結與歸統一。最關社會之生存發達。而高原如山國之居民。則負險自固。不憂外敵之侵襲。其人皆析處離羣。難謀團結。而統括遂不可得。而以交通阻礙之故。見聞既隔。知識亦無自而生。若平原廣坦。無險要之可恃。平時固優於見聞。若有強者崛起。或外敵來襲。則直入無所障礙。而欲逃免國外。非餽死沙漠。即爲近旁蠻夷所屠戮。故人民皆定住于一國之內。而社會因以發生。試觀瑞士人。據山嶺而戰。最難統括。英國威勒土。羣山環繞。其民分爲無數部落。不服英國君主者八百餘年。蘇格蘭山中住民。盤據一方。亦久不爲中央政府所統馴。古代希臘北方之衣羅利亞人。雖迫近大國。而前後久爲獨立。故知地勢崎嶇。則開化較遲。而統一最難也。更就各國一般地勢而言。歐洲各國。如法蘭西以巴黎爲中心。希臘不過一小半島。而以山脈交叉。地勢上顯有區劃。故在半島中而成列國。意大利反之。以其山脈通南北羅馬首府。乃統一大利以成一國。亞細亞地形雖似歐洲。而過于廣漠。印度半島。近接大陸。各種族並起其間。不相團結。故不能以一人種占領印度全體。致外國以兵力統之。二、土壤之屬性。就土

3. 土壤

壤施雜而論。則水陸交錯。陵谷歷亂而積。其發達之過步遠。而東西南北一致者。其發達之無步遲。蓋地勢若爲單純一律。則物產之種類。必同類而常少。商業既無由起。而地力亦不足給。且耳聞目見。皆無甚區異。則經驗不能廣。而知識城所增。故大有妨礙于發達。自來論起化之地。多主海濱港灣。于陸則視海岸線。觀歐洲諸國文明之發達。當起自海濱。中世以前之文明。皆以地中海爲中心。中世紀意大利德意志爲文明之首唱。發見新世界。航行大西洋間。而西歐又爲文明之中心。其在港灣者。如尼羅河岸。埃及之文明。育弗芝斯河梯哥利斯河間。啓亞述巴比倫之文化。新歐麌迦兩河之濱。印度之開化以著。黃河之流。中國古代之歷史以成。其在海岸線者。微之大陸諸國。如亞細亞阿非利加歐羅巴。乃世界文明之大陸也。阿非利加之進文明者。僅北部。南部則多屬高原。其面積約一千一百五十萬方哩。而海岸線之長。祇一萬七千哩。若亞細亞、北阿非利加。面積約一千七百二十一萬方哩。而海岸線之長。達三萬三千哩。歐羅巴而積僅三百八十八萬方哩。而海岸線之長。達一萬九千五百哩。故觀海岸線之長短。而知三大陸文明進步之所由矣。三、土壤之肥瘠。瘠薄之地易生聚。肥沃之地難發展。其結果與社會之盛衰有關。或謂沃地令人怠惰。能阻礙社會之發達。蓋

不必勤勞而可得飽暖。其民多無振作之氣。然此在進化之社會或然。而在初開之社會則否。方社會發生之始。人術未精。恒仰給自然之力。若非土壤膏腴。則穀物不給。人口不繁。社會何由而起。觀太平洋中參酒知烏、塔悲那烏、鴉頓烏、撒莫亞烏。非治烏等。因其國土肥饒。文化亦遙于半開之域。故知烏人社會之所以能漸有進步者。實皆受沃土之賜。又若古代埃及。以尼羅河歲溢之故。土地肥饒。遂為文明先進之邦。尤其顯而易見者。

植物繁盛與否。與社會之發生。亦有關係。蓋植物既可供飲食之用。又可資衣履屋材之需。是實為衣食住之所必要。若有缺乏。人口何由繁殖。而社會何由生乎。例如南美極南。有佛國哥地。草木不生。居民特禽獸為衣食之具。故瘦瘠劣弱。至今尚為野蠻。又如澳洲亦乏植物。其衰敗之現象。至每六十二方英哩。儲分配一人。反之植物豐饒之地。其社會亦因而繁盛。例如非治伊烏。其人種野蠻而食人。然因其島有植物千餘種。其大木可為舟。能容三百人。故其人多技藝。而生存之術亦通。惟植物亦有妨害于社會者。蓋社會初期。人術未進。而植物過于叢雜。非仰給自然界者所能調用。如非洲安達馬尼斯人種。以內地檳榔叢蔽。遠徙海濱以為居宅是也。此亦曠昧時代所僅見者矣。動物之為社會所需。雖不若植物之重

4. 動植物

物

要。而亦有大助社會之發生者。如馴養動物以興畜牧。則得爲肉食之資。利用動物以供搬運。則增加人力數倍。故其繁殖與否。亦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觀夫歷史上所稱之三征略人種。如蠶織、塞繩特科、阿利亞者。皆以畜牧為世。設其地無牛馬橐駝諸畜。以供當時生聚長養之資。則何所恃以爲強盛遠征之資乎。然害則被植物之害爲尤甚。蓋狩獵牧畜之業盛。是供衣食之需要。則不思改革進步。而產業等永不能發達。且如斯馬他拉烏。以多虎故。民多逃亡。村落爲墟。印度以牝虎一頭。滅十三村落。荒三百五十英方哩之地。英吉利及歐洲北部諸國。狼猪殺人。致不能營門外之職業。而蟲蛇之類之爲害者。亦復甚烈。如印度毒蛇傷人。每歲平均以二萬五千計。卡爾幾維之地。蒼蠅大爲家畜之害。人多半羣羊避入山籠。蘇蘭之蜉蝣。使人不得出戶。幾至盡罷門外職業。非洲白噃。大毀傷物具。有朝富夕窮之語。觀此則動植物之于社會。其利害實參半。但植物之害屬消極。動物之害爲積極。故植物病勝于動物。無機界諸器械及物質等。亦與社會之興廢有關。蓋社會發生之初。人之所利用者。僅己身之手足及爪牙。故其能力甚微弱。迨器械發明。始能助社會之發達。據人類學上所述。社會及人類之發達。由器械發明之次序。分為三期。第一期爲石器時代。而又有新舊二時。

5. 諸機物

論無物

代之分。觀舊石器時代之遺物。而知地球之狀。亦與現時異。第二期爲青銅器時代。此時代以青銅器代石器。第三期爲鐵器時代。始發見製造鐵器之術。今日之文明。即基于此。器械之關於社會盛衰者。如羅馬帝國。自紀元前已爲蠶人所竊。何。蠶人久無鐵刀。當內部衰頹之時。發明鐵刀之制。遂爲羅馬滅亡之一原因。美洲墨西哥已達封建時代之文明。惟土人多野蠶。且無鐵器與馬匹。遂爲歐人所奪。又如英國昔以農業立國。近則專恃工商。其工商業之發達。蓋利用煤炭。而有蒸汽機關之發明。又有製鐵方法之進步。以其國富煤鐵產也。由此觀之。則器械物質之有關于社會存亡可知矣。今世紀電氣之用已廣。他日煤炭缺乏。則必以電氣爲維持工商業之原動力。可斷言也。且汽機時代。人民集合都會。生種種之害惡。電氣時代能使集都會者散布四方。是大足證器械進步便利於社會也。

物理及于社會之影響。已如上述。蓋天然之勢。爲吾人之境遇。境遇有利害之別。而社會之盛衰亦隨之。此實自然之理。然此皆爲外部之關係。而未明其原素。故偏此一方。不能得社會之眞理與實際。且今日國際間之交通甚便。更不至以一地方之影響。而生盛衰之區分。社會上實際之影響有勢力。而天然力反居間接。如歐洲諸

6. 結

論

國。處于寒帶。開化稍遲。而今乃爲世界文明之最。亞洲之中國。位于溫帶。開化最早。而今日則瞠乎其後。蓋特天然力以發達文明。一旦天然力達于極點。即不復能有進步。以其安于境遇之自然也。歐洲無天然之依賴。而發達以進于文明。中國富天然之輔助。而因循止於中道。此又可知今古社會情形之不同矣。

物質之影響于社會雖大。而與其實際無關。以社會組織上之要素。在於精神也。蓋社會乃由人心的思想感情結合而成。而其發生與長成。亦惟此思想感情之結合是賴。若夫文物制度。不過思想之作用。發見于外物之結果。即如人種有黃白赤黑之分。而歐非二洲之文野予以判。然黑人膚色。乃由居其地一年或二三年而成。此爲歐洲學者所證見。又歐洲歷史家論東西洋文明。以謂阿利安人種爲進步的人種。其他爲不進步人種。然自今日之文明。亦不議歐美。是知區別不可不注意于精神。又如地形氣候。在溫帶社會發生最早。其進步必從河流。其居住之方。必從最少抵抗之線路。此實亦心理上之作用使然。關於心理之見解。論說甚多。其最著者。則有墮落、民約、結托、衝突、結合、壓迫、社會性、模倣、同類意譏諸說。分述于下。

此說謂古代原人。其天性純良和樂。博愛退讓。不爲罪惡之事。如

上 概

說

2. 墮落說

東洋以上古爲至治。西洋以古代爲黃金時代。漸漸墮落而爲銀時代。再墮落而爲今之鐵時代。是雖喻言。亦足證其以今爲不古若。希臘人持黃金時代之論者曰。當時之人。無老死及犯罪者。歷時既久。漸化而爲粗惡之世界。聖書之說亦然。又中世歐美學者曰。昔時人類甚高尚。漸次墮落。一爲野蠻。一于墮落後復開化云云。此墮落說之大略也。

3. 民約說及結托說

民約說謂古代人皆單孤獨立。而生活于相互戰爭之狀態。其天性惟知利己自愛。無共存社會之思想。然其智巧之多。嫉妒之深。忿怒之甚。殆非其他動物可比。故當時之人類。實爲最殘忍之動物。其後思想漸開。覺戰爭之痛苦。乃相約而建設社會。置主權者。而國家于是成立云云。此說盛行于十八世紀。雖以唱者之性質不一。稍有異同。而要皆不外以社會組織。爲由于原人有意之契約。結托說爲比利時人狄烈布所倡導。謂個人與個人之精神。一相接觸。則自生精托。精托之結果。遂生社會之現象。結托進步發達。則社會亦進步發達。此蓋取民約說而擴張之者。

衝突結合說。爲德人根布管維齊所倡導。謂社會之根本現象。爲異種之精神衝突結合及同化之現象。蓋社會乃由各種族之札標。而進化。非然則不必有社會。觀希臘古代數小部落。與鄰近民族戰爭。遂

4. 衝突說及結合說

合爲雅典斯巴達兩國。條頓人數部落團合。因與他部過處。始成無數之國民。是可見社會之團結。乃競爭之結果。故發見種種之衝突。結合及同化。即爲社會之根本。又社會學者諾威哥之說亦近是。惟以團體之衝突爲根本。而歸其現象于同盟。蓋謂由同盟而變化衝突。漸至發達而成社會也。壓迫說爲法人殊爾跟所倡導。謂社會由壓迫而成。即個人之精神。受外部思想感情行爲權威等之壓迫。因共同而成社會的作用。蓋以權威壓迫個人。個人服從之際。生社會之組織。故有壓迫而後個人漸化而爲社會的。此亦取衝突結合說而擴張之者。

5. 社性說

社會說

此說爲近世學者所主持。謂人類之天性。好羣居而惡獨處。以此特性。遂相聚而成社會。試觀嬰孩。知識未啓。而或左右無人。則惶怖哭泣。一人在側。則慰安而無恐。且非獨人類爲然也。即禽獸昆蟲如鹿羣、猿、羊、燕、雀、蜂、蟻等。亦皆羣居團聚。其結果則優者生存。劣者滅亡。是由社會的生活之影響者也。故無論何種動物。爲社會的生活。皆不可不犧牲自身以利其羣。而人類則尤能增加知識。發揮道德。以生社會之競爭。故能以其才智能力。戰勝他

動物。而制勝于地球上。

此說爲法人他爾氏所倡。謂人與人之關係。乃精神之關係。而此關

6. 模倣說

係之根柢。則在於模倣他人之思想。蓋二個之精神相接觸。必互生模擬之思想。如吾人日常之言語行為。試各分析之。無非由於他人者。故分析社會的作用。則自精神上以至外部。皆不外於模倣。昂新發明一事物。亦不過聯合二個之模範。而成一種變形之模倣。故就由等比級數的進行之順序而論。則一個模範之蔓延。自二而四。

自四而八。以至多數。如希臘模倣西亞細亞之文明。羅馬又模倣希臘。北那歐洲又模倣羅馬。以至近世之文明。又自其變化的逆行之遞次而論。或一人創新例而二人倣之。其積至多數亦同。如印度之佛教。入中國而大變化。猶太之基督教。入歐洲各邦而各異其趣。蓋模範與模範衝突及競爭之結果。更相融合。融合之結果。更生新機軸。而有新發明之事實。其新發明者。自不外接合二個之模範。更以物質例之。鐵道汽車之發明。不過集合從來所用之汽機車輪軌道之三物。然則欲解釋社會之實際。亦曰模倣而已。

此說為美人傑金克司氏所倡。謂社會之根本的要素。為同類之意識。蓋物同類則相愛。愛情既固。因而交相團結。社會即以是成立。試觀小兒。方其漸長之時。常觀察周圍事物。以積經驗。一二年而生知覺。于是愛其所親近者。而不愛其所疏遠者。如父母、兄弟、姊妹。接觸最近。而最親密。故其愛情尤摯。更觀之移居。國

7. 同類意 識說

者。移居之始。必先就所識同類戚友。而問其風俗人情。以漸至與外邦人交接。夫人既各有同類之意識。則由此而擴張之。而複雜互大之社會。亦於是成立矣。

社會由心理之作用而成。已如上說。然此諸說。雖各含眞理之一部。而皆不免囿於一個。如墮落民約諸說。既無歷史事實可徵驗。即證之思想感情之作用。亦多牽强。墮落說謂古人皆智者。近于神權。夫人類進化。今優于昔。此爲科學之所證明。且如所言。則社會起源。由于原人早具此觀念。不知社會爲抽象的觀念。今人生存于社會者。尙不能盡悉。安論原人。民約結合二說。以社會爲由于民意之組織。與精神之相接觸。亦屬誤認。太古時代之原人。豈能訂立契約。蒙結合由精神接觸而生。而其所以接觸之故。因別有在。衝突壓迫諸說。僅舉其一個。而昧其全部。惑于客觀。而淪沒眞性。蓋衝突結合。成于種族之見。而精神之作用。則在區別成立之間。是其說之未當也。且如希臘羅馬之文化。乃因其人具明敏之特性。亦非專以競爭而得。而近世連被百濟諸國。且以競爭賴仍之故。彼敗不能自存。故以異掌執掌之說。解釋全體現象。立論實嫌偏頗。歷迫由權威而成。當競爭劇烈之時。固常有此現象。但權威由社會之意思。以壓服個人之精神。而其受壓服之方法。異個人之發達。

8. 評論說之

若如所言。則儼爲一人獨有者。又何所依據而爲完成之發現。以普及於社會間乎。社會性說界說不清。知其常態而不明其變況。論者多反對之。或謂人人雖有社會性。而舉有人類時則無之。或謂原人雖有社會性。亦有非社會性。其爲造就之說者。則謂原人雖有社會性。因求生存而日事戰爭。故不得不破壞社會性。破壞之後。以圖戰爭之便利。而社會乃起。其爲調和之說者。則又謂原人之社會性。既失當于人心。不能充謂之無。亦不能直謂之有。要之。原人既失當。反對亦未過中。蓋人類無固古今文野。必不能單獨而爲生活。其或生反動。或呈變態。不皆現象之偏異耳。模倣說及同類意識說。最近根本的作用。但亦微陷偏頗。模倣說謂精神接觸而相模擬。雖似有理。然單以模倣爲社會的作用。內亦不言所模倣者爲何物。殊難索解。就實驗論之。教育發達。而後社會進步。夫豈泛然之模倣所能任。同類意識說。分析。設之結合。立論頗確切。然同類意識。乃爲社會的作用之結果。以社會組織之始。爲即有同類意識。未免倒果爲因。總之諸說中之最近根本的作用者。社會性說得其體。模倣及同類意識說得其用。同類意識中以同情爲第一要素。而同情之中。亦自含有模倣。二者實不能知其孰爲先後。茲詳論之如下。大抵模倣之時。內部有同情。而同情與模倣。有主觀客觀之別。故或

能同時發達。例如觀念感覺之間。往往有不俟思慮。而自運動之傾向。如發食物之觀念。而自生運動。或公衆集會之地。一人欠伸。而旁人亦欠伸。觀念感覺二者。自爲反射而生模倣。是模倣或有屬機體作用者。其與同情之根柢。乃並基于有機體之本能也。至同情有利己道德二說。前者謂求社會的生活。皆爲自利起見。後者謂同情非爲利己。乃人類之天性。其與他動物異者即以此。如見他人患目疾。則我眼亦感不適。見他人肢體傷殘。則我神經亦覺苦痛。此等有機體的同情。皆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者。又取模倣與同情比較之。則二者之原則實異。模倣之範圍。愈推而愈廣。如兩軍相迫。彼師我嚴法。我師彼陣法。對敵人亦爲模倣。雖範圍愈推愈廣。而其結果不必成社會。若同情則延長之大。反減其度。如對於國家之同情。不如對於家族之親切。蓋類似之範圍益廣。而類似之點愈少。故同情分厚薄。甚且生攻擊。此又其相異者也。要之。既有模倣。而又有同情。社會之組織始成。其方法雖由模倣。其組織實由同情。而因同情程度之差異。遂生種種社會之組織。或謂模倣與同情。又各有其真實之所在。感覺之模倣。不過精神反射的作用。如鸚鵡能言。不離飛鳥。以其能學而未必能解。其感覺非由自覺而爲思想也。若真實之模倣。必出于思想。而爲知的作用。如教育之

方法。爲目的模倣之作用。生徒同化教師之思想。其方法由于模倣。而模倣教師之思想。終能以其思想爲自己之思想。故感覺的模倣。不過機械的。必思想上模倣。始爲真正精神的作用。且思想不能離感情而獨立。故思想上模倣之結果。必生同情。而終爲同一意志。由同一意志。而爲同一之行為。于是。力生而社會成矣。由此觀之。則知眞實之同情。亦非局有體的。而實成于思想上模倣之結果。

第三章 本論

如上所述。社會之範圍。不出物心二界。故研究社會學。必以心理爲主觀之目的。而附之以物理。庶可知其發生、長成、開展、發達之次序。而窮其究極進化之目的。夫所謂社會者。非指一都會或一區域。亦非指一地方之人類。以此皆其形跡。而社會之活動。存乎精神也。然社會爲衆人之集合體。欲分析論之。不可不先說明其全體。英國哲學家隨京齊氏。著社會哲學總論。具列社會性質五說。一、多元說。謂社會本無數元子。各各獨立。初無統一綜合之者。譬之海濱之沙粒。粒粒自存。其同在海濱。不過偶然之事。若人類爲社會所拘束。必至損毀自然之権利。故個人宜脫社會之裁判。以復歸自由。此說之失。在偏重個人。二、一元說。此說與多元說反對。謂萬物皆全體之部分。凡各部分無因有之存在。其存在者。

一、社會之概說

非部分而爲全體。如日球系統。似爲獨立固有之存在者。實則乃與無數日球系統。相拒相引而致此。社會之存在。非爲個人。個人之存在。乃爲社會。社會外無個人之獨立存在。故個人之福利幸福。當受社會制限。此說之失。在偏重社會。三、器械說。此說乃謂和一元多元二說者。謂社會猶成器。人類猶部分。譬之時計表。自組織時計表言之。則各部非有獨立個體在。自不組織時計表言之。則各部實有獨立個體在。蓋也尤重部分而輕全體。一足說重全體而輕部分。此說則于全體部分二者。皆許其獨立。然部分分子器械。不過偶然之關係。個人于社會。則有必至之關係。是其失也。四、化學說。謂諸部相合。成爲一宗。猶之以養氣輕氣相合而成本。故社會既成後。祇見有社會。而不能復分爲個人。此說之與器械說異者。器械至結合之後。部分之舊狀不變。化學至結合之後。則部分失其原形。夫社會成立後。個人受習俗法律之束縛。故性誠不免損毀。然如化學之溶解各種。則而成為一和合物。實不免浸滅個人。是其失也。五、有機體說。此說致求生物學。而以身體相擬。謂手足合而成立全體。然離于全體。則手足失其用。腸胃合而成全體。然離于全體。則腸胃失其靈。故部分必與全體接續。而其名實一成。又有機體有腦髓及神經之總機關以管全身。有營養機關以司滋養。有分配神闡會把滋養於五體。社會亦然。有政治以管理一切。猶腦髓及神經之爲總機關也。有經濟以爲維持生存之具。即營養機關也。有道路及商工等以分配經濟。即分配機關也。考有機體之說。前此最佔勢力。但其中亦有細別。大約其變遷之時。

期有三。甲、以社會比人或動物。如中國荀子。以心喻政府。以手足喻官吏是。在西洋則希臘之柏拉圖。英之霍布士。法之盧梭。皆主是說。其間以霍布士所論為最詳。乙、以社會為具有機體之性。此為英人斯賓塞。德人亨勿列。法人高爾武士等。所主張。以氣體之生長發達。及肌肉血脉之新陈代谢。喻社會之敏活。斯氏嘗謂社會有三種分子。無機的進化。靈。超有機的進化。

無機的進化者。無機的進化也。有機的進化者。生物之進化也。超有機的進化者。社會之進化也。故社會以個人而成立。故名超有機的進化。然斯氏又謂社會自有其門戶。存自成之點。分子。有機體有定形。而社會無一定之外形。有機體備固定之形狀。而社會無一定開始之外形。丑。社會之靈明。乃獨立的。而不為聯屬的關係。且聯屬者惟有機體。有機體則各具密接聯屬。寅。社會之原素。不如有机體。氣體保其二所之位置。個人可任意運動於社會之間。有機體則不然。如肝臟細胞。不能離開地位。卯。有機體有感覺中樞。而存于全體之各部分。無感覺中樞之機關。又中央有感覺中樞。則諸以終上各部。而社會全體。則如無腦體者。其感覺之機關。存于個人。丙、以社會為具有機體之性。體不如動物為一個體。此為英人陪京齊氏所主張。其與上不盡之類。在以各機關相連繫為社會之性。故其說最為適當。要之。諸說之立論。雖有精粗巨細之分。而最之有機體則同。以是知人間一般社會。實非茫昧無根之物。研究社會學。由機體以定其趨向。當求之于精神上。窮其意志之根本作用與其歸宿。以發現實際真理。則于繼

持發達與助長社會之道。可了然矣。由此方面。可別社會學之系統為三。一、意志結合之原動力。二、意志結合之種類。三、意志結合之統一。分述于下。

意志者。一身之主宰也。如目之觀。耳之聽。手足之移轉動作。皆出于意志。故意志之貫注。全體皆受其傾向。蓋意志藏于精神之間。精神動則百體從。是以意志屬于色。則目不能已于視。意志屬于聲。則耳之能已於聽。意志屬于活動之事物。則手足不能已于移轉。但此意志之所以能使耳目手足之反應移轉者。果何故乎。是則未有動機之先。必有主宰之存在。而爲其原動力也。茲就性情之方而。分論于下。

論性理者。以中國學者爲最先。自周秦以來。其主要之議論。不出善惡兩途。夫善者德義之凡也。人生之初。混沌昧昧。未受教育。未習詩書。果何所依據而謂之爲善。而其天稟良知。亦不可竟指爲惡。故知孟子之道性善。荀子之言性惡。皆非能知性之真相者。孔子之論性曰。性相近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不泥指善惡。可謂適得其中。據歐西學者一般之說。謂諸人性自然之傾向。名曰慾望。但慾望之品目繁多。學說亦不一。茲擇最近流行者。條舉以明之。
一、美人五特氏稱慾望曰社會力。其所分種類如下。
甲、本幹子、積極。養生之情。
乙、消極。防害之情。實、直接。男女之情。卯、

二、意志結合之原動力

2. 人性自然之傾向

間接。(1)父母之情。(2)姻戚之情。乙、支屬。子、審美之力。丑、感情之力。寅、智之力。以上皆屬慾望之發現。本幹主爲生理的。身體上有其淵源。支屬主爲精神的。精神上有其淵源。養生爲養其體膚。防害爲防制危害。男女父母姻戚之情。皆親愛之情也。審美之力。即人之求美。感情之力。即人之欲善。智之力。即人之欲解惑析疑。二、美斯打根倍爾克氏所說如下。甲、經濟之情。乙、相愛之情。丙、娛樂之情。丁、厭他之情。戊、愛美之情。巳、求道之情。庚、敬神之情。辛、求智之情。此所謂情者。即慾望也。然如經濟之情。雖爲普通慾望。而不能爲慾望之根本。以產殖生活之計較。非人生最初之慾望也。三、德人格夢火布爾氏所述如下。

甲、生理。丑、美生。丑、生殖。乙、精神。子、求智。丑、與人交。寅、敬神。此美斯打根倍爾克氏所說略同。其言與人交者。即所謂社會性也。人類固有無獨好羣之性。由此性而形成社會。稱之曰社會性。如上二說。大致相同。大凡慾望由一定之本源而起。有本于體者。產生、陽卉、男女是也。人趣至愚。亦不能無耳目視聽之娛。噉嗜甘肥之樂。此之謂美生之情。無尚利人。皆知履虎尾之凶。涉春冰之危。而思所以避之。此之謂防害之情。燕媯之求。童孺所知。琴瑟之情。盡人同具。推此而測其發現之程度。則父母姻

誠之親愛生。于是而有直接間接之分。有本于心者。可分爲三方面。

一、智。二、情。三、意。事物接于耳目。莫得其指名。則意

沮而情不能堪。室求之親。道質諸友。而解惑質疑之事以起。此本

于智者也。日好觀麗色。耳喜聞妙音。根窮困而起慈悲之念。此本

于情者也。有學術之期許。與慈善之觀念。則求道尚。感神造之不

測。與宗教之自由。而敬神奇。獨力難成。遂思借助于他山。孤居

自憚。因圖合羣而共處。而與人交尚。由是智能相敵。則領札之心

萌。優劣既分。則凌蔑之念起。而厭他之志慮成爲。此本于意者

也。累積此種種之行爲。而社會複雜之現象成。質言之。則慾望之

發現。與成立而已。

3. 慾望滿足之類

慾望爲人性自然之傾向。而爲種種人事之動機。已如上述。當夫萬
物俱寂。冥性靜坐之際。慾望固不生。洎夫飢渴食。寒冰衣。則慾
望起而動機萌矣。食必甘味。衣必五色。觸類旁通。萬念以興。皆
動之所致也。故人之動機。無不起于慾望。欲望強則動亦強。慾望
弱則動亦弱。如發矢然。力猛者矢所至亦遠。瓦特氏以慾望爲自然
力。至獄以數理論之。以明其等量。然此不過理論。蓋人身之組
織。既極複雜。其活動之力。亦屬有機體的。而與機械的有殊。欲推
測其動力之果有幾許。殊非易事。且人之慾望。不必皆能自滿足。其

4. 慾望之細別

有直接半間接間接之分。其能自得之者。直接也。因祖父而得之者。半間接也。滿足同接人之慾望。而後滿足已之慾望者。間接也。直接如發生、避害、敬神、與人交。皆可從心所欲。不必仰助他力。故謂之直接。半間接如受祖父遺產。因得遂其所欲。非能自得。亦非得之他人。故謂之半間接。間接加執一種職業。得他人之報酬。用之以求己所欲。不能自得。而轉以得之他人。故謂之間接。

慾望為社會之原動力。既如上述。但其間尚有細別。京賦于天之自然之性。如前所論者。可稱為一次慾望。或先天慾望。若同類意識、模倣、競爭心、及名譽心等。皆能使人情歌舞徵居。可稱為二次慾望。或後天慾望。又曰人是本能或太氏。皆謂社會之發達。以慾望及智為其原動力。著社會發達。乃為增慾望之母質。及遂其慾望之途径者。欲發見此途徑。不得不賴夫智。途徑既得。則慾望愈深。故曰智以促情。情以促智。最進化之社會。集慾望最深之人以成立。然慾望有驅人之力。而無導人之力。使慾望與外界調合。求之而無勿遂者。其用在智。約言之。欲使社會發達者。慾望也。能使社會發達者智也。又慾望二字。學者亦有分為肉慾、慾望。而以人與非人動物比論者。謂非人動物。特為肉慾而生存。肉慾又有食慾、睡慾、牝牡慾。三者之分。三者又各具三性。一、其樂切膚。二、

其滿有限。三、其動有息。此三性之內慾。人與非人動物無異。然

非人動物。其情特爲現在。而人則有思考將來之智。故不僅直接以謀現在。亦且間接以謀將來。由是謂肉慾者。始變化而爲慾望矣。世愈進化。則慾望愈增加。于是有權力慾望。有名譽慾望。有社交慾望。有智識慾望。有道德慾望。有美術慾望。有宗教慾望。慾望之與肉慾異者。一、肉慾在形體。慾望在心意。二、肉慾有滿限。慾望無止境。三、肉慾爲暫在。慾望爲常在。以舉觀之。則知慾望之起。起于情智並動。夫惟有智。故能使其情逸遯于現在。而延引于將來也。

社會現象之爲物。廣博無垠。雖不能測其種類。窮其情況。而其起源。則無不由乎一次及二次慾望。蓋人生行為。各有其一定之目的。例如播種而種。掘井及泉。勞勞爲飲食計者。欲求免飢渴之苦也。當戶而織。臨流而漁者。欲求免寒冷之苦也。又如積學窮理。則以得惑質疑爲目的。服貿經商。則以營利殖產爲目的。約言之。在充足兩種慾望而已。人有此情。西人稱之爲自利主義。赫胥斯及斯舉諸難曰。人生惟知自愛。不過爲利己的動物。夫利己即種種慾望之根源。而一切現象之所由發生也。

既知意志結合之原動力。則當研究其種類。此實社會組織之見端

5. 結論

上總

說

也。自來社會學上。分社會組織爲合成組織。及構成組織二種。前者謂由於發生的集合。即人口自繁殖而集合者。如家族。親族。進而爲町市。郡縣。從人口之增殖而成立者也。後者謂合成社會中人員。因有特殊之志望。而爲特殊之業務。如各種會社、協會、政黨、學校。皆以特殊之目的組織者是也。但此區別。不足以明其實際。如合成社會。概爲公共的組織。自市町村郡縣皆然。而家族又獨成爲私有的團體。構成社會。多屬私設。而最大之國家。又獨成爲公共的組織。是其區別未當也。蓋組織之原因。皆由精神相互模倣。因模倣而生同情。其間自有個人之發意。與個人相互之協議。始尙出于偶然。久乃知其利益。而成為永久之關係。故其發見之種類。皆意志結合之種類耳。茲分爲七種述之如下。

欲究國民之所自來。不可不逕及于原始人類。關於原始人類。學者之說不一。近今于世界上最佔勢力者。約有二派。一、據創世記。以大洪水後挪亞爲人類第二之始祖。此說行于猶太基督教中。即神命說也。謂上帝先造宇宙萬物。而後造人類之始祖。夫曰亞當。妻曰夏娃。居于樂園。是曰亞當。洪水之時。上帝又命那亞登舟救家庭。是即家族之始。社會之基云云。由此說則人類實

爲突出。其于中國載籍中所稱黃土搏人。印度書中所謂八明之化身。希臘神話中所言泥石化人。離奇似謬。如出一轍。蓋之學術界中。殆無一毫價值。二、據達爾文之說。以萬物進化。猿爲人祖。謂萬物皆出一元。漸以變遷。區爲萬殊。而人類則由一種人猿進化。而爲吾人之原祖者云云。自此說出。其互相傳承。以研究生物學之結果。立說亦多與達氏同。而徵引目爲該備。如所謂人類胚胎。爲科斗形之精蟲。及瓜哇發見之破片頭顱等。皆確有所據。故謂人類原始。以達氏一派爲是。惟其肇生之時期。論說亦不一。舊約創造說。以爲應當夏娃。生于西歷紀元前四千年間。此甚謬誤。以此時乃中國及埃及印度等已兆文明之時代。不能指爲肇生之期也。據地質學者之說。則謂當在五十萬年以前。而就英國特溫舍亞州開礦窟發見之石灰層。黑泥層。燒木層。赤沙石層中之人物遺骨。及手破燧石片。與此窟天井之懸溜。以遙算其年月。實證之而悉合。是此說非出于臆斷可知。此外關於其所出之元。論說亦有種種。或主一元說。或主多元說。前者以爲人類之生理。皆屬同一之組織。

故體魄之運用。性行之活動皆同。至顏色骨格之異。則以分別既久。因外界感遇之殊而致。如在美洲翁達利之英人。及在加富耶之法人。其子孫之毛髮變黑。莎雪市尼亞之德國殖民。其四五代後。子孫毛髮眼及皮膚之色。均已類似土人。是知人類本同出一元。因氣候及其周圍影響之關係。而始有種種之區別。後者以為人種永續不變。今日各別之人種。即由當日各別之原種而成。論者如創伊唉爾分為三種。康德分為四種。普羅門巴分為五種。白富坡及賴捨普度又牛默分為六種。彭德分為七種。卡西分為八種。巴謹分為十五種。李斯烏朗分為十六種。又有分為六十三種至數百種者。更徵之實例。如非洲發見之類人猿。恰如黑奴及部族門之人。屬長頭種。東洋類人猿。恰如安達曼島及馬來半島之人。屬廣頭種。是知人類之出于多元也。今世學者多採一元說。然據格希氏之論。則人類各從其地分別而生。其產地共存九所。于是而生產地起源之問題以起。起源之地。說亦不一。有謂南為阿非利加。北為北極者。有據地質學及天文學。以北極為起源地者。千九百年。查利士摩利

著一書曰「人之原祖論」。其中述英國探險家斯坦來氏。發見阿非利加一種之野人。其狀貌最近于人之原祖。然則人類始祖。或即產于地球當日熱帶之下。以之與達氏之說相證。則一元之說。較為可信。至原始人類之性質。大抵優于野獸屬。而卑野陋劣。又與今之蠻人種略同。故其種族今雖湮沒。而稽之野獸屬。徵之蠻人種。可以知其性情智勇之大略。考蠻人種種身體特異之點有七。
一、顎齒強大。遠古之時。農業未興。器械缺乏。凡咀嚼食物。及操作物事。皆惟齒牙是賴。故其顎齒獨為強大。今野蠻人中猶見之。
二、下肢短弱。人類本為四足動物。漸變而為二手二足。迨事物發明。漸以開化。則四肢以司捕獲操作之事。而足更以勤勞而强大。原始人類則否。今日野蠻人種之異于文明人種者。惟此而已。
三、腸胃肥盛。當時食物粗惡。攝養之分數甚小。且無一定之常食。故非大食不足以保生存。今見于遊記者。如亞哥德人五歲能食牛酪數斤。通哥斯人日食肉四十斤之類是也。
四、頭幹短小。其時自然界氣候食物。不能適宜。營養不足。故頭幹不能伸長。如中央印

一、原始人

度之山族。男不逾五尺。女不逾四尺四寸。柏修門人男半四尺六寸。女率四尺。中部亞非利加之過怯人。及非治伊人。因達馬尼塔人等。皆無逾五尺者是也。**五、臂力薄弱。**識養既不充。則神經鈍滯。手足頹廢。臂力自無由強。如通孫記印度山族及法越斯之體力鮮發。少頃則發是也。**六、身體剛堅。**其時技術器具。皆未發明。而外界之傷害常多。身體因而增其剛堅之度。剛堅非健康之謂。不過皮膚粗獷。能耐苦痛而已。如世稱亞哥德爲鐵人。能以肉袒臥霜雪是也。**七、身體早成熟。**此蓋由于體質之小。頃小則成熟自易。婦女之兩體常小于男子。故其成熟亦較男子爲遲。如深太利亞桑特伊治烏諸人。幼時強記過人。至二十五歲以後。半歸衰老是也。又其心意特異之點亦有七。**一、乍急。**即躁動而無恆情之謂。如達斯馬尼人。方極歡笑。忽已悲戚是也。**二、放縱。**即無所顧慮之謂。如因波安人。稍長則披猖恣肆。包爾奈瘦中部之上人。子女與父母任意析處是也。**三、慾情。**即好逸而不能振作之謂。如赫頓德人。柏修門人。及美洲土人等。非迫于饑餓。則無所事事是也。

四、因循。即苟安而不能有所變化之謂。如美洲紅人。有
藉以改革者。俗者。輒大笑疾走。黑人固守其俗。謂吾惟
知吾祖之所爲是也。五、心意薄弱。即不耐思索而無持
久之性之謂。如亞比昔人。遇乍見不能速曉之物。則云
安所用此是也。六、心意早熟易衰。即童年銳于簡易之
思想。而長則衰退之謂。如包爾敦謂非洲西部之新芝
人。自嬰兒至十五六歲時當鋒敏。十五六以後。則胸體
似腐鈍者是也。七、觀念止于具體。即長于視聽。而短
于思。不能爲抽象之思想之謂。如達馬教之舉數。以
左手撮右手之指而計之。五數以上。則指盡而不能計。
門或安人。能別一草一本一蟲一鳥之名。而不能以一言
定其爲動物植物是也。如上所述。其身假心意。實無一
是爲團體發生開始之徵驗。然其間參伍相居。林總相
結。蓋必有或爲羣焉者。如法人路士路諾。探明發屬常
爲羣。惟于安尼時。蝶舞別爲一團。與地誌略中載野蠻
人最下等者。共爲家族生活。否亦夫婦同棲是也。惟其羣
之團結。甚爲薄弱。其所以能較之弱類。勢終開展者。
有五原因。一、直立居面有相互之觀念與交接。他動物

四肢皆附于地。目當下視。則觀念亦常不出此咫尺。既不能發高尚思想。即對羣衆間。亦不能有觀念之增進。人皆自四肢析爲上下部而成直立。則觀念因以漸廣。故視覺對物常優。而手足分業。以下部專司進退。以上部專司捕獲操作之事。相互之間。便易之協力萌焉。二、言語通商有相互之意識。歷史以前。即有言語。言語之力。使社會大進步。如數學、數字、哲學、文學。最關人類之思想與道德。皆由言語而成者也。有言語而後有歷史。下等動物與人類之別。以此。三、學殖繁商有相互之觀感。穀物豐饒之地。一隅偏平均。舉子三四人。二十五年或三十年。人口當增一倍。黑木開化之時。養育及播種之法未明。難以比類。而延韓學植。勢必當趨于落後。器術既乖。兩相互制之觀感亦消滅。四、恐懼生而有相左之二端。他們物之羣集。飲食、牝牡。性知縱然。人情惡化。則嗟悲之中。漸含有希冀之一念。于是到詭快之均合。而偶生不足之感。則知更之現在。而懷永久之將來。則乎羣集之間。有以發生其感情。而群聚開展之勢。五、公私防禦商有相互之聯合。太古之時。

兵事武器不完備。鷙禽猛獸、爲害最烈。而原人析處。野犧性質。亦多凌壓之事。于是患之心成。而防禦之事起。則必有集所親愛。聚處以防公寇者。雖事過境遷。或復分散。而寇患日烈。團結亦以日堅。則開發之勢成矣。有此五因。故原始人類之羣。雖簡單質朴。而勢終開展。勢既開展。則知識日以增加。性情日以發達。而團體以之發生。社會以之形成矣。

集勞既開展。則羣居團聚。而家族生焉。家族之始爲母系。即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是也。其源善基于離婚。此制之行。其血族之關係。爲傳母之系統。從女系線以正系統。若倫理不明。以爲所出者由母。母則由母之母。推而至于無極。因名曰母系制度。行母系制度之社會。以母爲社會之中心。其財產相續。亦稱女系。如天竺內地內亞種之制。不讓子而讓媳是也。且在父系制度之國。昔時亦有用母系者。如埃及至紀元前第三世。尙用母系制度。訴訟人之對手法官。不稱父某而稱母艾之子。新婚男子。爲財產傳子之計。多以財產托名于妻。以免爲法所束而傳之姊妹之子。是皆母系之證。又其時有一種

宗教。以動植物之名自命。以爲己身與己所命名之動植物有大關係。遂以其動植物爲保護神。日爲藥劑。病則食其根葉與毛血。其後相沿以母之保護神。爲己之保護神。乃至爲一族之名稱。又予父姓。子是女從生。古史中亦謂以母居處爲姓。始亦母系之故。母系法既行。血緣之融合漸遠。乃爲湖海分立之基礎。

至古者通「姑」者。則母系法而用父系法。今文明諸國。及古代黑海諸人。羅馬人。日耳曼人等。在歷史以後。皆用父系法。羅馬歷史家塔西佗所記日耳曼人事曰。母黨之叔父。愛姪翁子。又曰。財產傳之于子。然愛姪翁子。至以凡人爲質。則重姪道于子。猶有母系餘風。是可知由母系而移于父系也。父系制廢之行。有三原因。一、游耕。農業之民。不能不逐地以求衣食。當其逐本草移居之時。必擇家口而行。其結果遂變爲父系制。二、金錢。男子性情固悍。不任屬女羣。因而有捕女而歸者。又其時結婚或爲夫或爲妻。非娶得數首者不得妻。其結果則爲此等習慣。于是子爲父之子。而以父系爲正。三、牧業。古代牧業。不如近代之平和。或

三、父系

逐水草而徙。或爭來畜。其轉徙之際。既於經濟上感妻子之協力。而爭畜亦以有妻子者為佔優勢。于是又感強奪結婚之不妥。而生首牧之制。為購求結婚制度。廢強奪者為游水草而購求者。以為企所易之妻。價值優于強奪。此實自然之勢也。由是父母妻子之關係。漸漸確立。且以戰爭頗仍。家長之勢力漸重。倫理發達。父子之觀念亦生。故父系經以成立。父系既成立。則其同族者相團結。非復朝延系制度。因求妻而散處于外。且崇拜祖先之風亦流行。時若猶以動物爲已名。其後人之子先世。久失忘其狀而追記其名。則此而為新奇可觀之稱號。如斯賓塞所言之人身牛首、蛇身牛首是也。又此制既行。始或稱重女富。往往知有父而不知有母。如南美人種。有劫掠而妻以女者。夫行子則殺而食之。若以女之子爲敵人子。非己子也。夫有父系制。以父爲長。娶妻子眷屬爲一團。家族既成。村落漸萌。其團結之強。實非有母系時所可比。

羣與族併合而成一團體。謂之部族。亦稱種族。但其中又有別。或由多數之族而成立。或由一族個人而成立。

前者乃親族之關係。即招黃結婚、及擴宗續婚之結果也。後者乃同族之關係。即家族發達之結果也。部族之單位。爲比家族大之羣集。由此數個羣集。組成最小單純。一體的社會。即爲部族。其中會分爲數個村落而生活。村落大抵在湖水或海濱邊。以其便于漁獵也。如此之部族。其起始或有急迫者。是必由非常壓迫而成。若標準的狀態。則其起始爲緩慢。不能知其由何時而成。又鄙陋者必由以前者集成。或遷徙之至。偏去與此羣結合。而爲觀察之第一課。以成部族者必有之一。至其生活。除畜牧外。亦有耕作者。耕牧者逐水草而轉徙。耕作者。則定住不移。惟野民族。大抵經過游牧時代。最後乃始有耕作。如吉從五教者。中國則必歸于耕農。日本亦遺傳于天照太神。而神農之上。先有宓犧。即天照太神以前。亦有所謂國嘗文尊等。則可知其先世固捕獵游牧之民也。如今之爲畜牧生活者。如毛敘。由二村落而居。各村各有領。甲首。各有百家上下。近內半田四村落而居。其中大者有百五十家。次者百二十家。此二村落之距離。約三十里。從此二村落隔四五里。有由三十

家而成立者二。由二十四家而成立者一。又現今野蠻人中有未成部族。惟在接近生春之羣中而生活者。然其各羣之性質及組織。日漸變形。而有將成部族之狀態。例如錫蘭島之僧大人。濠洲之黑人。孟加爾灣安陀曼島之民哥比士人。北美東北及西北之印尼人。南美布伊曼非基安人。洛幾山之峒得人等是也。凡為部族者之間。雖非盡為同一血緣者之集合。而為同一人種則無疑。且其地方亦同。言語風俗與一。制度。皆略相似。故其同血緣者即族。否則亦皆同一祖先之族也。世界各國之起源。必先有族而後有邦族。現今文明各國。莫不有表古代血緣之文字。如中國之姓。日本之烏基。羅馬之裡司。希臘之呂羅斯。英之格蘭是也。又部族亦各有法。父系母系者。故有父系部族母系部族。而以次由母系部屬變為父屬妻族。而崇拜其保護神。鄰族皆崇拜之。及法父系而以父為長。又為舉族所崇拜。死則以為其靈能保護子孫。尤甚畏敬。因此而有崇拜祖先之風。歐西學者多以

2. 團地 體域

崇拜祖先之風。為未開化之人民。此在西洋或有此比較。而非可論于中國。中國今日猶存此風。其原因蓋發生於倫理道德之觀念。夫君本近始。宗祖之所以立。奉先里奉。祭祀之所以興。忠厚傳誥之端。豈可一概目為迷信。僅偷襲無知。忘其原始。橫取之後。成爲具文。梓野氏之著言。雖曰佐以經說。于是達成民族主義。不經之風習。凡都族必有都長。都長以撫護人民。人民勤忠于都長。于是滋生權力之間。都長之于人民。論有功者有賞也。或著以教誨。乃爲教育訓練之範例。或爲一定之地所。則稱以上坡。乃為地帶民族之名號。約有之。

而从者 政治之精發彰者也

數都族合而成一國。其國之民族。亦有父系母系之分。都族之特點。好侵掠人。以自任。而以衝合他族為能。故其尤者自稱亞。而一都公以秦穆。或文公其之損害。則又集會同謀。以宣勦守。如北疆莫利加音的安人之六都。因與英人交戰。而更合為一。希臘古代散處之部落。因與脫落伊爭國而聯結。遂成立數小都會。伊司列鍊脫之都族。因與噶莫巴伊爭國而聯結。遂聯為一帝

國。故競爭之心日益增。斯團結之力日益厚。亦民族成立之原因也。惟種類不同。則終難于結合。如中國帝舜之世。竝三苗於三危。日本大和民族。逐蝦夷于北方。是其例也。民族之範圍甚大。其中有都會。有村落。裁一君以爲主。此君即酋長。酋長之起。其原因有二。
一、戰爭。戰爭之間。須有職掌法律之大權者。故必置酋長。而戰爭繼續。酋長亦不得不繼續。久而酋長遂爲世襲。其權力愈大。且身經百戰。必大爲諸部族所敬愛。歷歷許多之寶物。于是酋長既有實財。而爲封建制度。其時農業未甚發達。封建多以家畜爲基。如日耳曼之風俗。酋長與其部下以馬或武器是。因此人民對于酋長。有忠誠之義務。遂至一種君臣之關係。
二、神權。依神權主義。而酋長之權勢益鞏固。據各國歷史。其最初之君王皆酋長。雖名位似甚輕賤。實則較後世之王尤爲尊貴。蓋皆信爲神之子孫。宗教上有祭祀其祖先之大權。此即成于神權主義者。歐洲各國帝王系統稱最古者。爲日耳曼人祖神瓦典之子孫。有神權。是也。故古代各國帝王之職務。多關於宗教。而最初則爲酋長。又封建

五、民族

制度。概為社會組織之一階級。據卡爾亞埃及等歷史。內部皆為封建。埃及則僧侶之權最强。農民惟以貢納賦稅為事。希臘羅馬更步遠。雖封建制度之遺氣已不存。而其形跡猶在。以自族制制度移于國家組織。必經過封建制度也。夫變族制制度者。為封建制度。變成于血統之人種的社會。以為今日之人民的社會者。亦為封建制度。故民族時代中之封建制度。最為組織社會中一大關鍵。而農商亦各有關係。一日農本主義之封建制度。自社會聯盟。人口繁殖。儲備牧畜。不足以養活多數之人。于是始以農為業。而農本之主義出。但其時人民尙以移住或競爭為事。不樂久居故以勤稼穡。而優等部族征服劣等部族。遂負其地而強其人以勞動于農。如北狄蹂躪羅馬帝國。以其土人為農奴。而有力者為諸侯以控制之。今被貴族猶以狩獵為事。是其例也。一日商本主義之封建制度。當地中海周圍諸國。變族制制度為封建制度的粗獷之時。地中海附近之貿易。非常發達。外國商人。互通往來。而與土人同居。故如羅馬之城市府國家。即某于商製。其國家主權。存于市民。市民之外。

有多數奴隸。以零賣製造物品為事。民族開化既久。則社會的制漸開展。百官制度漸釐清。而民族逐進化而稱為國民矣。

民族發達進化而成國民。當其時。雖國富強。而受其歧暗。祖國內者甚矣。本未無惡勢統一。政體不常。故國民之第一要務。在修葺武備。外防強敵。內抑政族。共統一之要素。仍不外競爭。競成者。善取爭之勢之所向。其得居中央而司指揮監督之權者。必為武勇優勝之人。如塔司馬尼亞人。擇武勇者為酋長。有因侵人以有馳力者為酋長。何指揮監督者。擅馳力耳。第其之時。乃託予隨妙不測之禪力。謂王位由天神所定。故其民視王如神。而王亦自以保全其定海不動之極力。古來中國之稱皇天眷佑。歐洲之有如意政治。胥此道耳。王位既固。則必設嚴法于沙民庶。以資同化焉種之民族。如埃及古代政府干涉人民之職業。不許無職業而居。巴比倫司巴達等。本禁金銀貨幣。以養成尚武風氣。而民間衣食與往居。一千涉。俄帝大彼得禁民蓄長物。不產者徵以罰稅。又禁長袖。貴族有長袖者斷之。以亞細亞中古蒙

古之俗。欲使之悉化歐風也。英法諸國。其初亦有類此者。雖爲統一秩序之要。而民間殊苦壓制。往往有憤其苛橫者。于是仁政之論。勃然興起。而社會人心道德之觀念。亦因之發生。惟道德之範圍。至廣亦至狹。能感動而不葩制限。有觀念而不必服從。君主空托為議。固有實際。故終于不能持久。于是法律為注意之點。而法治立憲之政始胚胎。考法治之成。大抵由于教權衰微。政治改革。故自法律制定後。君主依法以行政。人民亦得藉法保護其生命財產之安全。而智識開明。民心惟以滿足人間天賦之恩厚為懷。迨與外國通商貿易。諸種團體。併起勃興。國與國之人民。其文明程度。亦漸相近。斯則為人文範圍矣。

人文範圍之名。創于德國學者。乃人性所載一切能力開發之結果。蓋列國交道。人民往還。風俗習慣。遂相之而混同。而人文程度亦相埒。故稱之曰人文範圍。其要素有三。
一、個人格。國家保護個人之權利。解放束縛。成雙子自由。削除階級。共躋于平等。故此時代之社會。如向榮草木。生發殊未有艾。
二、無職業之賞賜。

在專制治下之人民。咸懦懦焉奉戴君主。祇知邀奉義務。而無能主張權利。生命財產之權。委之君主。人格之價值。一待君主而定。今則不然。凡人生活之必要。皆可以自謀安全。雖君主不能强迫。三、尚協同。古者士農工商。爲階級之判別。宗教族長。有惟一之督制。今則四民一體。個人爲社會單位。拘束力悉就消滅。而通力合作。有協同之益。無孤立之體。相互相需。而日增其幸福。

自世界進化。達于人文範圍。于是可稱爲社會者。不一而是。如家族學校及其他各種協會等。皆社會也。國家爲一大社會。而亦即社會之社會。在今日則世界亦可稱社會。蓋昔時各國。皆採鎖國主義。東西洋互相隔絕。雖有世界之名。而無世界之實。今則萬國交通。天涯比隣。而入國際法之範圍者。皆爲文明國。而經濟上亦互有密切之關係。日人有質長樂曰。物制開民。生物之通則。社會既爲有機體。亦莫不然。其發生之始。簡單純一。愈發達則愈繁雜。信如斯言。社會之進步。殊未有止境。而國民衆多。合爲一大國民者。其例已屢見。如塊

帝國。有歐羅巴亞細亞兩人種。瑞士共和國。有德法意三國民族。大就一國之文明而論。不日進則日退。而就全世界之文明而論。則方日進而未已。當世法律學者。論法律定義。不曰國而曰社會。或亦以異時之狀態。不復可以國名耳。由現今世界觀察之。其是爲純一上之利用者。約有三端。一、雜婚。血緣聯合。血族之觀念。自生。欣戚與共。情直日以親睦。尊我卑彼之念。自歸于消滅。二、文字。自腓尼基首發明音標文字。爲全歐文廟之祖。倉頡取形跨達。亞東文字之所由來。希臘衍派爲拉丁。假名發端于伊呂。其原始大概從一。相互講習。優者因相得益彰。劣者亦相形知拙。因時變通。潛定于一。三、語言。意志之交孚。由于談論之歎洽。斯賓塞論社會與機體之別。謂原素相互間生空隙。惟言語繫之。則言語之要可見。交通既多。意志諧洽。或改良同化。忘其町畦。惟欲實施以上三者。亦屬至難。蓋人種之觀念。深印于腦中。雜婚一事。論者各異其說。或謂注入新血液于社會。精神上得美善之結果。或又謂其結果不良。而引南美爲例。且謂雖可繼續一代。漸次

三、意志結合之分

不免消滅。因主張隔絕異族人種結婚之論。是則欲謀普及之聯合。勢固有所不能。若語言文學。各自其習慣相沿。其人則皆有國粹保守之觀念。而以一國家獨立固有之語言文字。滅亡于他國影響漸侵之下。必為人情之所不能堪。惟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波蘭人石門在夫創造世界語。頗有通行全球之勢。一千九百三年。習此語者僅八萬人。其發行之雜誌。不過九種。近則日益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于法國之波龍支。開第一次世界語萬國大會。其間二十二國之代表者。各以此語為議事演說及商談之用。翌年又開于瑞士之界味。與會者有巴黎大學教務長愛姆。及湖南公爵諸名士。就中均採此語。商業界如倫敦商法會議所。萬國石版業聯合所。活版印刷業聯合所。皆久已採用。又高貴學會及平和會。亦決議採為公用語。發達膨脹。數年之有撮合全球之勢。亦可謂奇觀也矣。要而論之。地域閔體之組織。由其精神發見之程度而異。其意志之結合。漸推而漸廣。愈出而愈伸。是即專取觀念所能限制者。亦非必為共同生活于一國家政府之下。而後乃為統一之現

實。兼定人文範圍之中。勢力平均。程度相等。以工商
毛其經濟之關係。而有互相保持之義務。以學術生其智
識之關係。而有互相交換之感情。此該為發達。則意志
結合。自生一體之組織。故人文範圍之後。世界必漸歸
統一。此實自然必至之趨勢也。

于一般團體中。為一部之集合。以行一種之事業。或圖
一種之利益。而備一特別之能力者。謂之職能團體。其
組織之原因。不拘是一種之要務。或別有一種之目的。
其員殊無區分。約乎之而不之六類。一、有政治上之目
的者。即政黨是。政黨之特質。有改革的與革命的二
種。前者在法律之範圍內。資社會之改良。如監督政府
之行政機關。用學法律之起草。其有失當者抗之。使舉
國人民皆知政法之得失是也。後者過法律之範圍。而
且有造社會。如廣氣翼。革命軍。歐西之起義黨。日本
之倒幕軍是也。此其目的在社會之中振。而非為應世之
需要。二、有實業上之目的者。合衆集資以求達其營利
之目的。如鐵道公司之組合。銀行等之株式會社。水利
組合。商業會議是也。三、有宗教學術上之目的者。又

一、概說

有應世之需要與自達其目的之分。前者如立學校、興教育專院、學習會、新聞雜誌是也。後者如學術研究會、宗教的集會、倫理會是也。四、有娛樂上之目的者。此亦為人生活動之需要。如劇場之供游觀、寄席之資談藝。外觀似無甚關係。實則是以新鮮吾人之精神。于辛勤之餘。舒暢其意志。勞倦之後。回復其元氣。故其目的本為應世之需要。然亦有為自達其目的者。如個人相互為種種之濟。是也。五、有改良風習之目的者。團體相互間。以改良風俗習慣為目的。應社會上之需要。而為燕居會、養育院、孤兒院。如歐美皆有虐待小兒之習相。因尚有保護小兒之精社。又居民打貓及豫語。因而有狗和小貓防止會是也。六、有衛生上之目的者。又有應世之需要與不應世之需要之分。前者如醫藥組合、衛生組合、體育會等是也。後者如美國節酒之精社。個人相互通之體育會是也。如上各項。皆可判然之分類。故其中有共屬不同之點。有應世之需要者。有不應世之需要者。有一方面欲應世之需要者。或直接。或間接。或一般的。或比較的持久的。均之無非意志之結合也。其

內部會員。既相互而爲意志結合。同時向其外部。亦必有謀意志結合者。蓋內部成立。必與外部爲對立之勢。應需要無論矣。即單止內于部之意志結合。如個人相互之學會。一超獨立之結社。內容完全。影響必漸及于外。此必然之勢也。夫縱能團體。應世之需要。與欲爲社會之中樞者。以內外互謀結合之故。日增加其團體員。則擴充其勢力。強固其團結。實亦社會發達之必要。一人製造產物。不能滿足多數人之需要。而多數公司會社之組成。一方教授學術。不能收容多數之子弟。而多數學校之組織成。故機能團體之發達。必在人文時代。
「欲知坡能之種類。當先研究分業。分業者。協力之趣。事。而社會分化之始也。協力有同業協力與分業協力二種。如引重物。獨力不支。必賴架擎而舉。此同業協力也。夫事樵牧。妻採牛糞。異事而各相補助。此分業協力也。故分業之緣起。即基于男女夫婦之間。斯賓塞所謂開化社會之詩人哲學者。尚未分化。而由男女精神及肉體的區別。惹起分業是也。至分業之種類。自經濟方面論之。約分爲五。

一、交易。即以有易無之謂。第

3. 團機

體能

二、分類之 種類

上古之所謂交易。乃以物與物爲直接之交易。今世惟日奉之頑夷。亞細西之堪察加。猶在此風。**二、市。**即聚集之謂。商業目連。商業之標題目筆。生產之地亦日異。所爲交易之物。不必盡人而有。不能隨地而得。于是定期社或仰寺之祭日。集一時而互易有無。此市之所由起也。**三、賈。**即轉運販賣。當社會日漸。土地廣。產物繁。此兩種者。投資不深。單利者。乙或不需。物之多寡。不拘。相處亦無一定。而以貿易之貨幣。于是貨物之媒介。以通貿易物質。而交易乃見其便利。各國貨幣不同。中國古用通貝。印度有貫珠。樂西哥古時通用瓦晶。甲、半熟俄之食物。乙、綢布。丙、積金鑄于錫手中。丁、丁字形之銅板。戊、薄銀葉。英吉利人當羅馬時代。多行直接貿易。開埠通貿。無役用外國商人之金貨。至西歷七八八年。始于圖內鑄造貨幣。日本古代固稱錢。當時錢皆以布帛爲之。及商人往來者。則一升若干多。於焉通貨之用。**四、買人。**即轉運販賣貨物之商人是。社會既日進。一部分為數多。產物既異。道路又多艱險。人民苦越市之不便。于是有行商。

者。運甲地之產物。趣乙地而鬻之。又將乙地之產物。歸而鬻諸甲地。此其利在節勞而省時。免趣市之苦。五、商廩。理商之有定地與當時者。野蠻國無商廩。後稍稍有之。而猶一處兼備百物。蓋一方司轉運。一方司販賣。則必多費時日而多所障礙。于是轉運販賣之人分。甲趣供給最多之地。購物品而運諸需用之地。乙則受其物品。當諸所求之人。而商廩以起。有定地則購者節勞。有當時則猶需者立致。至是而分業之利賴廣。社會之活力強矣。

分業可以濟同業之窮。而維持其分裂。蓋同業協力。雖相為聯合。而薄弱不足恃。如北極之哀斯基穆人。三數座宅。集為村落。雖似能團結。而分裂亦易。以分業不行也。分業固社會之利益有二。一、分業行商業精特。社會初生時。以一人具萬能。則業必失于粗拙。漸次發達。始變萬能而為兼業。久而又變兼業為專業。則能事益專。二、依賴成商團結。若本體以外。皆所不習。則不得不依賴于他鄉。社會之目的。非交相依賴。固不得達。三、長技與有利賴者。各部相依。聯合愈密。一部則有

三、分業之 利益

之長技。日益精善。則富庶可期。而社會益進。

斯實塞氏以爲分業協力。應用於社會。有此富與廣生產之效。而爲社會之根本。此實不然。蓋分業協力二事。非必限于社會。如植物亦有分業協力。動物肉體。亦由分業協力而成立。不得因其複雜而指爲社會。蓋社會者。用意識。於精神。產生分業協力。是以分業協力之外。必別有一根本存在。茲試分三項說明之。
一、分業與慾望。分業之種類。曷慾望而分因也。然分業乃協助。其目的在求生命之幸福。函人性恐傷人。非必有兵凶戰危之觀念。其實錢財物。非必由周急濟變之感情。且窮其實際。並非必自己好此職業。爲欲滿足其慾望而起。雖或亦有因業而干已而務其所好者。然是已屬鄙商欲得生活才具之後矣。未至至於欲得生活之幸福之前。固未嘗發現特別之慾望。
二、分業之組織。分業者。析人事爲各部。而分配之于數人。其分量與性質。必與職業相伴。或個人行之。或同時因衆人而爲之。其間連絡。不必存在。蓋社會實際之情態。不必因同業者之連絡。以維持社會。亦不必業者與交易者有一室關係。由

四、 分業非 根本 社會之

是以維持社會。即有之亦不過一時或一部分之關係也。

三、分業與個人之關係。個人有一分業。而受他分業之影響。以得利益。如美材可以供梁棟。無治者搏土。聖者飾堅。則匠石之門。雖把檣將無人過問。又由一人觀之。以一人之力。爲凡百之事。朝誼農。夕服貿。燕函粧劍。取之宮中。魯削宋辱。成于一手。將有終身勤勞。而百不一償者。然分業之影響乎個人。乃爲社會形成後之一方面。亦終不足以概其全。傳人孔布魯雅言曰。個人之思想。乃由社會有以開之。準是以觀。則個人之造成。亦由社會之影響。分業關係乎個人。而不能爲社會之關係。由以上二說言之。則知分業之于意志結合上。無必要的連結之存在。不得爲社會之解釋。蓋其作用不過承社會之既成。而助其發達耳。

就法律上觀察之。主權爲最高無上之權。但法理學者之論未精。僅指論其體制。而未能探索其本源。故研究主權之淵源。存于社會。第是今社會尚未至完成之時代。則不可不據歷史以衡古今。以研究其發達之故。與及于社會上有如何之關係。

二、主權之

考諸歷史。則知主權之立。乃基于督制。督制者。指揮監督一切社會公私之行為。而保持社會之存立也。野蠻時代。戰爭頻仍。必立一指揮者以司號令。而權力則尚未定。今日指揮者爲甲。明日或易爲乙。然指揮監督者。終不能缺。其目的則爲服中央一人之指揮。使部落團結。得以合謀而禦敵。此則督制之始。主權之所由立也。

原始社會時。督制者之權力既不能定。則權力不能歸一。而發生主權。然苟備有特別之資格。即可得主權而爲君長。資格有三種。一、有足勝衆人之能力。此爲戰爭之結果。當社會未進之時。彼此互殺。而其指揮出于一人者。其勢常獨強。指揮出于多人者。其勢輒立敗。于是其部落之中。有魄力傑出之人。遂爲一羣所震服。相與服從之。如莫吉利舊時。七國並立。後與列的麥爾克統一。乃會爲第一王國。而督亞爾夫列特大王是也。二、藉神道以御衆。皆武勇才力。固可爲一羣之長。然少壯之武勇才力。至衰老則盡失其能。斯又不定之勢也。而當時人民。經數少。智力劣。不知自然之定律。

惟以敬神爲本務。雄豪之士。乃利用此迷信之心。爲神力以服衆同權。爲永久繼續地。如古代埃及之王。稱日神之子孫。希臘之王。稱天神之子孫是也。三、系統之長。太古時代。無親子之別。無夫婦之倫。故有一夫多妻。一妻多夫。數男數女離婚無定之事。自定婚之習慣起。而夫婦親子之道開。于是爲人子者尊其親。此亦自然之勢也。久則父子之名立。又久則兄弟之名立。由是成爲家族。一族之中。擇其血統之嫡長。奉爲中央指揮之人。是即所謂族長。族長死。擇其次長而奉之。名分既定。自無爭奪之禍。而門閥之觀念。亦基于此。如猶太、希臘、羅馬、薩迦、印度古代。皆尊族長。擇血統之嫡長者爲首領之主是也。

、主權起源之種類。已如上述。然此乃極端主權之形式。而非發生主權之精神。蓋凡社會必有長。而人民所以服從社會之長者。感情各殊。有由尊敬之感情而服從者。有由感諾之感情而服從者。有由不得已之感情而服從者。在野蠻之羣。其所以服從其長之故。大抵一方面爲體力強勇。相率屈從。一方面爲攝禦外界。內謀統一。

四、主權之 服從

因此兩心理作用之結果。遂生服從之關係。在開化之社會。則其長率以人民之信賴為根本。若英雄威德。門第。勝人等。其人民之信賴因。其權力之發現強。故一備具資格之英雄者起。其人民之服從者。始當居少數。既而增加發達。乃有多數之服從。又其初權力者與權力者相抗。未定于一。其時之爲服從者。各有一團。即各有主權。爲主權者既多。則又有一大主權者爲之統合。如哥蔓起人。分爲「大邦」各部之中。又分爲數小部落。一強力之酋長起。則團結一足也。且當秩序粉擾之際。匪豪之崛起。互鄰間者。亦對君主而爲人民所服從。雖不必實得主權。而爲權力之所蒙。如寇恂在漢。趙盛河內。子儀興唐。信及回纥。英杰蠻番之戰。爲四國所敵。迎。西班牙至聖都會是也。要之主權無定期不動之性質。其爲最高無上者。皆是愛與信賴之意志。相爲結合而已。

主權之形式不一。而其于服從則同。服從之有類別。乃程度之異。非主權之別有所根據。而呈一新奇之狀態也。今舉其類別如下。
一、習慣的。即建國以來其君主

4. 主權

五、服從之類別

之備具資格者之結果也。皇位繼承。延于子孫。英雄門閥之觀念。佐以神命。人民遂視爲固有之天則。雖或暴君繼作。積重之威力。亦驩難轉移。此雖非出于集合。抑亦狃于集合已成之習慣而然也。特勸積久則反動力亦不能不猛耳。二、反對的。即不經意之感觸。貿然動作者是。社會秩序粉擾之際。思想狃于諷刺。智識局于幼稚。一出焉拔萃之英德者出。利用羣衆之思想智識。以施其滌略之手段。急不之擇。遂相與推崇崇拜。其結果亦集爲一大權力。三、正義的概念。即開化社會思想智識之增進者也。古代人民。經最少。思想智識亦因之而薄弱。故屢服于種種資格之下。不復知有所批評。迨經驗既多。思想智識亦漸進。于是生出正義的概念。迨義者。必主權者合于正義之間。此概念之發生。亦基于社會上利害之結果。如殺人放火及盜賊。此有害于社會者。則以爲不善。至賑呷孤寡。燕惠及物者。則成以爲善。久乃以此精神內的概念。判斷主權者之所爲。若者合于正義。推尊之。若者愆于正義。即不能爲主權者。雖各國之所論正義。就外部論。或以歷史習慣而殊。如中

國論正統閭位。日本則以屬天照太神。就內部論。則爲各欲達其意志以施政治而已。贏政之興。不得爲正義。故勝廣一呼。全國響應。沙爾之虜。不得爲正義。故圓顙衝突。王黨瓦解。是皆出于正義之判斷也。總之主權雖一。而有權力權威之殊。權力半出于威懾。其結合屬精神的或肉體的。權威兼出于愛慕。其結合屬道德的。即從正義的判斷而出者。

如上所述。則知主權無定。定于服從。服從所生。生于信賴。而其終必歸之精神上之結合。然在法律上。則視主權之力爲絕對的。若法律上之研究。未說明其本原。而姑爲此假定。且所謂絕對的者。乃對個人而言。以個人與主權較。主權爲一般人民之意志。個人乃單獨之意志。勢力懸絕。其不能居于同等地位明甚。故自社會學上觀之。意志之個體與集合體相較。亦爲程度之差。且由泛論以定絕對的。則必以無能抵敵爲標準。主權之行于社會間。則有不可以無能抵敵爲言者。由此之論。于是有疑如盧梭派主張人民主權說之非者。謂人民自稱主權。必呈無政府及革命之觀。縱其行爲。則個人自命

六、主權之真性

合。自聽斷。社會之紛擾。將自此日起。其結果則必肇大亂。且主權為國家之本質。若主權存于社會及輿論而地位不定。則社會在變動的境遇。未得成爲國家云云。然此特就其後例與外部言之耳。國家及法律之規定。皆外部與後例之存在也。國家已成立。則主權不復能分。法律既規定。則主權自成獨立。換言之。即億萬人之意志的結合。既已由成立而經規定。則個人不復能于集合的成立及規定之範圍外而放任。蓋個人之精神。公共的發達。其意志為由社會的而構成之一意志。是為經正當之順序而發生之社會精神。經由主權的機關而施強制權于個人或團體者。由外部與後例以指其狀。則為國家與法律。而其本原為意志的集合則一也。意志通國家。則個人人民。不被授主權。意志通法律。則個人行爲。自少受制限。斯亦意志集合自然之結果耳。故就外觀言之。則國體之間。亦生差異。如一個人有主權者。爲君主國體。社會及國家有主權者。爲共和國體。共和又有二種。以少數團體運用主權者。爲貴族政體。多數人員集合而運用主權者。爲民主政體。其他種種之差異。更

難以舉舉。自社會學上觀之。主權存于一人或團體。或國家政府。皆不異國家之本體。其為國民之中心點者。或帝、或王、或大統領。亦皆無所區別。蓋主權之眞際。悉成于民意之集合。而各依其國情歷史之狀態。公認一種之政治的組織。又由社會精神之進步。而有所是非抉擇于其間。遂成種種之政體。是其殊異之點。無非程度之差異耳。其程度之所以差異。原因有二。一、人民之性質。最難而不均。則不免為壓制的組織。于個人之自由。多所抑制。蓋雖或同一人種之人民。其中必有階級。上流知識最進。中流次之。而下流者當居多數。其昧無智之意識。必至人自為私。于是欲維持全體之秩序及全其存在。則不得不行強制束縛。而一種之政體因此成立。二、社會人類。無精神的同情。則亦不免為壓制之組織。若達人稱平等。且人民尚近小兒之品性。有如所謂反射衝動。是不能思慮之狀態者。若肉體感外物之激刺。及脊髓神經運動而生之作用也。由此激刺而生反動。則全憑身體之感覺以任自由。必呈不良之結果。而終于莫覩自由之幸福。故社會精神。當教育未進之時。

代。爲反躬衝動之害。而不得不藉壓制以救之。三、社會的精神少進步。而爲習慣形式所拘束制馴。則雖較第一之程度稍高。而亦不能逃于自由之城。蓋固于習慣形式。則更不能于習慣形式中尋其是非曲直。于此而有所反對。則不免與論之攻擊。與法律之制裁矣。習慣形式之成。多本于信仰或感情。而不必有眞確之道理。故如此之社會。亦尙強壓。而自由仍爲缺點。

關於倫理之起源。學說不一。其發明最先者。當推中國。而希臘亦早見。如梭格拉底。如柏拉圖。如阿里士多德。皆盛倡尊倫理學說。其講論要旨。大較出入中國程朱陸王之間。而要以斯多亞三派爲最備。學者稱爲法律之祖。羅馬法之淵源。中更宗教之迷信。法皇之東轉。變遷無定。及近世英國大政治家培根氏用。創始經驗派。爲科學之研究。于是繼哲學宗教後而縱注于文明。其間論究宗尚。浩博難以徧舉。茲就其大要述之。

自來論倫理者。有先天後天二派。先天說謂人生之初。則有倫理。如孟子之言仁義禮智。非由外鍾。王陽明之言博觀萬象。必返求諸自己之性情。英加多奧斯之論我

一、概說

5. 習倫

慣理

二、先天後
別
天之派

三、倫理之 服從

性固有之理性。非待經驗智慮而後得是也。後天說謂人生之後。受種種之影響。而有倫理。如荀子之言性惡。朱子之論用力既久。一旦豁然貫通。科布士之破天荒說。人性本無惻隱之心。即有之亦不過人羣進化是也。先天的方法。惟以各自之主觀爲直覺。如禪宗見性成佛。純任自然。其中不必含有後天的方法。後天的方法。綜歸納演繹二法而終始之。其結果必含有一種之直覺。且如原人性情之薄。軋擗相凌。不能成立社會。足見倫理之發達。必由多數人之附和。與時代之進化。故二者比較。後天的方法爲完備。

倫理有威壓之力。故人或不得不服從之。忤逆之子。不孝于父母。假託之行。失信于友朋。則舉誣失集。而爲社會之所不能容。故雖桀鯀之夫。語之忠孝節義之事。未有不隨聲贊和者。心思智慮之間。先人者已爲之主。而一般人類。更換惟一之標準。以是非臧否于其間。則服從之心。自發生于不自覺。而有如因結不解者。公德即對一切衆人有施盡之德義之謂。如基督教之所謂一視同仁。佛氏之所謂皆大歡喜。耶教之所主博愛。菲黎邊

論二氏之主公利論。馬布蘭杜之倡感情說、公善說。屬
義之論大同情是也。自社會學上論之。如公園樹木。不
加毀傷。水道電柱。不加損害。凡衆人所賴之交通機
關。必為之愛護保持。不營利己之私。而謀公安之要。
是皆可為公德所包含之概念。此概念之實現。由于羣衆
之欣賞與服從。即對概念一方懷想。一方畏懼也。懷懼
則有勉勵負荷之一念。畏懼則有庶受責罰之一念。是即
依威懼而成者也。私德即對於自己特殊關係之一人格應
自致之道。公德之行。基於私德。私德不立。未有能建
公德者。例如羣衆未集合之時。或視聽不及之場所。如
有反羣衆之所責罪。而為曖昧之事者。則其人必無公
德。以其不修私德也。私德之種類不能悉舉。約言之。
則個人之對個人。為維持自己之人格。不可不守之道義
云爾。庭諭之間。能子者稱之以孝。君國之間。盡繩者
稱之以忠。宣撫稱之曰廉。汎愛稱之曰仁。剛直稱之曰
正。不貶稱之曰信。不驕稱之曰謙。凡此品節之于人。
莫非為羣衆所公認。而聲稱播于社會者。夫此公認之存
于羣衆。反之而為羣衆之所批評所責罰者。又其勢之必

然者也。則其爲羣衆之威壓。似異而正同。要之。凡人品節之成立。實現則爲私德。私德之發達。則爲公德。而倫理爲完全。雖論由羣衆之威壓。或惟肇有倫理時代爲然。而成于羣衆之影響則一。夫羅摩之兒。知德義爲何物。孤獨之存在。德義將何所屬。是可以知其原矣。父母師友之報告。漸摩子不自覺。因而印于胸。注于心。形服于四肢。五體聽言動之表。由是直接結合報告漸摩者之意志。間接結合羣衆者之意志。而若者倫理之所安。爲羣衆所許。上焉者過行。次焉者困勉。若者倫理之所忌。爲羣衆所否。上焉者踰矩。次焉者畏惲。即威懾即警懼也。換言之。則亦意志結合而已。意志結合間。更有可計意之現象。則良心之判断是也。倫理之發生。既非于成擇或影響。則爲依舊俗的與反躬的行動。而判斷固無自而起。于是調和其間。而有良心之主要。親爲頑庸。固知聖子以孝。己則桀跖。固不責人以德。是出于良心之判断也。故能超由倫理。則人人自感愉快。而引令終頤以維持。次第看情。看情者。風俗人情之相積。久而成一致之恒有也。究其內蘊。則爲倫理之淵源。故

一、概說

歐西于倫理二字中。多含有習慣之意義。如希臘之「伊多斯」。拉丁之「莫司」。德意志之「吉得」。皆皆指習慣而言。今則為倫理之解釋。又如西洋之脫帽為禮。反是則為倨傲。接吻為敬。反是則為疎慢。羣然遞由而不敢或有違反。與倫理不復能殊。亦習慣成之也。故以習慣論倫理。于情事。似不免漠然。實則真理乃存于此。蓋習慣者為過去現在一切之實證之所繫。即羣衆人之意志之所在也。羣衆人之意志結合之所在。個人或被威壓。或依模倣。或依反動。其迺由服從之必要。亦發生于不自覺之間。經良心之判斷。即漸而形成正確。于是制限其行為。束縛于道義。而又成為倫理服從理由之必要。是由此而開其緣起。其源於習慣無疑矣。而就習慣以說倫理。大足證意志結合之質焉。勢習慣成于多數人。非個人之所能與也。

社會之初。人民必于山川廟宇之神祇。膜拜中當有天神之概念。于是有一種相為關係之教理。孝勞崛起於其間。而未權者因以保社會之平和。而定靜鞏固其權力。是即國教之所由起也。國教之大別有二。

一、儒教。

歐西于倫理二字中。多含有習慣之意義。如希臘之「伊多斯」。拉丁之「莫司」。德意志之「吉得」。皆皆指習慣而言。今則為倫理之解釋。又如西洋之脫帽為禮。反是則為倨傲。接吻為敬。反是則為疎慢。羣然遞由而不敢或有違反。與倫理不復能殊。亦習慣成之也。故以習慣論倫理。于情事。似不免漠然。實則真理乃存于此。蓋習慣者為過去現在一切之實證之所繫。即羣衆人之意志之所在也。羣衆人之意志結合之所在。個人或被威壓。或依模倣。或依反動。其迺由服從之必要。亦發生于不自覺之間。經良心之判斷。即漸而形成正確。于是制限其行為。束縛于道義。而又成為倫理服從理由之必要。是由此而開其緣起。其源於習慣無疑矣。而就習慣以說倫理。大足證意志結合之質焉。勢習慣成于多數人。非個人之所能與也。

二、佛教之發達與其主要教義

二、佛教。三、基督教。而其綱領不外鬼神族制二者。儒教以族制爲基本。基督教佛教以鬼神爲基本。而人民之團結于此教派中。亦各有半不可破之勢。茲將其綱要分述于下。

佛教之發達。以家族爲基礎。族長政治。中國當唐虞以前。即已行之。其時所謂族長者。太半優于智慧而劣于威武。專以仁愛爲主。其勢至春秋之末。社會分裂。而無所依歸。于是孔子者出。參考周室之記錄。深察古代君主之待臣民。與臣民所以事君主之道。探之以爲後世法。故于齊景公問政。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爲對。此言雖簡。可以知仔教之旨。專在制限個人之權利。如君限于仁。臣限于忠。父限于慈。子限于孝。蓋以社會之編制。作一家族貌也。儒教之實際。殆不外乎此。

佛教導源于婆羅門教。當印度擾亂時代。其中如羅摩國。迦葉國。比留提國。毗舍利國。皆興兵構難。于是釋迦者起。以學說感化之。使歸于平和。但其意旨甚爲深遠。不易瞭解。大抵具大乘之旨。在去輪迴之苦。而歸于寂滅涅槃。小乘之旨。則以五戒十戒勸導世俗。自

三、佛教 其主及立要

社會學上觀之。大乘之主要。若將使衆生知萬象皆空。泯其貪心。而放棄一己之權利。由是對國家之權力。無復有所競爭。則社會之存立固。小乘則爲使人守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食肉、不貪嗔、不邪見、不發誚、不貳諉、之十戒。而捨淫、食、慢、嗔、恚、貪、無、見、枉、設、之十習。以冀令個人之權力。不與社會全國之權力相競。是其立教之主義也。

基督教前肇于猶太古教。當羅馬帝國衰亡之時。社會上盛行白活主義。人皆以恣睢行樂爲事。皇帝不過勢力之標榜。人民毫無國家之義務。腐敗不可收拾。幸有東方屬地曰叙利亚。貧民會合。共奉一教。互相親愛。執喪如友之主義。即此教之所由起也。此教既興。次第傳播。中經二百年之演進。至君士但丁帝之世。遂奉爲國教。歐洲各國多遵之。至十六世紀。經改革而分新舊二派。國基督教之創始。惟行于今基督教之列國間。是教之主義。在崇上帝。愛人而已。而設爲天堂煉獄之說。以爲能守此三者昇天堂。否則陷于地獄。其目的義在調停。

四、基督教 其主及立要

6. 國教

社會全體之權力。與個人自由之競爭。是其立教之主義也。

佛教主慈悲。基督教主親愛。儒教主仁厚。其教旨雖稍有異同。其大原則皆使人盡一己之權力。以全他人之權力。然如基督教之傳播。歷時既久。始得奉為國教。廣布教亦未能立政府獨創之基。佛教亦然。功用皆不及儒教。此乃理由有二。一、儒教之旁附。社會發達之始。必經族長政治而來。此其先已成風習。而儒教適以此爲本。因勢利導。擴充之以成國家之制制。則不會行其所有之兵。設教之及基督教之大學。佛教之樂園。徒顯各教之一疑似有無。而不可推測者。信知深而服從獨固。二、基督教主干涉。授權之世。君主既握全社會之權力。自不得與個人立于同等之列。而君主主張專制。權力過橫。亦非個人之所樂。乃曰耶穌二者。而與君說仁義。與民說忠孝。使二者權力各有制限。因得以兩立而無猜。故教之去基督教之執拗。佛教之淡漠。必破除族制而擴張範圍者。利賴昔而遠由亦稍易。有此二理由。故基督教能行于中國數千年而不少衰。然亦僅能行于中國一部。而不

若宗教之普及一般。此實中西開明異趣之所在也。

既非國教之緣起及異同。即可考其實際。蓋國教之立。
其發現為教理。而能使人服從于其間。實由于一種之信
仰與感情。此信仰與感情。必為教理之基本。而由教理
以成爲國教。因而集爲主權者。必由個人集合之公認。
則論教權之或基督教。或民族制。非惟有互相關係之
為。如基督教主於制。而大會督天之稱謂。祭祀祈禱之儀
式。其中亦合有神。基督教重敬父母。而母法王以荷希
尼。為父之法。廢舊約而兒猶。爲兄長之法。其中亦含
其制。為已無絕對之差別。而不過互有主從之殊者。就
令各不相抗。而一以血緣之觀念。一以神造之迷信。皆
因先人掌空之最初。而始有繼承之結合。固其必然之理
也。故又謂教族嗣更替。在宗主是爲本。固由其組織之
始。人民思想之處之各殊。故尊神之觀念深者。君主之
權力必因神道而固。而後此之教權。即以君制爲主。如中國是也。夫教
權之基本。既由社會最初之一般觀念而殊其主從。則可

六、實教之

知國教亦由一意志之結合而成立者耳。

個人並立于社會。不能無往來。而交際興焉。究其相互間之組織。實亦為社會成立之一大原則。蓋就社會為有機體論。則交際為其前提。依社會為集合體論。則友朋為之先例。何者。其機關之聯絡。局部之構成。亦為社會體制上啟活開展之最初徑路也。關於交際。東西往哲之學說甚多。鄒魯諸論。散于經籍。凡以注重于社會體制開民發達之大原耳。俄伊里德士曰。並世而生。不能無疑難危迫之事。朋友者。乃救濟此疑難危迫之必要也。觀此可知交際之重。東西一致。蓋就個人言。即社會性發現之存在。而社會機運局勢之啟活開展。不容有停滯之一日。其組織遂為進化之所自。故治社會學者。不可不首先注意也。

朋友相互間。因其交道有疎密。遂生種種之區別。或親如鴻濤之合。或止于泛泛之交。此實自然之勢。其親者志同道合。智能相埒。或由其勢力之充分。而結為朋黨。則有關於社會中樞者。在中國宋明以來之學說。君子有黨。小人無所謂黨。若歐西歷史。則類若畫一無所區異。

7. 交際

二、朋友之結合

蓋有是非勝敗之路。而無所謂忠奸賢不肖之殊。其組織成立之狀態。大較不出于政治上之秘密結社及國事犯。非若個人相互間爲意氣之領航。此勝彼敗。而成爲無意義無價值之禍者。此其故由于西洋專制時代之人民。因外界種種之競爭。富于國家之觀念。因之其朋黨之結合。以國家爲主目的。以君主或異黨爲從目的。中國反是。上焉者之結合。以個人品行爲主目的。政治爲從目的。下焉者之結合。則以傾陷異己爲主目的。以保身營爲從目的。于國家之觀念。君主之過執。固皆無之。主義既昧。則私恩自不得不存。然若爲之一言。無相互存在之實際。只有烟雨一派者。陳洪十輩爭之于漢。牛李之子唐。元祐黨以與溫公黨之子宋。天啓諸賢與崔魏之子明。其板然也。及君子有黨。小人無所矜焉。設之社會學上。無論之之必要。而以之西史。則如經馬前後之三國政治。英吉利紅白貴族之競爭。法之。斐爾脫。『本原』由居諸窩。德之青年少年體育議會。意之燒炭黨。以及波蘭之哥薩克。希臘之交友會。德志志文部之保工會。或爲政治之反對。或爲法律之改革。或爲平

均財產之抗議。或爲宗教種族之競爭。雖得失勝負。與

一般所稱爲殊不殊。而目的因異。至爲一私人行事之抵敵。則實本之前聞。要之中國朋黨之結合。雖異已者。無相當之對待。略似者又範圍稍狹。然或其遭遇得時。則真爲彈冠。祈癸舉祝。其結果必有利于國家。若歐西朋黨之結合。則水火相持。影響益闊于社會。雖紛擾之際。或不無衝動之事端。反射之作用。如激進黨虛無黨徒者。而演一慘怖之活劇。亦替一文明之進步。對待者既不可偏指。而結果于政治法律之改良。皆有直接關係。故中國之朋黨。朋黨之狹義者也。爲直接關于社會者。泰西之朋黨。朋黨之廣義者也。爲直接關于社會者。其結合雖有區異。而具爲社會之樞要則同。大朋黨既爲社會之樞要。則研究實際之道。以窮其意志結合之真相。間接以謀社會之幸福。實至要之事也。

就朋友擴充其範圍。則爲交際團體。亦爲社會組織之一方面。其作用如橢能團體。有相互便利之功能。其體制既開展。而範圍愈廣博。如一學校成立。則多數之學生。因會合而聯絡。一會社成立。則多數之會員。因交通而

三、交 關

係

聯結是也。

一、概

居社會之中心。而為一般意志結合之主要者。謂之社會中樞。社會之中。個人與個人。原為相互之關係。無階級之判別。無主從之區異。相忘于同等。而就事實觀之。則殊不然。此其原因有三。一、天性。二、自然之影響。三、社會條件。分述于下。

即天賦之本性也。有身體及精神之光。資育之勇。力舉百鈞。而撫悅之體。或不能勝。拘把之木。更誠之于鞭撻。般揮之于拙工。此至不齊之數也。他若人類學之發明。有長頸鹿頭等之類殊。殖民史之考較。有黃色金髮等之色別。而智力思想。亦因而歧異不均。如野幾斯摩人種。身體矮小。精神不能發達。而開爾脫人種。細毛碧眼。有高尚之特性。此尤其判別之顯著者也。

即物質界之關係也。其在氣候之一方兩者。則酷熱之地。使人怠惰。禡寒之地。使人萎弱。報攻及印度巴比倫之地。其人特一時文明。卒就衰歇。甚如赤道直下之人民。至今尙為野蠻。而北冰洋南冰洋及寒帶諸國。則歷史上未聞以文明稱者。故氣候之不適中。則其人之才力智識。

三、自然之影響

以作之而多所變改。其在地勢之一方面者。則瀕海之民。活潑而多智。負險之民。因流而常愚。如賽密的民族。因周圍多沙漠荒原。無山河風雲之奇變感觸。遂至崇奉一神。而藝術不發。阿利安以所居地瀕鴻廷湖。山脈清純。居民逍遙海陸間。則感情粗放。而思想發達。是知取勢之異。向人之才智。亦必為之變易。其在動物物之一方面者。則如安達馬尼斯之一帶。居民以森林叢叢。遠從海濱以至之。輕手奔走。冒險終以幼稚。謀財之能。非利東南之自對。若民至有怖慄遷就。廢其職業。而凌于疾病督贍者。故勤積弱之為害。亦是他們人生之要點。

即人間生後種種之事實。如地域經營社會關係是也。境遇指富貴貧賤而言。東洋重家族。甚門閥之觀念。生貴賤之不平均。貧富更列于其間。而地位益以懸絕。若西洋個人。階級固已消滅。然厭倦者之于雇主。勞動者之于資本家。雖成子契約。實際上實不平等。則貧賤之區別。夫為全無。至若貧富之隔。則雖有所謂社會主義。如社會黨、保工會、及同興紀工事。而東洋于法律。

8. 中社

樞會

目的終不能達。經驗指學識而言。如航海者知天文。而印度山族。則猶有不能就日光而抽象其光字之名義者。植物學者究凝酸之同化。而米雪屋中之賓基斯穆人。且終身不識林木爲何物。更就其切近者而論之。都會居民之常識。常高于鄉村之居民。旅行者之識力。必優于伏處者。亦爲其通之例。社會關係。指對父母師友之關係而言。家庭之教育。不必能一致。而對於師友。學問上有程度之差。性情上有同化之異。于是其人之藝術學識。亦因之而生產異矣。

有此三者之差。而個人自不能不互異。其結果優勝劣敗。儼出大演。愈不啻爲平等矣。其優者備種種特殊之勢。則對一般人而爲社會之中樞。然中樞非就個人言。乃于一般羣衆中。因循種種之勢要。而爲一特別之羣衆。居社會之中心。而爲全體盛衰之所關係也。中樞有二方面。一、政治方面。由種種之不均。對一般人而爲中樞。則必爲政治之主體。或于政事上有先見之特識。而爲議會之請願。或于政事上有反對之必要。而爲政黨之結社。而通識長算。鮮望行于全體。其勢力充分。社

五、結論

會蒙其福利。如是者乃爲中樞。而社會間信用推許于其初者。乃爲其組織之原素也。二、學問方面。中樞之成立。進而論之。又必關于學問。如智識藝術。皆有過人之特色。則必爲一時所推崇。或被選舉而參預政權。或膺講席而提倡學派。或著書演說而闡明眞理。其勢力之影響。全社會受其影響。一時觀感爲之一變。直接關係于社會。而社會間之游揚聲譽于其初者。乃爲其組織之原素也。知此二方面。則中樞之意義自明。是實志士結合之進步也。夫以現今世界交通之繁。全世界爲一社會。則中樞之存在。亦將對全世界而行。而不以國家爲限。而由此二方面之主要。以應社會的發展之趨勢。則亦與其進化律相衝。故組織之種類。至中樞而爲終點。惟就進化之順序論。社會日進。則人民之程度亦日以高。關於自然界之影響。既有以征服其天然之障礙。如最近殖民之調查。自衛生及科學之進步。漸消滅風土氣候之故障。如荷領印度。自一千八百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死亡者十七割。今乃減至一割六分。而大性與社會條件。亦可以人力淘汰。如生理學之發明。凡關人精神。

健康及身體諸部營養之要素。皆有變易本質之功能。工商實業之發達。交通之機關日益靈便。個人不為天然界所制限。而社會條件之缺陷悉泯。是則政治學問二方面。基一般羣衆而為特別之組織。抑猶不足以盡之。故自其極端而言。個人皆為中樞之主體。斯則意志結合而進于同等之地位。為最圓滿最完全者。然此必非外界所能致。而屬於精神上統一之結合之問題。

社會自發生以至于今。其間發達開展。而達于文明進化。無不本于個人天賦慾望之傾向。經意志結合而始成。故分析種種現象以求其要素。實不離個人之精神。然若第以生理論之。謂社會無腦髓。離個人意識。則不復有社會意識。則社會者。不外于個人意識之總計。否則一衆人精神之總稱。而無復有一種統一之社會精神以為實體之存在。是又不然。吾昔人之意識。日夜運動而不息。分觀之。則不過各種之感覺、記憶、思想、感情等。初無所謂固定者。而其意識之變遷。日增日異。有如過川之流。辭柯之葉。既去而可以復返。而由此各種經驗之結果。必有統一組織而造形跡者。是為精神。若其人之精神忽破組織而失統一。則身體容貌失其常。必如癡狂者之無所作用。社會亦然。吾人生世不過百年。而其間種種

上 精實社會之神體

之感覺思想。來去無窮。新陳代謝。其結果則或在人言語。而發起
羣衆之智識。或作為文章。而擴張廣大之範圍。其先蔓延于同時。
繼乃傳播于後世。以成一種之精神。是社會精神與個人精神相異之
點也。故個人之精神。為單獨行為之精神。社會之精神。為數多個
人之經驗、或衝突、或融合、及同化之結果。而傳之後代者。且社
會衆人各有所經驗。而其經驗之統一。生社會的知識。社會的感
情。社會的意思者。而個人又吸收之。為其所感化而陶冶。故個人每
受櫛範于社會。與受社會之精神。且或由自己精神進步之動作。以
引伸發展社會之精神。于是由個人所受一種之共同精神。復有所資
獻于共同精神之表。以益助社會之發達。是可知社會精神。既生于
個人集合。而別有其存在之質體。以对于個人。則為統一之所在
也。

個人與社會之間係。有道德的與經驗的二方面。蓋人類之社會。本
來屬於自然。其與社會的接觸。使之發生諸種社會的智識及感情。
因而以之門泊其兩側。則自然與他動物不同。因而以之交通于人
間。即生社會之傾向。是道德之說也。社會之情形甚複雜。故于社
會道德性之外。尚有個人自然能力之大小。性質及境遇之優劣。必
由此種種之條件規定。始能形成複雜之狀況。是經驗之說也。由是

2. 遺傳之一致

言之。則知社會精神。由遺傳的經驗的二者之別而生差異。于統一之點。不能無此二方面之殊。然此遺傳經驗之發達。亦有相為一致之結果。著當前之遺傳。即過去社會之經驗。則當前之經驗。亦即為將來社會之遺傳。而其間以時代進化遞嬗轉變而異其原素。則自此順序觀之。社會之精神。以遺傳之簡單尊于先。而以經驗之複雜承其後者。亦其最初之遺傳。未臻于發達。而後之經驗適值運動之機。乃呈此區異之狀態耳。此複雜的經驗之精神。更由組織統一而為遺傳。則後此遺傳之在社會間。將不復受經驗之制限。而有自發而之簡者。是則精神統一之要亦在此間矣。

個人雖全染社會之色。而其特徵仍不拔。特徵者。即因時間空間之異。發見諸種之差別。而社會乃為外界之狀態。個人異于個人。則其經驗亦異。即血緣相承所由生也。個人以此所有之各特徵。相互以導社會之進。因而在社會的同化之範圍。風俗習慣。及其他分類。漸次歸于同一。而不能消滅個人之差別。著古代之社會。甚為狹小。其人種為因有性質之社會。自固有之外界。偶然經驗。則各小社會為特異之發達。惟由發達之歷程以觀之。如自氏族相融合以成部族。又由部族融合而為國民。國民存在于今日數多之地球上。為今日之社會。是則繼長增高。愈推愈廣。抑亦自然之順序也。各

3. 個人特化之同

特異之社會。既融合為大社會。則必有開化之作用。由此開化作用而擴張之。則其範圍必有增大者。故特徵之結果。終歸于同一。特非所論于最初時代耳。

就社會與個人相互存立之時以考察之。其關係可分為二方面。一、社會結合團體之方面。二、社會組織之方面。就第一方面觀之。個人生存于家族、都會、國民、人文範圍之中。其團體有必然之存在。蓋家族基于夫婦之關係。其成立無疾手法律。都會則由各社會中之個人。自集合便宜土地而起。亦非由政令教告而成者。皆生于自然之夢也。即視民與人文範圍。自其內容之順序推之。亦若出于固有。如都會成長之後。經一方內部之比較。一方外部之附和。因而成文明之國家。則有內外統一者之謂。而內部實佔最大多數。由其上惟一之國家的組織。因相與統一而居。則亦自然之夢也。人文範圍雖為社會結合之種族者。而相互之交情既多。益助都會之長成。其結果則必有互相依存者。其統一之順序。亦皆成于自然耳。要之家庭、都會、國民三者。皆有其相一致之點。即皆人文範圍。有彼此國民倫理習禮之點。而于其相合之契之點合。因緣詩結合團體之安全。有共同之必要。終則成于統一。就第二方面觀之。個人之存在乎社會中。乃由眾多之組織協同執而居者。一人同時繫屬於多數

4. 二方面之順序及教育之要點

之組織團體。其中固各具固有之倫理習慣及規則。例如實業團體中。雇人之主僕主。不能于他之組織團體間。發見一種特別之關係。而一種特別之倫理。即成立于其間。雇人與他雇人。但于有二之個人以上存在特別之關係。因而共間又不得不存在多少特別之倫理。習慣規則亦然。一方固有之習慣。與社會之習慣相矛盾。則其習慣不得不為特別之存在。以固有之規則束縛其會員。則其規則亦不得不為特別之存在。社會組織團體。無論如何。必具備此三者。由此擴充其倫理習慣。如國民有君主與臣民之關係。存一種特別之倫理。國家有祭日臨時之祝典。存一種特別之習慣。久而遂成爲固有。其在規則。則國家有法律。法律有束縛人民之力。與各團體之以規則束縛會員。正復相似。故國家在社會組織團體之中。實無異于其他團體。而各團體中會員之所以與國家會員相異者。則以國家權力爲已成之集合體。而包含各個人股肱之精神也。是又可知一團體擴張。則擴久而各團體亦同化于其下。其相互之勢。終必歸于統一。如上所述。個人于社會結合團體、及社會組織團體中、從其習慣倫理或規則。發生自己之活動。而終趨于一致。特是個人之勢力。潛伏于肉體之中。此勢力驅逐慾望。而發見人間種種之行爲。其發見之時。無一定之規則。則必不免有衝突。而其結果性多生害。

惡。如睡眠中或以手足移動。而爲物所損傷。小兒或以外物誘奪。而陷危害是也。欲調和此衝突。以局手正當合理之統一。則外界之法律規則。形式上之倫理習慣。實不足以致之。必也導源于精神。

而以普及教育爲基礎。

個人欲與社會爲正當之統一。則不可不以教育爲本。而教育亦有社會教育、與個人教育之分。個人教育之主旨。在雙個人之精神。皆爲合理的動作。社會教育之主旨。在雙社會之共同精神。爲合理的動作。然社會之精神。乃個人精神之結果。故此後二者之先後。不能不歸重于個人教育。當社會精神未臻發達圓滿之際。猶睡夢者及小兒。由教育反射等作用。而不外是非。若隨時移衆中生一大騷動。則羣衆之精神。始將知其耳目之百動。其為相對實有不可勝述者。是以個人之精神。不以教育而充分發達。則社會之精神。亦終無發揚之日。如倫理、習慣、規則、法律。所以制御個人之反射的及衝動的作用。而戒除此二者。即爲保守國家之秩序。立國家進步之基礎。其安則國富。其富則國安。終不能有所改良。而合理之統一精神。亦不得達。第自此方面言。則個人精神之發達。弊害亦伴之而生。若其進取之勢。过于分裂。故主保守之政治家。慮其能使社會瓦解。遂反對教育。禁制出版之自由。殊不知其運動中亦自含有偷

5. 教育之
其方法及

理、習慣、法律等之原則。而至于合理的精神。則善者保守。否者改良。非惟不至分裂。且有大促社會進步之效。惟此必以普通教育為其原動力。如普通教育。則多數人民之精神。陷于睡夢者及小兒之狀態。必不能得良好之結果。此立憲政治之所以重視普通教育也。由社會之與論。以定政治之方針。則社會不得不為合理的精神之作用。故教育乃以個人之精神為基礎。而養成社會之精神者。至個人教育之方法。可分三端。
一、體育。即使身體發達。期于健全。以供精神之運用也。
二、智育。此有二方面。一在增加智能。以裕其體。一在發展智力。以擴其用。
三、情育。乃所以陶冶其感情者。善凡人為善之思想。及不由感情而致。有如美術。非徒為娛樂之資。亦所以供精神於優閒也。
四、德育。乃所以使人辨別善惡。益于善良者。生人欲望。本無絕對之感。但因上位慾望與下位慾望相衝突。而善惡以分。使知在上位者之爲善。不從下位者之爲惡。而去就務宜。則德性定全矣。如此四者。固之曰具教育。有完具教育。而反個人之體育情意。乃能充分發達。而社會之精神。亦漸趨一致。斯則正當之統一也。若教育不完具。則社會之精神必不能一致。如斯巴達之教育法。尚武廢文。于教育不能圓滿。雖後略存跡。咸震一時。而精神陷于一個。反是雅典之教育。則重個人之自由。

又欲爲社會之一人。其所以使個人發達之要。在各適合其地位與職業。其結果藝術思想。開歐洲文明之源。斯其明證也。

如上所述。正當社會的精神之統一。歸不于教育。然今日之社會。尚不足以盡此。則姑舉爲未來社會之希望。是則社會學者研究之終點矣。夫社會之進步。既託始于欲望。則社會之進步與發達。亦不過欲望之進化而已。太古洪荒時。已有始人之羣集。則黃金時代。由進化之結果。不能無望于將來。而此進化之慾望。爲積極的。必自有其完極的目的之所在。學者或主神命說。謂人生目的。必使上帝之意志光耀。或又謂在文明之進步。及在品格體質智識等之完全。是否不出客觀之一方面。蓋社會成于欲望。則其完極之目的。亦只在于欲望。而無依外者。然則目的如何。曰欲望之極。必使人類皆得圓滿具足之幸福。而由精神之發達。將俾使外界之境遇。皆臻于文明。而社會精神之統一。因而悉達于完成之城。故尚以個人治社會之潮流。而任其興焉。今則以個人掌社會之統治。而自爲翫凱。于是圓滿具足之幸福乃可得。而社會完極之目的。亦于是而始達。至教育

普及我國之所以促進之文明者有二端。一、物質之進步。二、團體之改良。分述于下。

二、物質之進步

物質進步者。如利用動物而為漁牧。利用土壤而為農耕。利用機械而省人力。利用鐵道而便交通。及利用風水發電。而振興種植之事。是也。此物質之進步。能滿足其欲望。而已完結之目的。將見生人之勞力愈減。而所費之財愈省。雖或謂物質進于文明。亦足致害。

如珍奇交越。則開奢侈浮華之習。工商互顧。則生競爭。激烈之風。各本家與勞力者相處。則成貧富懸隔之勢。然一般人民之精神。既為各自其職業與地位而達于完成之城。則清德可以相應。努力可以相衝。其弊害自歸消滅。教育其教育普及之精神。又何必過慮及此。

團體之改良者。可分為三階級。第一、家族。多妻多夫無婚之制。既陷于亂。實行其私主義。破除家族以廣繁殖。亦失其真。若利己為人之天性。而慈情之能推及于人。必肇始家族。故有一夫一妻之定制。而門內雍睦。定戶主相續人之兼資。而倫理發達。則家族之完善也。

第二、國家。貴族專制諸政體。流弊滋多。而平民政治。

6. 社會研究

三 周易之 改良之

亦有徇私自便之患。或謂人民之智識、感情、道義皆全。則政府可以廢絕。此亦甚易。蓋人民雖甚發達。聚處則互有關係。政府焉能即廢。或省刑罰。弛律令。法院可以消滅。而為人民謀便利。與整齊秩序。仍有賴政府之存。有加上有議院以助與主之徵變。下有志士以餘力悉心潛發民智。乃國家之完全也。第三、國際。現今如海牙萬國爭和會。奉行學會。其目的在消弭戰爭。固知火器愈精。人皆思逞威嚇之烈。必能從此消弭至焉。而考之。有利。參之民性。或以分業協力之法。施行于各國。如甲為農國。乙為工國。丙為商國。長于音樂禮繪者為美術國。長于思想名理者為哲誠國。如此則互相模倣。互相承繼。而生同情之結果。因而培其智財。兵弱以之永禁。人樂以之誕育。乃國際之完成也。此外如學校教會等。亦皆依良法以經營之。其利興發有甚乎。

或能如以上所述。則周易之本原之令歸。必可自致。然欲以此目的。以明與其理想相合。仍不能不藉乎教育普及。及一精神之結合。無中而造步之境。而有大小廣狹之殊。此景之類。亦為。身之望之見得。而知迷惑之究。

社會學表解

終

極。社會之歷程。均據此目的以俱進。雖其達之之時期。不可知。而由其目的。導以教育。其致之不難矣。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值二角

所行發總局書學科海上

法政經濟學表叢書

論理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目次

緒論.....一

第一編 演繹法.....一

第一章 論演繹法與歸納法之別.....一

第二章 論句.....一

第一節 句之結構.....一

第二節 名詞之內涵外拓.....二

第三節 句之性質及涵度.....二

第一款 句之性質.....四

第二款 句之涵度.....四

第三章 想象之原律.....八

第四章 直接推論.....八

第一節 瓦勒法.....八

第二節 易反法.....一

第三編 易實法.....一	第四節 易實立法.....一
第五章 開接推論.....一	第六節 三段論法之原理及規則.....五
第二節 三段論法之結構.....一	第四節 三段論法之格及式.....十九
第三節 三段論法之變動.....二	第五節 改格法.....二十五
第六章 辨偽.....一	第六節 三段論法之變動.....二九
辨偽	(式形之偽.....四五)
事理之偽.....四五	
第二編 歸納法.....一	
第一章 歸納法之概觀.....五一	

論理學表解目次終

第一節 論納六之分類.....	五一
第二節 輸納法與漢釋法之關係	五二
第三節 自然通例.....	五三
第四節 因果律.....	五五

論理學表解

凡例

- 一 本書宗旨表以舉綱解以晰末字據簡意求周便閱者用少費時間得此科要領
- 一 有圖有例有符號易便記憶而增興趣
- 一 欧文兩名詞間必用一堅利普固句法往往不用故繁字之並置及關係觀歐文有關圖者審諸
- 一 論理學諸書多有論及名詞種類者然種類如何與論理學關係甚淺故不具述
- 一 歐文名詞二字文法學謂之 *Noun* 論理學謂之 *Term* 日本均譯作名詞少清本義其實論理學所謂名詞較諸文法學少汎論理學者不可不知

論理學表解

緒論

(定義)

論理學者詳究推論學法之學也。列表明之。

(表一)

知識(真)判定推理

(表二)

原理
法則
自然法則
博物
理化

(解一)推論者何以一判定為理由。更不他判定之謂。自心言之曰推論。及形乎語言文字則曰推論。判定者何即就一事一物判別其間所存關係而定其真妄是之謂知識。

法則
當然法則
國之法令
文之軌範
道德規律

(解二)論理學之法則。即為當然法則之一。無不強人以必。然犯之則譴責。欲求立言之不謬。

必致其法則之所存。此論理學之本旨，亦即「諸學之學」之精所由來也。

論理學表解

第一編 演譯法

第一章 論演譯法與歸納法之別

(表二)

推論
（演譯法）
歸納法

（解一） 演譯者。據通則以旁求物理。一本而散為萬殊。歸納之法。窮物理以發明通則。萬殊而歸於一。本博物諸科。用歸納法。幾何等學。主用演譯法。演譯法。成一宗派。實自亞里士多德始。直是以後。日流於形式矣。

第二章 會詞句

第一節 句之結構

(表二)

句
解
詞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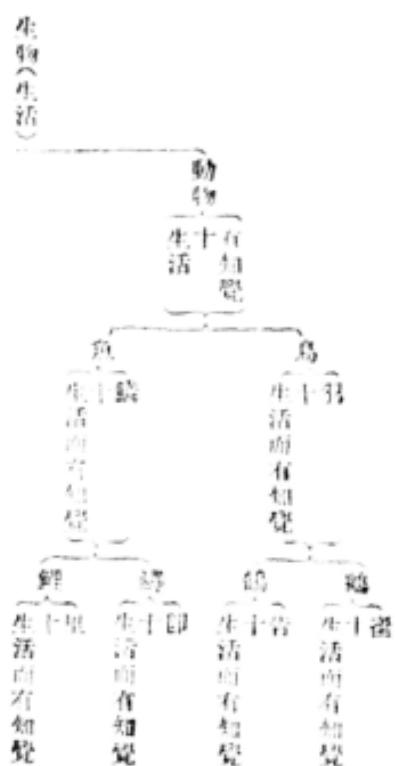
(解一)

句者繫兩名詞而成一之謂。前一名詞謂之題語。後一名詞謂之解語。聯合兩名詞之間係謂之繫語。

(例) 國際私法為國內法 句 繼繫語

國際私法 題語
國內法 解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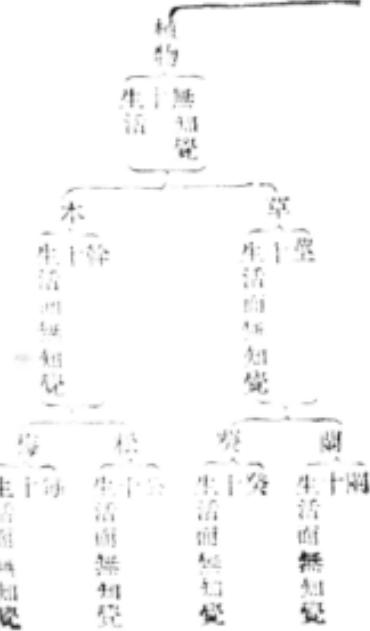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名詞之內蓄外拓



(表二)

生物(生活)

(解二)



(注意)此表特為證明種類及內外拓之關係而設。不足以科學之邏輯之也。

凡物之名皆有內蓋外拓兩義。明純至。故曰為體端此理又互相消長。以此表證之。生活為生物之內蓋。動物則加入有知覺矣。至鳥則加入羽翼。亦猶於鶴則增入雀矣。愈退則內蓋愈增。漸進則內蓋漸減。而外延則其與萬物相反。動物為生物之外拓。鳥為動物之外拓。鶴則又為鳥之外拓。愈退則外拓愈狹。漸進則外拓漸廣。是知內蓋彌長則外拓必消。外拓消則內蓋必長。內蓋外拓蓋以反此例互相消長者也。

第三節 句之性質及涵度

第一款 句之性質

(表三)

句 肯定之句

肯定之句

(解三)

句之性質待繫詞以表見之。以一繫詞合兩名詞之關係者曰肯定之句。以一繫詞離兩名詞之關係者曰否定之句。

肯定之句……孔子為百姓之師

(例) 爲……繫詞

肯定之句……人非聖賢

非……繫詞

第二款 句之涵度

(表四)

句 繫詞

包舉全施之句

包舉

不包舉偏施之句

(解四)

凡句之涵度廣狹。皆視該語之涵度廣狹而定。而該語之涵度如何。實言之即該語之包舉不包舉是也。該語足以統括其所指之物。而毫無挂漏者為包舉。僅舉其物之某部分而不包舉者為不包舉。

能充填在盡者為不包舉。

(例) ④ 此人字指人類之全體。非僅指某種某國人而言。是之謂包舉。

中國人

是之謂不包舉

英國人

(表五)

句「全施」
專施

凡句之涵語包舉者曰全施之句。凡不包舉者曰專施之句。此外又有所謂專施之句者。此等句或限定一物為該語。如曰此千里馬也。所指者此馬耳。彼馬又或以其專名而為該語。如曰此京者中華民國之都城也。此京一名詞。固不能移作他國都城之用。故謂此等句為專施之句。然其該語無不包舉。即攝入全施之句中亦無不可。

(包舉………肯定之句(偶有例外))

解語

(不包舉………否定之句(無例外))

(表六)

解語亦有包舉不包舉之別。凡肯定之句其解語多不包舉者。否定之句其解語皆包舉者。

全施肯定之句

(題語包舉)

(式) 凡甲皆為一 (例) 國家為有機體

(題語不包舉)

(式)

某甲為二 (例) 茄有可食者

偏施肯定之句

(題語不包舉)

(式) 某甲為一 (例) 茄有可食者

句

全施否定之句

(題語包舉)

(式) 凡甲皆非一 (例) 凡鯉非魚

偏施否定之句

(題語不包舉)

(式) 某甲非一 (例) 某獸相人非白種

偏施否定之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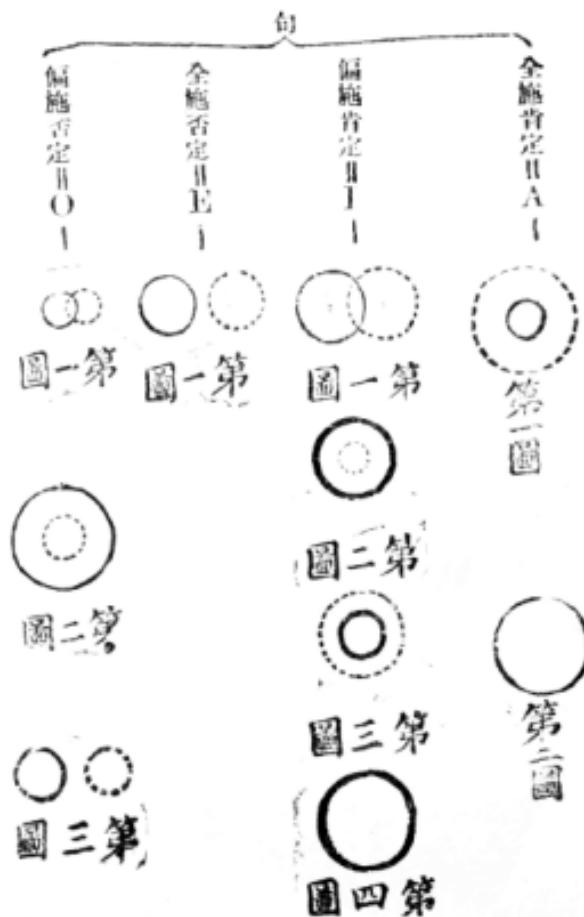
(題語包舉)

(式) 某甲非一 (例) 某獸相人非白種

(表七)

自句之性質觀之可分為肯定否定二種。自其涵地觀之可分為全施偏施二種。合性質觀度參互觀之即成以上四種。

(表八)



(解八)
句各有符號如 A I E O 取其便也。再就四句中題解兩語之關係列四圖解。線畫
圓以示關係點畫圓以不解語。A 之關係如凡金屬皆原質則屬第一圖。人皆有不認人

(解)(表)

之心則屬第二圖。I 之關係上二關係謂之不包舉者下二關係解謂之不包含者然色舉而作為不包舉固無害也。例如某金屬乃黃色者其關係即如第一圖某植物乃草本其關係即如第二圖某草本為植物其關係即如第三圖某等邊三角形為等角三角形其關係即如第四圖。E 之題解兩皆包舉者其關係極確如凡鱗片魚鱗自鰓魚自魚各不相涉故也。O 之前二圖與 I 同後一圖與 E 同惟否定之有疑點不為解謂所色故無 A 也。兩種關係其例可照上類推。

第三章 想思之原律

從同律

原律

不容中立律

有自有無自無是卽是非卽非是之謂從同律。且既問不能同時而圖既實不能同時而盛是之謂立異律。不容中立者蓋半如此必如彼二者必居其一也。

第四章 直接推論

第一節 互物法

(表一)

反對瓦勘 (瓦勘 A 與 E 之句)
矛盾瓦勘 (瓦勘 AE 與 OI 之句)
三主情動詞 (瓦勘 A 與 E) 之間

不廢瓦勘
下反對瓦勘（瓦勘 I 與 O 之句
大小瓦勘（瓦勘 EA 與 OI 之句

(解一)

瓦勘法者何。取種解語同而性質油度異之。但互相較量。以決其真妄所在。謂
反對瓦勘。一不得兩真。
得兩妄。

(表二)

A之不得同時爲E。徵之立異律及不容中立律已無可疑。故A句屬則E句屬。E句屬則A句必妄。此兩句必無俱真之理。然此兩句中有一句妄則其之真妄。尚不得而知。何則？A、E、國句所以致妄之故非因其涵度之爲全施即其性質之爲肯定否定。故A句妄則其異者或爲I句或爲O句或爲E句。不能決其異者之必爲E也。E句妄則其異者或爲O句或爲I句或爲A句。不能決其異者之必爲A句。

(表三)

矛盾瓦勘 (不得兩真
不得兩妄)

(解三)

凡謂之題解語同而其性質濃度相反者此真則復妄無兩者俱真之理然一句妄時則如何全施肯定之妄不因其濃度之爲全施即因其性質之爲肯定故濃度性質皆異之間施否定不得不信以爲真全施否定妄時亦同偏施肯定之妄不因其濃度之爲偏施即因其性質之爲肯定故濃度性質皆異之今施否定不得不信以爲真偏施否定妄時亦同而兩者無俱妄之理可曉然矣

(表四)

下反對瓦勘 (得兩真
不得兩妄)

(解四)

曰矛盾瓦勘之理言之○妄則A必真全施既真則兩施之真自不待言○妄之時亦然故兩者無俱妄之理然一句妄則他句之真妄如何凡就事物之全部立言者不得更爲翻復之言以自相抵牾此反對瓦勘及矛盾瓦勘之一理然所陳之義如是而不全圖留有餘地以爲表異之處故兩句皆偏施時得兩時俱真

(表一)

易位規律
 (不包舉則無不可)
 易位之句其性質須與原句相同
 原句不包舉之名辭。正易位之句不可包舉。(但原句包舉之名辭在易位之句)

第二節 易位法



(表五)

大小瓦隸 (大亂必小亂) 大妾不足定小
 小妾必大妾 小亂不足定大

(解五)
 就事物之全部肯定或否定之句。則就其一部分立言而性質相同之句必與之俱亂。此理之至易曉者。然就事物之全部立言之句。妾則如何全據之句。妾則同性質之偏施之句。其亂妄殆不可得而測。

(解二)

易位法者原句之性質不變僅易其牴解語之位置以另創一新句之法也上列爲此法所應守之規律不守則致誤矣。

(表二)

易位法
直接易位法
不能用易位法

減度易位法

今施肯定句之易位時必縮小其滿度縮小滿度時所例施肯定句名曰減度易位法例如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之類是也今施否定及偏施肯定之句皆可以逐行易位是名曰直接易位法偏施否定不能用易位法蓋易位法不能變句之性質如易偏施否定之位則創創之句仍屬否定句否定句解語必包舉之偏施句之類語作否定句之解語是原句不包舉之名詞在新句爲包舉矣故偏施否定之句決不能易位。

第三節 易質法

(表)

易質
(某某智
(某某不聰

(解)

易質法者，不易賦解語之位置，只易其性質，另創一新句之法也。易原句之質，其實辭非憲以消極之字不可。如某果智易質，即為某果不愚。

第四節 易質位法

(表二)

句

可以易質位之句——全屬肯定

全屬否定

偏施肯定

不能易質位之句——偏施肯定

易質位法者，先變句之性質，後顛倒其顛解語，而偏施肯定，所以不能用易位法者，蓋如某某智易其質，某果不愚，遂為偏施肯定之句，不能再易位矣。

第五章 開接推論（又名二段論法）

第一節 開接推論之意義

(表)

推論

間接推論

解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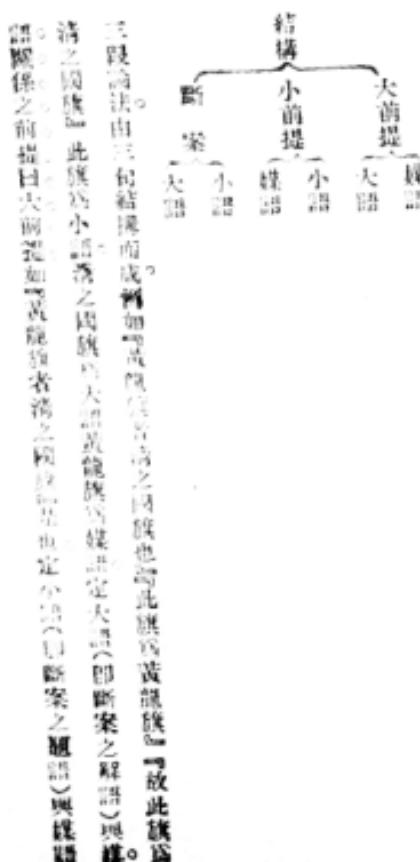
直接推論

題語

解

卷八

第二節 三假論式之結構



三段論法。由三紀結撰而成，例如「威爾斯諸君之國旗也」，而此旗為「威爾斯旗」，故此旗為「威爾斯國旗」。此旗為小諸君之國旗，而大諸君之國旗為「威爾斯定大旗」（即斷案之解讀）與此。

關係之前提曰小前提。如『此旗為黃龍旗』是也。斷案之題語為小語。其解語為大語。如『故此旗為清之國旗』是也。蓋斷案係肯定之句。其題語範圍在解語範圍之內。故姑以大小命名。論理學者位置三句之順序。恒首列大前提。其次小前提。而斷案最後。蓋以形式處之。

乙(被謂)者 丙(大謂)也

甲(小謂)者 乙(被謂)也

甲(小謂)者 丙(大謂)也

第三節 三段論法之原理及規則

(表一)

原理一 一物苟為某物所納亦必為納某物之物所納
——一物苟為某物所不納亦必為不納某物之物所不納

此即三段論法之原理。斷案胥由此而得。蓋以形式表之。甲為乙所納時。甲亦為納乙之丙。所納丙不納乙時。納乙之甲亦不為丙所納。更顯之以圖。

(解二)

(表二)

再就句之題解兩語之關係證之。『甲者乙也』則甲卽納於乙範圍內之關係。『乙者丙也』則乙卽納於丙範圍內之關係。據此二句。自知甲與乙俱為丙所納矣。於是得一斷案曰。『則乙卽納於丙範圍內之關係。』第一圖之間係如此。更就乙不納於丙時言之。『乙非丙也』。『甲者乙也』。故甲者丙也。即第二圖之關係。



圖二 第

以△表甲以□表乙

甲戌內所納

乙 納於丙單一部分爲丙所主

甲全不爲內所持

甲
納於內

甲
卷之三

卷之三

原 理

(解二)

甲不納於乙時無論乙納於丙與否甲與丙之關係終不能斷定試以圖表之

第三圖



第四圖



如第三圖乙(口)納於丙(○)而甲(△)不納於乙。此時甲或爲丙所納如(1)或一部分爲丙所納如(2)或全不爲丙所納如(3)甲與丙之關係不得而知。又如第四圖乙不納於丙甲亦不納於乙。此時甲或爲丙所納如(1)或一部分爲丙所納如(2)或全不爲丙所納如(3)或丙爲甲所納如(4)以上所述僅就甲全爲乙所納或全不爲乙所納之情形而言然甲亦有一部爲乙所納而其餘則否者乙之於丙亦然大小錯與錯錯之關係若一一審察不下二百餘種茲特舉其最著者而已。

一、必三語之句不可增亦不可減

二、在兩前提中之媒語須有一包舉者

(表三)

三段論法應守之規則

正則 三、前提不包舉之名詞在斷案不可包舉

四、兩前提皆肯定否則不能下斷案

前提之大語如係否定則斷案亦須否定大前提如

五、係否定則不能斷案

附則

一、兩前提皆偏施則不能下斷案

二、前提有一偏施則斷案亦必偏施

三段論法既以媒語聯絡大小語之關係則語必有三也明矣。媒語尤不可有二。如有二媒語則大小語不能聯絡例如在大前提以「經丙在小前提以甲」則斷案之甲與丙無由合矣。此正則第一條所以應守之故也。媒語所以定大小語之關係故大小兩前提中各有媒語存焉。若媒語均不包舉則媒語之範圍內一前提之所指者與他前提之所指者未必盡同。媒語之所指者各有不同則與無媒語等此正則第二條所以應守也。凡不包舉之詞皆舉其事物之一部分而言。若斷案或為包舉則必逸出範圍外此正則第三條所以應守也。正則第四條所以應守之故設以水篩第四圖自當爽然再以第五條言之。如「乙非丙也」「甲者乙也」故甲非丙也。要義甲納於乙乙不納於丙即甲不納於丙此前乙非丙也。【甲者乙也】故甲非丙也。

(表一)



提大語如否定。斷案所以亦須否定也。若乙納於甲丙不納於乙。則甲與丙之關係不能而明。此小前提如係否定。所以不能下斷案也。則第一條之所以當守者。蓋以兩前提皆偏施。若下斷案。則於正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三條第五條必有一犯者矣。附則第二條之所以當守者。蓋以兩前提皆肯定時。則前提中僅一包舉之語。此語按正則第二條當作媒語用。媒語外更無包舉之語。如下全施斷案。則背正則第三條矣。兩前提皆否定時。按正則第四條之規定。則不能下斷案。兩前提一為肯定。一為否定。使下全施斷案。則非三語皆包舉不可。然前提中僅有二語包舉。必於正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有一違背者矣。

第四節 三段論法之格及式

(解一)

(第四格) 大前提……大……媒
小前提……媒……小
媒語之在大小兩前提中。其位置初無一定。由媒語之位置而生之形狀為三段論法之格。
第一格獨以形式證三段論法之原理。故曰正格。後皆以變格目之。第四格乃西歷第二世紀加列奴斯其人所增入者。故一名加列奴斯格。

(表二)

大前提	A	A	A	A	I	I	I	I	E	E	E	E	O	O	O
小前提	A	I	E	O	A	I	E	O	A	I	E	O	A	I	E

(解二)

三段論法之形因兩項媒語之位置不同。遂可分為四格。此兩前提或為全施肯定(A)。或為偏施肯定(I)。或為全施否定(O)。或為偏施否定(E)。可配成種種合法。所生之形狀。是為三段論法之式。其類凡十六。此十六種中以×作記號者。皆非三段論法之則。不能作前提者也。

(表三)

第一格(媒……大) 特別之規則——(1)大前提須全施
(2)小前提須肯定

(解三)

小前提如係否定。按第五條斷案不得不否定。因斷案否定則大語當包舉必肯第三條規則故小前提須肯定。小前提肯定則大前提非全施不可否則兩前提中之媒介無一包舉者與第二條規則相背。

(表四)

第一大前提 A	第二 E	第三 A	第四 E	第五 A
一小前提 A	二 A	三 I	四 T	五用 A
式 斷 案 A	式 E	式 I	式 T	式 O

(解四)

照第一格之規則論入式中(A E) (A O) (I A) (O A)之四式不可用。惟(A A) (A I) (E I) (E A)四式合法而已。以(A A)為前提。按第三條規則斷案為肯定。故非(A)則(I)然(I)真無用之斷案也。以(A I)為前提。斷案必用偏施(I)。以(E A)為前提。斷案非(E)則(O)然(O)真無用之斷案也。以(E I)為前提。則斷案必用偏施(O)。

(表五)

- 第二格(大前提須全施)
 特別規則(1)一前提須否定
 (2)大前提須全施

(解五)

此格如兩前提均肯定時，媒語無一包舉。背第二條之規則。故一前提須否定。一前提否定時，斷案亦必否定。因此大前提亦不得不包舉。故大謂居類語之大前提非全施不可。

(表六)

大前提	第 E	第 A	第 E	第 A	無 E	A
小前提	一 A	二 E	三 I	四 O	用	A E
斷案	E 式	E 式	O 式	O 式	O E	O
式	E	E	O	O	O	O

(解六)

照此格之規則論，八式中僅(E A) (A E) (E I) (AO) 四式可用而已。以(E A) 或(A E) 為前提，則斷案非(E) 即(O)。然(O)實無用之斷案也。且(E I)或(A O)為前提，斷案均非用(O)不可。

(表七)

第三格（媒……小）特別之規則——一前提須全施

小前提須肯定

(解七)

此格若小前提否定，則斷案亦必否定。斷案否定則大謂非包舉，不可必背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則。故小前提須肯定。而媒語之當包舉，更不待言。

(表八)

大前提第 A	第 I	第 A	第 E	第 O	第 E
小前提一 A	二 A	三 I	四 A	五 A	六 I
斷案式 I 式 I	式 I	式 O	式 O	式 O	式 O

(表八)

以此格之規則論可用者凡六式即(A A × I A × A I × E A × O A) (E I)

是也以此為前提則斷案皆偏施以小語為肯定句之解語皆不包舉故也而其性質則從第五條之規則或為肯定或為否定

(表九)

第四格(大……小)特別之規則

一、大前提如肯定小前提則全施小前提如偏

二、一前提如否定則大前提須全施

(解九)

此格之第一規則所以避嫌當之不包舉也第二規則所以避前提不包舉之間全斷案始包舉也

(表十)

大前提第 A	第 A	第 I	第 E	第 I	第 E
小前提一 A	二 E	三 A	四 A	五 I	用 E
斷案格 I	格 E	格 I	格 O	格 O	格 O

(解十)

以此格之規則論，可用之式凡五即(A A)(A E)(I A)(E A)(E I)是也。其中以(A E)為前提者可下(E)或(O)兩斷案。然(O)實不必用。以其餘之句為前提者皆只能下偏施之斷案。蓋小語為肯定句之解語皆不包舉故也。

第一格 (得下全施肯定之斷案)

得下 A E I O 四種斷案

(表十一) 以形式定四格之價值

- 第一格……斷案皆肯定
- 第三格……斷案皆偏施
- 第四格……無全施肯定之斷案

(解十一)

如上所述可知第一格之價值安且斷案之體在前提亦為復語斷案之解語在前提亦為解語而題解兩語之包舉不包舉皆與前提相合。故論理明晰而辨語極少足為三段論法之模範。就一事物之有無以立是非之辨則宜用第二格。例如「眞愛自由者不侵他人之自由」。『被侵他人之自由』即成復語。由愛自由者。此即就『侵他人之自由』與否以辨『彼』是否眞愛自由。此例之用甚熟。第二格則宜於捨一例外以破全施之言。例如無成文憲法不足為立憲國。此全施之言也。欲破此言則取英國之例以證之。『英國無成文憲

(表二)

第一格
Barbara

Celarent

Darii

Ferio

第二格
Cesor.

Camestres

Festino

Baroko

(解二)

(表二)

(表一)

法』『英國乃立憲國也。故立憲國不必有成文憲法』第四格之用甚鮮。故亞里士多德不置此格。

第五節 改格法

(1) 第三格之 I A I
(2) 第四格之 E A O

(1) 之式如『某乙爲丙而凡乙爲甲』故某甲爲丙。(2) 之式如『凡丙非乙』『凡乙爲甲』『故某甲非丙』此等格之斷案無未違旨規則。然其正確與否類難判別。故有改格之法。以此等變格改為第一格。如變格諸式果能正確。則其結構雖略有變更。於意義亦必無害。

或格法(直接改造)

直接改造者易句之質體或大小前提之順序以改變格爲正格之法也。間接改造者。認定原式之斷案爲真。取與此矛盾之句爲原式之前提。以造成屬於第一格之新式藉其斷案。

之爲以証原式之真者也。

(解三)

(表四)

某格應用某法改造。中世諸理學者示有改格之準則。於各次均附以一定之名稱。最足知改格之助。如上十九式皆可用之名稱。有此等名稱。則改造方法及正格與變格之關係一目了然。即如 E-I-O 式。各格皆具單音 E-I-O。則不知屬於何格。而為 E-e-i-o 一語。則知為第一格之 E-I-O 級。而為 E-e-i-o 一語。則知為第二格之 E-I-O 級。可類推。

名稱	母音
子音	
無用 (r, l, n, m)	
有用 (B, D, G, T, K, T)	
S, P, M, H (所以示改造之方性)	

以上十九名稱各有意義。在焉。一名稱必有母音。所以不拘之性質。渝度。子音之中。■

(解四)

o, b, t 則無取義。不過求順語調，其餘皆有用意。各名稱冠首用 B, E, d, f 四字，所以示改變格爲正格之際變格某式可改爲正格某式。S 字示其前列母音所代表之句態用直捷易位法。T 字示用減度易位法。M 字示變二前提之順序而 P 則示其狀之應間接改造。

(表五)

		第一格		第二格		第三格		第四格	
		E A		I		A		O E	
		Cesare		凡丙非乙		凡甲爲乙		凡丙非乙	
				故凡甲皆丙				故凡甲皆丙	
						凡甲爲乙			
		Disamis		凡乙非丙		凡乙爲甲		凡乙非丙	
				故某甲爲丙				故某甲爲丙	
						凡乙爲甲			
								凡丙非乙	
								故某甲爲丙	
		Celarent		凡乙非丙		凡丙非乙		凡甲非丙	
				故凡甲皆丙				故凡甲皆丙	
						凡乙爲甲			
		Darii		凡丙非乙		凡丙非乙		凡乙非丙	
				故某丙爲乙				故某丙爲乙	
						凡丙非乙			
								故某甲非丙	
		Ferio		凡乙非丙		凡甲爲乙		凡丙非乙	
				故某甲皆丙				故某甲皆丙	
						凡乙非丙			
								故某甲非丙	

如取第二格之 E A E (即 Cesure) 因有 s 字故須就其前列母音所代表之大前提。

(解五)

應以直捷易位法。如是改造。則第二格之 EAE 即成 Current 矣。又如改第三格之 IAI (即 $\overline{z} \text{ samis}$) 因有 s 字。知大前提須直捷易位。因有 m 字。知大小前提之位置須互易。又因最後有 s 字。故知斷案亦須直捷易位。如此改造。即成 \overline{Dmz} 矣。又如改第四格之 EA \bar{O} (即 $\overline{z} \text{ z } \overline{z}$) 因有 s 字。大前提須直捷易位。因有 m 字。知小前提須減度易位。如是改造所得之新式即為第一格之 $\overline{z} \text{ z }$ 。

(表六)

第一 間接改格法之例	第一 Baroko	第一 凡丙皆乙
二四 某甲非乙	另創成 一 凡甲皆丙	
格 式 故某甲非丙	一 格 B	凡甲皆乙

茲先定『某甲非丙』之斷案爲妄。則與此矛盾之句『見甲皆丙』即不得不真。以此矛盾之句與原式大前提另創一新式。得斷案『見甲皆乙』。此斷案真。則矛盾之句『某甲非乙』必妄。但某甲非乙爲原式小前提。固不得稱妄。然則新式之斷案妄。是原式斷案所以致妄之故。不本於推論。固本於前提。然此推論爲第一格。此式顯不致妄。而此式大前提屬原式大前提。亦不得以妄目之。要者必爲小前提。疑此小前提妄。則矛盾句『見甲非丙』必真。如此。故文造足。且證明原式之爲正論矣。

第六節 三段論法之變體

(表二)

省句體	釋義體	連環體	總體
聯合體			
擬議體			
簡取體			

(解二)

第二節所述三段論法之結構，僅就正體之三段論法而言。若結構微有不同，而原理則無甚異者，皆為三段論法之變體。如省句體、釋義體、連環體、聯合體、擬議體，皆以斷制之句為之。是謂斷制體推論。此外又有擬議推論及簡取推論二體，皆變體也。

省略大前提

省句體 省略小前提

省略斷案

省句體者，正體三段論法三句中省其一句者也。省略大前提之例，如「凡殺人者皆犯罪」

(解二)

人也。故凡殺人者皆應科以刑罰者也。」此等論法爲省去「凡犯罪人皆應科以刑罰」大前提。蓋無可疑。且以三段論法通則及各格特則證之。其正體之三段論法果屬何格。難測度。而知省略小前提之例。『守法者不受罰。故僕不至受罰』。爲省略。僕守法者。小前提者省略斷案之故。則因語言文字之間。凡有前提即可會意者。斷案往往善而不露。言情論事。期於婉約。則斯體尙矣。

大前提具有判定之理由者

釋義體 小前提具有判定之理由者

大小兩前提均具有判定理由者

釋義體者。前半之具有判定之理由者也。三段論法之前提有二。故釋義體可析爲三。

甲(皆乙故)皆丙

甲
皆
乙

釋義體
丁皆甲
省句體

故
丁
皆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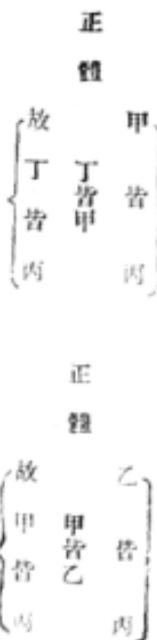
(表四)

(表三)

(解三)

乙

(解四)



此為大前提具有判定理由之釋義而除去大前提皆乙故之理由即成正體之三段論法然(甲皆丙故皆丙)反異於謂甲皆丙蓋甲即丙之故也此實略去大前提(乙皆丙)之省句體三段論法補入大前提亦成正體此種可謂自思想上度之則兩三段論法之結合而成就者自詭言文字上觀之則為以省句體為前提之三段論法而小前提具有判定理由之例可以此類推。

大小兩前項均具有判定之理由式如

就省句體

故皆丙
甲爲乙

補入大前提即成正體

甲爲乙

甲爲乙故爲丙
丁爲戊故爲甲

甲爲乙故爲丙
丁爲戊故爲甲

甲爲乙
丁爲丙
即等於正體

甲爲丙
丁爲甲
再
故丁爲丙

丁爲戊
補入小前
更就

故甲爲丙

補入大前提即成正體

甲爲乙
乙爲丙

故甲爲丙

丁爲戊
補入小前
更就

丁爲戊
補入小前
更就

(表五)

(解五)

(表六)

連環體
—
退步連環體

連環體者。由若干三段論法結合而成。消滅中之各名詞。若環之相連。最後始下斷案者。也。進步連環體則。以前句解語為後句題語。至斷案則。以最先一前提之題語為題語。以最後一前提之解語為解語。退步連環體則。只將句題語為後句解語。至斷案則。以最後一前提之題語為題語。最先一前提之解語為解語。

(進步連環體式

丙皆丁

例

中國人為亞洲人

甲皆乙
類天人為直隸人

直隸人為中國人

乙皆丙

提
—
戊為甲
故丁為甲
亦成正體

(丁為戊)

此種釋義體乃以二首句體為前提之三段論法。質言之。即合以上兩種釋義體為前提者。也。故又名曰重複釋義體。自思想上度之。則係三三段論法之結合而成者。

(表七)

連環體式

丁皆戊

亞洲人爲東半球人

故順天人爲東半球人

丁皆戊

歐洲人爲東半球人

丙皆丁

中國人爲亞洲人

乙皆丙

直隸人爲中國人

甲皆乙

順天人爲直隸人

故甲皆戊

故順天人爲東半球人

(解七)

就上所列式例觀之。連步連環體者以句之通語愈近斷。則其外拓愈廣。故有此名。退步連環體。蓋以句之通語愈近斷。則其外拓愈狹。故有此名。退步

直隸人爲中國人

(退步連環體第二句)

第三

第

二

中

國人爲亞洲人

順天人爲直隸人

(退步連環體第一句)

四

順

天人爲中國人

故順天人爲中國人

(連環體從略)

五

故

順天人爲亞洲人

(表八)

(退步速環節全集)

歐洲人西東半球人（進步速環體第四句）

順天人爲亞洲人

故祖天人爲東半球人

(解八)

(卷之三)

(連環體從略) 趙忠惠公集卷之三
就題解語位置言之。進步連環體大槩第四格退步連環體大槩第一格。其窮兩種均第一。
格三假論法之首句體所著之句為斷案就上表所列之例觀之可推為三重體之三假論
法。

(表九)

解九

第一項最後之兩種解釋得用否定
以此首先之解釋前項用的解

(表十)

退步連環體應守之規則

第一以最後之前提為限得用歸謬
第二以最初之前提為限得用肯定

退步連環體之式可析成第一正體
一丙皆丁 第二丙皆戊 第三乙皆戊
故丙皆戊 故乙皆丙 故甲皆戊

第乙皆戊 第三甲皆乙 著最

(解十)

後前提外各前提皆為歸謬則分解所成三段論法其斷案亦必皆歸謬矣而此斷案又當作次項正體大前提而歸施與第一項正體不合而最後前提得為歸謬者以該前
提止作最後一項正體之小前提故直至於第二條之理由則以最初之前提為正體三段
論法之大前提故無妨否定此外的從愚為正體之三段論法之小前提其不可否定之理固
不難辨也。

(表十一)

連環體之通則 一前提中惟一可以歸謬

二前提中惟一可以否定

(解十二)

此可就上所述者製之自當顯然

(表十二)

聯合體

上單獨斷案在最後
2. 單獨斷案在最先

聯合體者連結二以上三段論法而得一單獨斷案者也可析爲二種如上。
上種各三段論法之斷案爲次項三段論法之前提者此種聯合體與連環體之經分解而
成爲正體者無殊故亦可分爲進步及退步兩種

2. 種各三段論法之前提爲次項三段論法之斷案

上第一聯合體與進步連環體相當之例

第一 松皆木 小前提

木皆植物

大前提

第二

故松皆植物

斷案(次項之第一前提)

上體
之聯
合

植物皆有機體

大前提

第三

故松皆有機體

斷案(次項之第一前提)

有機體皆死

大前提

故松皆死

單獨斷案

(表十三)

聯合體例^

(2) 第一聯合體與退步連環體相當之例

第一 有機體皆死 大前提

植物皆有機體

小前提

第二 故植物皆死

斷案(次項之大前提)

木皆植物

小前提

第三 故木皆死

斷案(次項之大前提)

松皆木

小前提

故松皆死

單獨斷案

2. 第二種聯合體之例

松皆當枯死

斷案

(何則)有機體皆當枯死(故也) 大前提

松(固)皆有機體(也)小前提(次項之斷案)

(何則)木皆有機體(故也) 大前提

松(固)皆木(也) 小前提

有機體皆當枯死 斷案(第一項之大前提)
 (何則)生物皆當枯死(故也) 大前提

有機體(固)皆生物(也)小前提

第一種上聯合體由前提而斷案括數前提始下一斷案可與綜合體名之第二種2. 則先斷案而後前提以前提證所以下此斷案之理可與分析體名之

(解十三)

(表十四) 挑議之句
 (前件)
 (後件)

(解十四)

擬諸之句由前件後件結構而成。若看斷案則理遇此即挑議之句。若看降即前件。地
 過即後件。

(表十五)

擬諸句形式之種類

若 A 為 B 則 C 為 D	A 為 B 與 C 為 D
若 A 非 B 則 C 非 D	若 A 非 B 則 C 為 D

若 A 為 B 否 C 非 D

(解十五)

擬諸之句專審前後件之關係以決是非前件其因後件其果也。若前件是則後件亦是。後

件非則前件亦非。何則？有是因即有是果，無是果必無是因。故也。然前件非則不能遽斷後件為非。以此果非必為此一因所造也。後件是亦不能遽斷前件為是。以此因之外或另有致果之因在也。此關係實決定擬體推論正偽與否之標準。

(表十六)

前提為擬議一前提為斷制
 擬議推論
 兩前提皆為擬議之句……
 贊成體擬議推論
 反對體擬議推論
 反對體擬議推論

(表十七)

(表十七) 第二類擬議推論之形式

贊成體
 若 A 為 B 則 C 為 D
 故 C 為 D
 又
 若 A 非 B 則 C 非 D
 故 C 非 D

(解十七)

列式如上其餘可以類推。第二項是第一項的反對體，是說前件為是則不能下。斷案如強為之亦必不免舛誤。此理於證明題論之時已述及矣。

反對體
C非D

又 C為D

故 A為B

若 A為B則 C為D

若 A非B則 C非D

(表十八)

第二項變或推論之形式

反對體

不

甲種
A為B則 C為D
故 A為B則 C為D

乙種

A為B則 C為D
故 A為B則 C為D

贊成體

不

甲種
A為B則 C為D
故 A為B則 C為D

乙種

A為B則 C為D
故 A為B則 C為D

(解十八)

A 爲 B 則 C 爲 D
C 爲 D 則 E 為 F
故 E 為 F 則 A 為 B

甲種於斷案之前提認第二前提之前件為是。因以認第一前提之後件。乙種於斷案之前提。斥第二前提之後件為非。因以認第一前提之後件。丙種於斷案之前件。認第二前提之前件為是。因以斥第一前提之前件。而于種別於斷案之前件。斥第二前提之後件為非。因以斥第一前提之前件。故四者之推論皆正確也。

(表十九)

簡取體之句

式

A 為 B 耶

A 為 C 耶

A 為 D 耶

例

此事件應按法律第三條處分耶
此事件應按法律第五條處分耶

此事件或按法律第八條處分耶

(解十九)

簡取之句者。一句擇可以取捨之次要事項而選擇其一者也。如上式決定 A 為 B 則 A

(表二十)



之非C。非D也明矣。如A爲C。則A之非B非D也明矣。又若決定A非B。則A不爲C。即爲D。決定A非B亦非C。則A固爲D矣。又如上例。可取捨之事項。有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雖未明言。孰爲應取。而此三條之中必選其一。則可知也。夫就事實論之。捨其一。不得不取。其他然取其一。未必其他竟可捨。惟就形式上言之。節取之句。其可以取捨之句。決不能許其兩立。

節取推論者。前提之有節取之句者。也可分二派。別如上。其所以異於斷制推論、擬議推論者。在乎據否定前提。而不肯定斷案。據肯定前提。而不否定斷案。推求其故。蓋第一前提所擬之事項。不止一種。欲表反對之意。則前提中之某事項。勢不得不承諾。欲表贊成之意。則

前提中之某事項反不得不反對也。

(表二十一) 孤立派節取推論之式

贊成體
A 為 B 耶抑為 C 耶
A 非 B
故 A 為 C

A 為 B 耶抑為 C 耶

反對體

A 為 B
故 A 非 C

(解二十一) 上式乃以節取之句為第一前提第二前提則就第一前提所揭之事項任取舍以定其是非之論法也其斷案為肯定之句者曰贊成體節取推論其斷案為否定之句者曰反對體節取推論

贊成體

A 為 B 則 C 為 D 或 E 為 F 則 C 為 D

A 為 B 耶或 E 為 F 耶

故 C 為 D

A 為 B 則 C 為 D 或 A 為 B 則 E 為 F

(表二十二) 純一雙關派節取推論之式

（反對體） C 非 D 耶或非 F 耶

故 A 非 B

（解二十二）雙關派節取推論者。乃以擬議之句節取之句爲前提者也。純一節取推論者。乃以斷制之

句爲斷案者也。第一前提之二後件相同者。第二前提節取第一前提之二前件而認其爲是。所下之斷案即爲斷制體肯定之句。第一前提之二前件相同者。第二前提節取第一前提之二後件而斥其爲非。所下之斷案即爲斷制體否定之句。

A 爲 B 則 C 爲 D 或 E 爲 F 則 G 爲 H

A 爲 B 耶或 E 爲 F 耶

C 爲 D 耶或 G 爲 H 耶

A 爲 B 則 C 爲 D 或 E 爲 F 則 G 爲 H

C 爲 D 耶或 G 爲 H 耶

故 A 非 B 耶或 E 非 F 耶

C 非 D 耶或 G 非 H 耶

故 A 非 B 耶或 E 非 F 耶

C 非 D 耶或 G 非 H 耶

故 A 非 B 耶或 E 非 F 耶

（表二十三）駁雜雙關派節取推論之式

體否定之句。凡斷案爲節取之句者。曰廢雜節取推論。

第六章 辨僞

(表二)

辨僞 { 形式之僞
事理之僞 }

(解二)

前五章所述直接推論及間接推論之理法。若就形式上言之。推論而不循此理法。則其形式必不免於錯誤。欲求推論之正確。不得弗恃形式事理之真僞。尤非證明不可。

第一因名詞之過度

(表二)

形式之僞 { 第二因陳述之過多
第三因謂語之不包舉及其餘各條 }

(解二)

形式之僞。皆因背直接推論及間接推論之規律。故不必再敍。

第一因昧於取義

第二因語意淆亂

第三因引喻失義

第四因誤認因果

(表三)

事理之僞

(解三)

第五因循環互證

夫言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當也。執此例復喪失本義。此昧於取義之概說也。一字兼有數義者甚夥。如大家二字。或指門閥。或狀居室。或稱人之事長。或爲才女之稱號。用之不審。輒爲論理之病。此語義淆亂之比比也。譬喻之言。取其近是非能悉與義合也。荆公訓波爲水之皮。駁者曰。然則滑其水之骨乎。一經指摘。不值一噱。此引喻所以失義也。先後之事偶爾相合。往往有誤認爲因果者。魯酒薄而鄭鶴圍。聖人出而大盜生。皆誤認因果之證。欲伸己說。必先立一說以爲之根據。使人爲先立之說所入。而不疑其後說之誣實。而按之。其所先立之說。亦未必盡衷於理。此據定前提固爲演繹推論之通弊。所謂循環互證。即以前提確斷案。復以斷案證前提。而實別無所發揮之意也。

(表四)

昧於取義	以常例偶
	以偶例常
離合失體	以偶例偶
	以常例常

(解四)

聖哲立言有爲萬世垂訓者。有爲一時一事一人一地而發者。孝經之言孝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大戴禮曾子大孝篇則曰戰陳無勇非孝也。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而易則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如援不敢毀傷之訓。謂戰陳可以無勇。執明哲保身之義。謂王臣不必匪躬。則妄矣。此其致昧。由於以常例偶者也。克勤小物。此周公之美德。然不得謂克勤小物者皆可爲周公。進止有常處。不失尺寸。此霍光之懿行。然不得謂進止有常處者皆可爲霍光。此以偶常所以致偽也。莊子胠篋篇。以聖仁義勇智爲前提。而斷顧不得。之道不行。此極論法。卽坐以偶例偶之過。事有離之則美。合之則偽者。亦有離之則偽。合之則美者。此離合失體。固亦致偽之一端。

(解五)

以常例偶表以三段論法之例

以刃割人者於法宜罰

故外科醫以刃割人者

(解五)

就此例論之。大前提。明律之通義。小前提。則專就治疾時而言。一常一偶。以意牽繩。必誕謬。

解。

(表六)

以偶例常變以三段論法

能動他物體者動物也
礦石能動他物體(鐵)者

(解六)

此例之僞一由於大前。前不確二由於歧譯之意義各殊。蓋大前提其偶小前提其常也。以偶例常斷寒必歸於亥。

(表七)

以偶例偶變以三段論法

間諭訴人者
訴人者不得

故間諭不得

此例之僞一由於大前提近於偏施二由於以偶例偶蓋大前提指利己者而言小前提指為國者而言不得相提並論故也。

以合僞者

三與二爲奇偶數
三與二爲五

故五爲奇偶數

(表八)

離合失體之例

國會議員有立法權

(解八)

上二例之致誤皆由於不善用媒語之故。一則標語之意義各殊，一則標語之範圍有異，從可知媒語之於論理所關甚重也。

以難寫者，某君為國會議員

故某君有立法權

博士普通經之士

日本大學院畢業者為博士

故日本大學院畢業者皆普通經之士

風雨表示此徵候故天雨

天雨故道路溼

然則道路溼風雨必示此徵候

(表九)

字同而意義不同……

謂義消亂之偶

(解九)

同一博士，一為漢時之學官，一為日本之學位。意義既出，用為媒語，其誤宜矣。後例之斷案，以風雨表示此徵候為道路濕之因，即山不知大小，前提所用之故字，語氣不同，遵大前提，只示天雨之端倪，小前提則示天雨之因果。

(表十)

引喻失義之例

籥之形如燭

燭如日之光

籥如日之形

(解十)

蘇氏曰。喻以盤喻日之形。以燭喻日之光。而盲者卒不免於誤會。此非必盲者之過。亦喻之似是而非有以使之也。改作三段論法之式。其誤顯然。

(表十一)

誤認因果之例

某請禱

禱者病愈

(表十二)

擅定前提
任情之誤

憑藉之誤

放某之病愈

(解十二)

某病之愈。亦偶然耳。巫者遂謂此禱之力也。是亦誤認因果之一證。

(解十三)

世有恐其說之不能動人。而摭拾古人陳言。或取信於時之事。以實之者。如譽人者曰。此名父之子。故品學優也。售書賣者曰。此為某名家鑒定。蓋真贊也。皆有所憑藉之辭。即學者立

一說。據口傳有之。自古入云云。亦不免蹈此弊。吾人立論。時不免爲情所掩。本不足據爲典。要然好辯之士。往往求其說之動聽。而故爲驚心蕩魄之辭。如論和戰之得失。彼主持議和。則稱斥言戰之非。應陳從軍之苦。其實不軌於正。此所謂任情之誤也。當論辨之際。有指撃反對者。平日之過失。以爲口實。而與所爭之事實毫不相涉者。此所謂攻訐之誤也。

(表十三)

循環反證之例

舟輕於水者也。何則。舟浮於水上故也。

蓋舟輕於水故也。

(解十三)

循環反證質言之。即前提與斷案同一理由也。觀上何可知其背於論理矣。事理之爲。不只此數種。特擇其要者言之耳。知所善。父知所不善也。論理之誤。庶幾免矣。

第二編 歸納法

第一章 歸納法之概說

第一節 歸納法之分類

(表二)

歸納法 (完全歸納法)

非完全歸納法

完全歸納法者。舉一物之各體。一一贊列。然後言此物即如是之謂也。例如『水星有運行軌道。火星金星地球土星木星天王星海天星亦然。』此八星皆遯星。故凡遯星有運行之軌道。由此形式觀之。雖若一推論。其實不然。此式中所用之斷案。非由前提推致。而得惟以前提所枚舉之事實。統括於斷案而已。夫推論者。自源及流。或因流溯源。以構造思想之新關係者也。此完全歸納法。不能生思想之新關係。其非推論也。審矣。由是言之。完全歸納法固不能以歸納法視之。本編所述者。僅論理學家所謂非完全歸納法一種而已。

第二節 歸納法與演繹法之關係

(表二)

不完全歸納法之例

於甲例水熱至百度則沸騰
於乙丙丁等例亦然

故通例水熱至百度則沸騰

(解二)

此種推論。似與演繹法相反。演繹法乃據通例以下斷案。即一本散為萬殊之義。歸納法則不然。乃合萬殊之事理。以歸一本。就前例言之。其推論之法。宜居相背而馳者。然細審焉。無

(表二)

歸納演繹其斷案皆當含於前提之中演繹法之斷案因一例而得斷案之旨固應含於前提之中歸納法以斷案而得通例此通例苟無所本則斷案之旨必執出前提之外為論理所不容故細察歸納法之本性其前提既隱有通例存為特時而不顯為人所不覺耳不然以上所舉之例前提目於甲例曰乙丙丁等例而斷案則目故通例云云直可斥為不當何則其斷案執出於前提所舉事例之外也

第三節 自然通例

(宇宙內同樣事情之下必生同樣之現象(自然通例))

演為三段論法之式

一今經驗水熱至百度則沸騰

故於未經驗者例水熱至百度亦必沸騰

上節謂歸納之前提亦自有通例在此通例固潛伏於吾輩之思想中不能以跡象求之者也無以名之名之曰自然通例申言之即謂宇宙內現象決非偶然恒從一定之規則故一定事情之下恒起一定之現象也此自然通例乃世界之公理為吾心所深信不疑歸納法非有此憑信不能成立今以前例徵之於甲乙丙丁等種種試驗水熱至攝氏百度則沸騰遂得斷案一通例者以吾心中間有一大前提即宇宙間同樣事情之下必生同樣之現

(解二)

(表二)

象。也。演為三段論法如上式。可知歸納論理之本質。固與演繹論理無殊。不過歸納論理之通例常隱而弗顯。且其例詞多處相同。與演繹論理有別耳。

比較自然通例足憑信之程度

第一 凡於過去然者於未來亦然(自然通例) 第 凡於過去然者於未來亦然

一人於過去之經驗死

例 故人於未來亦死

第二 烏於過去之經驗黑

例 故烏於未來亦黑

自然通例亦非盡可憑信。如上兩歸納三段論法。若以其斷定憑信之程度比較。無人不以第一斷案為足。特蓋人之當死。較烏之當黑。近於真理故也。兩例皆以自然通例為大前提。而憑信之程度如是懸絕。其必以小前提為據明矣。第一例小前提。其中因果關係確有所知。至於第二例小前提烏之黑。不過僅就外形觀察。以為烏之羽毛皆係黑色而已。烏之所以為烏。與其色之黑。有何因果關係。尚在不可知之數。憑信之程度。彼此不能盡同。由是言之。自然通例亦未可盡恃。惟真理為因果之關係。認為極確者。乃可憑信。然則歸納三段論法之根據。終在因果律矣。

第四節 因果律

(表三)

以因果律為歸納三段論法之根據

於某例甲事與乙事有因果關係
故於一切例有甲事者必有乙事

(解三)

關於因果律之定義諸家之說不一姑從省略上式乃就因果律與歸納論理之關係言其梗概再舉一事證之如以一石或一羽拋空中。遲速不同。終歸於墜。以他物驗之亦然。吾人遂信凡有質者無不有墜地之勢。其所以自信之哉。蓋於物之有質及墜地之事。有因果關係。存焉。有質即墜。因墜即有質。之。果。明。其。因。果。之。關。係。則。物。之。有。質。者。皆。可。決。其。必。墜。矣。如。不。審。其。因。果。之。關。係。即。積。無。窮。之。經。驗。亦。難。保。無。千。慮。之。失。故。謂。歸。納。論。法。之。根。據。終。在。因。果。律。使。一。切。事。理。皆。得。用。此。法。說。明。則。經。驗。亦。似。在。可。省。之。列。惜。乎。空。虛。間。之。事。理。有。非。僅。因。果。律。所。能。說。明。者。於。是。歸。納。論。理。仍。不。得。不。以。經。驗。為。根。據。矣。

法律政治經濟學叢書

監獄學表解

監獄學表解目次

第一章 犯罪及刑罰	一
一、犯罪之意義	二
二、近世犯罪增加之原因	三
三、犯罪之種類	四
四、刑罰	五
五、財產刑	六
六、附加刑	七
第二章 刑罰之執行及其制度	八
一、刑罰之主義	九
二、近世行刑之原則	十
三、監獄之制度	十一
四、流達刑	十二
五、刑法上之無資格者	十三
第三章 犯罪之防制	十四
一、出獄人之保護	十五

二、保護會社之規程	一三
第四章 犯罪之豫防	一四

一、預防犯罪爲社會之責	一四
二、救濟經濟上困乏之方法	一四
第五章 隘獄之構造	一四
一、關子構造監獄一般之要件	一四
二、監獄營造之分類	一四

第一章 犯罪及刑罰 · · · · ·

一、犯罪之意義
二、近世犯罪增加之原因
三、犯罪之種類

第二章 刑罰之執行及其制度

一、刑罰之主義

第三章 犯罪之防制

一、出獄人之保護

第六章 監獄普通管理法 一九

二、監獄規則及獄務規程

三、警察因待遇之規則

三、獄務之高等管轄

四、拘置人(刑事被告人)之待遇

第七章 各課管理法

五、監內管理規則及懲戒規程

第八章 囚人之檢束法

一、囚人檢束之必要

二、防止囚人逃走之方法

二、監房訪問之目的及其形式

三、囚人之看守

三、監房訪問之要件

四、囚人及監房之檢查

四、監房訪問之裨益

五、監房內之禁令及門禁

五、監房訪問之時刻

六、看守員之職權

六、懲罰之目的及原則

七、夜間之戒護

七、科懲罰者

八、非常規則即失火時之規則

八、囚人之處置

九、關於囚人逃走之規定

九、假出獄

第九章 待遇囚人之方法

一、待遇囚人之原則

二、監內之管理規則

二、滿期出獄

三、恩赦

三、免刑

五、給假

四、假出獄

三、警察因待遇之規則

四、拘置人(刑事被告人)之待遇

五、監內管理規則及懲戒規程

六、監房訪問之目的及其形式

七、監房訪問之要件

八、監房訪問之裨益

九、監房訪問之時刻

十、懲罰之目的及原則

十一、科懲罰者

十二、囚人之處置

十三、假出獄

十四、滿期出獄

十五、恩赦

十六、免刑

十七、假出獄

六、病院送致	七、死亡	六、看守之職務
七、書信及接見	一、書信及接見之裨益	七、特務分掌之規則
八、授獎手之職務	二、監獄官吏宜精細檢閱書信及接見	八、授獎手之職務
九、看守長之職務	三、關於書信之規則	九、看守長之職務
十、監長之職務	四、關於接見之規則	十、監長之職務
十一、上等司獄官吏	十一、上等司獄官吏	十一、上等司獄官吏
十二、書記之職務	十二、書記之職務	十二、書記之職務
十三、用度理事之職務	十三、用度理事之職務	十三、用度理事之職務
十四、工業理事之職務	十四、工業理事之職務	十四、工業理事之職務
十五、會計理事之職務	十五、會計理事之職務	十五、會計理事之職務
第十三章	法	六、看守之職務
第十四章	法	七、特務分掌之規則
第十五章	法	八、授獎手之職務
一、司獄官吏之分類	九、看守長之職務	九、看守長之職務
二、司獄官吏資格之要件	十、監長之職務	十、監長之職務
三、下等司獄官吏	十一、上等司獄官吏	十一、上等司獄官吏
四、下等官吏之任命法	十二、書記之職務	十二、書記之職務
五、制服及武器	十三、用度理事之職務	十三、用度理事之職務
	十四、工業理事之職務	十四、工業理事之職務
	十五、會計理事之職務	十五、會計理事之職務

監 獄 學 表 解

無錫王毓炳編輯

第一章 犯罪及刑罰

一、犯罪之意義

(人類相集而成社會。必設法律以維持之。此法律名曰國家之法規。若各個人之意思行為。有違反於此法規者。即謂之犯罪。)

二、近世犯罪增加之原因

(文化進步。而尊重秩序風紀之觀念愈高。維持社會安寧必要之法律。勢不得不隨此觀念而增強。各個人意思行為之受制限。亦因之愈甚。重以機械發明。企業繁興。于是貧富懸隔。失業日多。因經濟上之困難。而謀殺。刲奪等對於財產之犯罪。益擴張其地步矣。又因經濟上之困難。結婚不易。情慾不得不說正徑入橫道。遂構成對於風俗之犯罪。因自由平等之說盛行。則易惹起對於公共秩序之罪。此近世犯罪之所以日增也。)

1. 一時犯 （即不必無善良之性質。而智力薄弱。不能分別。以至犯罪者是。凡 迫於窮困而為竊盜者。因復仇而殺人者。皆屬此類。其待遇須按犯 罪之事情而斟酌之。）

三、犯罪之種類

四、刑

即以犯罪為一種職業。苟患有由犯罪而即可得私益之機會。則忽乘之以犯罪者是。如竊竊、大盜、詐僞者、隱私罪、贗造者等皆屬之。又此等犯罪者。因其來歷。更分為初犯者及加犯者二種。對於加犯者。多于行刑上之實際。施以特別之待遇。惟慣習犯者。殆以犯罪為第二之天性。雖于監獄極剝奪其自由。而能遂善改悟者實少。因欲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故常制限各個人之意思行為。雖秋毫之微。不許逾其制限。如有犯者。則以國家之法規。強迫其服從。此即所謂刑罰也。

1. 刑罰之意義

通常分為死刑、追放、自由及財產之剝奪三種。惟近世刑罰之主義。已由威嚇變為感化。故死刑追放。祇對於最重之犯罪行之。而如荷蘭之刑法。且全廢死刑。其他歐洲各國。雖法文上尚存留之。而實際施行者甚少。適用於實際之主刑。係自由及財產剝奪之二種耳。

犯罪者踰越國家法規所制限之自由範圍。故處以剝奪自由之刑。使其知趣自由範圍。乃轉而得不自由之結果。所以制限不正當之自由。而維持社會之安寧也。惟其健康生命等。則不可有妨害損傷。又凡在自由剝奪中。應得享有者。不可不附與之。

2. 刑罰之種類

通常分為死刑、追放、自由及財產之剝奪三種。惟近世刑罰之主義。已由威嚇變為感化。故死刑追放。祇對於最重之犯罪行之。而如荷蘭之刑法。且全廢死刑。其他歐洲各國。雖法文上尚存留之。而實際施行者甚少。適用於實際之主刑。係自由及財產剝奪之二種耳。

3. 自由刑之主旨

通常分為死刑、追放、自由及財產之剝奪三種。惟近世刑罰之主義。已由威嚇變為感化。故死刑追放。祇對於最重之犯罪行之。而如荷蘭之刑法。且全廢死刑。其他歐洲各國。雖法文上尚存留之。而實際施行者甚少。適用於實際之主刑。係自由及財產剝奪之二種耳。

犯罪者踰越國家法規所制限之自由範圍。故處以剝奪自由之刑。使其知趣自由範圍。乃轉而得不自由之結果。所以制限不正當之自由。而維持社會之安寧也。惟其健康生命等。則不可有妨害損傷。又凡在自由剝奪中。應得享有者。不可不附與之。

4. 自由刑之種類

通常分為死刑、追放、自由及財產之剝奪三種。惟近世刑罰之主義。已由威嚇變為感化。故死刑追放。祇對於最重之犯罪行之。而如荷蘭之刑法。且全廢死刑。其他歐洲各國。雖法文上尚存留之。而實際施行者甚少。適用於實際之主刑。係自由及財產剝奪之二種耳。

犯罪者踰越國家法規所制限之自由範圍。故處以剝奪自由之刑。使其知趣自由範圍。乃轉而得不自由之結果。所以制限不正當之自由。而維持社會之安寧也。惟其健康生命等。則不可有妨害損傷。又凡在自由剝奪中。應得享有者。不可不附與之。

2. 勞役刑

近世文明各國之刑法。爲陽絕乞丐、無賴者、怠慢者等計。概設特別之規定而處分之。此等入通例監禁之於勞役場。意在矯正之。故亦稱爲矯正場。凡勞役刑有以之爲一附加刑。於主刑執行之後執行之者。有以之爲一管束法。而單獨適用之者。勞役刑之與普通有定役之自由刑異者。勞役場之作業。專任耕作搬運之外役。而

1. 犯罪監視
此制猶自法蘭西。近則文明各國。皆採用之。其方法約有三種。一、定期之自由刑。必宣告監視之附加。二、與裁判官以得依于情狀宣告監視附加之權利。三、裁判官僅得爲附加監視之宣告。其執行之權。屬於上等發禁署。

財產刑即罰金。有特立以科之者。有併加於自由刑以科之者。此刑亦宜定爲最多與最寬之額。須使于其間考量犯行之輕重。與犯人之身上。能有科以適當之金額之餘地。若有不付納者。則以自由刑代之。付納之期限。不可過短。所以使貧窶之良民。得適監獄也。又若國之制度。凡有一時不能付納罰金者。則以徵稅法之方法。與租稅共徵收之。若猶不納。則使就業于勞役場。於所得工資中。扣除食費外。其餘以之充罰金。

5. 自由刑
自由刑有宣告以終身者。有宣告以確定之期限者。又有上下于最長之期限。期最短期之間而宣告之者。此期限之範圍。存有十分之餘地。可由犯罪與犯人而定其階級。

自由刑之監獄。則避外役而重內役也。至其他規律懲戒等。一主嚴正周密。與執行自由刑無異。

名譽刑即制奪公權之刑。亦本于法國刑法。剥夺公權。即於既受宣告之間。使之不能執行有一定權利之事是。大抵對於以特別不名譽之惡意而犯罪者。以是為附加刑而科之。約分為六種。**一**、佩用國家徽章之事。**二**、入籍于海陸軍之事。**三**、官職、爵位、尊稱、勳章。**四**、行政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其他公權之能力。**五**、證書證明之時。為證人之能力。**六**、後見人、副後見人、管財人、裁判所付添人、親族會議之議者。

第二章

一、刑罰之主義

刑罰之目的。在保全國家之法規。企圖犯罪之減少。故對於既受刑之宣告者。不可不務使之不能犯罪或再犯罪。欲防止犯罪之繼續。須使之至於不能實行其犯罪之意志。或轉移其迫于困難而犯罪之境遇。至其方法。有採用威嚇主義者。古時所行者是也。但失之殘虐酷薄。不徒不能使犯罪者改悔。且益以長其凶惡之性。有採用矯正主義者。專務寬容教誥。其失在紀律弛而威懾替。徒使囚人飭為改善。而不能真有所變革。迨近世則折衷此兩主義。不刻不縱。以防過再犯之發生。**一**近世之執行刑罰。折衷于嚴酷與寬緩之間。一以公正為主。公正即對於處同一之

二、近世行刑之原則

刑之囚人。從行刑之規定。而一例管制之是。行刑若失公正。則不能使囚人尊重法律。又行刑上必要之條件。所謂個人待遇者。自表面觀之。似與公正的待遇之旨相矛盾。然實乃達公正之目的之一手段。蓋二人雖同為一事。其間不無差異。省察其身上之關係。而定適當之處置。乃至為公正之法。此外當認為行刑之要件者。則行刑者須至正且至嚴之說是。至正至嚴。均為刑罰之要素。能正且嚴。而後能使受刑者。感知刑之苦痛。而畏其可懼。要之近世刑罰之目的。在犯罪之減少。所謂刑罰於無刑也。故不獨當使犯錯者知刑之可畏。且必有以矯正之。而使之真心改悟其非。

一、雜居制之意義

即集合囚人於同一之監獄。無所區別。於同一規程同一管理之下。或使從事作業。或不使從事作業而監禁之。此等行刑法。謂之雜居制。

1. 雜居制

雜居制為最古最暴亂之行刑法。然今日猶廣行於各國。特其內容已大為改良。不復如昔日之暴亂混雜。漫無區別耳。其制依男女、年齡、罪質、教育、技能、或廉恥心之有無、及改良希望之有無等。而擇其最類似之囚合同之。冀以免罪惡傳播之弊。

三、區分之不便

雜居制加以區別。乃為欲免罪惡傳播之弊。然就實際之經驗考察之。區分愈密。愈覺混諸雜處。甚感工業及

其他各種待遇上之不便。

四、雜居制

雜居制雖加以區分。猶感不便。已如上述。故此制之不良。無可疑者。以此制既戾于刑之道德主義。又背于剥夺自由主義。及刑之公正主義也。

一、分房制 之目的

有三。一、防遏犯罪的分子之相湊合。以使無罪惡傳播之弊。二、使犯罪者感知其自由權之全然消滅。因以貫徹刑之至正至嚴主義之目的。三、使矯正感化之效力。有十分之效果。

二、分房制 之利益

爲消極的利益。即使之不復能與他囚相交際。以傳染罪惡是。若積極的利益。在改良感化其囚人。非僅分房離開之一事所能達其目的也。

三、分房制 之佈置

分房制之監房。爲使得十分運動身體計。其地坪須有十平方米突。爲空氣十分流通計。其容量須有二十六立方米突。囚人在此監房中。左顧右盼。無非堅牢之牆壁。在斯境壁之中。而後知自由之全被剝奪。悟刑罰之至正至嚴。且歎國權之強盛。法律之神聖。以一人之微力。斷無戰勝之道。于是畏懼感懲之心。油然自生。而善良者又得免與兇徒同居之不幸。實至爲便利。

三、監獄之制度

2. 分房制

四、關于分房制之主張

有二派。第一派謂分房者。不僅別異監房而已足。無論如何之場合。必使不得有與他囚相見之機會。出監房時。則以覆面蔽其面。雖在運動之際。亦各區割其運動場。雖在會堂教場等。亦特設隔間而使之獨坐。其意以于會堂教場。如任其雜居。勢必致發揮其同囚互相依倚之念。利輒以抗命令。不從教誡為已功。且足以阻其崇敬心。故不可不設為隔別。第二派謂囚人宜常與善良無垢之人交际。以漸解愛憐熟惠之真主義。故分房但能至達此日的必要之程度即可。無取超越此程度以行極端之隔離法。若如第一派所主張。將使囚人害其健康。損其精神。或至化成爲木石的廢物。實爲無益有害。要之囚人之隔離。固不可不嚴。而亦不可過嚴。二派之主張。實以後者為妥善。且可節省經費。

視各囚人之個人的關係。而異其程度。有一種之囚人。久居靜謐寂寥之中。却生疲憊之感。又有一種之囚人。因居住四方堅壁而繞之於室中。視聽俱絕。孤獨寂寥。前有不堪其苦痛者。然寂寥既久。習成自然。亦無患。

五、分房制之效果

六、分房制

分房制比之他種行刑制度。其效果特嚴且重。故必設多
少之制限。始得行之。其期限之長短。須斟酌各國之民
情風俗而定。最長者爲百年。義國。苟精神上身體上健全
無缺者。可使之十年間獨居於分房。此外和蘭五年。那
威四年。獨逸三年。英國二年。法國一年。爲其最長期
限。

七、分房制與個人之主義

分房制非特不與個人的待遇之主義相衝突。且惟此制方
可全其主義。在雜居制。凡兇惡者。狡猾者。怯懦者。
魯鈍者。均拘禁於同一之房內。故其待遇不得不出於同
一之方法。分房制反是。兇惡者壓之。狡猾者計之。怯
懦者可鼓其勇氣。魯鈍者可施以教誨。故能適應於真正
之個人的主義。

一、階級制

次於雜居制及分房制者。爲階級制。此制乃混合分房制
之性質。與雜居制而組織之者。

二、第一級

以分房監禁法爲始。嚴密以制限囚人之自由。其期限於
法律上所定之期限內。視囚人之品行。以監獄當局者之
意見定之。如認定囚人之品行。有緩弛其剝奪自由之制
限之價值時。其期限即以是時終止。

三、第二級

此級於夜間喫飯休憩之際無分房。作業亦使之雜居從事。其所謂分房者僅寢室而已。此項寢室因使用之時少。故容量可略小。僅有十立方米而已足。

四、第三級

在此級可與囚人以多少有制限之自由。以漸次訓練養成其正當使用自由權之能力。

3. 階級制

五、假出獄

階級制適用於長期限分房之初。其終局則須付之假出獄。惟為假出獄之處分必不可妄短縮既判決之刑期。故不得變更裁判所之判決。而僅使處刑者刑期之一部分。于監獄外受執行。若假出獄乃假定使之出獄之謂。苟處刑者濫用其所享有之自由。不遵規定之制限。即可停止假出獄。停止假出獄後。假出獄之期限。不能算入刑期之中。

有一。一、受假出獄者。必須長期關在監獄既終嚴重的刑之執行者。據刑法學者之說。須二年刑以上之囚人。而後可以假出獄處分之。二、須囚人之行狀端正。當局者認為有與以假出獄之許可之價值者。且須可證明其假出獄益能保其端正之品行。謹直精勤。以歸復於良民社會者。三、須認定其有真實之職業。或得承諾人而確

然能營生計者。

其最著者有二。一、促囚人之遷善改悟。前途有受假出獄之恩典之希望。則囚人當入監之初。必以此希望為目的。而出之以謹慎精勤。其結果遂不識不知。而生遷善改悟之心。二、防過再犯。假出獄之囚人。惟恐此恩典之停止。故常精勤刻苦於監督條規之下。其結果遂至全絕犯罪的思想。而慣熟于良民的生活。

上流遣刑之主義

即放遣受刑者於遠隔之土地是。乃對於更終身刑或長期刑者而謀之。行此制之必要與否。及有無效果。皆關於國勢。且何等土地宜于放遣。亦視乎各國之地理如何。

流遣刑不惟不足使人畏懼。且不免使兒惡之徒。因發遣於遠隔之地。而轉生愉快之感。反是而使初犯罪者。因遠去母國。感非常之苦痛。殊悖戾於刑之公正主義。又流遣刑所費之費用甚多。就經濟上立論。亦有過于靡費之弊。不若就內地造堅牢之監獄。施完全之管理法。猶是檢束兇惡之囚人也。

犯罪之際。缺意思上之自由者。謂之犯罪的狂人。犯罪的狂人。不課以刑罰。惟犯罪時。欲判明其果否缺意思之自由。雖就啟熟練之鑑定者。亦有不能。故除任醫師鑑定之外。無他法。然裁判官或不

四、流遣

刑

1. 犯者

2. 流遣刑之弊害

五、刑法上之無資格者

第三章 犯罪之防制

2. 幼年犯

採用鑑定者之意見。極狹隘以解釋自由之思想之意義亦無妨。
近世之刑法。分別法上人生之發育期為二期。一、為無條件的無資格期。一、為條件的無資格期。屬於前者之幼者。為無條件而犯罪之無責任者。免刑。後者裁判官限于認定其有辨識其行為之犯罪之思想者。為犯罪之責任者科刑。

1. 出獄人保護

出獄人之保護。如其粗獷方法得宜。對於再犯豫防。最為有效。

獄囚出獄。雖有勸勵刑苦。以營良民生活之決心。乃出獄後。頗有障礙物遮其前途。使之因是陷於不能實行其決心之境遇。遑遑無置身之所。終乃出手再犯耶之不得已。此實無可如何之事。故國家於此。當力任保護之責。於囚人出獄時。先給與若干工錢。以供其未得生業前衣食之資。又出獄時。並使着相當之衣服。且給與被服等。俾不至因身被褴褛。而難於得業。惟得若干工錢給與之患者。以長期為限。

3. 獄人之保護出獄事業
收養出獄後無依賴者而監督保護之。本屬慈善的事業。若僅由官司管理之。終不能完全達其目的。故當更由社會有志者之相助為理。

一、出獄人之保護

4. 事業之要務

設立慈善會社。聘用僧侶教師醫師等為役員。以實行保護之事務。保護事業。以職業之媒介為主眼。故保護會社。必與多數之事業家或製造會社相聯絡。一有放免因。則或輔使之。或歸入之。稽令被收養者無缺憾之感。

5. 幼年者之保護

婦人之出獄者。當便宜設所謂婦人保護會社。而使婦人管理之。幼年之保護。以矯正其放縱醜惡之教育之缺點為要務。教育感化。必待適當之家族或特設之幼者感化場。方能達其目的。惟欲以一家族任感化之事。必其家族中無幼兒方可。否則恐有醜化之弊害。若設感化場以收養之。第一須加以教育及教誨。第二宜與以感化的作業。第三不可不以堅正之紀律管制之。

6. 被保護人之移住

移住被保護人於本國屬地未開墾之殖民地。亦為保護會社事業之一。可以移住為保護之放免者。分為三種。一、良心尚未消滅之再犯以上之放免者。而於其鄉里營生計有困難之事情者。二、少壯有為之放免者。由於少年血氣之勇以犯罪。無面目再歸鄉里見其親屬故舊。而欲於遠方求得幸福者。三、官吏、僧侶、教師、商賈等。在當受世人信用之地位。而有犯罪之行為者。

1. 會社之目的

在對於出獄人為精神上及身體上之保護。並紹介其得生業之道。獎勵其行狀之矯正。以使容易復歸於良民社會。

二、保護會社之規

2. 被保護人

限于志願保護。且有與以保護之價值。及與以保護之必要之男
因。

3. 社員及 社友

凡捐助一定之社費。承諾擔任保護之義務者。均得為社員。社員以外。其職務上或地位上。可與利益於會社之事業者。則以社友待之。支

4. 彙員會 計及會

總社支社。均設置員役。其數適宜定之。員役有專攝會社事務之權利。關於會社之事業。員役得召集會議。或為協議。或為報告。支
社之會計。於各年度之初為核算。以報告予總社。屬於會社之金庫
者有三種。一、現在或未來應自有之基本金。及其利息。社費。及
捐助金。二、給與工錢及其他屬于個人之附隨金。三、中央金庫所
交付之準備金。

5. 會社之 保護事 業

放免者得受其所欲住居地之保護。但其地若非會社所在地。
役員可將保護之事。囑託住居該地之社員或社友。移于他處。該地之保
護會社時。須有總社之指揮。又出獄後即來請求保護者。可從時宣
而許可之。

6. 保 護事 業之範 圍

被保護人之保護。役員擔任之。或使社員社友或近親者為保護人亦
可。保護人須時時向會社報告其事業之成績。又一保護人所保護被
保護人之數。須設相當之制限。以使無不便於督管保護之處。對於
被保護人。有送附于適當之技術家之下。以習練技藝者。有交附就

一業證書。而爲之介紹者。

7. 總社之
全般之事項。又總社以現在基本金捐助金及其他之收入金。組織總
金庫。

第四章 犯罪之豫防

一、豫防犯罪爲社會之責

犯罪不僅爲犯罪者之責任。則社會亦當分擔幾分。以犯罪之原因。多在社會上經濟之困乏。貧富懸隔。憤恨不平之心漸生。故當由社會自行設法救濟經濟上之困乏。以預防犯罪之成立。

欲救助經濟上之困乏須實行貧民救助法。欲實行貧民救助法。須設立病院。貧院。樂育院。天災救援場。無告者寄食場等。此外如建善良之學校。實行強迫教育。普及德育。明倫理之道。使婦女兒童得適當之生業等。皆爲豫防犯罪之最要方法。惟此諸事。非社會之力所能獨任。當由國家分擔其義務。

第五章 監獄之構造

一、關於構造監獄一般之要件

有六。一、須確實拘禁在監人。二、各建物之配置。須可一目通觀。且須以嚴正之監督。確實其規律及秩序。三、無論採管居制或個人制。須能適當以別異在監人。四、建造物須無害於在監人之衛生。五、凡作樂療養教誨及教育上必要之營

二、監獄營造之分類

一、造物。須為適宜之構造。六、建築及營造。宜以堅牢為主。

監獄之營造。應分為二。
一、專供禁在監人之場所之營造。
二、附屬之營造及構造。後者即事務所。教導所。及教堂。病監。浴室。飲所。及洗濯所。門衛所等是。

1. 容量 因人監為最微細人的行動之主義。須以五百人以下。二百人以上為定員。

2. 位置 監獄位置最適當之地。為接于城道沿綫之中等市街。且近於其停車場之處。若繁盛之市街。則不適於營造監獄。又荒僻之地亦然。

3. 地形 建築地宜廣闊而空氣流通。不近溝水及沼澤。且其地質須為透水。而易于排除污水。又附近須十分充份。自於健康之飲料水。

4. 建築工事 着手建築時。除注意于衛生上必要之條件外。務必確實當以節約資本為主之原則。周壁以內諸建行之費。皆須精緻格子。又戶不可不嚴密以造之。

一、事務所須設一特別之總務。且以就各分課備一特別之室為善。皆設於地平層。而與監房相接連。其中又設有等待所。接見室。及會議室等。又事務所之二層。更須設辦公室及教導。二、浴室。須建設于監房易達之附屬建物中。三、病監。須與監房及事務所隔離。最善莫如設在牆壁所隔別之監獄體內之一部分中。病監於病室外。

5. 附屬營造

尚須設置醫務所。藥劑室。浴室。廁所。洗滌室。不潔病室。躁狂的精神病室等。病院面前之空地。須為庭園之營造。四、經理上之建築物。宜設於監房外部以諸營區別之之經理牆內。五、工場。在辦居制之監獄。工場須與監獄接連。六、蒸氣機器。此項機關。在冰窖之監獄。可以不設。七、水之供給。以手用唧筒為最便利。八、排泄物。須裝人經不潔氣之鐵箱內。每日從監獄排斥運送于他所。

九、燈火。供燈火用之物。須選擇最廉價者。石炭油燈宜慎用。十、暖室。監獄如有備暖室之必要。須採用中央集熱法。或用熱湯。或用蒸氣。可應于場合而便宜選擇之。十一、取暖。周壁之長圍。務須先注意整列建物之配置而縮短之。其高以四米突半以上。五米突以下為例。其厚可一任建築術上之考量。然亦不須如何之嚴重。十二、門舍。監獄祇設一人口。以周壁中所設之門舍充之。門舍以中央出入之廊下為之。一面充官吏之住宅。一面以供門衛。若造二層門衛時。上層可以為保存書類之處。

I. 分房監獄

(分房監獄)非一房一囚之謂。雖一房有拘禁五六人者。亦為分之意義。

監獄之建物。其配置之方法。必須從共同中央點。可以一目通觀各翼之全長。又須可望及附屬營造物之內庭。其最普通之樣式有二種。

四分房監獄

2. 房式建築監

3. 監房之樣

第一種為十字形。而使各翼為交互直角之狀。其三翼以供拘禁囚人之用。一翼以充事務管理之場所。此種配置法。有空氣及光線分配均一之利益。第二種從中央點建扇狀之四翼。又連接之建第五翼以為管理翼。若拘禁囚人之場所。以二翼為已足。其翼宜為鈍角狀。管理翼之兩側。別置一牆。其中允設約監及經理用之建物。各翼間之院地。除刷於地面之營造物外。須使為空草地。若於院中設運動場。宜營造精良之運動道路。中央廣闊。從地平至屋頂。均須為開放之構造。又如這一層之監獄。須單棟居之焉。沿壁架高廊。

分房監有全分房及半分房之別。前者即書役拘禁一囚於一房者是。後者即僅以監房即在閭門居之者是。全分房省費諸般之間係。以構造之。故其空氣之容量。至少須有一十五立方米矣。若拘禁短期囚之監房。空氣之容量。祇須有十六立方公尺即可。半分房須於翼宇各層。其最接近中央廣闊之一層為看守室。以製造之一房為洗澡室。凡監房皆須簡單的木器裝置。使囚人於有必要或急劇之時。得通報於主管看守。監房之門。必加為向外開之裝置。戶之內面。須蓋厚一毫米木突之鐵板。而以堅牢之鎖鎖強力之門堅閉之。戶扉須設檢視孔。而以鐵鍛之。監房之最長換氣法。在常常開窗及穿

方形與乙字形之二孔。

五、女

監

1. 女監亦宜——女監之建造。亦宜用分房制。如日間不能不共同作業。則當子用分房制。夜間隔離之。

2. 女監之樣式

屬於戒護上之構造。可較男監稍為輕易。又女監之周圍。須以周壁圍繞之。不使從外部可以望見。

1. 階級制監獄之意義

階級制監獄（即於獨居房執行自由刑並長期刑之後。更移於雜居房以執行之是。）

階級制——分房制與雜居制。其事情各異。故此制之監獄。須建設二個各別之

2. 監獄之建築。以其一供分房制。其一充雜居制之執行。且須建設于相隣接

設備之地。以便事務上之聯絡。又經理用之建物。亦須彼此聯接。

拘置監之構造。以依據分房制為原則。惟被告往往有不耐嚴重之隔離者。故宜另

備二三之雜居房。以為收禁之用。其建築之位置。則以密接或側所為宜。

1. 警察監之意義

即留置一時拘留者及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所。一謂之留置場。

2. 警察監——警察監須設於密詒警察署之所。且須設懲教房之分房室。及一收禁

之設備。不潔及傳染性病之患者之監房。又如拘禁男女於一所。務必分禁之

於隔壁之部分。

八、警 察 監

九、勞役場

勞役場之構造。以準據分房制囚人監之構造法為原則。勞役囚須依男女、年齡、及道德之程度，而為區別。

十、感治場

1. 感治場——即對於不論罪之幼年犯人者。行強制教育而設之監舍。其設置之目之意義——的。在感化教育幼年犯人者。而非行刑之性質。故不可聯接於監獄。

第六章

監獄普通管理法

監獄普通管理法——感治場——三百五十人以下為定例。其構造不必如監獄之嚴重。居室。寢室。工場。會堂。教堂等。亦附設之。又須備懲治場附屬地。以為懲治人耕作之用。

一、監獄管理法所包括之事項

監獄管理法所包括之事項有五。
一、囚人監。即執行自由刑之所。有從拘禁法。而分為分房制監獄。即械制監獄。及飼育制監獄者。有依拘禁之男女。而分為男監及女監者。又有依囚員之多少。而分為大監獄（即拘禁三百人以上之監獄）及小監獄（即不滿二百人之監獄）者。囚人監之數。須適應於刑法所規定自由刑之種類。如分刑為徒、流、禁錮、枷鎖、及拘留五種。即須設五種之監獄是也。
二、拘置監。即拘禁刑事被告人之監獄。須與囚人監隔別建築之。
三、留置場。即凡醫務所逮捕之人於未放免或亟往拘置監時。暫行拘禁之場所。此外則以供執行警

察刑、及拘束極短期刑之用。四、勞役場。即收禁宣告勞役附加刑者之所。五、懲治場。即收容裁判官與以不論罪之判決之幼年犯罪者之所。勞役場與懲治場，均非純然之監獄。惟與監獄事業有密切關係。且屬於高等監獄官之管轄。

一、監獄規則之必要及其性質
監獄為極嚴正重大之事務。故當依一定之監獄規則而處理之。監獄規則即關於監獄事務之規定。須與現行刑法之規定相一致。且其所規定之事項。不可過于汎博或繁密。

審

I. 監獄規則

二、監獄規則之事項

分為十六種。一、於囚人監、拘置監、勞役場、及懲治場、收禁囚人或懲治人之處所。即執行證、判決文、拘留命令狀、收監書等是。二、監獄之種別。區別囚人、刑事被告人、勞役囚等。而各異其拘禁之場所。三、管轄。一切監獄之最高督督辦。皆屬於中央獄務官署。四拘禁。囚人各從其刑之種類。于特別之監舍。以特別之監內管理法拘禁之。五、別異。男女須為峻嚴之區別。而以隔離之監舍拘禁之。六、拘禁制。就各種之刑。而執行各種之拘禁制。七、關於獄務之組織。八、關於監房之衛生事務。九、關於食料之規程。十、關於被服臥具等之規定。十一、關於作業及工錢使用等之規定。十二

二、監獄規則及獄務規定

四、獨居及羈籠拘禁者

一、懲役及禁錮刑。先以獨居執行之。尚有公權之囚，無論獨居與羈禁。得處罰別於全權剝奪者之受執行。

二、獨居拘禁之囚人。每日至少須四回訪問之。三、身體及精神之狀態。有危險之虞者。不得合其獨居。四、羈籠拘禁者。亦有在會堂、數場、及運動場等。離隔

一、囚人監。人監與他之在監人須隔離之。三、囚人監得兼用為懲治場及勞役場。

二、關於治療疾病等之規定。十三、關於教誨教授書信接見等之事項。十四、關於科達犯獄刑罰之規定。十五、關於在監人情額權之規定。十六、關於懲治場及勞役場管理法之規定。

之之事。

一、典獄者當指定囚人之作業時。須省察其健康、技能、及將來之生計。二、不得以傷害作業囚人健康之方法。使之就役。三、囚人作業所生之收得。均須注入國庫。如因人完了一日之科程。或涉於科程外時。須給與工錢之一部以爲報酬。

一、健康上不能給與通常之監獄食糧者。依醫師之意見。給以適於其健康之食料。二、許囚人以工錢之一部分。購求常食外之飲食物。

七、被服
囚人須着用監內管理規則所定一樣之被服。但對於有公權之禁錮囚。典獄有許可其自辦衣服以具之事。

遇囚人有疾病不能在監內十分療養者。限於不中止刑之執行。須送致於高等督官署所指定之病院。又獨居之囚人。每月至少須使醫師為一回以上之訪問。

八、疾病
懲治場、地方監獄、及幼年監。須以日曜日及祭日。使人為祈禱。且聽說教。但有特別事情時。典獄不使囚人與於教誨者有之。

九、教誨
拘禁於幼年監之囚人。須依普通小學校所用之教科課程

2. 程務規

十、教
育

教育之。

十一 罷學

須使囚人每日一時間爲屋外運動。日可許其讀看監獄所藏之書籍及印刷物。

十二 接見

懲役囚至少二個月一回。禁錮囚至少四週間一回。許其於戒嚴官吏之前接見其親族。但涉於此制限外。或接見隸屬以外之人。須有典獄之證明。

十三 書信

書信屬於典獄之管督。但狀發送於裁判所及管督官署者。不在禁發送之限。

十四、職務 十五、職務

對於囚人之懲罰。有九種。
一、謫責。二、特居拘禁。
一週間以內。禁其從事作業。
三、三個月以內。禁其看讀書籍。
四、期奪其給與工錢最終三個月分之半額。
五、一週間以內。禁用以具。
六、一週間以內減食。
七、四週間內屏禁。
八、四週間以內施械。
九、施體處分。又職權及穿著。限於制止和暴者。或以職力相抵抗者之時。得一用之。
科懲罰之前。典獄須訊問該囚。關於科罰及懲罰執行方法之訴願。管督官署受理判決之。
若被管督官署却下。囚人得更呈出訴願於高等管督官署。

十五、刑之監 對於行爲監禁行刑之適法計。內閣總理。可命為關於行刑諸規則之調查。或派委員查察之。

三、獄務之高等管轄

1. 管轄之機關 小國之獄務高等管轄 獄務之高等管轄。在以獄務為司法事務之國。屬於司法部。以獄務為保安事務之國。屬於內務部。而皆以計管轄之統一為最要著。
2. 在小國有主務部自為中央管理部。而使獄務委員處理諸般獄務者。又有于主務部中設特別中央管理部（即監獄局）置局長。使任獄務之總監督者。
3. 中間管理部 即介立於中央管理部與地方監督部之間之管理部。其規則各國不同。有以之委任於州長者。有設特別之監獄管理地方區署。使統轄其所轄管理區域內之獄務者。

第七章 各課管理法

1. 入監之方法 有二種。一、自告入監。一、引致入監。宜用何種方法。以檢事局之命令定之。通例對於認為無引致之必要者。裁判官許可之。於此場合。監獄須預受命某因何月何日自告入某監之報告。若有重規定之期日而不入監者。監獄須申報其旨於檢事局。
2. 時間 通例限定在執務時間內。亦有在執務時間外而入監者。是為例外。

3. 收監犯人—書類有五種。**一、檢事局之收監請求書。****二、裁判宣告書。****三、人
類及人監相書及領證衣類之目錄。****四、身分調查書。****五、財產調查書。**又凡
之要件，須有裁判所之請求。

4. 禁囚人監收監—各監獄收監禁囚人，皆有一定之制限。即據刑之種類，收監區域，
及囚人之種類，以定囚人之收禁是也。然亦有為一時管理計而使之
之制限，人監者，則當與刑之執行異易處置。

5. 囚人入監時之手續—囚人入監時，先使書記查明關於八監之必要書類，次使庶務擔當之
看守長，照領證書目錄，同挑有物品之品類，終乃交付囚人領收書
於押送者。

6. 囚人入監後之手續—囚人既入監後，庶務擔當之看守長，先使之交換衣服，次記入其所
有品之名數於領證表中，而綴入于其身分朝簿內。又新入監者於使
之着用獄衣之前，須先使之入浴，以檢查其有無夾帶。檢查亦於此
時行之。用浴後，更須短縛其鬚髮，次乃量其體形，而記其數於領
證表中。

上述之手續既終，書記從規定之形式，向人監者先朗讀在監人遵守
事項，次訊問關於一身之諸般事項，訊問時先須令其為誠實之答言。
訊問之事項，分十三類。**一、出生**，或在鄉間，或在都會。**二、生
育**，是否生育於兩親之下，抑為私生兒而生育於他人之手。**三、學**

一、監內管理規程

7. 囚人之 訊問

檢。曾否正當通學於學校。能讀書識字乎。四、勞務。就學期經過後。會從事何等業務。五、軍事上之關係。曾否從事兵役。六、處刑。曾否因犯罪而受刑。若曾犯罪。其原因何在。所受之刑何名。七、兩親。兩親之氏名。住所。職業。及其生存與否。有無酒癖。曾否處刑。八、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氏名。年齡。職業。住所。及已否結婚。九、財產。有無財產。受貧民救助與否。丐食與否。十、入監者之特質。十一、健康。精神及身體上健康之關係。十二、婚姻。配偶者之氏名。處刑之有無。兒童。其數。年齡。健康與否。死亡之有無。夫婦間之情態若何。十三、其最終之住居地或滯在地。及久滯在之土壤。以上各項。隨訊隨記。記單作爲身分表。而以之綴入身分帳簿中。

訊問既畢。即將囚人送諸監獄醫處。以身分帳簿附之。監獄醫逐細診查其體格之結構。精神之狀態。及疾病之有無。其適否就投。亦從而決定之。診查後。由監獄醫將其診定之結果。記入于身分帳簿中。

8. 醫師之 檢查

在拘置監之囚人。監獄醫須爲之製一人相書。人相書應記載之事項有二十一類。一、氏。二、名。三、出生地。四、最終之滯在地。五、宗旨。六、年齡。七、身材。八、頭髮。九、前額。十、眉毛。

9. 人相書
之製造

十一、日。十二、鼻。十三、口。十四、體格。十五、齒。十六、
肥。十七、面貌。十八、面色。十九、體格。二十、言語。二十一、
其他顯著之事項。如瘢痕刺文等。

10. 因人清德
及教育之

檢定

因人之
詔諭及
作業之
編定

因人人監後三日內。當致諸附侶及教諭師之處。使檢定其道德及教育上之情形。

因人人監後三日內。當致諸上等司獄官之會議席。典獄先詳細勸以迷善改過。並告以如屢犯則反設合。須被嚴重之懲罰。次則評決該囚人應納人之組合。及其從業之種類。既評決後。即記入於其身分帳簿作業表。

11. 上等司
獄官會
議

欲謀監獄事務之統一。必設上等司獄官會議。此會議除日曜日祭日外。當選日開會。列席於此會議者。皆為上等司獄官。醫師、教師、僧侶、教諭師。至少亦須使之一週出席一次。典獄為此會議之會長。統理關於議事一切之事項。

12. 記載新
入囚人
之事項
之帳簿
表。

有五種。
一、名籍原簿。此簿以逐番號順次記載為便。
二、囚名總目錄。此簿以甲乙丙之順次。記載一旦收監之總囚名。以便於迅速檢查名籍原簿。
三、放免歷薄。此簿逐放免之月順而記載之。
四、現在囚員監督表。此表分出人。以供監查現在囚員之便。
五、統計

14.

囚人記入
幅簿後須
備辦之書

有二。一、發送於行刑官署（檢事局）之報告。此報告記載已確收
囚人於監獄。並記入刑期之起算及終結之時日。二、發送於人監者
最終居住地或久遷在地之警察署之照會書。此照會書準囚人新入時
記載其自狀詞之身分表樣式製之。以請求警察署之訂正或補充。

第八章

囚人之檢束法

一、囚人檢束之必要。囚人拘禁獄中。必非甘心。因之常不免有逃走之心。故不可不嚴重檢束之。

二、防止囚人逃走。囚人之逃走。必有使生逃走之心之原因。原因為何。即有可以乘時逃走之機會是。故欲防止囚人之逃走。當使之無機會之可乘。又遇囚人逃走時。則以武器禁過之。使知苟欲逃走。即有以身命供犧牲之恐。則逃走之心自戢。

囚人在工場時。不可片時不加看守。於工業之種類。工場之構造等。苟無祇特。每二十囚乃至三十四。須以一人看守之。若在大工場。有配置數人看守之必要時。須區劃囚人為數部。每部用一人看守之。看守者對於囚人。不可不嚴禁其無故為同僚之會合。及職務上無必要之談話。又分房制監獄。以四十二囚員為一區。每區以一人看守之。

使囚人還房時。須稽查其是否藏有供逃走用之物品。倘囚人在工場或他處而監房空虛時。常常於監房內有精審之檢查。以驗其是否有包藏物。及其他破壞等之器械。如果發見此等包藏物或器械。須對於當事者加以嚴重之懲罰。又在分房監獄。

四、囚人及監房之 檢查

凡可供破監逃走用之器械類。每日于罷役前。使整列于監房之外。翌日開監後。再交付於監房內。而窗戶之完缺與否。亦須時時施以檢查。

五、監房內之禁令及門禁

在監房發禁與他房之囚人通聲談話。夜間則雖同房內。亦不許談話。監房之門戶。夜間亦須密閉之。而制限其出入。門苟惟已所知而不疑者。許其出入。

六、看守員之職權

看視囚人之看守員。無論何時。不得離開其所看守之囚人。若必不獲已。須使他人看守員一時代理之。看守員為防衛自己或防制囚人逃走計。得攜帶武器。苟因人將獄脫逃。不聽看守員之制止。而用腕力或其他危險之器具相抵抗時。看守員可以實用其武器。

七、夜間之戒護

夜間于戒護事宜。須為最嚴密之注意。凡囚人皆須鎖閉於監房。遇有小音響。亦須詳細查察。並須設兵備以防不虞。

一、遇失火時。須即刻急報其事變于典獄。及上署看守長。並消防屯所。及憲兵屯所。二、勤務於牆內守護所之看守。遇相當戒護者來時。決不可去其守護所。

三、勤務於牆內之看守。須先使鍵於衣袋之囚看衣。無論何時。須為逐次出房之準備。四、謂辦消防事務者。須即刻聚集于消防器械置場。為諸器械之準備。受第二看守長之指揮。手從事消防之清點。未到之間。務必防遏火勢之蔓延。五、典獄若在監獄時。指揮命令之全權皆歸之。典獄不在。則使首席上等司獄官代理其職務。六、使囚人退出迫于危險之場所時。須加慎密之看守。並富使之攜帶衣服。臥具。及其他常置器具等。七、命之退出監房之囚人。須暫時移於圍牆內火

八、非常規則即失火時之規則

災不及之空地。以待指揮。而受看守。**八、**領置衣類之倉庫。若迫於危險時。應務看守長。務必保衣服及其他所衛品之安全。**九、**事務所內失火。或事務所迫於危險時。事務官吏。須設法保全其所主管之書類簿冊。及其他之物品。**十、**若病監內失火時。先須移送囚於監內不迫危險之場所。其不能步行者。則使健康囚負之以行。**十一、**失火之際。凡監內用石油之洋燈。均須撤去。不使近接火烟逃行之前面。**十二、**一切官吏均須加慎密之注意。一面教授囚人之身體。一面防制囚人之逃走。**十三、**接近監獄之地有火災時。亦須彙報其事於典獄或看守長。監獄官吏。此時亦須速公出於監獄。

囚人若逃走時。監獄先須派出一名或數名之官吏。以從事追跡搜查。一面報告警察署。及附近之鐵道局。並須通報囚人鄉里之官署。若逃走經一日。尚不能搜索逮捕。則須送致正確之人相告於警察署。使行人相報逮捕之手續。同時並報告於監督官署及檢事局。又於囚人逃走之場合。須精審審查其事件。以明其犯者之有無。如起因於官吏之過誤。即嚴重懲戒其官吏。又逃走囚之領置工錢。及將來應得之工錢。均沒收之。以充捕縛費用及賠償損害。

第九章 待遇囚人之方法

一、待遇囚人之原則

待遇囚人。以適當離隔之為原則。即乎罪之年齡。及其性質。男女。犯數等。從事同排異之旨。為適正之離隔是。蓋獄廷個人的待遇之目的。不可不加以離隔也。

1. 因人應律守之規

(有六。一、因人于教令規定之事。總須謹守。對於官吏。須出以尊敬。奉其命令。且須常保持方正之行狀。二、因人須着規定之獄衣。且須盡全力精勤于業務。三、因人於號房認真。被服。及其他給與或發與之物品。須以慎密之注意處理之。四、因人不得許可。不可與同居。或他房之因。及其他無論何人言語。象形。及以他之方法通談談話。五、因人于受教育或學業時。宜保虛靜。六、因人不得許可。雖一物不能打。

2. 利因人所之權

(有十一種。一、應受刑法之待遇。二、應給與規定之食糧及飲用水。三、應給與以規定之衣服。四、應給與以規定之臥具。五、應使之從事作業。六、可於監外為運動。七、應許可規定之接見。八、可以發受書信。九、有患病時。應受規定之待遇。十、可受教誨。十一、不能妨害其精神樞。

3. 應施個因人之待項遇之事

(有四。一、紀律、教育、教誨、賞罰、恩惠、懲罰等。關於一般待遇之事項。二、糧食上之待遇。三、衣服應施使有換所規定者。而為個人從匪上之利益計。得許其著用自己之裏衣或下衣。四、就于作業種類之選擇。日程之酌定。概省察個人之體能以定之。

一、道德與一因人須以柔順。勉勵。誠實。清潔質素。不可有耽觸並法律。德或法律之行為。

二、監內之管理規則

因人對于官吏。有表示尊敬。一意服從其命令之義務。
若以官吏之處置為不當。可從容經看守達于典獄。陳述
其情苦。官吏對于囚人須常有憐其苦痛之同情。與獎勵
其進善改過之意。

三、囚人與官吏
在雜居制。使各囚於其指定之場所。械默就役。而禁與
同因相交通。在分房制。各獨居囚不得以言語。音響。
筆記。及其他種種方法。與隔房囚人通謀。違者嚴罰
之。

四、入監
因人入監時。先一切受書記之調查。次受監長之檢查。
沐浴後貸與以浴衣。其所持之物品。記其名數于領置票。
使因人以手書證明之。

五、監房
各因人入監時。先須拘禁于獨居室。但獨居拘禁。不得超
過三年以上。

六、被服
因人須各給與就役服及日曬服之二種。如有破損。小則
自補綴之。大則申告于看守。凡衣類當須清潔完整以保
存之。其洗濯。以一週一次為度。
起床夏期四時四十五分。冬期五時四十五分。其時刻以
信號定之。在獨居制。因人起床後。須先洗顙頭而及手。

4. 監內管
理規則之大要

七

四

掃除其監房。整理其衣服。閉窗而後就役。午前七時、

分給朝飯。十二時，給午飯。四時，給晚飯。每飯給與半時之休息。至該開六時，禁鍋因難役。七時，難役因難役（八時，冬期）或九時，（夏期）滅燈就眠。在難居制，其給飯就役等，與獨居制同。惟七時半必為夕所歸。

八

三

處禁錮者，便於監獄內之作業。或使之從事監獄外之工作，亦可。處禁錮者，得依其請求，以與身分及技能相當之方法，從事工作。

九
食

33

給與之金等以外之食物。並不許收受監外之食物。

+

四

各禁錮囚。遇當許可。一個月內接見一回。發信及收信各一回。監役內許可。三個月內各一回。但發信及受信。均須經典獄之手。故受信之封面。須書監獄之名。品行無時不方正者。須覈其拘禁之制限。且有時須以假出獄賞譽之。對於品行不良之囚人。在禁錮囚。得施下如

之七種懲罰。一、謹責。二、二個月以內。禁止購求物

品。三、沒收最後二個月間之給與工錢。四、八日以內

運動之禁。及十四日以內讀書之禁。五、在獨房拘禁。

八日以內作業及讀書之禁。六、減食。七、屏禁。在懲

役因。得施下之八種懲罰。一、貶於第二階級之事。二、

三個月以內購求物品之禁。三、七日以內禁用臥具之事。

四、屏禁。五、禁於每日給與肉食麥酒。六、三十回以

下之駁撻。七、八日以內禁止運動。八、減食。

十二、教誨。各日曜日及祭日。新舊兩教之法會。有不可不使囚人出

育。應于所屬宗教之義務。

十三、書籍。囚人每週一回。由教師保與一冊之書籍。但此貸與之書

籍。須注意保持。

十四、特別。因人自覺罹疾病時。可即列單告於看守。看守告諸醫師。醫師應相當之看護。囚人就役之際。或其他至急須輔助

時。可鳴鈴通報看守。

囚人出監時間。據檢事局於刑之開始時所通知之時間計算。出監前之四週間中。監長須於該囚之面前。點檢其所有之衣服。囚人如察請修繕許之。又囚人出監時。務

十一、賞譽
關罰

十五、出監

三、警察因待遇之規則

一、犯役後從食堂還房時。或從監房赴食堂時。須組隊伍以行。在便所時。以肅靜為主。且須注意清潔。二、禁止數人集合於一臥床上為雜談。違者處以懲罰。三、囚人每朝開起床之號鐘。須即時起床。靜退着服。整頓臥具。以待出房之號鐘。四、囚人除臥衣之外。一切衣類。不得置於臥床之上。五、從囚人中選擇品行方正者。為房內之觀察者。使觀察對於獄則。及秩序。夜間。所生之一切事項。

1. 拘置人待遇之特色

拘置人所許。特與以適於其身分上之便利。大寬舒其讀書之制限。許臥具之自備及善食食物之自選。且許從馬匹擇。從事作業。有時並特許其得用少許之烟酒及圍看新門紙。

一、非有判事或移事之收監命令狀。不許收禁于拘置監。二、拘置因須依其拘禁之種類。互分司之兩收監。且須互歸固而拘禁之。三、拘置因有危險之虞者。須特設其觀察。四、拘置因有案監獄之秩序。不受制止時。看守得置之於睡禁室。但須即刻報告其事于典獄。五、拘置因若以腕力試抵抗。或叫喚。或恣強暴時。為臨時制壓計。許有施械穿衣或舉棍之處分。六、拘置因有洗澡掃除其監房及常置器具之職務。但得特典之許可者。不在此限。七、對於拘置因所科

2. 拘置監之規則

之懲罰。有七種。甲、謫責。乙、禁止以給與工錢購求食物。丙、剝奪其給與工錢之二個月間之總額。丁、禁止八日以內之運動。及十四日以內之書籍看讀。戊、禁止在獄室房作業及書籍看讀。己、減食。庚、罰禁。八、對於拘置囚犯懲罰之權。屬於裁判官。故決行懲罰之前。須經裁判官之審問。九、自辦食物。經典獄允許之後。須使得公認之料理店供給之。十、健康囚須使每日一時間運動於監獄牆內之庭園。但外役者。或在庭園從事作業者。或在屏禁室者。不在此限。十一、除監獄官吏及其他有相當之職務者外。無論何人。不經特別之許可。不許與在監人交際或接見。接見者總須經正當之手續受認可。十二、拘置因與居住于監獄外者授受書信類之事。總須經裁判官之認許。十三、對於在監囚。總不能有禁教誨之事。十四、監獄備臥室及學業上必要之書籍。務必應在監囚之請。省察其個人的關係。貸與以相當之書籍。十五、在監囚之疾病。使監獄醫治之。如有必要之場合。亦得迎他醫師而托之治療。陷于危險時。須報告典獄及裁判官。十六、監獄內之死亡及出生。須由典獄報告於身分公證吏。在監囚之死亡。須即刻通知其親族或地方警察署而詢問其發育方。在監囚之死亡。須即刻通報其親族。而以遺體交付之。若無親族。則照會警察署。使之處理葬埋。十七、拘

第十章

監房訪問

一、監房訪問之目 的及其形式

監房訪問。以矯正感化為目的。欲達此目的。須與囚人為長談。其談話離職務上而于私交之範圍內行之。於此場合。則亦不可失其長官之資格。要不可如職務的場合。純然的嚴格且剛直。

官吏訪問監房。須熟知囚人之身分及其來歷之大略。苟知之不詳。而直訊諸囚人。則因人信官吏之念不深。因而施感化之效亦不得不薄。又或就同一之問題。而反覆言之不已。亦是使囚人乏興。故當採取種種。以使其易于感動。而不致厭倦不欲聞。此外若道德的訓誡。不可過多。惟須投機並簡取之一二語。家人生產等項。屑談話。則不妨任意頃吐。

官吏與囚人談話。大有自裨益之處。一、則可以益知向所不知社會上之關係。二、則可以通下情。三、則可以看破社會之宿弊病根。四、則可以發見醜成犯卯之種種原因。五、則可以知悉犯罪者非僅可惡。其中有多少可憐之情實。六、則可以知囚人之性情。而因其情性以施矯正感化。

置囚非有裁判官或檢察官之命令狀。不使出監。十八、對於拘置囚。須當省察其未定期之境遇而待遇之。十九、拘置囚不得強之使作業。若自請作業時。經裁判官之認許。許其從事監獄內之作業。二十、拘置囚使着用其所有之衣類。但不潔或不適時。得貸與以獄衣。

四、監房訪問之時刻。以略長為宜。若過于短促。則必不能詳細談話。而難得訪問之效果。

第十一章 懲罰

一、懲罰之目的及原則。懲罰以對于不欲服從監獄紀律之囚人強制以使服從為目的。因須省察個人的。且有從犯則之輕重。為適當處分之必要。故以用多數且多種為原則。

二、科懲罰者。科懲罰之權。屬於典獄。以典獄對於監獄之紀律性質及檢束。負有責任也。典獄於科懲罰前。須先使囚人陳述其犯有之事實。以便于省察其個人的關係。而取捨斟酌之。陳述之際。囚人若為虛偽之供詞。須加嚴其懲罰。其自悟其非而謝罪者。須有寬恕之處。

三、囚人之處置。須對檢事告發之。未得檢事局何等之照會時。通例屏禁之于審問室。

第十二章 囚人之出獄

1. 出獄前。長期囚滿期出獄前四週間至六週間中。書記親就各囚人訊問其願放之訊問。免至何地。且將來有如何之目的。訊問之事項。記入放免囚名表中。而呈于典獄。

2. 會議。司獄官。囚人滿期出獄前。司獄官須開會集議。關於送與該囚放免地警察署之該囚在監中行狀。及監視附加之必要與否。或關於監視執行之事項。議決後。使書記作報告書。以送付于放免地之警察官署。

一、滿期出獄

3. 出獄人保（在有出獄人保護會社之場合。須為放免囚注意。放免囚若希望得此通知，應到該會社之保護監獄宣照會此會社，使之接受。）
4. 囚人之于囚人移住放免至之期，須仔細檢查其身體。注意藏匿書信等之有檢查（無）。
5. 囚人在放免室時之錢袋及工錢，並以其旅費及其他旅中必要之日支外，尚有冬糧之利欵時，不交付錢袋算（該囚人可轉致諸免地之官署，或引受該囚之保護會社）。
6. 衣服及其他領置品（該囚人交還囚人以衣服及其他之領置品，而使證明之來還）。
7. 滿期放免（既交還囚人之衣服等錢，乃交付期滿放免證。此證書中揭載直到放免地，到着後，類是赴于特禁署等事項。從此付以旅費而放免之。及放免之付與）。
8. 同囚放別免之隔（同日而有數人之放免時，須各別放免之。共同地須有一時間之猶豫。否則一步出監獄之門，互相見面相就，輕狂一舉，竟內忘返。與未書而余先忘。誠不得不犯罪矣。）
1. 假出獄（假出獄應賞在獄中之善良好狀之獎典，與監獄規則中之賞譽相似。之性質，故尚屬行刑之一部。假出執行之方法，則一出于寬和。）

二、處長期懲役或禁錮者。經過其期限四分之三至一年以上。其間

二、假出

獄

2. 關于假出獄之規則

行狀甚好者。經其承諾而使之假出獄。二、假出獄者而行狀不正。或出獄之際違反所指示之遵守事項時。無論何時。得取消之。若不為假出獄之取消。而經過最初判定之刑期時。視為既終其自由刑之執行者。

3. 假出獄者應守之規則

一、假出獄囚人。須遵守地方警察監查執行上所命令之規程。二、假出獄者。不經地方警察署之許可。不得于四十八時間以上去現住地。三、假出獄者不得嫌忌職業。或耽飲酒。或與不良之人交際往來。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4. 假出獄之放免

依假出獄完了囚人之放免手續時。須報告其旨于檢事局。又對於警察署。須同治出獄證書之副本及人相書而報告之。其證書之副本。並出獄調查書。及發送檢事局又警察署報告書之原稿等之書類。均綴人身分調查簿而保存之。

據囚人之察調而行之。或不論囚人之察調與否。而由警察署請之亦可。惟恩赦之一種大赦。非最非常之場合則不行之。恩赦裁可後。即可告知而放免之。其手續與通常出獄之手續略同。

即依行刑官署之特別請求。而使囚人出監是。猶子發見有無罪而受刑。或受刑而不當之時行之。此等事件。多由囚人舉訟再審而後發生。再審之訴。於發見可免刑或可減輕之新事實或證據時受理之。但總須有以爲無罪或輕減之理由之價值。

四、免刑

三、恩

一、如無理由而請求再審。可施以懲罰處分。

上、給暇之意義及原因
其非於監外加意療養全治或快復之望者為限。因家計上之必要而給暇。非該囚一日不在其家。則一家為之顧倒者。不得許之。又

五、給暇

1. 細節之規定
得已之家計情況等、而為此處分。惟因疾病而給暇。以監獄醫證明
2. 則及許
禁制內及拘留四週間以上者。屬於檢事局長之職權。禁
制內拘留四個月以上之給暇。及禁制內之給暇。均須內務司法兩
者可給暇
部長之裁決。

凡囚人在監獄內患病而不能十分施治療者。得由監獄署申請管督官署。以監獄之
費用。送致囚人于病院。當申請時。須副以主治醫之意見書。此意見書中。須詳
記病院送致必要之理由。及治療之預定期數。又囚人中有因過致病院而故自傷者。
須令其自費送致。

六、病院送致 七、死亡

囚人在監中死亡時。醫師須與其詳悉之死亡確認。確認後。須送于屍室。主治之
醫師。為死亡書。詳記死亡之日期及原因。即時呈送於典獄。典獄須將其死亡之
原因與埋葬之時間。報告于督辦及一般事務官。此外須將死亡之頑末。記錄于身

第十三章 書信及接見

一、書信及接見之裨益

分帳簿。並須即時通知死亡者之親戚、及行刑官署、地方警察署。如其親戚不來收領遺體。則通知警察署使埋葬之。若係懲役囚。則交付官立之解剖室。

書信及接見。其目的在使囚人不至因久居監獄離隔正當的社會及親屬之交際而出獄後難于贊良民生活。此種交際。足以喚起囚人之心情。感化上裨益之者不少。故當許可之。

二、監獄官吏宜精細檢閱書信及接見

書信及接見之裨益雖多。然當局者苟不為精細之檢閱。反足引起可恐之弊害。如共犯之同黨。日為兄弟。情婦日為姊妹。以求接見。書函中含有隱秘之義等。皆足惹起非常事件。即不然亦足長囚人欺誑之惡習。共害監獄之紀律。實非淺詳。書信之往復。限于至親間。但認為感化上有非常的利益者。不在此限。不許囚人看讀或發送之書信。均不蒙棄而綴入于帳簿中。故免之。乃還付之。書信用之紙類。由典獄交付各囚人。其費取給於工錢之利子。書信之往復。須一一記入帳簿中。

三、關於書信之規則

四、關於接見之規則

接見以至親間及其他感化上有非常之裨益者為限。接見者須入接見室。而使首座之被議官監聽之。監聽時。不可瞬息不注目於接見者與囚人之間。其談話不可不用監聽官吏所能解之語言。如其談話涉於不當之事項。須即刻中止其接見。又接見者禁止攜帶幼兒或少年。接見之時日。須豫定之。但有特別要事時。不在此限。

接見之度數。禁錮囚每週一回。懲役囚三月一回。

第十四章 戒護事務配置法及勤務法

1. 戒護官吏（戒護事務）以依其夜之區別。而分割其擔任之官吏為便。故當廬監之分謂「獄之必要」而定官吏之員數。使之順次以當晝夜看護事務。

2. 勤務時
（通常以午前五時或六時至夜七時為日勤時間。夜勤時間。以七時始。至翌日午勤時間之四時終。）

1. 看守之齊集
（看守於開房之十五分鐘前。齊集一定場所。排隊整列。首屬下等司獄官吏。檢點人員之整齊。報告於當值之上等司獄官。看守長於是時授看守以職。）

2. 官吏之當值
（依官吏於開房之前全監獄。從戒規指揮決定一切之戒護事務。）

3. 守護所之設置
（監獄之構造上必要時。類於其周圍設守護所。且行廬內之巡回觀察。但若果若人之犯罪。必得以看守者。是時可以省守護所及巡回勤務。）

勤務。

日勤看守。與夜勤看守交代。職務既終。須聚集于一定場所以整隊伍。

二、看守配置法
1. 日勤看
（看守長對現在因員與各看守送之還房之囚員對照。以查其數之有無相異之處。並命令翌日之勤務配置。然後受領輪而報告于當值上

等司獄官。上等司獄官受領之後。乃發號令而解散之。

夜勤事務。在大監獄。當使一名較看守略上級之官吏為監督。使當其責任。夜勤看守。于夜勤開始時間十五分前。須齊集於看守所。正列整伍。受夜勤監督之點檢訓示。既畢。夜勤看守乃使監房增當之看守。查察監房戶之鎖。查察後。監督報告其結果于當值之上等司獄官。

守護所。守護所須擇便於視察之堅要地所設立之。在守護所看守者。須常立於同一之位置。守護所用二個之看守。每一時間乃至二時間。使休憩而交代之。守護所外。尚須設巡回區。且立一定之巡回線與一定之巡回時間。

第十五章

司獄官吏

一、司獄官吏之分類

分為上等司獄官及下等司獄官二種。上等司獄官為典獄、及事務官、並大監獄掌戒護事務之官吏、及僧侶、教師、醫師。惟多數之監獄。其戒護事務。不別置管理之上等司獄官。而歸典獄之直轄。下等司獄官為看守長及看守。

二、司獄官吏資格

有二。一、身體上之要件。即須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體格健全強壯是。二、精神上之要件。即品行方正。而敏捷活潑。且曾受完全之教育是。

一看守有嚴正看守其所主管之囚人。使之遵獄則正秩序之職務。斷不

三、下等司獄官吏

1.
職務之
看守

可抱偏頗之念。有涉於不正不法之舉動。看守之指揮命令。須基於軍扣而士簡明。決不可用冗長之言。此外看守尚有管理其主管部內常營器。及指揮因人作業。與與素日。收送製品。並處理關於督

勸業之帳簿之職務

2. 看守者 看守者爲看守須有剛毅果斷堅守紀律服從命令聽事不懼之責性。故以曾從事于兵役者爲宜。若無過宮之軍人。則當用年富而曾從事于工業者。看守長之職務及最適于爲看守者。取因人之秘訣。而以就看守中擇其多年從事或護事務而有經驗者任之爲便。

4. 授業手或一官任之授業手。或掌手工業之指導者。與看守同等。負同一之權利。之指導者。義務。

5. 女監之看守及看守長皆使婦女任之。其必要之資格。與男看守等。在大監獄。必須有同於男監看守長之官職者。則並當設置女監管理長。凡女囚檢身等事。均由女看守或女監管理長為之。

欲被任用爲下等司獄官吏者。須以書信或面語申告其旨於典獄。並須添付親筆之履歷書。又志願者而爲軍人或官吏時。須添付長官之品行證明書。若爲一私人時。須添付地方警察官署之品行證明書。

醫師之診閱書

四、下等官吏之任 命法

2. 典獄之宣示

志願看守者。於其職務之位置及性質。未必能詳悉。故典獄于有請願者時。當將其職務之艱難繁雜。詳細告語。庶不至有冒昧求用而後悔者。

3. 見習及實授

志願者若承諾典獄所宣告。而典獄亦認為具備適當之資格時。先使見習看守而試用之。見習期限。通常為六個月。其間先使附屬於熟練之看守。而見習其事務。次乃使獨立出勤于守護所。見習期滿後。典獄向所轉官廳報告其成績。如所轉官廳認為合格。即實授為看守本官。

五、制服及武器

下等司獄官。凡勤務之際。應着用一定之制服。此制服均歸自備。武器則由官給之。

- 一、看守對於有之上官之命令。有必奉之義務。
- 二、看守不得不先稟明典獄而執勤。因病不能執勤時。可以請假。
- 三、看守之日勤事務。夏期從午前四時四十五分至午後八時止。冬期從午前五時五十四分至午後八時止。看守之夜警事務。午後七時半始。夏期翌朝午前五時半止。冬期翌朝六時半止。
- 四、遇暴風雨及監獄內或其近傍之火災及囚人謀變等事。看守無論晝夜。均須即時出署。
- 五、監獄之器物及素品為自己所主管者。須注意處理之。
- 六、看守于本則並獄則及其他諸規則所規定之事項。並上官所命令之事項。須常熟知之。
- 七、看守對於囚人。不可不嚴確公正。
- 八、看守須對於囚人極力保其威嚴。而不可有輕妄號令譴責強迫因

六、看守之職務

人之舉。九、分房制之看守。須常與囚人保持交際的關係。以防制同囚之彼此囑通消息。雜居制之看守。須嚴重監督囚人之交際。十、在大監獄。按劃定主管區。使一看守擔當一定之囚員。主管看守。關於其主管內之場所備品囚人等。有一切之責任。十一、看守有正確檢束囚人之責任。苟囚人逃走而不能證明其無責任之理由。須受嚴重之處或處分。或刑法之制裁。十二、看守於不從命令之囚人。決不可寬恕之。十三、看守於囚人以強力相抵抗時。得使用其所攜帶之武器。但使用時。須有最周密之注意。十四、各主管看守。指定一名之囚人為使夫。以供監內掃除等事之用。此囚人因屢與看守直接交涉。看守須注意勿妄信用之。十五、看守非有上官明確之命令。不得使囚人去其主管區。十六、看守須觀察私設授獎師對於囚人之狀況。若認為有不當之行為時。報申告於工榮主任之理事或看守長。十七、看守如檢作案之成績時。或以周密之注意處理之。十八、囚人是否于規定時間中無間斷而從事作案。看守須嚴加監督之。十九、工場勞苦者对于囚人之關係。當嚴重看管之。不可使擔當者有寄讒囚人或輕蔑囚人等事。二十、看守所用諸械具。表之類。均須整理秩然而按時記入之。

被指定為外役擔當之看守。于普通看守職務之外。尚有下流之職務。

- 一、外役囚之目數。看守及豫指定之。以交付於看守。二、看守須各帶呼笛。鳴叫笛時。須使囚人即時聚集其旁。三、看守服務中。必須帶劍。有特命時。并可攜帶銳器。四、出役之前。須先使各部

一、外役看務之職

主管區之囚人用便。五、出役時。司令者應囚人之員數為二列或三列。整步武直赴外役場。到達役場時。司令者先使囚人用便飲水。囚人若持有食器時。使置于相當之場所而後勤役。六、歸監須待規定役業時間之經過。但恐到監太晚者。不在此限。七、到着監獄後。看守須將帶歸之囚人再交付於看守長。八、歸監及到着監獄之際。須搜查囚人之身體。九、囚人就業中或通行之際。如有違背看守之指揮命令。怠慢、作業、妄試抵抗、違反獄則、及一切不當之事。看守者監獄之後。申告其旨于看守長。十、囚人若有子役場或通行之際逃走者。司令者以特使或看守中之一人速申告其旨于典獄。且須即率全囚歸監。十一、囚人就役中或進行中發重病或受重傷時。看守須率其所主管之囚人歸監。病者不能步行時。須使他囚背負之。若有通醫師之便時。須先請其治療。

一、門衛當日勤事務之開始。為看視官吏之入署計。須於囚人起床前三十分從事職務。至日勤事務之終結為止。二、門衛在番衛之位置所觀察之事件。認為害靜謐及秩序者。總須禁制之。門衛于監門出入之人物。必為嚴重之觀察。三、開房時間後、又閉房時間前、必用燈火之數時間。門衛須特製重其觀察。四、門衛因須正確執行其職務。有遵奉典獄或其代理者之指揮之義務。五、門衛于勤務上

2. 門衛之職務

不熟知之監獄書吏。均視為外人。須先問其來監之要旨。導之于事務所。以安于事務所列務之看守。外人有欲詣典獄者。須即導之往典獄室。六、門衛于夜間遇有囚人欲出房換被服時。須詳細注察其人物。可疑者須細密訊問之。七、若有買車欲引入時。門衛須詢問其來旨。且使指名其定貨之官吏。有所指名之官吏或受委任之官吏之來而後使入。出門之貨車。門衛須確實檢查之。八、監內有變時。門衛須緊守護於其位。因應援來監之督辦官吏及軍人。須即通過之。九、暴風雨時。門衛雖夜間須直至其守護所服候。監獄近傍有火災時亦同。

3. 烹事看守之職務

一、烹事看守 第一、用度理事及監役之指揮。以從事於其職務。二、因處理炊場必要之事項。可以必要之四人員數附屬於烹事看守。但看守須管束此四人。日見察其行狀。三、烹事看守。領收米穀品類。須檢查其數量。四、烹事看守。須將處理烹事用之器皿品類。限於一定之目的使用之。規定之限數時間既至。必須調理齊全而為配與之準備。五、烹夫調理食料時。身體衣服。必須清潔。炊場及倉庫內之器具類。亦須清潔。六、烹事看守。須注意鐵金下水管之完整。如認為有欠損時。須即申告於用度理事。七、炊場內之厨物類及食物之殘餘等。從用度理事之指揮處理之。

4. 洗濯看守之職務

一、洗濯看守。第一從用度理事及監長之指揮。以從事于其職務。
二、爲處理洗濯上必要之事項。以相當員數之囚人。附屬於洗濯看
守、洗濯看守。須管束此囚人。且觀察其行狀。
三、洗濯看守。每
週日曠日之朝。領收一切須洗濯之不潔衣類。而記載於洗濯表。還
付洗濯品時亦如之。
四、洗濯看守。須取集所領收之裏衣。均分而
付諸洗濯。
五、洗濯必要之物品。如石鹼膏等。洗濯看守從用度
理事受領之。
六、洗濯既終。乾燥而整頓之。再爲還付之手續。洗
濯物須糊綬者別置之。
七、洗濯看守於洗濯或乾燥之際。務必鄭重
處理之。
八、洗濯場之物品。洗濯看守備有備品目錄。備品之出入。
監長記入之。備品之存在與否。看守負其責任。

一、病監看守。關於病監之事項。從醫師之指揮。關於戒護事項。
遠看守長之命令。
二、病監看守。有看視病監囚之職務。故有正確
管束病因觀察其行狀保監內靜謐秩序清潔之責任。
三、醫師診察病
者之際。病監看守隨之。就疾病之經過。及給與食糧之種類。須說
明之。受醫師之囑託。須適當執行之。
四、病監看守待遇囚。須
親切丁寧。
五、病因若於監獄處不在獄中而陷于危篤時。病監看守。
須即報告於典獄。
六、病因被命爲室外運動時。病監看守須看視之。
七、病監看守。須從規定注意時時洗濯囚人裏衣之事。
八、病監看

5. 病監看守之職務

守須注意病監內空氣之流通、溫暖之保持等事。九、有重病者時。

病監看守。雖夜間亦須在旁於病監。十、病監看守視監長受領特別之表類及臥具。于看守病囚時使用之。

一、授業手附屬於工業理事。指揮監督辦予工業之諸般事項。二、授業手之主要職務有四。甲、受工業理事指定之作業而處理之。乙、分配工業素品於當該工業地帶之監守。或直率分配於囚人。丙、指示作業上必要之事項。且察有其情況。丁、領收製造品以交付工業理事。三、授業手須注意管督工場及其附屬之囚人。關於技術上之事項。教導之。四、素品之出入。授業手須精察記入於帳簿。

一、看守長有保管實行監內之管戶。且直接觀察看守之職務。二、看守長有監察看守之職務。其品行之職務。三、地位於看守分掌門中之事項。對於看守長。亦須適用之。四、看守長對於看守。須保持其上官之姿格。五、看守長須於每朝開房前。爲日勤學務之第一官吏。每夕用房後。爲最終官吏。六、看守長有監督視察其擔當監內犯囚之行政之義務。七、看守長須管理監禁囚人之就役場。及其居住之場所。以視察囚手因人之行政勉勵。警戒疾除等事項。八、囚人出縣于裁判所擇誠令其過行。十、看守長每日記入囚人之現在數字報告表。兩呈出于典獄。十一、每夕日勤終結之後。看守長召集看守于一定之場所。以配置翌日之勤務。十

九、看守長之職務

十、監長之職務

二、看守長應處理之諸帳簿及諸表有九種。甲、每朝報告表。乙、囚名簿。丙、接見簿。丁、請願簿。戊、共犯名簿。己、獄罰簿。庚、轉房簿。辛、裁判所看喚簿。壬、勤務配訖表。

一、關於囚人待遇之看守長及看守分掌例。適用之於監長。二、國庫所有有價品之管理。監長須呈出保證金。三、有新入之囚人時。事務所交付予監長。監長將衣類目錄對照其所攜衣類。又使囚人沐浴。且從規定貸與衣服。四、監長須同押送囚人之官吏。搜檢囚人之身體及衣服。以驗其是否隱藏危險之器械類或金錢等。五、監長使囚人完了衣類之清潔後。須再轉付於事務所。六、監長須注意速送付囚人於醫師處。七、監長須注意清潔囚人之身體。依規定之時間。使之沐浴。並置沐浴監督表。八、從事不潔或多隱匿之工業之囚人。易發傳染性之皮膚病。監長須使行適宜之清潔法。九、監長須於規定之時間內。使囚人交換裏衣。又貸與囚人之裏衣。每人須二襲或三襲。十、監長於上課日之午後。交付既洗濯之裏衣。於主管看守。主管看守於日課日之朝。使其囚人着用之。十一、既洗濯之衣類。有須補綴者。送交裁縫工使補綴之。十二、監長有記載現用獄衣類之出入而計算之日保存之清潔之責任。十三、衣類臥具等廢棄時。工業理事須從典獄之指揮新製以補其缺。惟衣類之補缺。須遵奉規程之保存期限。故監長須使於平日之使用上加注意。十四、監長領置囚人之拂有品時。須加正當之注意。十五、監長可使一名之囚人爲使夫。於必要之時使役之。十六、炊場中食事之準備整頓。及分

配食物於食堂工場監房等事。監長須時檢查監房。驗其戒護上之實況。十八、各囚人之放免時。監長須使之清潔而有體裁之衣出獄。十九、監長於諸建築物之完善。須加注意。如有微小之毀損。亦須為補繕之手續。二十、監長不獨須保官舍內及圍牆內之清潔。雖將外周圍之地。亦有保其清潔之責任。二十一、處理諸類話題。雖屬用度理事之主管。而備品使用之管督。監長須補助用度理事為之。二十二、監長須保炊場及洗濯場之清潔。二十三、監長於每年會計年度之終。作其年度內既廢棄之衣物及臥具之一覽表。示豫算可廢棄之數。實際既廢棄之數。以便一日證然于起造豫算與查。

2. 上等司 獄官吏
上等司 獄官吏
之資格

大監賦之事務。通常分為用度、工業、會計、及庶務、四課。各課主任之上等司獄官。或以一人專任一課。或以一人兼攝二課。依事務之繁簡定之。各課之事務。均須獨立而不相關聯。若各課事務非常繁劇時。須就助手輔佐之。

上等司 獄官吏
上等司 獄官吏
之資格

欲被任為上等司獄官吏者。須呈用其職書於主務者。并須添付以志願者親筆之精悉履歷書、品行證明書、醫師之診斷書。主務省就其志願書認為有相當之資格者。即使于一定之監獄執三個月間之實務

十一、上等司獄官

3. 上等司獄 官吏之任 命法

以試驗之。試驗期滿。典獄上申其成績及有無適當監獄之資格于所轄縣廳。縣廳詳細審查受驗者之書類及典獄之上申書。即上申其認為適否之意見於主務省。主務省記入之于志願者姓名簿。而從縣廳之意見。為錄用與否之決定。

4. 制服之 着用

上等司獄官吏。有着用制服之權利義務。着用制服之必要。在使該官吏因制服而置其身於不得不保嚴正紀律之境遇。惟僧侶醫師教師。不在着用制服之限。

5. 官吏之 休暇

凡官吏不得不請假而缺勤。典獄對於官吏。有與以四日以內之休暇之權。官吏於受休暇前。不可不定相當之代理人。四日以上之休暇。須經典獄以受所轄官署之認可。典獄得為四日以內之休暇。至四日以上。須定相當之代理人。而稟請於所轄官署。

6. 疾病

官吏因疾病不能出勤時。須使其同僚或親屬達以書札或口說。於勤務時間前稟出其事。典獄受其稟出。須即遣監獄歸於其家。使呈由診斷書。

7. 恩給

凡直接從事政府之公務者。十年間勤務之後。有享有終身恩給之權。若因執行公務罹病負傷或蒙其他之損害時。雖無十年勤務。亦得受恩給。至恩給額依俸給額及勤務年限之多少定之。

一、書記處理簿籍、及關於記錄事務、並書類發送之事。
二、書記直隸於典獄。

十二、書記之職務

典獄之命令。有遵奉之義務。三、書記之執務時間。通常從午前某時至午後某時。但事務繁劇時。不在此限。四、書記不得不棄明典獄而去其居住地。五、關於職務上之事項。書記須確實秘密。六、書記應處理之書類有十一種。子、名籍。原簿。丑、總囚目錄。寅、赦免懸表。卯、在監人員監督表。辰、死亡帳簿。巳、赦免懸證。午、執務懸表。未、往復帳簿。申、對於押監督表。酉、記錄索引簿。戌、條文具受簿。亥、書記手稿書類。須親自書寫。不得托諸寫字生。八、記敘事務歸書記之掌管。故於整理監獄一切之書類。九、書記須就囚人及官吏之各個人製造分報簿。十、書記任各課文具類之主管。就其所任。一一精細檢查之。以防濫用。且管督各官吏之使用法。十一、書記須就上之主管事務。調製一報簿。揭其姓名而悉明其出入。十二、書記於每年度之末日。為此報簿之決算。典獄於決算中。就實際檢查其現狀。此核算易收人額與支出額相抵之額及現在額。若其間有差異時。須證明其理由。此決算書類另附于監督官署。十三、書記須製因人統計表。且記載可為統計材料之必要事項。

一、用度理事。掌理關於囚人之用度事務。及監獄備付品。並各室備品之管理。二、用度理事。直隸十典獄。有服從其命令之義務。三、用度理事與監獄之辦事人。無論如何。不許結託用上之關係。四、用度理事。須以其素行。期以身為僚屬之模範。其職務上之行為。大約取體方面。五、用度理事。于典獄所交付。或附屬地所收穫。或自己被委任之給與物品。及其他關於用度之宿物品。均須任其管理。

十三、用度理事事之職務

之責。六、用度契約。通例用廣告法定之。七、用度理事。須于秋期調查一年內之需用額。據之以登廣告。但投票須選秋種後之時期。八、用度理事。有使承辦人當以與標本同本之物品及規定之量數無過不足以供給監獄之責任。九、用度品須正其秩序。且以可核覽之方法保管於倉庫內。十、用度理事須記載用度品之收入及支出。于年末為決算。此外尚須製現在額管督表。常表示實際之現在額。十一、定製用度品時。用度理事須記載定貨券。以精確之方法交付于承辦人。十二、實際供給之用度品。記載于收入帳簿之外。尚須記載于輔助簿。十三、每月初承辦人所呈用前月中供給物品之計算書。其屬於用度者。用度理事查閱證明之後。由典獄交付于會計。十四、若于監獄為農業及牧畜時。關於此事業。須分出入製帳簿。十五、用度理事。須基於食料規定以查定食品表。十六、為確定食料給與之因員計。用度理事須製給與報告表。十七、每日所給與之食料品。基於食料券支出之食料券。食料券由用度理事作之。十八、食料券終結後。須再呈出於典獄。受其與給與員數無違之證明。十九、由食料券所消費之供給額。總括一個月分。掲于食料表。其給與員數。亦須記載之。二十、食料表依健康囚病囚男女因而分之。每月須俱督官署之檢閱。二十一、用度理事。就實際消費每日規定之額一事。看有懷密之注意。二十二、每會計年度末。用度理事所主管之物品。須受典獄之檢閱。二十三、用度理事。須於年末製年未收支精算表。二十四、為牧畜或農業之監獄。對於此事業。須製特別年末收支精算表。二十五、監獄備

品書籍圖畫等。用度理事。須製一定之表記載之。備品之廢棄時。依典獄之命令執行之。

一、工業理事。管掌關於囚人作業之一切事項、及關於此之帳簿計算之事務。**二**、工業理事直隸於典獄。有服從其命令之義務。**三**、監獄作業之方法。分為三種。**甲**、包辦業。**乙**、混同業。**丙**、官司業。**四**、工業理事於監獄所用之物品。務必取監獄自製之方針。**五**、若欲使役辦人引受囚人之作業時。必須用投票法。工業理事於契約終結前。又須為輪精新契約之準備。**六**、投票須從一種或數種之新聞紙為廣告以公示之。**七**、包辦規程。須規定之。**八**、簽署對於投票者。加以意見。上申於督警官署。包辦事宜。由督警官署決定之。包工契約。經督警官署承認之後。締結之。而後生其效力。**九**、指定囚人之作業。屬於工業理事之職權。**十**、工業理事。有當使相當之囚人從事作業。且使之正當長事所指定之作業之責任。**十一**、工業理事。有使授業手充當管理囚人作業之職務之權。**十二**、工業理事。須每日數次巡視工場。如有不規律之事。須申告於典獄。**十三**、作業之成績。須總合而記載於服役囚名表。**十四**、工業理事。須呈出每日報告表于典獄。**十五**、工業理事須就服役囚名表製不科學程表。**十六**、工業理事須依服役囚名表之計算。報告給與工錢額於會計。**十七**、工業理事須據成器帳簿。記其成器額。以製對於包辦人之計算書。而交付之。**十八**、工業理事。須就所主管之素品及製造品製倉庫帳簿。**十九**、有需用高品之必要時。須記入於定貨帳簿。定製素品。須據定貨

券送交結契約之承辦人。

二十、

定貨帳簿。每日須添定貨券示諸典獄而經其證認。

二十一、工業理事。須將包辦人每月末所呈出之計算書轉載於一定之表而送諸會計。

二十二、買入之素品製產品。及從倉庫交付工場之一切素品類。工業理事。均須自領收交付之。

二十三、交付于授業手之素品。及收人之素品。均須記入于素品帳簿。

二十四、修繕及製造品完成之後。工業理事。從授業手之素品帳簿轉載所使用之素品于素品表。

二十五、工業理事就素品及製造品而記載其開支。須用二個之帳簿。

二十六、在監獄所製造之物品之實價。計算之而記載於製品代價帳簿。賣價通例須高于實價。

二十七、對於外人之製品。須別作計算書。一通交付于定貨者。一通送致于會計。

二十八、監署於賣與官吏及外人之素品及製造品。須記載于賣盡帳簿。

二十九、工業理事。須製一定貨帳簿。如有定貨者。依定貨券記載於此帳簿。

三十、命囚人作業時。同時以定貨券交付之。使記載作業着手之日時。或器時。記其完成之日時。

三十一、各年度末。工業理事。須將倉庫之現在品。受典獄之檢閱。檢閱後製收支決算書。

三十二、工業理事。須就倉庫帳簿素品表修繕素品帳簿及製品帳簿製決算年報。

一、會計理事。保管監獄之金庫。**二、**會計理事。爲保證其職務之正確計。須出保證金。**三、**會計理事。直隸于典獄。有遵奉其指揮命令之義務。**四、**會計理事。不許于執務時間中不稟明典獄而外出。**五、**會計督管官。須製收入監督簿。收入于各金庫者。先記于此帳簿。待有實際之收入記於現收入之帳簿。而後消抹之。

十五、會計理事之職務

- 六、凡收入須使于一定之期限內迅速納入。七、會計理事對于交納金錢者。須給以記收人帳簿之領收書。八、收到之郵使物。而爲當屬於金庫之貨幣之證書類。典獄署自記入于特別帳簿。記入後。即將此帳簿及證書并交于會計理事。九、典獄以會計管督官之職務。須于實際之交付前。自爲所交付之金額之證明記載。
- 十、支用時。會計理事須自記載于支出帳簿。而記入此帳簿之名號于領收書。十一、爲明金庫之出入計算簡易計。須就各種之金庫特別設置決算表。十二、監獄之豫借金。須與他之貨物分離而保管之。且雖同一豫借金。其種類不同者。不可混淆之。收入豫借金。須有會計管督官之指揮書。收入時。並須即記入於會計帳簿。十三、會計理事。無管督官署之命令。不得爲假支用。得許可而爲假支用時。須即記載於會計帳簿。十四、關於工業金庫。農事金庫。特別金庫之收入支出。亦記載于本金庫之收入管督簿并收入及支出帳簿。惟此種金庫。須各製特別之決算書。十五、從收入除去支出所餘之額。爲工業耗益應交付於管理金庫。十六、調查總算草案。爲會計理事之職務。十七、會計管督官。須于每月之末。爲金庫之檢查。並須爲一年一回以上之臨時稽閱。十八、每四期半之末。會計理事須作會計帳簿摘要書。以算已載其期內之收入及支出。及從年度之初至期末之收入或支出。十九、金錢之計算。均據各款及項目爲決算。而以其收入與支出計算之。

鹽
獄
學
表
解
終

書叢解表學濟經治政律法

警察法表解

舊約法表解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法之意義	三
二、警察法學之意義及內容	三
三、警察法之性質及其在國法上之地位	三
四、警察之觀念	三
五、警察之沿革	四
六、警察之分類	四
七、警察之機關	四
八、警察官吏	六
九、警察之作用	六

第二章 行政警察

一、關于保安之警察	七
二、關于風俗之警察	八
三、關于衛生之警察	八
四、關于交通之警察	八

舊約法表解目次

五、關於營業之警察	一
六、建築警察	一
七、關於鐵山田野森林之警察	一
八、司法警察之職務	一
九、司法警察之觀念	一
十、司法警察之職務(即犯罪之搜查)	一
十一、戰時警察	九

附錄 戰時之警察

一、戰時警察之性質	一
二、戰時警察之分類	一

警 察 法 表 解

編輯者金壇張誠一

第一章 總論

一、法之意義

法之意義。可分為二項說明之一、法為社會共同生存。為人類應守之條件。人之既往成形。必不能孤立生存。具有無相通。多寡相應。彼此相倚者。莫不賴法以維持其間。蓋法生於人。有人則有社會。有社會則有應守之條件也。法有道德法與人定法兩種。道德法為整個社會共同生存上互相關係之規則。然無一定之強行力。其結果僅使人有倫理之觀念。而不能全吾人共同生存之目的。故必另設一法以為之限制。于是人定法以生。二、法為表示國家之意思。道德法既不能全吾人共同生存之目的。國家乃謂一共同生存上必要之條件向公表之。使吾人有所準據。有違背其條件者。國家可加之以威力。是之謂人定法。法學上所稱為法者。即人定法也。簡言之。則法也者。依社會共同生存上。及表示國家之意思。而定為吾人應守之分限。即自由之範圍也。警察法者亦此法之一部。

警法學者。研究現行法制上管轄之意義。範圍。及其作用也。其研究之方法。

一、說明其性質地。為如何。二、為誰其活動範圍為如何。三、研究其活動作用。

二、警察法學之意義及內容

之形式程度為如何。因此警察法學之內容。包含各種警察適用之總則。即警察之觀念、分類。機關之職務、權限。作用之形式程度論。警察各部法意。及法規要項。論是也。

三、警察法之性質及其在國法上之地位

警察法者。為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行政法規。屬所謂公安行政法規。在公法部類之行政法上。古內務行政中之一部位者是也。蓋法有公私之別。公法規定國家與個人間之權利關係。私法規定各個人相互間又國家與個人之權利關係。公法中有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私法中有民法、商法等。行政法為國家政務之分配法。國家之政務。大別為外交、軍務、財務、司法、內務、五者。內務行政。以保護一般公共福利為目的。而圖發達安全為目的。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二。一、積極的國家為諸般之設備營造。以增進一般公共福利。是為公益行政。又曰福利行政。二、消極的排除社會公共危害。而維持其安寧秩序。是為公安行政。又曰警察行政。故曰警察法為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行政法規。所謂屬於公安行政之法規。于國法上之地位。在公法部類之行政法上。古內務行政中之一部位也。

今日警察之觀念。其意義專屬於公安行政一部。然其定義。尚有多數學說。今舉其重要者如下。一、左鐵氏之說。謂警察者。以營造社會共同生活之利益。而預防接近危害為目的之政務也。二、布魯利氏之說。謂警察者。國家為保護公益。以強制力制限人民自由之行政行為。無強制之必要者。非警察也。三、士點革兒

四、警察之觀念

氏之說。謂警察者。依對於身體財產之限制。以防制對國家及人民之安全幸福加危害為目的之行政行為也。第一說重目的而輕手段不顧。其範圍失之太廣。第二說重手段而置目的不問。其說亦失之太泛。第三說折衷兩說。兼舉目的手段二者。實為正當。更依此而下精確之定義。則警察者。為防止國家之公共危害。直接維持安寧秩序。而制限人民自由之行政行為也。試分為四項說明之。**甲、警察者。**行政行為也。法律上所稱行政行為者。即行政府對一個人。可惹起權力服從關係之行為之謂。警察為行政行為之一部。故可惹起權力服從之關係。**乙、警察者。**以防止國家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為目的之行政行為也。苟其目的不在防止危害。或止為普通公共幸福。而制限個人自由者。皆不得謂之警察。**丙、警察者。**制限個人自由之行政行為也。故雖以防止危害為目的。而其手段不在制限個人自由者。亦不謂之警察。**丁、警察者。**為直接保持安寧秩序。而制限人之自由者也。故制限自由。非為直接保持公共安寧秩序。而為達他之目的者。亦非警察。

1. 總說

警察雖為國家政務之一部。然必經種種變遷。始有發達進步。因之研究警察法學者。不可不知其變遷。及其所以成為專科之淵源。惟警察制度。導源泰西。故據就歐洲歷史。略述其沿革。

2. 宗教時代之警察
人智昧昧時代。以宇宙現象。俱由神造。人亦為神之賤物。而受神之支配。故以信仰相同者組成團體。非其族類。即非神所保護。當視同禽獸。故當時之人。以事神為唯一之政事。警察亦不過隨宗教

而行耳。別無所謂警察也。

3. 野蠻時代之警察

宗教團體日增。于是轉徙之念起。同時即不得不與他團體相衝突。優勝劣敗。戰爭之風。日益勃步。當時惟以設備軍事為亟務。其他則不暇顧。故此時所謂警察。亦不過以供軍備而已。別無所謂警察也。

4. 封建時代之警察

野蠻時代之酋長。專恃武力。略取他團體。而成一大團體。自立于君主之地位。更以一定之地。封其親屬臣下。于是封建制度起焉。變遷既久。諸侯之權盛。君主之權弱。諸侯各稱勢力。以圖搘殘君主。而君主。諸侯之間。日相争于干戈。他事即無暇過問。故此時代之警察。或與所有權之概念相混同。或為君主與諸侯禦侮之保障。求所謂如今日之警察。則因未嘗夢見也。

5. 君主時代之警察

自十二世紀前後。君主之勢強大。諸侯皆屈從。莫敢反抗。至十四世紀前後。君主之威權。始達於極點。此時君主惟以增長權勢。及謀一身之利益。為獨一之目的。故警察亦隨此目的而活動。別無警察之專科。

君主之勢既盛。于是橫暴專恣。無所不至。人民塗炭。憤怒日積。文明過渡時代之警察。勃興奮起。以樹反抗之旗幟。同時盧梭孟德斯鳩諸人。鼓吹民權。以激發人民思想。而反抗君主之勢。如火燎

6. (自五世紀十 末期至 七世紀前 期)

7. 文明時 代之警 察

原。卒引起法國之大革命。是長各國人民。更受影響。革命運動。狂奔趨赴。君主力欲鎮壓。及勦行刑罰。以司法為重策。而當時所謂警察。不過對於反叛者。搜查逮捕。以科刑罰耳。不備與司法事務兩相混同。且外國革命家。有來于內國以運動革命者。君主亦以警察防禦之。此然矣。活動之目的也。

民權之說日盛。君主雖以軍力。不是實際。手是一般思想。始知國家政務。非為君主一人。當為國民全體之事務。故內務行政。至形成一事務。警察即歸內務行政。此由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中葉之現象也。迨十九世紀中葉。社會主義者愈多。始知內務行政。當有維持公共秩序。及看護人民幸福二目的。維持公共秩序之內務行政。即警察行政。今日所稱警察。即根源于此者。要之。太古時代。警察與宗教相混。次則與軍事相混。或與司法相混。至于中世。則附屬君主一身而實行者。中世末葉。稍有進步。始與宗教、軍事、司法、財務、和分離。性仍目爲內務行政之全部。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始分內務行政為經濟行政及公務行政二種。至此警察之本體。可以明瞭矣。

行政警察。即為達行政全體目的。而為豫防公共危害。乃保全安寧之權力作用。一名預防警察。司法警察。即搜查逮捕犯罪人。而保

六 警察之分類

行政警察

持秩序之權力作用。所以輔助司法者。一名制限警察。此區別源於法國制度。三權分立主義。劃分行政司法二大權。警察遂亦因而生此區別。但司法警察專防制既發生之人為危害。其範圍狹。行政警察對未發之各般危害。不問天然人為。皆負有排除之責任。其範圍廣。

1.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國家警察。即關於一切國家利害事項之警察。地方警察。即關於一地方利害事項之警察。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區別之標準。概依警察所保護之利益範圍而定。凡屬於一切國家之利害者。為國家警察。限於一地方之利害者。為地方警察。

2.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即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而防止一般公共危害者。如關子集會結社出版印贈之警察是。對於此之行政警察。即為欲予行政各局部。達其特別之目的。而防止其一局部之危害者。如林野警察。關稅警察。交通警察是。二者持屬廣義之行政警察。不過關於一般社會之安寧秩序者。為保安警察。關於行政一局部之安寧秩序者。為行政警察。其區別以危害之範圍為標準。

3. 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

行政警察。即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為目的者。為高等警察。以直接保護個人之安寧幸福為目的者。為普通警察。二者之區別。以危害之結果為標準。危害之結果。直接及于國家社會。其警察為高等警察。

4.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危害之結果。直接及于個人安寧。其警務為普通警察。

一、警察機關之性質

警察機關為實行警察權之國家機關。國家機關者。為國家之身體手足。發表國家意思于外部。而實行之之要具也。國家機關有三種。一、立法機關。二、行政機關。三、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又別為三種。甲、向外部推行政界實務者。謂之理事機關。乙、于內部審議事務。以備實行者。謂之議事機關。丙、由事務實行上所生訴訟事件。而為審理裁判者。謂之裁判機關。理事機關。又更別為主任機關補助機關二種。警察機關為行政機關中之理事機關。包含主任機關與補助機關。以行國家直撫事務。而屬於官廳之部類。

警察機關之意義。可分為三項說明之。一、警察機關者。統治機關也。故警察機關。甲、因實行統治權而設。非元首一身之護衛。乙、以國家目的為目的。非以自己生存為目的。丙、子。雖為權限之主體。而非權力之主體。其權限由元首委任而定。論越委任範圍。即無警察權。丑、其權限乃代元首而行使。故警察機關。在權限內而行使警察權。即實行國家之意思。既為國家自己實行。

一、警察機關之觀念

二、警察之意

人民不可不遵守。丙、以警察機關之意。而行使權限。

內之警察權。二、以行使警察權為其職司。統治機關。非皆有警察權。無警察權者。則非警察機關。有警察權者。始為警察機關。三、國家直接之行政機關也。甲、警察機關。為國家直接之機關。故與自治團體不同。自治團體。雖為國家政治機關。然其事務乃國家之事務。而非機關之事務。蓋團體有自主存在之目的。機關則否。

乙、警察機關。為行政機關。與裁判所不同。裁判所乃司法機關。非警察機關也。

單獨機關。即以一人之名與意思。對於外部。而行使權限及負擔責任之警察機關。一稱獨任制機關。如各部大臣、地方長官、警察署長等。皆是。合議機關。即以多數人合議所決定之意思。以行使之權限之警察機關。現今各國制度。有此機關者甚少。蓋單獨機關。主於靈敏。合議機關。主於慎重。警務事務。總以靈敏向機為主。此獨任制所以盛行也。

獨立機關。即以自己名義與意思。行使警察權之機關。如各部大臣、地方長官、警察署長、分署長等。皆是。

獨立機關
輔助機關

輔助機關。即不能以自己之名義與意思。行使警察權。而輔助獨立機關之機關。如各部次官以下之官職。地方長官下之警務長技師巡查。警察署長分署長以下之警部巡在等皆是。

命令機關
處分機關
命令處分機關
執行機關

命令機關。即有發命令權限之警察機關。處分機關。即有處分權限之警察機關。前者即地方長官是。後者即地方長官以下之警察機關是。执行與處分不同。處分者。認定事實。即行法規。乃適用之行為。依機關之意見。而定法規之適用者也。执行者。即于法規所規定之事實。而實行其法。又實行國家所定之意思之行為者也。执行機關。如隸于警察署之分署長以下之警部巡在是。

代表機關。而有禁此命令機關之機關。名曰權力機關。有就其權利國經之權限者。名曰權利機關。不能代表國家。不能對外權利關係。惟就或科事實。而辦理國家事務者。名曰事實行之機關。大體來說為執法機關直接之作用。固權利機關。與事實行之機關。皆非必要。然因行使警察權。必有馬特附屬之事務。其事實或為警察權發動之準備。或警察權發動以後。當有整理完結。即不

四、
械關四事
權力機
械

七、警察之機關

可不有權利與事實行爲二機關。以辦理之。例如研究傳染病。特置技術技手是也。

五、內閣及各省大臣

一、內閣總理大臣之地位。在法理上。頗形曖昧。依一般之說。則有二種地位。**甲**、列于國務大臣之上班。以相級政府。**乙**、爲各省大臣之上班。以統一行政。至內閣大臣。果爲警務機關與否。依督視廳官制。督視總督。受內閣總理大臣指揮。以辦理高等警察事務。而高等法院以外之警察事務。亦有指揮權限。準是以觀。則內閣總理大臣之爲警察機關。殆無疑義。**二**、各省大臣。
甲、內務大臣。內務大臣爲獨任制最上之警察官廳。有行政警察。較之警察權。且施發警令命令。或依法律勅令所規定。以行警察處分。**乙**、司法大臣。司法大臣。關于司法警察。總監督指揮地方長官以下之警察機關。亦有發布命令權。其地位質地等。與內務大臣無甚差別。**丙**、陸海軍大臣。陸海軍大臣。于軍事警察。有一般指揮。軍事警察乃關于陸海軍及軍人軍屬之警察。陸海軍大臣在軍事警察上所有之權限、性質、地位等。與內務大臣無異。**丁**、其他各省大臣。上述甲乙丙以外之

各省大臣。乃爲特種熟於機關。其性質地位。及主管警
政事務之權限。與內務大臣無異。故關於主導事務。可
以發布命令。施行禁令處分。其命令內可以設定罰則。
並有指揮監督地方長官以下之公署機關之權限。惟此等
各官大臣。僅手所主管行政事務。有公署機耳。蓋如內
務大臣。有。政學。警察。鐵道。郵傳。農工。通商。海關。等
爲農商務大臣。陸路大臣。或爲外務大臣。最少者爲文
化大臣。二大臣。

爲管轄機關之地方長官。即府縣知事。此項官員。是。其
性質地位。等。可分爲五項。說明之。
一、地方長官。爲
他們任制發給。機關之獨立官廳。以一人組織之。以一人之
名單。名單。而有他機關。其下有外務長。警視。外部。
技師。大司。巡査。該輔助機關。
二、地方長官。在地
方。其上。而有一般機關者也。地方長官。有一般警察
機關。故專有特別法令。復有特種外務機關。
三、地方長官。有發布警察命令。及行警察區分之權限。故地方長
官。乃命令機關。又爲處分機關。
四、地方長官。不得
違背法規。及各省大臣之指揮命令。法規爲一般之準則。

六、
東京府
知事
(外)監督

地方官(除)

2. 警察機關之分類

人民之自由範圍。即由此定。若機關不遵守法規。而行使外察權。是違反國家之意思。即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故無論如何情形。不許機關有違反法規之處置。**五、**地方長官。得指揮監督其下之警察機關。故地方長官。為方長官。得指揮監督其下之警察機關。故地方長官。為部長、島司、支廳長、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警部巡査等。之上級官廳。此等機關。皆在其指揮監督之下。而有其職司。至警視總監。乃特置之警察機關。所以主管東京府下警察事務。其性質地位權限等。與地方長官無異。無庸贅述。惟東京府下。所以特設警視總監之理由。果何在乎。蓋東京為日本之首府。又在于桀驕之下。諸事複雜。警察事務繁瑣。亦非他方可比。以此委任于東京府知事。必不能勝任。凝滯之弊。在所難免。于是特設警視總監。以專管轄。誠可為適合機宜。考各國警務繁劇之地。亦多設此種機關者。

警部長之性質地位權限。可分為四項說明之。**一、**警部長非官廳。而為地方長官之輔助機關。故不得以自己之名以行警察權為原則。惟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在于檢事之下。以司法警察官位置。而辦理司法警察事務。或由

七、警部長

法律命令所委托時。得以自己之名。行使警察權。二、警部長爲受地方長官命令。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機關。故警部長屬於地方長官之下。承其旨意。專指揮警察署長、分署長、及其他警察機關。示以執事方針。越監查其事務。是否正當。若有違法越權不當之處置時。稟明地方長官。待其指揮命令。然後處理。不得自行取消、或令其變更停止。三、警部長之職務。以地方長官所管轄員役內爲限。是蓋由警部長爲地方長官之補助機關之性質。所生當然之結果。四、警部長爲警察部之長。而處理其部內之一切事務。分警察部爲課。課設一長。以分掌警察所屬事務。名曰課長。課長受警部長之命。處理該課事務。課有課僚。以警部技師、技手、巡查等、充之。受課長之命。而分掌其課內之事務。此外有巡查教習所。置有長。其職在受警部長之命令。專任教習事務。二者之要點有六。一、警察署長分署長。爲獨任制官廳。故以一人名義。有施行警察行爲之權。其下雖有警察巡查等。不過爲輔助機關而已。二、警察署長分署長。爲處分機關及執行機關。但非命令機關。故無制定命令之

八、
警察署
長
分署
長

權。惟有解釋法規。見諸實行之職權耳。三、警察署長分署長之權限。以上地區為制限。故不可不在地域以內而行其職司。不得涉及區域以外。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四、警察署長分署長。果于何種警察事務而有權限。不得不依法律命令所規定。並非一切警察事務俱有權限。惟據今日實在情形。其管內所生警察事項。俱在署長分署長權限內而處理。五、警察署長分署長。受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為司法機關。則受檢事指揮而行其職司。故署長分署長。不可不在地方長官監督之下。並從其所指示辦事之方針。否則由地方長官取消其處分。或命其變更停止。至司法警察事務。特受檢事指揮。是蓋由訴訟法規定而來。六、警察署長分署長。指揮警部。巡查等。授以執務方針。且監查勤怠。以其功績具陳于地方長官。此為署長分署長最重要之職務。至警察署長與分署長之關係。甚屬曖昧。或以署長為分署長上級官廳。有指揮監督之權。或以為不然。據一般之說。則一部為上級官廳。一部為同級官廳。何則署長于或部分之事務。有監督權也。惟指揮權則絕無之。以官廳之系統。

論。此制實屬失當。

九、督撫巡
查

（督撫巡查。有在部署公者。有在督辦署分署辦公者。本款所論，則屬第一種。特述其四要點如下。一、督部巡查。無獨立權限。以督使署長分署長之權限為原則。若依法規所定，尚得界以權限之時，則為例外。二、督部巡查。受署長分署長之命，而行其事務。三、督部巡查。為執有機關。其職司以執行督辦事務為原則。雖在內部當差。若署按分署長有命令時，亦可執行外部事務，在外部當差之處，或在督辦署長分署長有命令時，亦可幫助內部事宜。

四、督部巡查。其在一定地域內向其職司為通例。其地域則以署長分署長所管轄之區域，自為限。于法規有特別規定之時，即在全國。本可得而反之。如督行令狀是也。於督巡之處，非其官廳，然在督巡機關中，實占重要之地位。乃其督行令狀，盡其職務，故執張風勢，不可不知此義，而革除之。

1. 部長——此乃獨任副官廳，受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
2. 司北司——在其部內以辦理為務。若地方長官有特別委任時，得發督諭命令。

十一、其他警
察機關

2. 軍
兵

憲兵以掌管軍事警察事務為主。且辦理行政司法之警務事務。關于軍事警察。受陸海軍大臣。行政司法。受內務司法兩大臣。及地方長官督視總監之指揮監督者。憲兵內有將校、下士、卒、等。下士之職務。與警視警部相同。卒與巡查相同。復有憲兵本署長憲兵屯所長。則為官職。所以司管內之警察事務。恰與警察署長等無異。

兵隊者。原所以禦外侮。並非警察機關。惟國內事變倉卒。不能以通常警察機關鎮定時。不得不賴于兵隊。此時亦為一種警察機關。但必有地方長官請求。司令長官方能出兵。

惟司令長官不受地方長官指揮監督耳。

國家欲實行警察。必設備機關。既如前述。夫機關事務。非器械的。必得有神識者。方能辦理。蓋解釋法律。認定事實。非有神識。不能勝任。具有神識者。惟自然人。故警察機關。必待自然人以組織。自然人受國家任命者。即稱曰官吏。

一、官吏
由生之理

一、官吏之觀念

二、官吏之性質

三、任官之性質

官吏者。據任官順序所任命。有實行官制及法規所定事務之義務者也。辦理警察事務之官吏。名曰警察官吏。茲述其四要點如下：一、官吏乃依任官順序所任命者。否則雖辦理國家事務。亦不得稱為官吏。二、官制法規所定之事。官吏有實行之義務。三、官吏者乃自然人而行其官職者。法人不能為官吏。四、然警察官吏。執行警察事務者也。故非實行執行事務之官吏。不得謂為警察官吏。

有三說：一、私法說。謂任官乃由國家與本人合意而成。與私法上之約無異。二、命令說。謂國家乃命令權之主體。無論以何有為命令攝民。民眾無拒絕之權。故任官乃國家命令權之延伸也。三、行政契約說。謂官吏之義務。乃特別委託。是一般與民共有之義務。以此特別義務。論者本人。或大同本人合意不以。否則國家即以二重立為責民。殊失此道矣。本人與若役。國家方有任命之權。以上三說。第一說以任官與私法相等。殊屬太謬。第二說較有勢力。然從其說。則不類為官吏者。亦可以官吏稱之。亦非公平之政。第三說頗正確。今從之。

官更有一般臣民之權義。固不得言。更別言其帶官更之特別身分之權義。名之曰官吏關係之內容。

官更依上官之指揮命令。以有司之勤務者也。

然則官所指揮命令。非上官之權力。實上官之分限。官更所服從者。非上官之威力。乃上官之分限。故上官之命令。一、宜在上官權限以内。若上官命令。乃為其意思之代表。

故必在上官權限以内。否則即為上官個人之意思。他人之意思。無所謂命令。即無所謂服從。二、所命令者。屬下官權限以内。下官有一定之管轄。其管轄乃依法令所定。非上官所行左右。即令上官命令。在上官權限以内。然不屬於下官之權限。同時。下官當服從法規。不能服從上官之命令。三、上官之命令。當據一定之方式。方式為意思發表之要件。不以此方式。雖為命令。下官無服從之義務。以上三者具。然後服從之義務發生。否則雖不服從亦可。惟上官命令。果與

1. 眼見之 義務

二、官吏之義務

2. 忠誠之義務

此三者相適合否。下官不可不細加審察。
忠誠之義務。乃官吏依據以國國家利益之義務。夫對于國家。當盡忠誠。固不獨官吏
為然。一般臣民。但官吏是。惟就民所有忠
誠之義務。為道德上之義務。及法律上之義務。
不在此列。官吏所行者。為法律上之義務。
即官吏手一枝筆。有忠誠之行。尚有此特
別義務也。

3. 勤勞之義務

勤勞之義務。乃勤勤懇懇。以辦事有成效之
義務。若國家事務。不勤史。則實行。欲視國
家事務之成績。當以官吏之勤惰。官吏職務。
因事以不舉。則視其官守。而固尤重乎。

4. 修身之義務

官吏為國家之代表。而處事方取自。國家威
信。則官吏之失聲。至為嚴重。所以代表國家
之權力。而有強烈。著名。為國家威信。
免去其他官吏可比。然就官吏。稍有失德。
則物議紛生。而失聲。則為官吏手。是
不可不慎也。

其要點有三。一、以懲戒責任科官吏者。欲

使官吏履行官吏之職務。並藉此以維持官紀也。二、懲戒責任所以科處背義務之官吏。

1. 懲戒責

違背義務者。如瞞報職務。污濁官吏之威信是也。三、此種制裁。乃懲戒而非刑罰。亦

非損害賠償。乃公法上特種處分。由官吏身分所附帶者。有免官、降貶、減俸、三種。

刑事責任。乃依官吏身分所生之責任。由刑法及特別法所明定者。其責任有一種。一、

因官吏身分特成一罪。如官吏收賄罪。看守員盜罪是。二、因官吏身分。罰罰特加重。

如官吏變造官文書。或偽造官文書。侵害官吏之來往書信等罪是。刑事責任與懲戒責任大不相同。一、懲戒責任。以懲戒法所定為本。刑事責任以刑事法所定為本。二、懲戒責任。以維持官紀為目的。刑事責任。以維持公安為目的。三、懲戒責任之處分乃懲戒。故不過免官、減俸、調貶、而止。刑事責任

2. 容係官吏關

3. 官吏之責

2. 刑事處分

之處分、乃非懲處分、可科以外刑、自由刑、罰金、科罰等。

民事責任。即官吏加損害于他人時所負賠償之責任。官吏以不法行爲加損害于私人。果有賠償責任與否。乃法理問題。據一般之說。官吏若係濫法行爲。即加損害于私人。亦無賠償之理。若以不法行爲而加損害。限于特別規定。官吏對于被害者。應賠償之。然非國家賠償也。故現今警察官。對於國家。以無此責任爲原則。

名譽權。不問內官外官。得以官吏身分公然去辱乎也。如用官名頗官職等皆是。若非官吏而以官吏身分去辱。即爲犯罪。此種行爲分爲二種：一、享受俸祿之權。俸祿者。所以保持官吏之威儀。且使官吏無內顧之憂。得專心以盡力職務也。故俸祿之多寡。不得以職務繁簡而定。當以官吏身分之高下。及職務之地位爲標準。二、享受實費

四、官吏之特權

3. 民事責任

1. 名譽權

二、財產權

辦濟之權。官吏辦理公事。必有當用之費。

此種費用。原無制限。自不能由俸祿中支出。
當由國家支辦。如旅費宿費等。及一切應用
之費是也。三、享受恩給之權。恩給本于法
定之原因。對於退官者而與之。如警部以上
之警務官。依官吏恩給法支給。巡警則依巡
警官守給助法支給是也。

1. 官吏死亡

官吏之死亡。其身分應與其死亡之時而消滅。
以此為效果。則受俸給之權利。及受實費辦
濟之權利。雖同歸消滅。而其受恩給之權利。
不能消滅。其遺族更有發生受遺族扶助料之
權利。

2. 免官

免官即剝奪官吏之身分之處分。故免官後。
其官吏之身分。即隨之消滅。期限不過二年
間。則不得再為官吏。不但俸給實費不能享
受。即恩給亦不得享受。

官吏受禁錮以上之刑。則隨裁判之確定。而
喪失其身分。其科重罪刑之時。並恩給權而

五、
職俸官吏

職上之處
刑

亦清職之一種罪雖謂之職行中。不得受恩給。
且于一定之期間。或終其身。不得爲官吏。

俸給及賞賚。則免官同。

定期而被任用之官吏。時間滿時。自然失
其官吏之身分。休職之官吏。則隨其時間
之經過。而消滅其官吏之身分。若遇有規定
要件之時。雖有失職情形。而俸給賞賚請求
權。則忽請改。

五、
官吏

官吏或。官吏之升分。因未滿員之候。以官職
爲前提而被設置之官吏。則必限官職之廢止。
同時取消其官吏之身分。其效果與職期同。
惟私設官吏。本于國家或官吏之任意而退職
者也。倘欲在一定必要之時。于吏不抵觸法
規之時。仍為官吏。則官吏之退官。亦可依
自己之便宜。在國事之急。或因私官。至退官
之後。不得再給。及其他之給助。俸給及

五、
官吏

其實費權。與滿期同。

1. 警察作
用之意

警察作用。即警察權發動之方法、準則、與程度。詳言之。即警察行為依如何之方式而發表。根據如何之準則及附如何之限度而為活動。當有障礙時。用何強制手段以行之是也。

上合之意
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即關於警察行政之規則也。試言其要旨如下。
一、警察命令者。警察官廳之行為也。故警務命令。為强行命令。
二、警察命令者。所以行使警察權也。故警務命令。為强行命令。
三、警察命令。所以定人民行為之範圍。即何事當為。何事不當為。示人民以標準也。
四、警察命令者。規範也。故與處分不同。處分者。隨事決定也。

警察命令。乃由法律或勅令所委任。非警察機關可以任意濫發者。古法律非能永久不變。世界日進化。則法律亦當改革。且地方民情。各有不同。雖有普通法律。不能舉一切現象。盡行網羅無遺。於是國家命令權。委于警察機關。俾得向機而動。參酌各地民情風俗。

一、令

3. 類令之種

4. 力合營之命令

以發布臨時命令。應可以補善通法律所未建。

一、照式上之種類。**甲**、閣令。乃內閣總理大臣所發。**乙**、省令。乃各省大臣所發。**丙**、然硯廳令。乃癸卯總監所發。**丁**、府縣令。乃布政使事所發。**戊**、北洋道總令。乃北海道知事所發。**己**、禮令、兵令、廳令、支廳令。乃都長、兵司、北洋道支、長所發。**二**、實質上之種類。**甲**、關於本體之命令。所以示人民以準則。即命令人民某事當為。某事不當為也。**乙**、據于次序之命令。實有本體及說明命令。必有次序。規定事實次序者。即此等命令。**丙**、因乎虛無之命令。此種命令。所以強人民其遵奉所規定之準則也。

就實質上之效力而論。無論如何人民。皆有遵奉之義務。就形式上效力而論。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或廢止法律。且不得與上級官廳之命令相抵觸。若有違法威權。或與公益不合宜時。上級官廳。得取消其命令。或命

其變更。

5. 命之廢
令公權消滅

一、廢止。甲、全部廢止。即全部效力消滅。
乙、一部廢止。即命令一部之效力消滅。他
部之效力。依然存在。所謂變更者是也。丙、
明示廢止。即明白廢止。丁、默示廢止。雖
未明言廢止。然新法性質效力。與舊法不相
容時。即推定舊法因有新法而消滅。二、取
消。即命令違法越權。或有害公益時。上
級官廳。聲明取消其命令是。三、自然消滅。
命令永不適用。國家復無適用之意思時。不
必依消滅順序。其效力亦必喪失。故稱曰自
然消滅。

試述其要點如下。一、警察處分者。乃對於
事實而適用法規及職權也。處分必須事實及
法規或職權之存在。二者缺一。即無所謂處
分行爲。有事實。有法規及職權。然後可以
解釋法規或職權。判明國家之意思。且認定
事實。果為國家所預期者與否。如為國家所

2.
式用警
察之方作

一、警察處
義分之處

預明。警察官廳。乃立于媒介之地位。使國家思想與事實相貫徹。此即處分行為也。若不得官憲介入其間。法規自身自足認明國家之意思。與外界之事實。此乃執行行為。並非處分。二、警政處分者。他現在各個事實。與國家意思相貫徹也。現在之事實。即現在表現于外見之事實。皆預定將來一致之事實。以計畫性因應這種之方法。乃警察命令。而非發於處分。處分者。就現在各個之事實。以判明國家之意思而適用者。故命令合所豫測之事實。若一旦發生。無所情形如何。其效力皆可普及。此分則因事而異。總事件相同。而處分亦時有差異。三、警察處分者。警察官廳所行之權力行為也。故警察官廳。不得為各管處分。而出於處分所生之關係。

為命令與關係。
國家就一般上言。則之苦滿法規。不過其大體而已。微就各個事實。一一細究精審。萬

2. 警察處分之理由

有不能。且國家一日萬幾。以特別狀況。委于特別機關之手。俾得窺破真相。據度國家之意思而適用之。並指示一定界限。以免暴橫專斷。此則警察處分所由來也。然國家法制日進。則尊重人民自由之程度。亦日見增加。而法規愈趨于精密。警察官廳處分之範圍。自日見狹小。殆勢所必然者。

三、警察處分

3. 警察處分之種別

以特別法規之有無為標準。可分為法規處分職權處分二種。法規處分。即警察官廳業已認定之事實。適用法規以處分是。職權處分。即未有特別法規時。警察官廳。據職權以處分是。若由處分直接之目的區別之。可分為適用處分與執行處分二種。適用處分。即法規職權合稱處分之稱。執行處分。即執行行為所需之處分。又依處分方法以區別之。分為七種。
一、命令。即以一定行為。命令人民是。
二、禁止。即以一定行為。禁止人民是。
三、證明。乃確認一定事實之處分。
四、

許可。即爲一般所不能爲者。據特別情形而許可是。五、認可。即認其行爲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六、裁定。乃判斷決定之方法。七、特許。乃設定私法權利之行爲。

4. 警察處 力分之效

警察處分。乃國家權力之發動。個人不可不遵奉者。既爲權力發動。故即以權利與于個人。警察官廳。無論何時。得以單獨意思。取消其處分。或變更之。然非警察機關皆有取消變更之權。蓋處分與取消變更。毫不相同。因之警察官廳。非受取消及變更權之委任。不得取消處分。或變更處分。

警察處分消滅之原因有四。一、法規之改正或廢止。改正法規或變更法規時。警察處分即消滅。二、取消。上級官廳或有權限之警察官廳。取消其處分時。處分亦消滅。三、變更。有權限之警察官廳。變更處分之內容時。處分亦消滅。四、事實消滅。如以一定之人爲要件而許可者。其人死亡時。則處分

5. 警察處 減分之消

隨之消滅。許可之效力。不得移于承繼人。

法律者。制限人之自由。為國家意思之重要部分。而警察行政之第一根據也。夫國家表示其制限人民自由之意思。固不必制定法律。然法律實為國家意思中之最重要部分。苟無法律。無論如何事項。皆不能規定。此所以為然於行政之第一根據也。

關于居住移轉自由之法律。憲法第二十二條。日本臣民。于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凡于此規定而發布之法律。一、為行政執行法第二項。此項規定以俗上須當嚴重取緝之營業者。其居住、移轉、及其他之制限。得以命令定之。如對於熟妓娼妓等營業者居住及其他之制限。得以勅令以下之警察令規定之是也。二、刑法附則中監視制度。依此制度。凡在監視中者。或有事故。欲移轉其房所時。必申請予許可。受其許可。不得擅自旅行于他之地方。三、移民保護法。

2. 居住移轉 法律由之

1. 法律之 意義

此法律為保護移民之規定。同時為維持公安而制限其居住移民之自由。耕作栽培等諸種之勞動移民。非受行政廳許可。不得私行渡航。四、豫戒令。頒戒令中規定之事項。即為法律事項。亦即行政管轄規則。根據于法律而發者。依其規定。地方長官對於加危害于公共之安寧秩序者。得令其行為或不行爲。關于身體自由之法律。憲法第二十二條。日本臣民。遵循法律。不得受逮捕監禁問處罰等。基于此規定而設有者。一、刑事訴訟法及刑法。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犯罪之搜查逮捕。不得令狀。不得執行。惟于現行犯有特例。不得令狀。得逮捕犯罪人。在刑法之規定亦然。二、行政警察規則及行政執法。依行政警察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行政警察。為預防人民之凶害而保全其安全等。于行此種職務時。得應情勢所必要。而行使警察權。以制限人民身體之自由。依行政執

3. 關於身 之法律

行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當該行政官廳。對泥醉者、瘋癲者、同自殺者、與其他必須救護者、及舉行爭鬥有害公害之虞者。得加以必要之檢束。又對犯審賣淫之罪者。手認為必須診斷其健康時。得使以本人或媒介者之費用。強制其人病院。三、感化法。依感化法所規定。不良少年。得強制命令其入感化院。感化院教管後。院外之親權者及後見人。對在院者。不得行使權利。四、精神病者看護法。依精神病者看護法所規定。予精神病者有害安寧時。行政官廳。得指定監護義務者。而命其監護之。又于急迫事故時。行政官廳。得自爲假監護。

關於住所自由之法律。憲法第二十五條。日本臣民。除法律所規定外。非得其許諾。其住所不得侵入及搜索。基于此而發布者。即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等是也。刑事訴訟法規定關於以犯罪搜查之目的。而侵入人民家

一、法 律

4. 關於住 所自由 之法律

星。行政執行法規定關於行政上之目的。

而侵入人民家宅。

5. 關于書信自由之法律

關於書信自由之法律。憲法第二十六條。日本臣民。除法律所規定外。無被侵信書秘密之事。凡此而有特別規定者。一、刑事訴訟法。以對犯人者蒐集證據為目的而行預審處分。又關於現行犯之搜查處分。許押收開披其信書。二、郵便法。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號郵便法。規定郵便官署。于封入郵便禁制品之郵便物。又認為有違反成規之寄送動作。得向發信人求其開披。三、電信法。此法律規定主務大臣。于認為必須保護公安時。依區域所定之電信電話。得停止其通信。或加以一定制限。又妨害公安壞亂風俗之通信。于主務大臣所指定電信官署及電話官署。得停止之。

關於所有權自由之法律。憲法第二十七條。日本臣民。其所有權。無被侵之事。若因公

3. 據用警之根作

益之必要處分。則依法律所定。基于此而爲行政警察之根據者。一、行政執行法。依本法。當該行政官廳。對沉靜者、瘋癲者、圖自殺者、其他認爲必須教義者、及暴行鬭爭。恐有害公安者。其所持武器凶器。及其他恐有危險之物件。得定三十日以內之期間。而爲假領置。又于勸令所規定之場合。認爲預防疾病或衛生必要時。得使用處分其土地物件。或制限其使用。二、傳染病預防法。依此法律。爲防禦毒傳播。規定認爲有病毒或污染之物件。凡因子使用、投與、移轉、遺棄、洗滌、有種種之處置。

關于信教自由之法律。系于憲法第二十八條。日本民國。關于不妨害安寧秩序。及不背臣民義務。有信教之自由。信教自由。與各人心意上之信仰自由。心口上之信仰。與警察無何等關係。惟信仰有關係于人民之行為。希亂安寧秩序。違反臣民義務時。得加以禁

止。因而布教禮拜等。亦得加以禁止。

關於著作印行自由之法律。與言論集會及結社自由。共基于憲法第二十九條之保護。即著作權法、出版法、新聞紙條例等是也。在出版法。當認爲妨害安寧秩序、或壞風俗之文書圖畫。以行政處分。禁其發賣頒布。而差押其刻版及印本。新聞紙條例。對發行人。須收保證金。使發行人負納一定金額之義務。

關於言論
集會結社
自由之法律

行。共基于憲法第二十九條之保護。即治安警察法是也。

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于必要之時所發之命令。即獨立命令。獨立命令之性質。可分爲四項說明之。
一、獨立命令者。非依法律之委任。亦非爲執行法律而發之命令也。因執行法律而發之命令。爲執行命令。依法律之委任而發之命令。爲委任命令。二者均非獨立命令。獨立命令者。獨立所發之命令也。
二、獨立命令者。因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其幸福而發者也。發獨立命令

之理由有二。1、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2、增進臣民之幸福。除此二者外。不得發獨立命令。三、獨立命令者。爲天皇或受天皇委任之官廳所發者也。天皇以勅令。官廳以省令、府縣令。各以形式而異。四、獨立命令者。不得廢止既定之法律及規定。此爲獨立命令所極的制限。

非常大權者。際戰時及國家事變之場合。不依屬於法律勅令之一般原則。單以天皇大權。制限人民之自由或剝奪之謂。而于非常場合。爲營救權行到之根據者也。吾國國家非常事變。臨國家之危急。以通常平時手段。不得保持安寧秩序。必藉非常大權。以全國家之存立。而當非常大權發動時。營救權亦不可不從而行動。

行政官廳。對一定之人。以一定之條件。得爲身體之檢束。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加檢束于個人者如下。一、泥醉者。二、瘋癲者。三、圖自殺者。及其他認爲必須教護者。四、暴行鬭爭及其他有害公安之處者。制限泥醉者瘋癲者自由之理由。以彼等精神喪失。乏識別力也。自殺違反人道。而有害善良之風俗。

1.
人身對
之範
圍
權

其他當救護者。如迷子及行旅病人等。放任不理。即失自活之道。國家以圖國民之生存發達。維持公共之秩序。為其主要目的。故教護此等人。實國家之任務。暴行者。一人對他人用腕力為不法行為之間。鬭爭者。二人以上互為暴行之間。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如壯士浮浪人等。凡對此等人。于必要之場合。加以檢束。所以排除公共危害。而保持安寧秩序也。但加檢束于其身體。必依下之條件。
一、必恰如教護及保持公安必要之限度。所謂必要之限度者。屬於事實上之間題。不能枚舉。有宜拘引被檢束者。有宜逮捕或留置者。要不外用相當方法。以達教護及保安之目的。而不越必要之限度。
二、不得至翌日日沒後。檢束之限度。由檢束之日起。至翌日日沒止。蓋在此期間內。泥醉者已自醒。瘋癲者可交付保護之人。其他亦各得為相當之處分。若妄延期限。非保護人身自由。

九、警察之作用

之道。故不得不爲此限制。三、必須當該官廳所轄之事。當該官廳。對於其事件有管轄權限之官廳之謂。假令此人之身體。本應拘束。而非有此權限之官廳。仍不得擅行檢束。其權限所及之範圍。由上地區劃分。

危險物之假領置。即對有危險之

處之事件。而爲押收其占有之處分。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當該行政官廳。對泥醉者、瘋癲者、圖自殺者、及其他認爲必須救護者。得加以必要之檢束。對其所持之凶器戒器。及其他有危險之處之物件。得爲假領置。對暴行鬭爭。及其他有害公安之處者。于豫防之必要時亦同。但危險物之假領置。不可不從下之條件。

一、須對泥醉者、瘋癲者、圖自殺者、其他當救護者。及暴行鬭

一、危險物之假領置

爭。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爲預防必要之事。二、須爲戎器、凶器、及其他有危險之虞之物件。三、假領置之期間。不得過三十日以外。

(土地物件之制限。際天災事變或有勅令規定之場合。認爲豫防災害或衛生之必要時。皆得爲之。依現行法。個人欲自由處分自己之土地物件。當受法律上之二種制限。一、公用制限。此制限單以增進公共福利爲主眼。二、警察制限。此制限以對人民除却危害而保持公共安寧秩序爲目的。茲所述者。爲警察制限。但行警察制限。不可不從下之條件。一、際天災地變之時。天災即由天然而生之災害。例如暴風雨、海嘯、

行政
之範
上執

2.
對產於
之權範財

三、
上地物
之制

等是也。事變即由人爲而生之禍害。例如戰爭、暴動、等是也。此等皆爲非常之場合。當該行政官廳。應以敏捷手段。除却危害。而力保公安。故僅以行政執行法行其警察權。甚爲安全。二、有勅令規定之場合。爲預防危害及衛生上必要之事。凡種種公共危害。難以預定。因而預防之方法。不得一一以法律規定。故行政執行法。于天災事變外。因預防危害而制限其所有權。委任于勅令所規定。由衛生上之必要。而制限其所有權亦同。三、使用處分土地物件。及制限其使用。使用者。因目的而利用其物之謂。處分者。移轉所有權、變更毀滅其物之謂。制限使用者。縮小使用

範圍之謂。例如洪水之際。爲防堤防潰決。入其隣接地。或採伐隣接地之竹木。及釀火災而採取井水。皆使用處分其土地物件也。又如于堤防隣接地。禁止採掘土石。于一定水面。禁止漁業。皆限制其土地物件之使用也。四、必須當該官廳應爲之事。對於天災事變。或預防危害及衛生事務等。爲督察制限之處分之官廳。須爲于此等事務有管轄權者。

假領置物件。依一定條件而歸屬於國庫。此爲行政執行法所規定。假領置物件。歸屬於國庫時有二。一、非受認可及許可。不得爲所有之物件。在歸行政官廳保管。不可認許其所有時。認可即經行政官廳于一般許可之行爲。使生

4. 關用警察 之察範作

三、假領置 歸屬之物

法律上效力之處分。許可即一般被禁之行為。而以特別條件被許于行政官廳之處分。既經認可許可。則其物件之所有權。自當屬於個人。惟其物件為違反法律命令。或有不正使用之處。不可與以認可或許可。予不認可其所有。又不許可其所有時。其物件之所有權。不屬於個人。即為無主物。故法律定其所有權。應歸于國庫。

二、假領置之物件。在一年以內。無請求交付者時。假領置者。非剝奪所有權。不過行政官廳。領置其物件耳。其所有權。依然屬於個人。然領置物件。無所有權者之請求。而永遠歸處分官廳保管。則官廳事務繁瑣。而國家又不能有其所有權。亦不得為有益。

之使用處分。由經濟上之點觀之。其不利益可知。且所有者及第二
者。一年以內。仍不請求交付。是自放棄其物。即作為放棄其物
之所有權。故此時可以其所有權
歸屬於國庫。

家宅平安。為住所之自由。而非身體財產之
自由。家宅平安之制限。即規定家宅侵入之
事。除旅店割烹店等公開場所以外。于日用
前日後。認為對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危害。
或有博奕賭注現行時。始得為之。蓋生命
身體財產。為人民之最重要物。苟人民之生
命身體財產有危害。國家不可不以其權力排
除。以期自己成立之鞏固。此規定之所由來
也。然非迫切之危害。不必破其家宅之安全
而為防禦。即至翌日而籌排除之策。亦未為
遲。至在於如何程度之危害。得破家宅之安
全。而為侵入。以當該官廳認為必要程度之

3. 對于家 宅平安之 範圍

危害爲限。博奕養成人民慾望之念。怠惰之情。而厭從事正業。醜惡蔓延病毒。而羸弱國民之精神。二者皆破壞良風俗。而亂秩序。國家掃蕩廓清。不啻一日緩。此行政執行法所由以得破夜間家宅安全。而爲侵人之權限。與當該官廳也。

1. 害 防護人 之妨

人民之妨害。即可妨人民生存發達之事物及行爲是。故對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加危害者。即人民之妨害。妨害人民。即破公共之秩序。以保持公共安寧秩序爲目的之行政警察官廳。不可不除却此妨害。而求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除却其妨害者。行政警察官廳之權限也。然必爲如何之妨害。乃爲其權限所當除却者。一由法律所規定。明示爲危害之事物及行爲。一由警察廳自由裁量。認定爲危害之事物及行爲。認定之場合。宜注意而不可疏忽。蓋自由裁量。不得其宜。則有害人民之自由也。

二、行政警察規則之範圍

2. 看護健康

所謂看護健康者。雖指屬於衛生行政。然一切衛生行政。不屬於警察權限。惟對人之健康。而預防其危害。及排除其危害。屬於行政警察之權限。設之看護健康。謂對健康而預防其危害。或排除其危害。即衛生警察也。但關於衛生而有法令規定者。當于其規定之範圍內。而行使警察權。

3. 制止放蕩淫逸
所謂放蕩淫逸者。壞亂風俗之事也。壞亂風俗。大有害於社會之秩序。依警察之目的。不可不除却此危害。除却壞亂社會風俗之危害。實為行政警察上最重要之事項。此所謂制止放蕩淫逸。乃指風俗警察而言。然關於此點。以有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為風俗警察所取緝者。限於必要之時。得為制限。

4. 探偵密法將犯豫中者
國家制定法律。發布命令。以圖公共安寧。而維持其秩序。若有違反國法者。則害國家目的。而妨公安之大者也。故預防將違反此等法令者。實為行政上必要事項。陰密中云

者。或謂當指國事犯而言。其解釋未免過狹。實則將犯國法。不獨國事犯。其他之違反國法者。亦包含在內。

強制執行之意義。可分為四項說明之。
一、強制執行者。警察之執行行爲。不得謂之警察之執行行爲也。故非警察上之執行行爲。不得謂之警察之強制執行。二、**強制執行者。**警察機關所施之執行方法也。若強制執行權。不屬於警察機關。即警察機關。亦有此權限。三、**強制執行者。**以強力強其履行義務之方法也。故強制執行手段最強。制限人民自由者亦最甚。四、**強制執行者。**乃萬不得已時所執行之方法也。所謂萬不得已者。即非實有強制權。不能維持公共秩序也。故欲維持公共秩序。不得不行使強制權。苟非萬不得已而亦行此手段。即于人民之自由。大有妨害。

強制執行權限。除有特別規定外。就一般原則而論。皆屬於警察官。但此乃由各個法規所規定。不能一一贅列。茲僅就行政執行法。所謂代執行、強制開、直接強制三者。略一解說而已。

二、強制執行手段之種類

代執行即強制他人代義務者以行其義務。惟其費用。仍

向本人徵收是。但行使代執行時。有宜注意之點三。一、義務及義務者。業已確定。蓋義務者若未確定。即不知何人為義務之主體。義務若未確定。即不知何人為義務者之義務。此時實無從強其履行。二、義務者之義務。乃他人可以代履行者。既為他人代義務者以履行其義務。

故義務之性質。必須為他人可以代理者。三、有處分權限者。當屬該警察官廳。所謂該警察官廳者。乃命令義務者以義務之警察官廳。苟非本警察官廳。即無實行本法規及處分之職權。故不能行此執行處分。

強制罰卽不能以代執行處分時。以一定過科。咸舉義務者是。茲分兩項說明之。一、強制罰之重點。甲、警察強制罰。乃該警察官廳所行之處分。乙、其義務乃為警察法規或警察處分所命令者。丙、其義務乃他人所不能代盡者。丁、強制罰係以過科警告義務者。戊、強制罰所科之過科。乃由命令所定。庚、強制罰與刑罰之差異。甲、刑罰所以科犯罪者。乃以痛苦與于犯人為目的。強制罰所以科違反義務者。以實行義務為目的。乙、刑罰依裁判而科。強制罰則依行政處分而科。故刑罰當依刑

5. 行 強制執

四、強制罰

事順序法所規定。強制罰當依行政法所定之順序。刑罰當有當事者參與。且確守不告不理之原則。強制罰則由官廳單獨行之亦可。丙、刑罰在裁判所科之。強制罰在行政官廳科之。丁、刑罰者。凡有犯罪。刑即科焉。強制罰必于萬不得已時。方能科之。戊、刑罰有數罪俱發。再犯加重。正犯從犯之區別及時效等。強制罰則否。己、刑罰以一事不可理為原則。強制罰則否。故苟不服行義務。屢次科之亦可。強制罰與刑罰既不相同。故二者併科之亦無妨。

直接強制之性質。可分為六項說明之。一、直接強制。乃該警察官廳所行之處分也。直接強制。乃強其履行義務。局于警察處分。而非執行行為。故一般警察機關。無此權限。其權限當屬於該行政官廳。二、直接強制。乃義務者不服行義務時所行之處分也。三、義務者及其義務。必有一定為要。四、須在萬不得不直接強制時。五、其義務乃由代執行及強制罰為更甚。必代執行及強制。依魄力以支配義務者之身體財產。使其履行義務。故限制自由較之代執行及強制罰為更甚。必代執行及強制

五、直接強制

罰所不能奏效時。然後可行之。六、直接強制。直接強其履行義務也。如豫防火災水患。強使一定之人、或使用某種物件是。

訴願者依下級行政官廳之不當處分。被損害權利及利益者。向上級行政官廳。求其取消變更者也。茲分為三項說明其性質。**一、訴願者**。救濟行政官廳不當處分之方法也。**甲**、救濟方法。即救濟被侵害者之手段。**乙**、所救濟者。必須為不當處分。若處分正當。即不能提起訴願。**丙**、其處分乃行政官廳所為。
二、訴願者乃被害者所請求。**甲**、非侵害権利利益。雖處分不當。亦不得提起訴願。**乙**、訴願乃由被侵害者所請求。非有特別規定。不得由第三者提起訴願。**三**、乃向其上級警察官廳而訴願者。**甲**、被訴者必為行政官廳。(警察官廳)**乙**、受理者必為該官廳之上級官廳。**丙**、由上級官廳審查裁定。若仍不服。得向更上級官廳。提起訴願。

定行政訴訟之範圍有二法。一、凡由行政官

廳之處分。被毀損利害者。應得提起訴願之

一般原則。是為原則法。二、于各種行政法

令。特別舉應得訴願之場合。不依一般原則。

是為列記法。日本對於一般行政處分。不許

訴願。先制限其事項。又于示訴願法之場合。

併用原則法與列記法。茲將其提起訴願之事

件述之如下。一、賦課租稅及手數料事件。

二、處分滯納租稅之事件。三、關於營業之

許可及取消事件。四、水利土木事件。五、

區分土地為官有民有之事件。六、地方警察

事件。其他于法律命令。特以明文列舉許訴

願之場合。各依其特別規定。例如地方自治

制諸法律是。

欲提起訴願者。須于受行政處分後六十日內提起之。經過六十日。于其處分不得提起訴願。經行政官廳裁決之訴願。受裁決後。經過三十日。亦不得更訴願于上級行政官廳。

一、訴願

2. 訴願之範圍

3. 訴願之手續

但行政官廳。認為有可宥恕之事由。雖經過後。仍得受理之。訴願以用文書提起為本則。但必要之時。亦得為口頭之審問。其裁決亦以文書為之。並須附以理由。

4. 訴願者

訴願之提起者。依行政處分。為被害利益之一個人或法人。若以多數之人員。共同訴願時。其訴願書應記載各訴願人之身分、職業、住所、年齡。並署名蓋印。從其中選三名以上之總代理人委任之。須證明總代理人之正當。

5. 訴願之效力

一、訴願之提起者。雖無停止處分之效力。然依職權或訴願人之申告。而認為必要之時。則得停止其執行。二、上級官廳之裁決。乃就訴願之事件而轉東會為此處分之下級官廳。故為此處分之官廳。雖不可不從其裁決。然對於此外之事件。或其他之下級官廳。則無效力。

行政訴訟者。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而被權利之毀損者。訴之于行政裁判所。而求其

6. 對于警濟行為之察

1. 行政訴訟之性質

裁判之救濟方法也。茲述其要點于下。
一、行政訴訟者。對於行政官廳違法處分之救濟方法也。甲、由行政訴訟而救濟之者。必為違法處分。違法處分。即不適用法規。及誤于適用之不法之處分。乙、其處分者須為行政官廳。對於被官廳之機關所為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二、行政訴訟者。由於被權利之毀損者所提起之救濟方法也。甲、行政訴訟。對於權利毀損之救濟也。故非權利被毀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乙、行政訴訟之原告。必為依處分而被權利之損害者。但有時得依特別之法律。而與第三者以訴願權。三、行政訴訟者。對於曾為處分之官廳。訴之于行政裁判所。而求其救濟之方法也。甲、行政訴訟之相手方。必曾為處分之官廳。故非官廳。不得為相手方。乙、行政訴訟。必須于行政裁判所提起。不得于上級官廳提起。此與訴願不同者。

二、行政訴訟之範圍

定行政訴願之範圍。亦有原則列記二法。日本所採用者。係原則的列記法。茲將其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述之于下。

- 一、除海關稅外。關於租稅及手續料之賦課事件。
- 二、關於租稅滯納處分事件。
- 三、關於營業免許之拒否及取消事件。
- 四、關於水利及土木事件。
- 五、關於土地于官民有區分之查定事件。

一、行政訴訟者。先提起訴願而求裁決。經裁決之後。乃提起行政訴訟。是為本則。但有特別規定之時。及對於各省大臣之處分。則得以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又對於各省大臣之裁決。不得提起訴訟。二、審判以於公開之法庭。依口頭審問為本則。若有害於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處之時。則依行政官廳之請求。而閉其公開。又或依當事者之請求。不依口頭審問。而以書面審理之亦可。三、主務大臣。認為公益上必要之時。無論何時。可使委員出廷而使之述其意見。又裁判所依於職權。

又本于當事者之請求。得使于所爭之事件內。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者。參與訴訟。

一、訴訟之提起。雖不妨于處分執行之效力。然本于行政管轄或行政裁判所之職權。又或依于原告之申請。而認為必要之時。則得以停止其執行。二、行政裁判之效力。只及于被告之官能。及原告之間。不及其他。又對于行政裁判所。不得求再審。

三、行政處分。為兩法之判決時。在此時為行政訴訟之原因之處分。與訴訟之提起前。得保同一之狀態。四、行政處分為違法之判決時。在此時為被告之行政官廳。有應取消及變更其處分之義務。若不取消及變更其處分。則由行政裁判所自執行。或嘱托通常裁判所執行。

第二章 行政裁判

一、預戒即行政官廳為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對於一、無一定

一、預戒

生業。當爲粗暴之言論行爲者。二、妨害他人集會。或將爲妨害者。三、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而妨害其自由。或將爲妨害者等。發一定之命令。而加以警衛上特別制限之處分。預戒令有四種。一、命其于一定期限內。從事適法之生業。二、命其于他人集會。不可強入而爲妨害。三、命其不可妄藉口實。強索他人財物。爲不當之要求。及強求會面或冒涉于脅迫之書面。送勸告書等。四、命其不可使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將爲妨害。及使他人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將爲妨害等事。發預戒令之形式。須作命令書。記載受命令者之氏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住所、及受預戒之原因等。而發付于本人。同時公布于其地方。使周知于廣衆。對於違背命令及制限者。有一定之刑罰。其刑之執行地。得于其本住所地之所屬監獄執行之。然若受預戒令者。經過一年以上。顯著改悛之情形時。行政官廳。得解除其命令。

監視爲刑法附則中所規定刑罰之一種。故爲司法上之行爲。而屬司法裁判所之權限。不

1. 監視之性質

屬行政官廳之權限。然被監視之人。被要求所負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則係國家之權力行為。可加以行政處分。是屬警察上目的。依警察機關以行之者也。

二、監視

2. 普通監視

普通監視。即一、被處重罪者。各就本刑短期三分之一。均被期間附之監視。二、受死刑及無期徒流刑之宣告者。免其刑之執行。對於得期滿免除者。而課以監視。三、附加于輕罪之主刑之監視。前二者不須宣告。可逕付監視。後者必須宣告。始付監視。並有時全免主刑。而祇加以監視。被付監視之人。有應遵守之條件四。一、每月須二次到所轄之警察署。表其謹慎。出監視署。受官吏之認印。但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至警察署時。則須屆出其事由。二、不得參與于酒宴遊興之席。及參會于群集之場所。三、有事故移轉其住居時。須申請于警察署。受其許可。四、不許妄自旅行他地。若有不得已之

事故時。須具申其事故于警察署。受其許可。

特別監視。即係被處重罪輕罪者。能守獄則。

3. 特別監視。有改悛之狀。則許假出獄。于其刑期內。爲

特別之監視是。被處特別監視者。應遵守之

條件。與普通監視同。

三、遺失物

遺失物爲他人之所有動產。非盡人所能占有。而與遺棄物不同者。遺棄物凡先占者。皆可取得其所有權。遺失物則否。拾得遺失物。必返還于遺失者。若拾得而隱匿之。不返還于原有者。又不申告于官署。即爲不法行爲。而構成刑法上犯罪之要素。同時應依警察法排除其危害。至其詳于遺失物法中規定之。

關於精神病者之警察。係爲排除精神病者之不法行爲。及其餘之危害。而圖增進社會之利益幸福而設者。規定精神病者之法令。即精神病者保護法是。精神病者。必須置監護人。監護義務者之順位。一、後見人。二、配偶者。三、行親權之父及母。四、戶主。五、不在四等親內之親族。而由親族會選任者。若無監護義務者。或雖有而以事故不能履行其義務時。則以精神病者住所地

四、精神病

之市區町村長。從勅令所定。爲監護者。若無住所地。及不閉其住所地時。則以所在地之市區町村長。從勅令所定。爲監護者。監護需要之費用。由被監護者負擔。被監護者不能負擔時。應歸有扶養義務者負擔之。

五、狩獵禁制

關於狩獵之警察。即因狩獵自由。防禦對于人及所有物有發生危險之虞。及邊田野與一切耕作物之損害。且爲謀爲獸之繁殖。而以國家命令權制限各個人自由之作用。狩獵之制限。如不得捕獲有益鳥類。及不得以爆發物毒藥等而捕獲為武器。又在下列之場所。不得爲狩獵。
一、御殿場。二、禁獵場。三、公道。四、公園。五、社寺境内。六、墓地。七、有櫛柵圍障或種植物產之他人所有地。及受免許者之他人共同狩獵地。八、因土地所有者之出願及其他理由。地方長官。認爲切要時。設禁獵限制之場所。

模造與偽造不同。于刑法上禁止禁嚴。故有製造或販賣通貨、及證券模造、政府發行紙幣、銀行紙幣等之紛亂外觀者。其物件依刑法處沒收之外。不問何人所有。可由警察官破毀之。流入紙製造者。須添現品之樣本。屬

六、流入紙 證券模

出于管轄官廳。

1. 總說

出版者。除筆書外。如木版。鉛板。石印等。及無論用何機器與何方法。所印刷之文書圖畫皆是。然依出版法所規定。于此等之文書圖畫。必發賣頒布。始能謂之出版。非發賣頒布者。即不得認為出版。出版之物。一經發賣行世。流傳既廣。有永不消滅之效力。為利為害。關係甚大。故不可不有以制限之。

普通出版。即各種文書圖畫是。茲述其三要點于下。一、出版關係者。甲、著作者。謂

著述及編纂文書或作為圖畫者也。乙、發行者。謂適當發賣頒布者也。丙、印刷者。謂適當印刷者也。二、出版之形式。凡出版物之發行人。須將其氏名、住所、及發行之年月日。詳載于出版物之卷末。印刷者亦然。三、出版之届出納本。出版物自發行日起。除去遞寄日數。須于三日前。將成書二部。届用于內務省。出版物除刑事上之制裁外。

2. 普通出版

七、關于出版物之出

能有警察上之制裁者。如發賣頑布之禁止。
刻版印本之差押。及出版差止等皆是。

新聞紙之所以能開民智達民情者。以其分布最廣。流行最速。而登記之事類甚繁也。苟得其道。則其所登錄而著之者。誠易浸灌于人心。而開拓其智識。苟失其道。則其所記載者。或好為挑撥誤毀之詞。或故為抵觸政治之論。亦最易震動一般人民之耳目。而搖動其心志。而國家將大受其影響。故不可無條例以範圍之。新聞紙之關係者。為發行人、印刷人、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同于普通出版法之所規定者。編輯人與普通出版之著作者相當。茲列其七條件于下。一、刷出。凡欲發行新聞紙者。須從發行日二週以前。經發行地之管轄官廳。呈新聞發行之刷書于內務省。二、保證金。發行人當隨刷書。預納一定之保證金于管轄官廳。其金額視發行地而有等差。三、形式。新聞紙每號

3. 新聞紙

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氏名。及發行所。四、納付。新聞紙每發行時。當先呈二份于管轄官廳。地方裁判所、檢事局各一份。五、正誤或辯駁書之揭載。凡新聞紙記載之事錯誤。本人及其關係人。得請求更正。或請將正誤書或駁書揭載。受其請求後。至遲須于第二次或第三次發行時辯明之。或揭載正誤或駁書之原文。六、宣告文之揭載。因掲載于新聞之事件。受裁判時。須于其新聞紙第二次發行。掲載宣告之全文。七、下列之事項。禁止記載。**甲**、關於重罪輕罪之預審事項。未付公判以前。及禁傍聽之訴訟事項。**乙**、涉于曲庇犯于刑律犯罪之論說。及為救濟或賞罰刑事告人、與犯于刑律之犯罪人之文書。丙、未公示之官文書及建白請願書。未得該官廳許可者。又官廳之議事等亦然。

國愈進步。則人民羣治之力愈富。其所以謀

1. 總說

公益與公害之思想之行為，亦日擴張而已。然謀公益與公害，而不研究公理，則其所謀所引者，必無由得其要領，而達其目的。故無論為政治上之問題，為地方上之問題，為社會與一部分之間問題，而謀之于一二大，不若謀之于衆人之公而允。謀之于少數人，不若謀之于多數人之精且詳。此近世文明各國所以許自由結社集會，且以憲法保護之也。然全任自由，其弊害必至潛伏于中而不可究詰。故為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不可不有取締之規則。

結社依政社與非政社，而有組織手續之別。關於政社之手續，規定于治安警察法第一條。政社主理者，須于結社組織之三日內，屆出社名、社則、事務所，及其主理人之姓名。于其事務所所在之地之管轄警察署，開于非政社之

1.
警
察
行
爲
危
險
物
之
危
險
關
於
人
物
危
險
及
行
爲
危
險
物
之
危

2.
社
關
之
於
警
結

手續。若爲公事之結社。有必須
屆出者。得以命令使爲同樣之手
續。然有實際與政社同其性質之
結合。特因有法文之規定。而不
必依其手續者。即議會是也。
結社爲政社時。對於加入者。有
特別之制限如下。一、爲現役及
召集中豫備後備之陸海軍人。二、
警察官。三、神官、神職、僧侶、
其餘各宗教師。四、官立公立私
立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五、女
子。六、未成年者。七、公權制
奪、及在停止中者。八、非本國
臣民。以上皆不得加入政治上之
結社。其理由甚明。無俟詳說。
而第五六七八四者。不特不得加
入政社。並不得爲政議集會之發
起人。

二、加入者
之制限

結社必本其自由之目的。設必要之規定。此無論為政社與非政社皆同。故法律對此而設一定制限。即政社對於以法令而組織之議會議員。于其發言表決。不得使負議會外之責任之規定是。蓋恐利用結社多數之勢力。以左右法令所制議會議員發言表決之自由。至滅却其設立議會之精神也。

關於結社。有警察官尋問時。主義者、會長、發起人。及警察官認定為緊要之社員及會同者。皆有應答之義務。若問而不答。或答而不以其實者。則加以制裁。

凡結社者。于組織前三日。報告警察署。其有不報者。是為秘密結社。秘密結社。絕對的當禁止。蓋結社而出以祕密。非于政治上

八、社會之集會及於警署

四、答尋問之義務

三、社會之制限

五、秘密結社之禁止

有關礙。即于地方上有妨害。其甚者或至包藏禍心。覬覦非常。謀爲顛覆政府之舉。故斷爲法律所不容。警察對於此等結社。經巡查悉申告後。即當嚴行禁止。集會即集合多衆。會商事件之謂。多衆之標準。各國學說不同。德國定二十以上爲多衆。意大利定五十以上爲多衆。日本則定二人以上爲多衆。此多衆之集會。與結社不同。結社具同一之目的。而集會則否。結社係永久的繼續。而集會則否。結社不限于一地一所。借書函往返會商。而集會則否。

關於政治。欲會集公衆討論者。須定發起人。其發起人除去赴會時間。須于開會三時以前。屆出

二、
發起人
及屆出
之指定人

其集會之場所及年月日時于會場所在地之管轄警察署。從其屆出時刻。過三時間不開會。或三時間以上會事中斷者。則消滅其屆出之效力。于此場合。更欲開會時。不可不再爲前段之手續。但限于爲以法律命令組織之議會議員。準備選舉、應行選舉權、及有被選舉權諸人之集會。自投票日起。前五十日間。不須爲届出。又關於政事。不會同公衆之集會。或不屬於政事之集會。從治安警察法所規定。不須爲届出之手續。至于屋外會同公衆或多數運動。須由發起人于十二時前。届出集會場所年月日時。及所通過之路于管轄警察署。惟發葬講社學生生徒之體育運動。及其餘慣例所許。

3. 察會關之集

三、集會員之制限

普通之集會。不關於政治上之權利害者。本可人人自由。無庸制限。然既為政治之集會。即宜有政談之資格。使無此資格。而為發起人。而為政談演說。非惟無利于政治。且恐有患者。故如非本國臣民者。如女子。及未成年者。如公權剝奪及在停止中者。非失政治上之資格。即無政談之資格。皆不可不加以制限。此與政社相同者。但陸海軍、警察官、及宗教、學校教員、生徒等。則不在此限。

集會不問為政談集會與非政談集會。就其講談議論事項。雖均以自由為原則。然于法律禁止事項。如關子重罪輕罪豫審之事。未付

四、議制談論事項

者。不在此限。

公判以前。及關于禁榜聽之訴訟
事項。又煽動或救護犯罪之論議
等。均不得爲之。

凡集會或多衆運動。除循規制所
得攜帶之器械外。禁止戎器或凶
器之攜帶。有違反此禁令者。必
加以制裁。

關於集會或多衆運動。有警察官
之禁問時。其主理者、會長、發
起人。或警察官認爲緊要之社員
及會同者。負擔應答之義務。警
察官署得派遣着制服之警察官。
使臨藍于有關政事公衆之集會。
雖不關政事。而認爲有妨害治安
之虞者亦同。

警察官于集會得爲下之處分。一、
屋外集會、多數運動、及屋內集
會。有害社會之安寧秩序時。得禁

六、
答尋問
務監之義
及受臨

五、攜帶品
之制限

七、警察官 之制裁

止及解散之。一、講談議論有紊亂

社會安寧秩序或害風俗之虞時。

得命其中止。三、集會或多數運動之場合。有故爲喧擾或涉狂暴者。可禁止之。不從其命者。可使由現場退去。

1. 群集

群集者。乍見雖似集合及多數運動。而其實不同。集合及多數運動其多數人會同。必有共同目的。群集則非有共同目的。乃偶然以多數人同時聚合于一場所也。群集于警察取緝上。似無甚要。然有時害個人之安寧幸福。積漸則至紊亂公共之安寧秩序。故此時必須警察之取緝。其取緝之範圍。危險止及個人之安寧幸福者。屬尋常警察。至紊亂公共之安寧秩序。則屬高等警察。取緝之方法。即制限、禁止、或解散其群集是。

凡于街頭及其他公衆自由交通之場所。將文書圖畫詩歌。揭示、頒布、朗讀、或放吟、

九、 警察法所定之警事項

2. 謹注公眾爲注意

又言謠形聲、及其他之作爲。認定其狀況有礙治安害風俗之虞者。警察官得加以禁止。茲分論之如下。**一、**所謂公衆得自由交通之場所者。非作爲者得自由交通之場所。實作爲者之作爲。能行于可觸人目之處。而得指爲自由交通之場所之作爲。例如田野之廣告。沿道路之上堤上之作爲。店頭之揭示文書圖畫詩歌。及一切可觸衆目之地方之作爲。均在其範圍內。**二、**作爲爲積極的行動。即以自由意思而動身體之全部或一部是。**三、**其作爲不必實在已碍治安風俗。但有其虞而已是。有其虞與否。一由警察官認定。**四、**警察官對於犯人。誠可命令禁止。然有時不明揭示害公安文書之作爲者爲誰。警察官須自爲剷除之。

脅舉行爲。即以一定之目的。對他人爲暴行脅迫。或公然誣謗及誘惑煽動他人之行爲。此等行爲。爲使他人喪失自由意思。直接害

3. 為脅暴行

個人之安寧幸福。其危害直接之方向。對個人而非對國家社會。故不屬於為國家除害之營業。而屬於為私人除害之營業。依治安警察法所規定。不得以下述之目的。對於他人為暴行脅迫。或公然誹謗者。即一、關於勞務之條件或報酬。使加入可為共同行為之團結。及防其加入。二、為遂行同盟解雇。使用者解雇勞務者。或他拒絕從事于勞務之申込。三、關於勞務者之條件或報酬。強相手方之承諾。四、關於以耕作為目的土地貸借之條件。強相手方之承諾。又依同法所規定。不得以下述之目的。誘惑或煽動他人。

一、為遂行同盟解雇。使使用者解雇勞務者。或使拒絕從事于勞務之申込。二、為遂行同盟解雇。使勞務者停廢勞務。或使拒絕為勞務之履職之申込。

關於挑帶使用此等物品。保安上一般原則嚴禁之。然有時依特別條約。亦得許可。禁止

4. 戰器及
爆烈物之攜帶

之法令有種種。特別法治安警察法亦規定攜帶之禁止。即行政官廳。爲保持安寧秩序。認爲緊要時。得禁其攜帶戰器爆發物。及暗藏戰器之物件。

所謂戰器及其他危害品者。即銳砲火藥等是。此等危害之範圍。不特及于個人。且有漸及于國家社會者。故不僅受普通警察之取緝。且受高等警察之取緝。又警察權之行。非對于危害品之物而行。而對於持危害品有所作

爲之人行之。

關於火災之警察。即爲防制火災危險。以國權作用。直接強制個人而制限其自由之謂。此可分爲二項。一、火災預防。二、火災鎮滅。欲預防火災之原。不可不嚴危險物之取緝。及建造物之制限。如砲銳火藥類取緝法。石油取緝規則。電氣事業取緝規則。及其餘各種營業者之房屋建築制限之規定。並刑法處罰放火失火之罪等。皆出自此主義。火災鎮滅。即關於消防者是。當預防手段力有不及。而火災作時。則有消防組以負救災之任。

一、關於火災之警察

消防組者。由府縣知事。以其職權。或由市町村之申請而設置之。其設置區域。依市町村之區域為原則。因其土地狀況。于市町村內定適宜區域。其地方全體之消防組。受警部長府縣知事之命而指揮監督之。消防組以組頭一人、小頭若干人、及消防若干人而組織之。組頭受警察官之命令。而任節下之指揮、取締、從事庶務。小頭補助組頭。或任代理。此組頭小頭。皆警部長或受其委任之警察署長任免之。消防組設置之目的。雖為救其本市町村之火災。然他市町村有火災時。亦應負救災之任。

1. 總說

關於水害之警察。即為預防水害。由處制水害、保護人民之二目的而成立者。預防水害。有種種法令。其最重要者。如水利組合條例、河川法、砂防法、及森林法是。其與水害之關係。有直接間接之區別。間接者。如森林盡伐。則土砂流失。有喚起水害之虞。故以森林法而禁止其採伐。直接而又有間接者。如河川法、及水利組合條例、及砂防法皆屬之。

此等法律。警察權行使之範圍。詳述于下。
可分為三項說明之。一、河川之認定及區域。
法律上之所謂河川者。即經主務大臣認定為
有重關係于公共利害之河川。而與地理學上
之河川不同。主務大臣既認定之河川。必在
一定之流水為其區劃。就河川之區域。以定
地方行政廳。河川之流。非常由一定之水路。
有分而成支川。再分而成派川者。既經認定
為支川派川。亦屬地方行政廳之職權。又河
川區域確定後。一時流水出其區劃以外。不
經恢復舊狀者。無須區劃之變更。二、河川
之管理及其費用。河川管理。以屬於地方行
政廳之職權為原則。惟認為保全他府縣之利
益。或河川工事之利害關係。不僅一府縣之
區域。或其工事甚難。其工費甚鉅等。應由
主務大臣。直接施行管轄。至河川管理工事
之施行及維持。原則上不必委托于地方行政
廳。蓋河川之性質。為國家公有之關係。故

2. 河川法

二、關於水之警察

2. 審關於災害之警救

其費用當負擔于國庫。惟現行法通常為府縣所負擔。有時施行工事者。為主務大臣。則國庫負擔費之全部或一部。又他府縣或他府縣之公共團體。有受河川特別利益之一私人。亦可使負擔工事費用之一部。三、關於河川使用之限制並警察。凡主務大臣已認為關係公共利益之河川。為公河川。以河川法管理限制個人之自由使用。例如為停滯及引用流水。或預防流水之害。而施設工作物。或為注水于河川。而施設工作物等。皆必經地方行政廳許可。遇有洪水之危險迫切時。地方行政廳及受委任之官吏。于其現場。為防禦急需。得取用必要之土地。並使用徵收土砂、竹木、及其他材料、車馬運搬具、及器具等。又得使役在其現場之人。得破壞家屋及其他障礙物。并得指揮市町村長及其他市町村吏員等。使為切要之處分。命其管內之下級公其團體。為洪水預防之準備。

砂防法者。以防止沿水上土砂流失爲目的。

3. 砂防法

主務大臣。指定砂防設備之地。而爲沿水上砂防設備之謂也。一經指定爲必要之土地。

即適用砂防法。至土地之制限。砂防設備之

管理、及工事之施行。與河川法無甚差別。

水利組合者。不須府縣稅及郡費之支派。爲

水利上功之事業。其利害關係之區域。與市

町村區域不相符合。或區域雖符合。而涉于

市町村以上。則共爲設置水利組合是也。此

水利組合。自其目的。區別爲普通水利組合。

及水害預防組合。茲專就後者論之。依水利

組合條例所規定之手續。于可受水害之地。

劃區域而設置之。其組合目以在區域內有土

地家屋者爲之。組合事務。屬於町村長管理

時。其監督者。由郡長而府縣知事、而內務

大臣。屬於市郡長管理時。其監督者。由府

縣知事、而內務大臣。水利組合條例中。明

定有出水危險時。不第監督官應得對於水利

4. 水利組合條例

組合發防禦緊要之命令。即郡長市町村長及警察官。亦得指揮在此組合區域內之人民。使從事防禦。而收用必需之現品。

水難救護。屬市町村長之職務權限。但有時警察官吏。亦可助市町村長。爲救護事務。又或市町村長不在現場。亦可代行職務。茲述市町村長救護水難之權限如下。
一、爲救護招集役人。徵用船舶車馬。及其他之物件。或使用他人之所有地。
二、際救護時。有爲防害或不正之行為者。得使退去。並得拘束爲暴行者之身體。
三、際救護時。有墮水遭難物件者。則搜查其物件。或差押之。
四、市町村長得命船長提出遭難報告書。並得呼出船員旅客而訊問之。市町村長既有上述之權利。同時應負下之義務。
一、保管遭難船艦。及其他引上之物件。或差押之物件。但其差押物件。中有郵便物。宜速引渡于最近郵便局。
二、市町村長。認定船長已審查遭難報告書之事實。則因船長請求。應與以認證。
三、救上之物件。從法津所定之事項。得公賣之。而保存其代金。
四、對於救護者于法律所定之限度。應支辦其救護之費用。

三、水難

四、其他之災害水害水難外之天災地變。雖未明定于警察法規。仍屬行政警察之權限。不可不為適當之處分。

一、總說
戒嚴即際戰時或事變。以兵備警戒全國或一地方之國權作用。依其宣告之目的區分之。可別為軍隊之保安、及在其地域內之人民之保安二種。依其宣告之時期區分之。可別為戰時戒嚴、平時戒嚴二種。

國家當有以兵力危害于公共秩序時。不問為外患內亂。

防禦方法。一不得宜。敵兵必侵入境內而害公安。故當于必要限度。制限人民之自由。委任其地方行政及司法執行權于武官。凡對於其執行者。須為軍法上之服從。且其地方警察機關。隸屬於軍務機關。即裁判機關。限有關兵戰者。亦必移其關有職權于軍法會議。

三、平時戒嚴

平時戒嚴。即為鎮定土寇而為臨時戒嚴。由其司令官上奏請命者。

1. 戒嚴之宣告。屬元首大權。但依戒嚴令。被委任之軍團長、艦隊司令官以下一定之軍隊司令官。于一定之時。亦得為戒嚴宣告。
戒嚴之場合。必屬如何之戰時或事變。此為

3. 關於常警之即嚴
常保非戒察安戒

2. 告之場宣戒嚴
合

事實問題。應依有宣告大權之元首、及其他
有權限者之認定。

當戒嚴時。必相度時機。區劃最要之地境而
布告之。其地境區別。有臨戰合圍之二種。
臨戰地境。即際戰時或事變。區劃應警戒之
地方。而為臨戰區域之謂。合圍地境。即際
敵之合圍或攻擊。及其他之事變。區劃應警
戒之地方。而為合圍區域之謂。區域既定。
即為適用戒嚴令之範圍。

戒嚴者。以兵備督戒全國或一地方。而其執
行。專屬於軍務。故戒嚴地之行政官。無論
裁判官及檢事。不能獨立執行命令。必隸屬
于其地之司令官而從其指揮。至如何程度。
則因戒嚴地境而異。在臨戰地境之場合。限
有關係于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之軍事事
件。委掌管權于其地之司令官。在合圍地境
之場合。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一切須委
掌管權于其地之司令官。

四、戒嚴件及之
力

4. 戒嚴宣告之效

擴張國權行動之範圍。有時對於人民之自由。可使停止。此為戒嚴時非常警察處分。依現行法。司令官于戒嚴地境內。有執行下列諸件之權。一、集會或新聞雜誌廣告等。認為有妨害于時勢者。則停止之。二、調查可供軍需之民有諸物件。或因時機。禁止其輸出。

5. 地境內 人民權利之制限

三、有涉于鍊硝火藥火具及其他危險諸物件。則檢查之。因時而收押之。四、開誠郵便電信。檢查出入船舶。並停止海陸通路。五、因戰狀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燒燬人民之動產。不動產。六、合開地境內。無晝夜之區別。得立人于人民之家屋。建造物。船舶中。而檢察之。七、有寄宿于合開地境內者。依時機而使退去其地。

6. 戒嚴之 解止

——但一經解止。即失其效力。
關於風俗之警察。即為保持國民之品性。以警務作用之活動。預防陷于不德而使不至犯罪為目的者。

上總說

二、關於風俗之警 察

2. 關於娼妓及其他男女兩性之警

娼妓即以賣淫為常業。申請登錄于一定制限之下為其營業者。依娼妓取締規則。凡欲為娼妓營業者。須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且于所在地之警察官署。登錄于娼妓名簿。又須受該警察官之監督。此外從廳府縣令之所規定。限于一定地域內居住。受外出及其他之制限。並可強使受健康之診斷。至娼妓以外之婦女。為男女兩性之交通而賣淫者。其預防及善後之方法。為行政執行法所規定。茲不贅述。

3. 未成年者喫煙禁止

未成年者吃烟。于風俗上長有廢倫惰之惡習。于衛生上妨身體精神之發育。其害甚大。故文明各國。謀國民之發展。莫不設衛生警察。嚴行取締。是亦強民之一道也。

4. 浴場男女混浴之取締

浴場男女混浴。于風俗上有生猥亵結果之虞。故浴場取締法。對於年齡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不許混浴。

5. 形像之取締

形象即塑像人物及其他動物之形體之謂。此形象以永久保存為目的。建設于觸接人目之場所。若有害善良風俗。誘起國民不德行為之憂。

則就形象建設。而為一定警察之取締。

6. 射牌行爲

射牌行爲。即一方對于他方。以不定之條件為條件。而約為一定之給付是。此種行爲。易使國民喪失其恆心。而減却其安分守己之良習。故警察必嚴行取締。如禁富賤。及其他類似之行爲。皆出于此精神也。

I. 總

關於衛生之警察。即因欲達衛生行政之目的。而以國家命令權作用。
說直接制限一私人之自由是。衛生行政者。留意于國民共同之健康狀
態。而設法以保持之也。

傳染病預防。通常屬地方警察之權限。但傳染病有內發
與外來之別。又有比較的害毒之多少。因此差異。而別
行政上豫防方法。如傳染遲緩而比較的害毒少。則不過
加限制于個人自由以預防之。且何為傳染病。雖屬醫學
上之說明。而自法律上分類。有醫學上為傳染病。而法
律上非傳染病者。傳染病預防法上之所謂傳染病者。乃
指法律上之傳染病而言。國家為達傳染病預防之目的。
得使人民負肩出報告之義務。有應為肩出之義務者凡二。

一、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死體之醫生。二、傳染
病及疑為傳染病之患者。或因傳染病而死者。在一般民
家。則戶主及可代戶主者。在社寺、公私立學校等。則
其首長管理人及代理人。又國家制限一私人之自由。可
以下之行為權限。附于當該行政官廳。
一、當該官廳。
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切要。得立入家宅船舶及其他之場
所。二、當該官廳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切要。得在患者

一、傳染病 預防

發生之家並近隣。及與患者交通之家。施行清潔法、消毒法、及制限交通。此外地方長官。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一切要件。得以預防上一切警衛事項。委于地方長官。其事項約有七種。**一**、使檢驗傳染患者之有無。**二**、遮斷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三**、為祭禮供養集會等制限、或禁止人民之羣集。**四**、制限或停止古董、禮物、古綿、及其他有病源傳染之虞之物件。或廢棄之。**五**、命雇入醫師于船舶。或使為切要之設備于汽車、船舶、及多數人民集合之場所。**六**、命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或命新設、改設、變更、及廢止井戶上水下水溝渠廁園等。並停止其使用。**七**、當緊要時。制限或停止一定場所之漁撈游泳。及其水之使用。

二、健康診斷

健康診斷。以對於應為風俗上取締之營業或行為。診察其健康狀態。以預防傳染性疾患之傳播。而保持國民之健康為目的。如犯娼妓及密賣淫之罪者。必受健康診斷。密賣淫者。既受健康診斷。認為宜就醫治之時。得使以本人或媒介者之費用。入于病院。蓋即出于此精神。一種痘為傳染病預防之強制的一方法。凡小兒出生後。

三、關於衛生之警

2. 關于豫察之警

三種痘

一年以內。有施行種痘方法之義務。已受種痘。必受領種痘證明書于醫師。當緊要時。須呈示于警察官長。天然痘流行時。警察官廳。得對於一般。命新施行種痘之方法。

四、飲食物及飲食器

飲食物及飲食器。含有極上生毒害之分子。大不利于國民之健康。故對於特供販賣用之飲食物。及供販賣用。或使用于營業上之飲食器。割烹具。與其物他品。有生衛生上危害之虞時。從法令規定。行政官廳。得以警察權作用。禁止此等飲食物及器具之製造、採取、販賣、授與、及使用。或命其營業之禁止及停止。以達國民保健之目的。此為關於飲食物及飲食器之警戒精神。

關於墓地及埋葬之警戒者。恐死屍病毒之傳播。假死者之誤葬。及罪跡之消滅等。故以防制因墓地及葬埋而起、衛生上及公安上之危害為目的。依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其要點有三。
一、病毒傳播預防。死屍腐敗。恐有病毒傳播于公眾。故于墓地之土地區域、葬埋之時間等。不可不加以制限。
二、防假死者之誤被埋葬。由醫師誤診。人未全死。而以為死。必至誤為葬埋或火葬。因防此危

五、關于墓地及埋葬之警

害。死體于死後。非經過二十四時間。則不得埋葬或火葬。三、防罪跡之湮滅。有變死者。必防其罪跡之湮滅。在檢屍制度。普通死亡者。除有別段規定外。死後非經過二十四時間。及得市町村長之認許證。則不得為埋葬火葬。又于改葬。亦須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此外若建設碑表墓標等。無一不有限制。

六、關於汚物掃除之警察

欲舉傳染病預防之實。非施汚物掃除之方法。無以達其目的。依汚物掃除法。凡市內之土地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依命令而負掃除地域內之汚物。保持清潔之義務。市內之吏員亦然。又警察官廳。依一般權限。負監視汚物掃除之責。

從事醫業者。須有一定之公認資格。與以資格之條件。在定學識及實驗之程度。除有特別規定外。必受開業試驗。無論何人。非授開業免狀。則不得營醫業。得免狀之醫師。若因其業務有犯罪或不正之行為。則受業務之停止或禁止。

藥劑師即開設藥局。依醫師之處方箋。以調合藥品為業務者。藥種商即以販賣藥品為業務者。製藥者即以製造

一、醫師

3. 後之警 關於善 察

二、藥劑師 及製藥商

藥品為業務者。藥劑師與醫師同。要公認資格。非經檢定試驗。得免許狀。則不得營其業務。藥種商製藥者。則無須檢定試驗。得地方官免許。即可行其業務。但三者之中。無論行何業務。凡藥品取報。必置于嚴重條件之下。定藥品之種類分量性質之公文書。謂之藥局令。非依于此之藥品。不許賣買受授。

三、產婆 產婆亦與醫師藥劑師同。要一定之公認資格。當行業務時。亦受一定之制限。

四、病院
病院依收容患者之種類。大別為普通病院、瘋癲病院、傳染病院三種。又依建設者之差異。而分國立公立及私立之三種。要其受衛生行政上取締之義則一也。

四、關於交通之警 ——運輸交通。通行平穩。于公共之發達。有直接之關係。

無論為刑法上應處罰之行為。與為自由性質之行為。皆不可不制止之。

關於營業之警察。即防營業自體與營業者自身。有發生公共之危害之虞。而以警察作用。制限私人營業自由之謂。所謂營業者。其要件有三。一、須存營利之目的。苟無營利之意思。雖為日常業務。不得謂之營業。二、營業者必為獨立之業務。如被使役于他人。或止補助他人之業務。不得謂之營業。三、非依有價物之轉換。或勞

上總說

五、關於營業之敘

2. 營業之種類

三、認可營

認可營業者。本為自由營業。但非依勢禁取締上具備一定之法定條件。則其營業行為之將來。不承認其繼續之

力供給。如農業漁業園業等。僅天然產出之業務。不得為營業。必販賣其產出物。始得為營業。他如醫師辦護士等。必須有高尚之學問技術。異于僅供勞力者。亦不得謂之營業。國家之對於營業。以任其自由為原則。但為維持公之秩序。確保善良風俗。或為保持公共安寧之切要時。得以法令限制營業自由。是即營業警察之目的也。

一、絕對禁止營業者。因有妨公共安寧。紊亂善良風俗。害人身之健康等。故絕對禁止之。如輸入製造販賣阿片烟、大麻等。皆為國法所禁止之營業。又基于政治上之原因。屬國家專業之業務。一私人亦不得以之為營業。如郵便電信諸業務是也。

二、免許營業者。屬一般禁止之營業。因有特別條件。而許可其營業之謂也。欲從事于此等營業。必預受警察官署之許可。欲得許可。必具有一定之條件。許可之條件。

內營業之性質而各殊。其大要有二。一、主觀的條件。二、客觀的條件。前者即營業之人。須具有特別之條件。是。後者即營業須有營業之條件是。

有效。例如對乘合車馬營業者。必具一定條件。始認可其營業是也。

此種原則上本亦為自由營業。但行政官廳。因取綱其納四、屆出營業之目的。以知其營業開始期為切要。則使負屆出開始時期之義務。

五、絕對的自由營業。絕對的自由開始。並得繼續其營業是也。

1. 建築警察之意義
建築警察者。國家欲達營業上之目的。對於一私人之建築或建築物。直接強制命令。而有國家命令權之作用也。苟其目的有他。雖均為制限所有權。決非建築之警察。

2. 建築警察之目的
建築警察之目的。在防護建築物之危險。增進幸福。自無待言。更詳論之。有多欲達之目的。列舉如下。
一、火災之預防。
二、意外災害之防護。
三、國交通之便。
四、使不害美感。
五、健康之確保。

3. 建築警察規範
建築警察法規。不外制限所有權之規定。其制限目的。若非為達營業上目的。則不得謂之建築警察法。建築警察法規。一亂存于國法。一部存于地方警察令。但國法上因市街地之氣候風俗。及其他諸般情事。紛歧錯出。不能絕對為割一之規定。至地方警察令。不問為一般建築物。與為特別建築物。皆有制限其構造之規定。歐洲各國

建築醫療法規。從其國情。如上述五種目的中。關於第一條者。多以國法規定。而委其他于地方令。又有以國法規定關於建築之原則者。

I. 鐵業營 察

關於鐵業之醫療。即以預防鐵業性質危險。保護公益為目的。而以坑內又鐵業之建築物之保安。鐵夫生命及衛生上之保護。地表之安全。及公益之保護。為其精神者。依鐵業條例。鐵山監督署長。可于農商部監督下。行下之警察事務。
一、關於坑內及鐵業之建築物之保安。 坑內建築物之保安。為地下之工事。其危險與否。最易覺察。所謂鐵業之建築物者。以廣義言。似并包含坑內之工事。與坑外之工事。茲所注意之建築物。乃對於坑內。凡坑口及附屬之製鍊事業等。有公益上保安之必要。例如為防硫氣放出之設備是也。
二、鐵夫生命及衛生上之保護。 鐵夫在坑內從事採掘。危險於生命身體者大。且地上濕氣充實。火易緣土而生。除無粘土及其他無發火之虞之土類外。不得使用。導火線雖點火亦不破裂時。于點火後至少十五分鐘。不得近寄于同場所。又不得指出破裂處。
三、地表之安全。 及公益之保護。地表之安全者。以由鐵業性質上。加警察之保護為要件。蓋地下之旗設。關於坑內人夫身體之安危。同時隨伴地表之危害。公益之保護者。對於鐵業與一般公益。可為衝突之事項。加

七、關於鑛山田野 森林之警察

以制限是也。

2. 關於森林 田野之警察

一、森林警 察

二、關於田 地之警 察

關於森林者。爲森林犯罪之取緝。及其他森林危害預防
必要上警察事項之總稱也。森林有國有林、部分林、公
有林、社有林、及私有林等之區別。茲述森林法之大略
如下。
一、木材造林及木材買賣爲業者。使用林產物之
記號及印章。須居用予所標示簽署。警察署得禁止使用
類似于他人之記號及印章。
二、對於伐木造林爲業者之
手板架滑索具等。有森林官及林務官吏之檢查。則不得
拒絕。
三、非森林官吏及營林官吏許可。不得以火入于
森林內。防隣地等有延燒飛火之虞。以火入于接續于森
林之雇野。則對于森林。應置爲防火之設備。于森林內
不得置爲焚火及攜帶點火。
四、于森林及其近傍。發見
有火灾及蟲害者。或覺知有犯森林罪、及將犯者。須直
申告于森林官吏、警察官吏、或郡市町村吏員。
五、于
森林內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鴉盜。嚴處罰之。

關於田野之警察者。以抑制農作之危害爲目的。於地方
長官警察權限內。發布警察規則。如關於蟲害預防。是

其例也。

第三章 司法警察

一、司法警察之觀念

司法警察之觀念。可分為五項說明之。
一、司法警察者。對於為犯罪之危害者也。司法警察。非以防止凡人為危害為目的。惟防止危害之足以犯罪者為目的。故集會或多衆運動之場合。制止喧擾及涉于狂暴者。非關司法警察之事。
二、司法警察者。防護犯之危害。而維持安寧秩序也。司法警察。為警察之一種。依警察本來性質。以防護對安寧秩序之危害為目的。而其危害屬於犯罪之場合。惟司法警察為行動。
三、司法警察者。搜索于犯罪既發之場合也。司法警察。祇制壓犯罪之危害。故于犯罪未發前。為警戒預防。屬行政警察之範圍。必有犯罪發生。司法警察。始為其活動。而搜索犯罪之證據及犯人。
四、司法警察者。輔助司法權之活動也。司法權雖對犯人得適用法律。宣言刑罰。然其作用。不得置犯人于受法律刑罰適用之地所。必警察搜索犯軍證據。逮捕犯人。致之于司法權之下。使其受刑罰之適用。故司法警察。為司法權之輔助。
五、司法警察。為警察行政之一作用。而非司法作用之一部。司法到實在而為適用法宣言法之意思。司法警察。制壓關於犯罪之危害。搜查犯罪者。故司法警察。有補助司法之效用。而非司法作用之一部。

1. 犯罪搜查—搜查權之性質。可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搜查權在探查犯罪證據。權之性質。及犯人有無。探查犯罪資料。非獨于搜查處分。預審處分為然也。

2. 犯罪搜

司法院之上級機關。爲司法大臣。中級機關。爲地方長官。下級機關。爲警察署長、都長、島司等。犯罪搜查。實爲司法警察之職權之發生。

3. 犯罪搜

犯罪搜查。則搜查權亦發生。

1. 告訴

告訴者。因犯罪受損害者。對於檢事或司法警察官。而爲被加犯罪行爲之申告也。茲分三項說明之。
一、告訴者。惟因犯罪受損害者得爲之。所謂因犯罪受損害者。即被加犯罪行爲。而直接受損害者是。
二、告訴者。可對於檢事及司法警察而爲之者也。非檢事及司法警察官。無受理告訴之權限。故對於他之官廳。雖提出告訴狀。不生法律上告訴之效力。
三、告訴者。犯罪之申告也。犯罪之請求權。獨存于檢事。不存于一私人。故告訴僅爲犯罪事實之申告。而非刑罰之請求。至告訴之方法。以告訴人之署名捺印之書面爲原則。但口述亦得爲之。無能力者之告訴。

二、司法警察之職務（即犯罪之搜查）

一、搜查之原旨

3. 現行犯

2. 告發

現行犯即發覺于現行之間。或現行已終之際之犯案。計分三種。一、犯人被一人或數人追呼之時。二、攜帶凶器赃物其他之物件。

法律上代理人爲之亦有效。即非無能力者之告訴。亦得委任于他之代理人而爲之。又告訴得取下之。或變更其申立。

告發者。被加犯罪之害惡者以外之第三者。對於檢事或司法警察官。而爲所犯事實之申告也。茲分爲三項說明之。一、告發者。受犯罪之害惡者以外之人爲之也。告訴由被加犯罪行爲而直接受損害者爲之。告發則由被害者以外之他人爲之。此爲二者相異之點。

二、告發者。對於檢事及司法警察官而爲者也。此與告訴同。三、告發不過爲犯罪之申告。此亦與告訴同。此外告發之方法、取下、變更等。亦皆與告訴無甚差異。惟官吏公吏之告發。須對於職務地之檢事爲之。且不可以書面。

4. 犯罪搜查之實行

二、實質之調查行

1. 一般之場合

或身體被服有犯跡，而可思料其爲犯人時。
三、在家宅內爲檢證犯罪，或逮捕犯人。由戶主求處分子官吏。指明犯罪發覺之狀態時。
一、自首。自首者。于犯罪發覺前。申告自己之犯罪于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也。自首之要件有三。甲、申告自己之犯罪。乙、爲于犯罪發覺前。丙、對于檢事及司法警察官而爲之。
二、新聞之記事。新聞揭載時事。其記事中。不無包含犯罪事實。即可以認知犯罪。而爲搜查着手之原因。
三、社會之風評。社會一般之風評。未始無傳聞失實。然以數人之言說。往往有可信之事實。故雖犯罪風評。亦可爲搜查着手之原因。

搜查權于非現行犯之場合。雖不能爲拘引、拘留、家宅搜索、物件差押等之強制處分。至爲其他之處分。則無何等之限制。
搜查權者。于現行犯之場合。得爲逮捕、訊問、臨檢、搜索、差押、及令狀發布等之強

一、關于軍機保護之警察

戰時警察者。非於戰時始為其活動。並不存在於戰時之警察也。此類警察。雖平時亦當設立。然其作用不甚重要。一臨戰時。必須大轉其地位。而為特別之注意。

軍機保護。不但戰時為要。平時亦然。然為戰時。軍事上之機密。直影響于現時之作戰計畫。故其保護。更要于平時。茲述軍機保護法規之大要如下。

- 一、諸知為軍事上秘密事項、及圖書物件。而探知之收集者。定依其職務。知為秘密事件。而漏泄交付或公示之罰則。
- 二、定依偶然之理由。知得領有軍事上之秘密事項及圖書物件者。而傳說交付于他人、或公示之罰則。
- 三、不得許可。禁為軍

二、戰時警察之性質

戰時警察者。以戰時亦當設立。然其作用不甚重要。一臨戰時。必須大轉其地位。而為特別之注意。

附錄 戰時之警察

5. 搜查權
之消滅
地帶。
六、確定判決。

（一）現行犯制處分。與預審處分略同。僅有對於證人鑑場合一定人。不得使為宣誓。不得命罰金及費用賠償。司法警察官。不得發拘留狀等之制限。

（二）現行犯制處分。與預審處分略同。僅有對於證人鑑場合一定人。不得使為宣誓。不得命罰金及費用賠償。司法警察官。不得發拘留狀等之制限。

（三）現行犯制處分。與預審處分略同。僅有對於證人鑑場合一定人。不得使為宣誓。不得命罰金及費用賠償。司法警察官。不得發拘留狀等之制限。

二、戰時警察之分

2. 狹境之警

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砲臺、水雷箚所、及其他為國防建設之防禦、設營之攝影、測量、摸底、狀況錄取。又不得許可。或以詐偽而得許可。入于砲臺、砲臺、水雷箚所、及其他為國防之防營設營者。罰之。

戒嚴前已述之。茲更詳論戒嚴地警察之實際。一、認為有妨害時勢之集會、或新聞媒體廣告等。同停止之。戰時屬指揮官所命令。警察官亦須常注意以上之新聞紙、及其他集會等。而勿怠其視察。二、軍需品之調查、及輸出禁止。雖非直接警察之所屬。若際有交通杜絕。糧食缺乏之虞。當留意于應發輸用禁令之原因。及輸出不免如何之結果。皆為警察之任務。三、危險品之檢查及押收。為警察官之任務。或依于檢疫之戶口調查方法等。因其宜而行之。派警察官于火藥、及其他危險品所在地等。須為切要之措置。四、郵便電信之開城。船舶檢查。陸海通路之停止等。皆為警察官之任務。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警察實務表解

上卷

警察實務表解卷上

目次

第一章 行政警察

一、總論	一
二、執行警察	二
三、警察勤務之方法	三
四、風俗警察	四
五、交通警察	五
六、高等警察	六
七、消防警察	七

警察實務表解上卷

溧陽蔣筠編輯

第一章 行政警察

論

1. 行政警察之設置理由
 2. 行政警察之範圍
 3. 行政警察之形式
- 警察之職務。就性質上言之。大別為行政司法二種。行政警察者。預定各種規則。以國家之權力強行之。使人不得有所干犯也。故一稱預防警察。其設置之理由。並非欲以行政之權力。施行壓制手段。以蹂躪國民之自由。不過為國民防危害于未萌。禦福利于將來耳。行政警察之範圍甚廣。就理論上言之。有國家、地方、高等、通常、保安、特殊之別。就目的上言之。有安寧、災害、風俗、衛生、交通、營業、山林、田野、漁業、鐵業、軍事、外交、之別。要之名目雖多。而其為警察中之一部則同。
- 行政警察。以保持安寧秩序為目的。故其手段。一在防止危害。一在制限自由。發規則。行處分。凡以全其目的也。規則者。乃公布之物。對於一般人。恐有違背之狀態發生。因設法先事預防。以杜絕弊竇。處分者。乃強制適用規則之一手段。雖祇能行之于個人。

一、執行警 察官吏

警察官吏為警察之作用時，有一切警察上之權利。所謂權利者，即於安寧秩序、交通、營業、山林、田野等事，皆以法律為根據。而能使一般人民服從之之謂也。

警察官吏者，依長官之指揮命令，以行國家事務者也。

蓋警察官吏所奉行者為國事。長官所指揮命令者，亦為國事。警察官吏之所以必有長官以指揮命令者，欲圖公務之統一。期與國家意思不相違背也。故長官所指揮命令，非長官之威力。實長官之分限使然。警察官吏所服從者，非長官，乃服從長官之分限，而與長官身分毫無關係。因之長官之命令，一、宜在長官權限以内。二、所命令者，宜在警察官吏樞限以內。三、當據一定之方式。三者備，然後警察官吏服從之義務發生。否則雖不服從亦可。

忠實之義務，乃警察官吏積極以圖國家利益之義務。夫對於國家當盡忠實。固不獨警察官吏為然。一般臣民，俱宜如是。惟臣民所有忠實之義務，為道德上之義務。

而亦未始不可懲。一以警百。其處分之種類，約有七。一、證明。二、許可。三、認可。四、特許。五、拘留。六、科罰。七、罰金。

2. 執行警 察官吏 之義務

二、忠實之 義務

警察官吏所有者。則為法律上之義務。即雖然官吏于一般臣民所有義務之外。尚有此特別義務也。故警察官吏不徒當盡其心力。有時且當為國家事務。而犧牲其生命。勤勉之義務。即勤勉職務。以期事有成效之義務。盡國家事務。賴官吏而實行。欲視國家事務之成績。當問官吏之勤惰。官吏曠廢。因事即不堪問。況警察官吏。所關尤重乎。

官吏為國家之代表。官吏一有敗行。國家威信。即隨之失墜。至警察官吏。所以代表國家之權力。而有強制權者。最關係國家威信。更非其他官吏可比。警察官吏稍有失德。則物議紛生。誰復以官吏視之。是不可不慎也。警察受懲戒之條件有三。一、違反職務規則。及有怠慢者。二、辱職。三、遺失官給物品。及發損之者。至懲罰之方法。凡分五種。

一、詛責。二、罰金。三、減俸。四、降等。五、免職。警察當執行職務時。衣服必整潔。舉動必嚴重。尤貴有一定時間。在積合多人辦事時。必先商定次序。警察長官對於部下之舉動。最宜注意。能注意乃能周知各官吏誠僞。而任用得宜。警察當調查事務時。須守秘密主義。如遇有人探問。祇宜辭謝不對。不可妄語欺人。又警

3. 執行警 察官吏 之懲戒

察長官對於部下。欲使其盡忠實之義務。不可不設監督之法。苟有違反規則者。無論過之大小。不可假借。如有處分之權。則切實處分之。無權則具一始末書。附以已見。以便上級官吏之裁奪。處分之法。當因人而施。對於愛惜名譽者。加以呵責。較之加無耻者。以罰金。尤爲有效。

凡官吏之職務。必知其制則所。方不致有權限之爭。至
於公職務。尤須有一定之秩序。益其作用。今在規律嚴
明。效力乃大。故對於無論遇何事故。當直接受長官之
命令。不得妄別毫端。惟上官欲其部下克遵命令。必先
使部下有尊重信仰之心。苟無誠信相孚。而徒恃威力。
則部下必巧于趨避。凡不在職制內之事項。概置而不爲。
如此而欲耗費於遊事之目的。實非可能。

至於無論當番非番。苟遇上官。必有敬禮。且當出於至
誠。不得僞爲恭敬。敬禮有二。一、最敬禮。二、敬禮。
行最敬禮與敬禮之時。又別爲二。一、室內行最敬禮與
敬禮時。二、室外行最敬禮與敬禮時。在室內行最敬禮。
須正身。整兩足直立。胸稍前挺。右手摘帽之前底。對
右股直垂之。左手撫髀柄兩掌之間。無則手垂。兩目注

4. 警察對上官之敬禮

二、敬禮

視所敬之人。毋左右流盼。在室內行最敬禮。則以目送之。約去五六步而止。若行敬禮。與敬禮同。惟胸不向前挺耳。又敬禮因所在地位不同。分述如上。一、當攜帶物品。不能舉手行禮時。帶之上部稍向左傾。即為盡禮。若僅一手攜帶物品。可舉右手持物。左庇以示敬。二、儀未冠時。應即挺身直立。胸稍向前以示敬。若坐時。即起立目注長官。餘式如上。三、當坐列時。遇應敬禮之人。聞有注意之令。一齊注目于受禮之人。而下垂其手。惟掌揮者。行相當之禮。凡陪人不必如之。若有進有中。即呼注意聲。衆即停步不前。目注來者。四、上官至下官處。必有先導者。將入室。先導者即呼注意。下官起立行禮。五、下官至上官處。入門半脫其帽。足矣。六、公私之敬禮。有時知姓名者。如先遇二長官。行禮之由目。不能及及雙方。則以官爵之長尊者。向之注目即可。七、途中遇長官行禮。必去謹恭之容。長官前行。已隨其後。不得踰越。惟為其先導時。不在此。

二、執行警察

5. 警察之被服外觀

例。若遇于狹道。即停步。俟上官過而後行。於廊下階側亦然。八、遇君主或大統領出行。即正面對之。約距四五步。行致見禮。遇外國君主或大統領時亦同。九、當乘馬時。遇君主或大統領。則撥馬使正以行禮式。若路狹不能策馬。須緊收其繩。使馬首向上。退道徐行。若乘車則應速下。十、乘馬路遇上官亦乘馬者。俟兩馬相並時。即行敬禮。如有事應前行者。則口呼恕罷。策馬疾馳。上官徒步或乘車時亦然。十一、與上官共宴席時。俟上官先坐。然後就座。既食然後下箸。退席亦然。不得於上官前吸金烟草。以上為警察有敬禮之規則。但于下之五場合。可不必行敬禮。一、營衛。二、消防。三、護送傳染病者。及押解囚徒時。四、行葬式祭典時。五、歡迎兵隊時。

警察停止。須與職務相稱。故服必整潔。鞋必有光。靴必常拭。繫氣之帶勿下垂。外套之扣必扣齊。非雨雪勿著風帽。勿以手挿衣袋內。勿背其手而徐行。警察之服裝。有給與品貨與品之別。給與品如制冠、冬夏服、外套、長靴、短靴之類。須與以現物。貨與品如冠章、肩章、劍、及佩帶、衣鉤、手帖、捕網、呼笛之類。于退職、

休職、轉職、及死亡之際。須繳還之。遇損失出于怠慢者。須任賠償之責。又警察之鬚髮。脩短亦有限制。髮之前不過一寸。後不過五分。鬚亦宜脩短合度。蓋警察穿裝。以軍人爲模範。不如是不足以表嚴肅也。

6. 對于公衆警察之職務

警察之職務。祇在防止人民侵害他人之權利。及保護有正當之權利者。凡不關其職務之事。不得妄有干涉。若遇範圍以內之事。有請求扶助者。當竭力扶助之。即無人請求。而自己發見者。亦必盡力救護。但對於造犯者。亦不可加以暴行惡語。蓋待之過刻。則反唇相稽。轉予警察之威嚴有損也。又凡辦事務必公平。萬不可因人之貧富、貴賤、遠近、親疏、而異其處分。

警察之佩劍。不可輕找。惟于下之三場合。得便宜行事。
一、遇有持凶器。對于人之身體財產爲暴行。無他保護之術時。
二、自遇暴徒執有凶器。無他防禦之術時。
三、逮捕之罪犯。或追捕之逃囚。有持凶器抗拒。無他防禦之術時。當此三者。不得已而拔劍。苟凶徒畏服。則須留意勿使負傷。故于拔劍時。思慮必周密。精神必沈靜。不可躁率從事。否則不僅于自身有妨。且或因之而益滋紛擾。又拔劍後。無論傷人與否。宜速用口頭或書面。申告其情狀于長官。

警察除對于有正當權利者。不可漏洩人之秘密事件。此不獨于執行

7. 警察之拔劍

8. 警察之 守秘密

職務時爲然。即凡在管轄區域內。其人民個人之信狀。如世家營業。偶有苟且之事。警察無不洞悉。當隱秘之以存忠厚。且足以顧護其廉恥。以生人民仰賴之心。至奉行職務。尤宜秘密。例如暴用金錢者。情有可疑。奉命偵查之。惟慎密乃能歷得其實情。若一洩漏。則偵查之目的將不能達。又如奉有拘引狀。當妥爲收藏。必親至其人之前。乃可示之。否則犯者謝風甚遠。拘獲無從。故爲警察者。于茶寮酒館耳目衆多之地。勿酌談公務。以免妨其清行。

9. 警察不 品可受贈

警察于執行職務上。斷不可受人贈品。蓋警察係公之職務。附與乃私之行為。若受之則威嚴與信用俱失。不獨發覺後應受處分。且使一般人民心目中。以爲警察可以賄賂而爲不法之事。於全體名譽。大有妨害。卽商號買賣時。有他之贈品。亦不可受。惟一團體中。因警察之盡厥勤勞。公同贈物以表謝忱。則可申告長官。得許可而後受之。至君主大統領、或外國君主大統領公使。有餽賜時亦同。警察晝夜執行公務。常要定日充足。故以不許休暇爲原則。然自個人言之。苟於勤務上無妨礙。日又不曠職者。得與以休暇以慰勞之。定例一年不曠職者。給假三週。半年不曠職者。給假一週。五年以上不曠職。特加與一週。奉職至十年不曠。特加與三週以內之休暇。

10. 警察之 休暇

信用。遇有重要不便差委。故休暇雖細故。於本身分名譽。大有關係。此外有二事可與以休暇。一、父母有病。無人看護時。可與以三週休暇。二、擇墓時可與以一週休暇。惟此二者之請假日數。

記入缺職簿中。此一年或半年中。即不能得休暇之獎給。

11. 警察之 結婚

警察欲結婚。須申告上官而調查其家世。如所聘者身家不清。長官可阻止之。蓋警察所重在名譽。若娶無行之女。及其父兄曾犯刑事者。則必被人譏謔。于警察之威信。大受損害。至論其配偶者之家產。但有極富生活者即可。無他限制。

12. 族 之變 警察家

變動如生子。結婚。離婚。死亡。遷居等皆是。警察之家有變動時。除照法律上一般人民應申告外。尚須察知本屬官署。因署內每人均有身分明細簿。備載本人姓名。氏名。年齡。父母。妻子。住所等各項。如履歷書然。故遇有變動。必須錄入。

13. 警 察官 吏之交 接

警察執行職務時。必須互相相助。遇有緊急。尤宜協同一致。故其平日無論當番非當。宜供來報密。勸善規過。以重安政。又凡新進警察。應受先訓熟察之指導。先進警務。亦不得壓制新進者。

教練巡查。設巡查教習所。以兩期月為卒業之期。巡查入校之初。須受採用試驗。命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乃試以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法。各一題。且須試驗習

字、作文。復調查其生平。有無不法行為。卒業時。必受試驗。及第者始派司營案。

二、教習所之組織

巡查教習所。以所長一人。教師二人。助教師五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組成之。所長承第一部長之命。以司所務。監督所員。其職權有四。一、監督受業生之命免賞罰事。二、圖示受業生卒業試驗成績之事。三、許可助教師以下之休假、看護、歸省、移居、寒暑等。及命除服出仕之事。圖、許可受業生之看護、歸省、移居、療養、歸葬等。及命除服出仕之事。以上四者。雖屬所長司之。然亦不能專斷。必報告于第一部長。惟下之事項。由所長專行之。一、門子管掌事務。與廳府縣之主務部署。及發給官署、都市區役所。爲文書往復之事。二、許否承認受業生等察訪之事。三、爲禁止受業生外出之處分事。四、命免小使之事。教師承所長之指揮。擔任受業生之教習及取給。若上席教習。兼會計主任。及所長有事故時。可以代理所務。其專務則有三。

一、教習受業生。二、管理受業生。三、檢定巡查採用之試驗。助教師承所長及教師之指揮。補助教師之職業。

14. 巡查之教練

三、課業及時間分配

並于本務之外。補助書記會計之事務。書記從事于文書之接受、發送、並編纂、保存、及統計記錄。會計從事於金錢之出納。物品之調度。及其保存。並預算表之製。皆承上官之命為之。

巡査教育所教授科目。分為學術與實務二種。教授學術有一定之時間。實務則隨時授之。學術有五。一、營務法。每週十二時以上。二、刑法。每週六時以上。專教以關於營務上必要之處。三、刑事訴訟法。每週六時以上。授用事訴訟法。必較刑法加詳。四、操練。每週六時以上。五、報知機運用法。報知機所以傳遞急信者。各營察司皆有之。發假知機之事件有四。甲、強盜。乙、殺傷。丙、失火。丁、因徒暗殺。實務有四。一、見張及巡視。見張即駐望之謂。巡視即巡視之謂。二、非常召集。有警要時。須用非常召集法。召集一區內之巡查。共同處置。三、整列檢點。即于整列時。檢點所備用之服物及其委勢是。四、大巡行。即周巡各地之間。

(警察之課程。每月為一學期。試驗及第者。入第二學期。歷二學期而卒業。各科受試驗。以滿六十分為及格。不

四、學期試則
四、驗及規

及四十分爲優第。滿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優等生另予賞品。落第者應令補習。必兩次及第。授與卒業證書。始可派司務務。至其規則。可分爲六項說明之。
一、受業生之規律。受業生在所中。不得互相借貸金錢物品。官給物件。務當加意保存。若遺失毀損。即令賠償。至眠食起居。各有定期。課室坐次。亦有一定吸烟談笑。在所切戒。
二、受業生之守則。平日有一定之制服。惟操演時用換洗衣。非時公及督教習出巡。不得佩劍。制服李帽。有銀色徽章。常服之。
三、受業生之外用。必察知五箇。歸手如之。教。處設有小窗以遮出入。延期不返。必予懲罰。並日曜日不許外出。惟遇下之事故。可以請假。
甲、祖父母父母妻之疾。或死之時。
乙、家祭。
丙、自患啾啾。丁、有意外故障。
四、受業生之檢病法。凡五種。
甲、外宿晨起。
乙、病不能起。
丙、授業時間外舉發。
丁、免操練。辰、脫靴。
五、食堂之規定。便餐六時。午餐十二時。晚餐六時。非至其時。不得出入食堂及吃食他物。惟有疾病經許可時。不在此例。
六、受業生之有狀。受業生無論何時。不能有不禮貌之

行狀。凡飲食店及游遊場。皆不可入。故其紀律森嚴。或有違反規則及所長命令者。當處以三週間不得外出之罰。受業生未為追查。尙不為執行巡查之職務。惟遇外遇緊急時。可往救護。確畢宜速報告於所長。

警察之勤務。可大別為四種。**一、內勤。****二、外勤。****三、特務。****四、刑事。**內勤事務有八。甲、檢疫。流行病之最劇者。約有八種。當發生時。即派警察調查。以擬定為防止之法。乙、衛生。如牛乳店、飲食店、及飲料水果飼水店等。皆須常往查察。丙、統計事務。即圖子文書統一。俱善之事是。丁、營業觀察。如買屋古物商及一切商賈營業。除衛生等管管理之事件。皆應歸其管理。戊、會計。即關於金錢出入。及帳算決算之事是。己、留置場。營察署之留置場。凡有易得金為禁制者。及被處拘押者。或須保護者。皆可留置之于此。庚、押送。即押解囚徒。送往戒處之事是。辛、安督。如鄉間有被疑失物等事。由當局營察。委其報告。染之而傳遞以達於營署。外勤事務有三。甲、巡邏。以巡邏地方。乙、查察。以訪察其管理區域之人之情狀。丙、执行法律。以監督有無違反者。特務乃警察勤務之一。多屬之高等營察為之。如管理點社集會演說等皆是。刑事即屬於犯罪之搜查。及執行令狀等事是。

2. 遷查派 出所

派出所之遷查。其員數不等。市部一所。三名乃至四名。郡部一所。二名乃至三名。大約繁盛之區。則有四名。普通地方三名。荒僻之地。有一所僅二名者。故分爲甲乙丙三種。管轄區域。皆有一定。其執務時間。亦有定期。例如遷查三人。則甲巡迴、乙見張、丙休息。各以一時間按次輪換。故每越二時。得休息一時。休息後。出行執務。必先過廁而後見張。遷查有一定之路線。遷查須按圖行之。不得越至界外。亦不可貪抄捷徑。其往復限定時間。巡迴之線路。由警察署定之。不可過長。約一時間之巡迴。以四十分可訖爲率。且必擇堅要之地。見張所立之地。即派出所二間以上。乃至十五間。俾注目於萬般事物。且免其取便因私。以誤正務。凡見張無論何時。皆須露立。惟遇大風雪。許暫立廁內。遷查當交替時。必先五分鐘知會休息者。俟其檢備齊全。出受職務。始可卸回。見張中忽值他所召喚。而離其位置時。可使休息者代爲見張。如需兩人。可與休息者偕往。至晚事可令他所遷查暫爲代理。又見張之時間雖過。而巡迴者尚未歸所時。不得休息。遷查當巡迴見張時。不可吸食烟物。及爲其他之事。休息時。亦不可濫與派出所以外之人。談論私事。服務中有事故到警察署及分署時。當領取時刻證書。歸所後。記入其時刻。請見張者之呈印。而早於巡視之上官。巡迴及見張已

3. 駐所巡查

終止時。每一次宜應時刻。捺印于派出所之一覽表。以備警部來時索觀。至派出所之各種冊簿。大別為三。一、勤怠簿。以啟驗巡查之勤惰。二、受付簿。所屬之事甚多。除督榮願書外。如民間失物。及旅客姓名之呈報。悉行記入。俟警部至。當面呈送。三、日誌。在巡迴見聞時。將所見聞之事。及有犯違警跡者。默識於心。休息時。悉行記入。而申告之于警部。

駐在巡查。即各町村內當時駐禁之巡查。蓋鄉曲人烟稀少。欲如市內之設派出所。則地方遼闊。不能遍及。故特派定一人。駐禁其地。其管轄地謂之受持區。以戶口之多寡而定其廣狹。凡人民有欲請求保護。及呈遞願書等事。皆于就近之駐在巡查處為之。以圖便利。

駐在巡查。每日于管轄區內。必依一定之線路。巡視一周。無事故。不得出線路。或誤定路之巡行。餘時在駐在所內辦事。惟村中線路。長短不齊。故巡迴時間。多少不一。大抵路過者。以八時為準。近者以六時為準。駐在巡查之巡迴線路。既有一定。因恐其怠慢。更設有監督之法。凡所應經駕之町村。均有休息所。所內置有一覽表。遇巡至此。按時捺印於上。然歸不時至場查閱之。可以驗其勤惰。

駐在巡查。須作日報週報月報。申告所屬之營署。或遇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缺定路之巡迴。須記其事。由于週報或日報之事故欄。

內。又巡查當巡視及其他公務外出時。如警部忽至。不知其所往何方。所辦何事。亦甚不便。故于出發時。當記載日時、線路、外出之事由。及所向之地。于日誌。應警部至而了然。駐在巡查。必取其有家室者。若外出時。有人代收文書。函件。警部至可以招待。事無廢弛。便益良多。若一村之駐在巡查。不能辦理其事時。他村之駐在巡查。當援助之。受被盜之報告時。宜詳細調查。而加意見書。通達于警察署。

警察之專管水上事務者。謂之水上巡查。凡河流海港內之事務屬之。亦有警察署及派出所。其巡邏以船泊住來。而以令號為表示。水上巡邏。為便利計。可以不佩劍、不著靴。水上警察署巡查之勤務。分為署內服務、及派出所服務二種。又水上巡邏。亦有線路。當巡迴中。宜注意之事。大要如下。**一**、水中有泥沙沙石。閉塞航路者。宜設法疏通之。**二**、水中有礁石者。應設浮標。既設則加意保護。**三**、水上有無死體。及其他漂流之物品。**四**、河岸地有無忘于婦除。及忘于棧橋之修繕者。**五**、水底有無沈沒舟船。及堅鉛物。能妨害行舟者。**六**、往來船舶。有無聚徒賭博、及秘密賣淫者。**七**、船中有無形迹可疑之人。及不可思議之物。**八**、水上船舶。有無呼救者。至船舶調查。尤為要務。警察署宜對於管理區內之船舶。詢問下之。

4. 水上巡查

事項。一、船舶之種類。及船主船長之族籍、氏名、年齡。二、水手之氏名年齡。及乘客之數。三、載貨之種類及其數。四、裝貨及卸貨之地。五、船舶出入之年月日。以上五者。當記載于船舶調查表。此外如船員之勤靜。及貨物之正否。密載兵器彈藥及其他違禁之物否。船主船長及水手。有無違背法律規則之事等。皆須嚴審注意。

5. 騎兵巡查

騎兵巡查。乃因營衛及水火災或交通雜沓之取緝。或傳令及其他特種之勤務而設者。其時間及勤務。皆由法律規定。若督視廳命之出張於何處。則受何處巡警署之指揮。其服式用短槍長靴。佩長劍。與普通兵不同。蓋一舉手便利。一足壯觀瞻也。然騎馬乃危險之事。且又出入于雜沓之場所。若加害人民。督視廳應負其責。非善騎者。不能任用。故多以兵隊中之騎兵下士或曹長。受試驗及格者充之。其總額為四十名。分兩班隔日更番休息。每班設一長以監督之。途中遇有犯罪者。在普通巡查。必須引致之于警察署。若騎兵巡查。則可因利承使交付之。其交付罪犯之場所有三。一、督視廳。二、警察分署。三、巡查出張所。

刑事巡查。屬督視廳第一部第一課。為司法之執行機關。邊督罪以外之刑事屬之。故可謂為司法執行之中心點。其數在各區警察分署。

6. 刑事巡

多者十二名。少者二名。但不着制服。其職務在監察既遂犯未遂犯及搜索證據。以維持安寧秩序。故充當者須熟練事情。且須有勇力。體氣。又須熟習道路。而記憶力強者。至古物商及質屋。常為盜賊往來之所。調查最宜注意。若管轄區內有報告盜賊殺傷等案。須即時往驗。他區有刑事案件。亦宜共同調查。如着常服。恐為他人所疑。則可將公視廳所給之證據示之。刑事巡查。因常住各處偵探。其費用較多。故除每日津貼之外。有他種使用之實費。管視廳亦當辦償之。

巡邏甲與人民之活動狀態。謂之巡邏。觀察人民之行為。而注意其善惡是非。謂之巡察。巡邏在察。為警察執行之重要事務。耳目貴靈敏。心思貫周到。以除去危害為能。苟有危害之虞。無論對於身體或財產。皆宜豫防之。巡邏一事。設間須傍車馬道而行。便于顧及兩旁行人。各門宜傍人家屋巡行。以防火災盜賊之發生。至查察之事極繁。不能一一後定。茲述其重要者如下。一、關於通過行人及攜帶物品。宜注意下之事項。甲、有無蒙面、跳舞、疾走。及非遇雨雪烈日。而覆人力車之雨蓋。並一切態度可疑之事。乙、有無攜帶凶器。或著有血痕之衣服。或負傷。或携有贓品。及有可疑之模樣者。丙、夜中有無婦女被髮、跳舞、疾走。及欲投危險也者。

7. 察巡邏查

丁、凡攜帶或負擔之物品失蹤。及車內裝積貨物欲墜落者。宜通告其人。使之注意。戊、途中有無棄兒、達兒、病者、精神喪耗者、泥醉者。及其他之押賣者。金錢強討者。凡可為人嫌厭之事皆禁之。

二、關于道路橋樑等處等。宜注意下之事項。甲、有無損破壞而易罹危險之處者。則以繩圍繞之。禁之通行。或佈立界碑。俾人却步。

乙、撤水除雪之事。已周到否。丙、未受外察署及市役所許可。而堆積木石於街道中者。禁止之。丁、道路橋梁間。有無車馬及笨重物件。有妨害交通者。戊、河津橋樁等處。有無兒戲攀攀。易生危險者。三、關于道險物件。宜注意下之事項。甲、電桿樹木郵便箱。調量器之倒傾。有無拆取損壞之者。乙、郵便箱上之時間表。防人揭扒。有無投木石于中。及拆取印花者。丙、有無不遵規則。及擅避火船彈丸等之危險物者。丁、有無違反禁令。攀登上堤。及在公開告發。大者。或、人烟稠密之處。有無用吹火或空氣球及燃放花火者。己、民間房舍及空屋甚多。有無年久失修。易生坍塌者。庚、家庭之處。有無堆積石炭。亦不腐及容易引火之物者。辛、道中有無禽鳥。老弱未獲收容者。壬、關于露宿及居首。宜注意下之事項。甲、有無不為廐除。而排列聚品魚鋪獸羅及其他不良而即供食用之物品者。乙、有無私行煩于賭博及富篤者。五、關于夜間。宜注

意下之事項。甲、人民居室。有無秘密窺探潛伏。及出入不由常口。或携出物作者。乙、于將晚時。有無搬運及攜帶可疑為贓品者。丙、有無勸為淫行。及類于賣淫媒介之所為者。丁、于家屋比鄰之中。有無異色之烟。焦臭之氣。及其他有失火之虞之事。戊、夜深時。外戶有無未閉。及衣服晒露而未收入者。己、有無稀罕等物。可供竊盜或放火用之物品。而置于屋外者。庚、夜深時。有無歌舞音曲。或鳴鉦鼓。及其他之喧噪。可妨人安眠之行為者。八、此外屬于一般宜注意之事項如下。甲、本國元首外國公使等之經行時。宜注意于道路之安全。乙、無論內外國人。于行步休憩及購買物品時。有前後撫集微笑者。禁止之。丙、于路中有負傷及抱病或迷失路者。須善為扶助。或知其住址。則挨派用所速送之歸。否則帶往警察署。以便招領。丁、于空閑雜沓之地。防止扒竊噓噓爭鬭等事。戊、窮街僻巷。有無自殺者。經尚未死。速救療之。已死則速報警察署。但不可移動或解下。己、嚴防狂犬傷害行人。庚、道路中有凹角者。須竭力解散。辛、須熟諳地域方向。有問道者。丁寧指示之。壬、凡服務中所遇之事項。須摘要之報告用紙。時時申告于上官。

戶口調查。即于管理區內之居民。審明其人口執業及其狀況是。應直接調查之事項有五。一、在住者之員數。及其屬籍。身分。氏名。

三、警察勤務之方

8. 戶口調查

出生地年月日。二、戶主或家長之職業。三、前項外。有他職業者。亦宜調查其職業。四、存籍于他處者之所在及其事由。五、小兒十五歲未滿者已種痘否。及其度數。應間接調查之事項有六。一、生計之狀況。二、家族之折合。三、所隸之風評。四、既往之經歷。五、交際之廣狹。六、出入之良否。能知以上六者。則以下之事項。不難了然。一、資產之有無。二、所得之多寡。三、職業之勤惰。四、性質之善惡。五、素行之良否。又調查戶口時。最宜注意者有六。一、曾受刑者。及無產榮而徒食者。二、有性行不良之名。及其他不審者。三、無賴常聚留之場所。四、多數人集會之場所。五、旅舍、遊船、茶屋。及其他止宿之場所。六、車夫、職工。及其他貧民居住之場所。調查戶口。分為三等。上等年查一次。中等半年一次。下等二月一次。區為甲乙丙。皆機記之于簿。調查事項。凡揚于下者。宜標記其事實。申告于警署。及其主任之警部。一、孝子。貞婦。義僕。及其他有可表彰之德行者。二、以所得難支。而為分外之生活者。三、有輕聞不良之人出入。或與之同居者。四、頗陷于貧困。及至于暴富者。五、持有與身分不相當之物品者。六、有原因不明之死傷者。及其他家內有異狀者。若調查之際。見其有懈怠于下揭之事項者。當對於本人或地主差配人說諭之。一、宅地門首。不

標示其地之番號。及戶主或家長之氏名。二、住于不通大道之深巷者。不揭上項之標札于巷口。三、不施定期之標板于小兒。此外有不在調查之列者凡五。一、宮城、縣城、及皇於之邸宅。二、在公使館及領事館者。三、在軍營者。四、在軍治監獄獄及教育院者。五、在官立公立學校政病院者。以上言及者皆之於。若營部封于其旗下所屬之旗左。恐其有覺悟者。則又有監督之法。大抵一部之所屬。有巡查三十名。欲知某人就務之勤惰。與其報告之眞偽。可于該巡查報告之長。照督至所調查之家詢問之。便可知馬已調查與否。是謂初稿監督。若營部于其底行調查之期內。自向人家詢問之。亦可知該巡查曾否來此。是謂單獨監督。更有所謂交換監查者。如甲營部與乙營部。互換其所管之戶籍簿而稽查之。以相爲監督。其所屬之巡查是也。

警衛即天皇行幸及皇后皇子行啓時。保持道路安全之謂。警衛時。應注意之事項有六。一、馬車及其他可爲幽博之駕乘者。當使避于便路或路傍。二、道上易發生塵埃臭惡等物。宜設法屏除。三、人民在搜査齊聚及其他爲處賊犯者。得禁止之。四、御禁必經之地。禁止通行。有欲打觀者。當位置于不礙之地而排列之。五、郵使馬車。限于不妨礙齒道。可使通行。六、停駐之車。乘者御者。不必

下車。但須有相當之敬禮。雷車馬車乘者。須掩其面勿顧向。凡行幸行啓時。有誤觸鹵簿通過者。當制止之。既通過者。當詢問氏名住址。申告出勤之上官而受其指揮。行幸之際。巡查配置。皆有一定之所。大約每人距離五十步。因兩旁參錯。則各距離二十五步。在警衛中。雖遇非常事變及火災。若無上官之指揮。不得擅離排列之儀式。本國人見天皇皇后皇太子。皆有一定之儀式。惟外國人風俗習慣不同。其禮亦異。巡查見有失敬者時。宜以溫語慰之。不可叱咤無禮。如有幸時。不可過高踴躍。若與鄰近者。亦不必干涉之。

巡查遇營轄區內出火。于最初時。當速步前進。爲火元之鎮滅。且用報知櫻鈴知警聲。候本管營。然帶回消防隊馳救。更須認定發火者門首木標。取下作證。以免事後處罰時之推諉。如火甚猛。不及取時。則以國家之權杖證明之。其對于出火場廝處之職務如下。
一、警戒線內。禁止通行。
二、對於住民之出入。財產之搬運。及消防器具之運用。最宜盡力注意。使之自由。
三、警戒線內。當制止馬車之通行。若已在線內者。速令通過。免礙消防。至出火場之應救護者有六。
一、老幼婦女及病者。不得追退之自由者。宜救護之。
二、住民家具。於草集搬运之宜。各與以相當之助力。尤當注意于

貴重之物品。三、火勢猛時。禁止居民冒險蒐集家具。以防危險。四、搬出之財產。務使置于安全之地而守護之。五、注意有無盜竊者。六、離宮及皇族大臣邸宅之失火。或近火時。宜加意警護。關於官邸文書。尤宜迅速使搬運。不許紛失。又外國使館內失火。必得其門者許可。方可入內。在火場之池井。其水可任意使用。如有牆壁破漏。可破毀之。以便取水。

當有非常變故時。而召集各警察。謂之非常召集。分爲警戒召集。火災出場。及非常綫配置之三種。凡警察署皆有非常豫備員。以非番之警部及外勤巡查總數三分之一組編之。但在都部之警察分署長。可以適宜定置其人員。此項人員。不得離其管轄區域。其配置有一定之方法。如派出所之巡査。第一日爲第一次巡査者。第二日即爲非常豫備日。第二日爲第二次巡査者。第三日爲非常豫備日。其餘依次遞推值日。故不必隨時編制。而巡查之何日應爲非常豫備員。不待說明而自如之。警察署都部警察分署。爲召集之準備。須備甲乙丙三種之召集票。甲種召集票。每派出所一張。乙丙每召集之人各一張。故乙丙兩種。各派出所及駐在所皆備之。視其巡查

二、非常召集

三、火災出場

之數。以定票數之多寡。若營署有非常事故時。即遣急足。發達召集票于各派出所及駐在所。各派出所配布于住居其區內之非番員。各非番員接票後。即著制服直往票中指明之地。持其票于該地見長官時呈繳之。甲號與乙號之召集票。因使用不同而有區別。大抵當番者用甲號。而配置于第一線路。非番者用乙號。而配置于第二線路。遇有緊急事變。先發號砲。署長及非番總員。各齊集于營署。以待第一部長之指揮。而後從事。然在重要地。如京橋、炮町、神田、三笠等署。則署長可不待第一部指揮。而直率非番總員赴各擔當區域。急從事于警備。皇宮或宮城附近失火時。開號砲。各營察智非番之首席營部。率非番豫備員。均赴各擔當區域。從事警備。凡距失火地五町以內之派出所。不拘被此所轄地。除見張員之外。宜往救之。但係同區。則待該營署齊集時。可歸服本務。失火地在本區二十町以內。凡非常豫備員。均須至署。以聽署長之指揮。若大火或官廳失火。要特為警戒時。可使所轄外之營察智。召集非常豫備員。共同救護之。

非常線別爲第一第二兩種。視其地之緊要與否。豫製圖以定明之。以某處爲第一非常線路。設常備之巡查當之。以某處爲第二非常線路。遣非常之巡查當之。在配置線路中。有檢查道路人身體之禁。然須說明其理由。遇有盜賊等事出現時。可發非常報知撫。聞信後。巡邏者即往第一非常線。見張者當加意防範。任員者則速速召集。謂巡邏之兵士。同往第二非常線。鄰區有報知機報時。挑發第一第二各集點。照會當番巡邏者應接之。

但當非常警戒時。不可無監守之法。設外一部宜着常服。以自防禦。巡視其間。

押送即押解囚犯或被告人而送往目的之謂。昔謂之押送傳遞。今刪去傳遞二字。然仍有傳遞之質。當押送時。必携合狀。或號快書。及其他之書類。由此以督責傳遞于他之縣署。依云押送於目的地。其必用傳所之理由有二。一、省費用。二、免押送者因疲勞而生不注意之虞。押送有一定之經路。然必擇其熟路者。其理由有二。一、遇人來迎候之地。恐因人逃走。且不便於追捕。二、犯獄者多不願人見其面。故常閉馬車內掩蓋窗戶。以掩其羞恥。押送有一定之人數。大約每次以十人爲率。每五人以一廬舍監督之。外附一引繩人。

12. 押送

所押送者。如爲共犯。則須分離以防爲謀。押送時須使之右行稍前二步。若二人則左右各一。若因犯必施用械具。而禁其手。押送因徒上汽船或汽車時。須告船主或驛長。令其先他客而入。既入使之夾已而坐。二人以上。則以繩貫之而坐其後。除在汽船汽車外。日出以前。日入以後。不得押送。押送時須用柔軟者有四。**一、老者、虛弱者、不能步行者。****二、防有暴行或劫奪逃亡時。****三、須緊急送者。****四、易于其他之事項。**如犯舞者或有聲望、或多仇讐、或道路艱僻時皆是。若所押送之人。有金錢物品。皆宜鄭重保存。爲之記入簿籍。不得任意散失之。若用爲證據之物件。尤宜注意。當押送安靜時。知悉細微。但不可令他人窺視。婦女則留其裝衣。夜間不能押送。押送中沿途休息之地。皆宜戒備。即大小便後。均宜逐一搜查。押送者不得與被押送者閒談。以免藏其管束。凡沿途宜注意之處有五。**一、山間。****二、原野。****三、野水邊。****四、橋上。****五、被押送者欲以私錢賄物。須得外巡署長之許可。方可代購之。而禁其數字。至第二日奉呈。附代爲安付之于傳送者。或遇疾病。須聲明於最新警署。而用警醫之。如死亡則交付之于公署。**留置場有三種。**一、留置刑事被告人者。****二、留置居留者。****三、留置被讒者。**三者性質不同。不可不分別之。刑事被告人爲共犯時。

13. 留置場

可分數所留置之。男女尤宜有別。留置者初入場時。所攜之物品。須一一搜出。悉登帳簿。令其自行捺印。候釋放時。退還之。又必告以規則。倘留置者有時對於司法警察主任或警部。微陳述意見。管理須為通知。無相當之理由者。得拒絕之。留置場日必洒掃。由看守之巡查督率。留置者司其役。臥具等項。當令其供給。若留置者受人賄與時。巡查不得迎合其收受。必申請長官酌量。有書信送達時。亦然。留置場之被拘者。須守拘留規則。定期審訊或減食。

檢視即於視死者及傷者。是古基于兒罕之原因之謂。甚于犯罪之原因者。屬刑事問題。是謂司法檢視。詳于司法之始末。非甚于犯罪之原因者。屬警務事務。是謂行政檢視。茲將其略如下。凡一般之疑死者。如服毒殺害等。皆當檢視其身體。嘗檢視之任者。為警部以上之官吏。但有不得已時。如田野間遇其遺之處。可由巡查長檢視之。檢視之手續。調查而記載其疑死者之年月日。場所。模樣。氏名。住所。年齡。身分。職業。出生地。生期。場所之深淺。或大小。及其開申告人之大要。皆于檢視之時記明之。檢視時。于其地之近旁。有何人居住。死者有何攜帶物品。及其他可疑者。亦當記明之。疑死者原因不分明。須解剖者。必得檢視許可。任解剖之責者為醫生。不必全身剖視。祇就化膚剖驗之即可。解剖時。不會

14. 檢

視

視

他見。惟警察或檢事與陪坐者往來。常以竹數竿爲柵。于其中而檢視之。若屬女體。則解剖時尤宜隱藏。又檢視變死者。當推究其致死之原因。往往有行政檢事之事。變而爲司法檢事者。

監視即于主刑已終之後。爲爲檢東將來。使警察官吏。監視犯人之行狀之謂。乃附加刑之一種。監視之目的。在觀察被監視者之現在情狀。以助易奸來之犯罪。故不可顯示僕屬。或致有妨其生業。亦不可過于寬縱。監視之方法。被監視者于其出獄時。即交之于其獄所在之外警察署。該外警察署。給被監視者以一監視票。票中記載被監視者應守之規則如下。一、每月二度。到所轄之外警察署。表其謹慎。頒出此票。受官吏認可之印。若有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署時。則應直告其事由。二、不許會于酒宴遊興之席。及參會于群集之場所。三、有事故而移徙其住居時。則應申請于警察署。而受其許可。此外尚有特別監視者。惟假出獄時適用之。其方法與監視同。茲舉其要點于下。一、每週年一度。到所轄之外警察署。表其謹慎。二、不許移徙于他府縣。三、于往復過一日之程之地。不許旅行。四、警察官因時宜。可臨檢其家庭。但恐人知。多不著制服而往。在監視中稟告時。警察官可細詢其在家之生活。且時得戒諭之。如遵守規則。有悛改之狀。由警察官上申其事實。受內務司法兩大

四風俗警

察

一臣之命。得免其監視。

風俗警察。耶取緝關子風俗上之犯規者之警察。其職務可別為二。一、防盜賣淫及梅毒之傳染。二、搜查審覈猥亵之圖畫物品。其處罰之法。多用拘留或引致之於警察署。以調查其身分職業。若以賣淫為業者。照風俗警察規則。將其姓名住所記載之。為監視之依據。而時注意以閱之。並隨時延請診察其有無梅毒與否。

車輛之大小。有一定限制。不得過平方尺積十四坪。車輪之幅。牛車不過二寸以上。馬車不過一寸五分以上。其他車不過八分以上。其橫荷不過六尺。前後左右之距離各一尺。二車連續運貨者。必得各警察之許可。而記錄仍須在六尺以上。二車并行則不許。凡牛車馬車。不可通行于居民三間以内之路。但有下之例外。一、貨物之出發地。出入貨車必經之路。二、有許可一般通有之場所。三、諸干警察署而特受其許可。四、鄰近人家不連橋之處。凡該車夜行必置燈。否則處以違令罰。過狹道及灣角或橋梁時。必徐行而揚其聲。使人知避。遇行時。空車宜乘貨車。若在坂路。則登車宜讓下坂車。有欲過馬前車者。後車必揚其聲。稽載二十五貫以上之車。十五歲以下之人。不許牽挽。牛馬車亦然。挽人力車者。須年過十八歲以上。人力車每客必受警察檢視一次。其財物品不滿。凡以此營業者。宜記其族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於顯書。居于所轄警察

五、交 通 敬 警 察

1. 諸事之

署、或營務分署。受免許證。遇有遺失毀損時。可請更換之。如或行爲不正。則警察署可取消其免許證。人力車夫應攜帶者。一、免許證。二、藏匿底座持提燈。三、貨金表。四、檢查表。人力車之停車場。警察署必以木標標誌之。人力車必停憩于此。以待乘客。遇軍隊、或那便用消防用之馬車、或撒水車、或轎儀。宜停車避讓。不隨處其進行。此為諸車共同遵守之規則。即電車亦然。通行街角之際。將右折時。為大迴旋。將左折時。為小迴旋。途中兩車相遇時。各往左行以相避。牽車之貨物。由各組合董事局議而定其額。車夫之服裝。皆有一定。上下皆用緝色。夏則白色亦可。取引長至是限。夏亦至腰。衣之背必以緝色或他色織繡番號。帽用圓領頭笠、或用普通帽。雨衣用膠衣製。或刷油製均可。至汽車停車場之車夫。尤有關係。其番號上須加各鐵道之名。電車軌道。布設于人行道中。與汽車之獨占並無。專設軌道者異。故取給之法亦異。凡電車及附屬於電車之機械器具。非經警視廳檢查合格。而受有檢查證書者。不得使用。定車掌、運轉手、轉轍手、信號人、及電線路番人之制服。須受警視廳之認可。電車由運轉上所生危險事故。宜即時具其函。稟告於發生地之所轄警察署。而受其檢查。車掌及運轉手。對於乘客並公衆。宜懇切待遇。不可為侮慢之行為。老幼婦女昇降。

尤宜保護。非乘客昇降已畢之後。不可發行車之信號。以免危險之虞。若在道路交叉之部、或街角、橋上、阪路、及往來雜沓之地。宜鳴響器徐行。或停車少待。

2. 取緝道路之

道路無論公設私設。及橋梁下水道。若有危險或妨害之者。警察得命其除去或停止之。茲為危險豫防之裝置。一、木石粗笨之物。不得安置于道路。二、不得于道路上移轉建物及荷造。三、通屋臺、小屋掛飾物。不能置於路上。四、不得任逕設輕便軌道。至道路上不可為之事。約有七種。一、大小便不能向道路為之。犯者處以罰金。二、不可佇立于道路中。為通行妨害。三、不可于道路上弄火。器投石。及于馬上騎馬。四、氣槍倒之地。不能開設路店。五、不得喧嘩振吼。六、不能唱歌、及高聲呼叫。或為害風俗公安之舉動。遇軍隊來。則往右避。在橋梁及危險地。遇警務舉手。則暫停止之。以防不測。牛馬車不得往來于人行道中。引繩不許過三尺。

高等警察。乃對於普通警察而言。為保安營養之一。保安警察有二。一、普通警察。以直接保護個人之安寧幸福為目的。二、高等警察。以直接保持國家之安寧秩序為目的。故高等警察。為防止紊亂公法之秩序而設。即防止對于國家機關有加危害之行為者也。普通警察。

1. 高等 義察之 意

爲防止紊亂私法之秩序而設。即防止對於個人有加危害之行爲者也。約言之。高等警察者。于政治上見有紊亂安寧秩序之虞。而爲之限制者也。

2. 高等警察 關察之機

高等警察。在東京受內閣總理大臣、及內務大臣之指揮。在各府縣專受內務大臣之指揮。內務大臣。爲總理內政之一最高機關。警察不獨爲其一部分。故內有警察局長。專管警察事務。其中設有保安課長。專管高等警察事務。是爲中央高等警察之機關。若地方則在東京府。別有督視廳之總監。專司警察權。在各府縣。則警察權兼轄于知事。故督視廳內官房之第二課長。及保安課長。與警部七人。及各署之署長。高等主任警部高等觀察係。皆專司高等警察務。此外各府縣。則警部長。保安課長。高等主任警部。觀察巡查。專司高等警察務。

辦理高等警察。有二要者。一、有充足之經費。二、得適當之官吏。爲高等警察之官吏。須知有二要件。甲、要訣。乙、秘密。蓋多數人欲紊亂國家安寧時。非知此二要件。不能達辦事之目的。故高等警察。皆着常服以行職。而其辦事則必巧而不露痕迹。凡調查極險之事。不能專恃官吏。有時亦須用普通人助之。而後能得其眞相。所謂普通人者。即偵探是也。既用他人爲偵探。若其報酬不厚。必

六、高等警察

3. 高等警察之辦法

不能得其盡力。用一偵探不足。必多用數人。或使之入其黨中。以窺其動作。此亦事之常有。但使人入黨偵探。亦屬難事。何則。警察官吏。奉行已之職務。自當事事詳確調查。他人之為偵探。不過為報酬為之。其調查不如官吏之詳確。甚有對官吏為虛言。而對其黨員反露真迹者。是因用偵探之故。反致漏洩政府之機密矣。故擇人既難。而報告又不可偏聽。必多設耳目。使之各不相知。分遣數人。各為報告。然後從而審其詳確與否。庶可不誤信而誤用之。從事于高等警察之官吏。要有手段。而且品行廉潔者。乃優為之。故遴選不可不慎。使用間諜。必以其同類者為之。

凡監察有危害國家安寧秩序之人。及其黨派。必須有熟練之官吏。且須身體強壯者為之。又須能謹守秘密。否則有時將反為人用。如調查政黨。若為其黨員所知。其黨員或用他種手段。牢滯之。使漏洩政府之機密。故凡暗檢者。不沈無者。不可用為高等警察。為高等警察者。其行為不得往來相與之人不知。即其家屬亦不之覺。高等警察長曰官房主事。其權限甚寬。凡關于高等警察之事。無互細皆職掌之。其事件有應報告于警視總監。及之安寧內務大臣。或其他之官署者。其方法由視察遞查。報告

于高等警察長。高等警察長。自以其書類報告之。欲使高等警察得充分之效用。須將其所觀察者。畫分區域。又須互相聯絡。若遇應觀察之人。而旅行以查察之。則通知所旅行地之警察署。以期互相檢察。倘有蹤跡秘。不知何往者。則于停車場視其所買之切符。若又不得。則與停車場出口廟票之人並立。于出口時伺之。得其所在。立刻報知所往地之警察署。使觀察之。凡高等警察。須使之有通行全國警察署之權。乃能得應用消息靈通之妙。

結社集會之權利。乃憲法所保障者。故欲限制之。須有法律規定之明文。明治三十三年三月頒布治安警察法。其第十四條云「秘密之結社。當禁止之。」第八條云「爲維持安寧秩序起見。在必要之時。警察得制限禁止或解散屋外之集會。」若係多衆運動或群集等事。並屋內之集會。亦得解散。據此則結社及集會。雖爲人民權利之自由。亦得禁止或解散之。所謂結社者。即特定之人。有一定之目的。而帶有永久性質之團體結合也。集會者。議論或決定一事。限于一次或數次。而爲之共同聚會也。

4. 權察之職

二、監察會及集社

關於政治之結社。其主幹須于結社組織三日以內。將其社名、社則、事務所、及該主幹者之姓名。稟告于該事務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故結社之要件有六。一、一定之目的。二、設定社則。三、社員之名簿。四、人社與社之規定。五、定主幹者。六、必設一定之事務所。又以下之七種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一、現役及召集中之陸海空軍海陸軍軍人。二、警察官。三、神官僧侶督學及其他之宗教師。四、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教員生徒。五、女子。六、未成年者。七、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八、非本國臣民。凡關於結社集會或多聚運動等事。警察官來諮詢時。其主幹者會長發起人。當即實答。警察于集會講談時。因有害公安及秩序風俗者。可令其停止。故集會時警察到場欲入席者。其幹事須置一席。集會中若有粗暴舉動。警察可制止之。否則令其退出。警察之坐席。並須接近講席。以便令講者之注意。並可帶書記官或速記生而往。使速記之。集會亦有不必申告于警察署者。即以法令組織之議會是也。

三、監察組 版物

凡文書圖畫新聞雜誌等類。無論用何種之方法印行發賣或頒布之者。皆謂之出版物。世界之所以文明。學術思想之所以傳播。皆惟出版物是賴。然使任意出版。亦有足以擾亂政治。妨害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虞。故不可不加以限制。限制之方法有二。一、豫防。二、鎮壓。于出版之前。令其稟告于內務省。受檢閱者。為豫防法。于出版後。^{即時}為有不適法而禁止其發布者。為鎮壓法。故凡著作者或官廳。有文書圖畫出版時。當由該官廳或著作者。于發行前。將製本二部。送呈于內務省。遇有曲於罪犯。及其他官廳之機密事件。皆禁止出版。若已出版之文書圖畫。認為妨害安寧秩序。或擾亂風俗者。得禁其發賣頒布。並差押其刻板及印本。又關於新聞雜誌。亦有豫防法。及鎮壓法。凡欲發行者。先二週以前。當由發行地之管轄官廳。稟告于內務省。而記載下之事項。一、題號。二、記載之種類。三、發行之時期。四、發行所及印刷所。五、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氏名。齡。發行人並須納保證金于管轄官廳。記載于新聞紙之事項有錯誤。由本人或有關係者。請求正誤或揭載辨駁。

書時。當于其次回或第三回之發行登載之。若記載妨害治安紊亂風俗之事。或漏泄外交秘密。或譖毀國體。得罰之令其停止。

1. 消防警 察之性質

消防為行政營造之重要事務。消者消滅之謂。預者豫防之謂。故消防一語。含有積極的與消極的二義。如設消防於永遠。及建築必用不易燃燒之物。是謂積極的豫防之法。值火燭上燃時。為撲滅之運動。是為消極的消防之法。自此兩方面言之。一為積極的保持公安。一為消極的抑制危害。人民之生命財產。賴以安全。于是而警察行政之目的以定。

消防器具之種類。因與國異。其種類固以不同。歸而別之。可分為五。一、義勇消防。此制與各國之義勇艦隊、義勇兵隊略同。由本人自願出為消防器具。無金錢報酬之供給。而部結之法。仍以地方警察司之。然此種消防。平日練習不精。臨時常不免有倉皇失措之弊。二、常備消防。此制與常備兵相似。由國家募集。月予以相當之給料而賄養之。平日操練甚精。臨時自無殆誤。然經費之需給極多。三、混合消防。此制即採用義勇與常備二者組織而成。歐洲如有消防四十組。每組四十一人。共一千六百四十人。均不需國家俸給。

七、消防警察

此即義勇消防也。每遇火災出勤。國家酌予以報酬。其制服亦由官給。此即常備消防也。合義勇常備兼用之。法較完善。四、軍隊消防。英之倫敦。德之柏林有此制。由陸軍士官命令而指揮之。此種消防。平日操練既精。復講紀律。呼應亦極靈便。又不敢乘亂貪括財物。故名譽最盛。五、豫備消防。此制與豫備兵同為輔助義勇與常備之不足而設。

日本法令。府縣知事。皆有管轄地方營救權。惟東京府知事。無營救權。以東京管轄。由警視廳管轄。故消防營救。亦直隸于警視廳。其消防組織之法。最為完備。所用經費。每年約十萬餘圓。東京市分為十五區。設消防分署六。以專其責。在警視廳內。設消防本部。以司指揮監督。其部長以警視廳第一部長或第二部長任之。警視署內設二課。一、第一課(庶務課)。有課長曰消防士長。課僚曰消防士。管理器械以外之事項。凡消防圖畫、職員配置、及服務等皆掌之。二、第二課(器械課)。有課長曰消防機關士長。課僚曰消防機關士。管理關于器械之事。凡器械之新製修造及收發保存等皆掌之。

一、消防本部。直隸于警視廳。其部長為警視。

3. 東京消防制度

二、東京市之消防配置

日本本部

而消防士、消防機關士屬之。本部長對於分署長，無論何時何事，皆有指揮監督之責。所屬之消防士及消防機關士，無論何處報告火災，均須救助。但本部無消防組員。僅有機馬手二十四人。調馬手二人。以資調遣。因本署不以撲滅火災為直接之目的，而重在間接授以方略。訓練之以技能也。

分署署長一人。消防士任之。署員則消防士三人。消防機關士一人。東京市分六署。其計三十人。每一分署。機關手十八人。調馬手四人。六分署共計機馬手一百零八人。調馬手二十四人。此為常備之規定。消防組隸于分署。共四十組。皆屬義勇隊。其配設之數。因分署之管轄地而別。

日本現今之消防組。以木工、泥水匠、建築地基者、堅果子者、或茶屋、土木、花植、飲食店營業等人為之。此等執業難賤。而當選舉衆議院議員時。亦予以六名之選舉權。其採用之方法。須年十八歲以上。在本籍或寄

三、消防組員之採用

籍之男子爲之。但必平日安分。體質強壯乃合格。此義勇消防手也。國家僑與以月給。而無必與之請求權。任營署按月配給之而已。若違反規則。而有不法行爲。則處罰之。處罰之法有三。一、解職。二、停職。三、停給或減資。

四、消防器具及其裝備

器械以備使用。服裝以示區別。亦爲消防所必要。合計東京市消防用器。蒸氣唧筒十四。德國式旋用唧筒五十七。水管馬車十四。大管車百三十五。救助梯一。救助袋八。其他之種類不計。當救火時。消防組員戴刺子頭巾。服刺子半襪。附組號于背部。着刺子半袋及足袋脫引。凡此皆由國家供給之。

五、消防之水利

救護時必資水利。非平昔豫備之不爲功。其中以消火栓爲最要。因其來源甚遠。得水甚多。遇火災大時。可使水道趨于一方。以施助濟。蒸氣唧筒。用之于河川渠港池沼。腕用唧筒。用之于井。

東京消防本部一。分署六。所屬之監察臺七。消防出張所有七。所屬之望火者。均以更番勤務之法。晝夜隨時見警。此皆常設之。以常備之消防警察或組員司其事。

六、火災瞭望者之狀況

警察實務表解上卷

終

書叢解表學濟經治政律法

警察實務表解

下卷

警察實務表解

卷下

目次

第二章 司法警察

一、總論	一
二、司法警察之意義	二
三、司法警察之目的	三
四、司法警察之性質	三
五、司法警察之權限	三
六、司法警察之機關	四
七、司法警察官之責任	五
八、司法警察辦理之根據	六
九、製作書類	七
十、書類款式之說明	八
十一、搜查	九
十二、搜查權之發生	一〇
十三、公訴權	一一
十四、被告人之逮捕	一二

十五、呼出及拘引被告人	一
十六、被告人之訊問	二
十七、證人	三
十八、訊問鑑定人	四
十九、檢證搜索及物件之差押	五
二十、書信差押	六
二十一、現行犯之逮捕	七
二十二、遇賁憲兵奉令狀之執行	八
二十三、搜查之終結	九

附錄 警察精神論

一、總論	三
二、警察官之精神與職務之關係	六
三、精神涵養	八

警察實務表解

卷下

終

警察實務表解下卷

溧陽蔣筠編輯

第二章 司法警察

一、總論

人類因競爭而能生存。離競爭則無以自立。然競爭劇烈。則衝突起。衝突起則罪惡生。有國家出。設爲種種機關以防維之。但雖有機關。不能即使人類全無罪惡。蓋有罪惡斯有世界。有世界斯有罪惡。爲國者而欲從事于根本之芟除。實不可得。無己則惟有減少罪惡之一方法在。欲謀國家之維持發達。不可不求人類罪惡之減少。殆勢所必然者。減少之方法。非徒恃武力。乃根據之于豫防。豫防之不能奏效。及一旦發見其有罪惡之行。斯不可不用謹嚴之手段。或搜查、或拘引之。爲懲一警百之計。明示法網之難逃。使一般人皆曉然而不敢爲非。是即司法警察也。

苟無司法警察。則一般人之生命財產。必多被侵擾。而罪惡將迭出而不窮。其關係豈淺鮮哉。

欲解釋司法警察之意義。不可不知警察之意義。警察者。保護國家之利益。維持安寧秩序者也。爲維持安寧秩序之故。無論天災人事。皆當加以糾正之力。但天變之災異。特警察憑國家之權力以防止之。雖不無伸張之學識經驗以爲之輔。尙

二、司法警察之意義

有不能達到之處。若人爲之危害。可對於自然人之自由而加以制裁者。是則權力之所及。故凡自然人出乎範圍之外。既加以制裁。即一面對於善良人爲之保障。而足以防惡于未萌。保邦于未亂矣。若是則對於已亂秩序者。不能不爲種種之設施。探出其可以加制裁之證據。或搜查逮捕。以爲司法者處置之準備。是即司法警察之名所由來也。法制或分爲三。曰高等警察。曰司法警察。曰行政警察。要之目的不外禁壓與預防二種。所謂搜索追蹤拘引。是司法警察之職。豫防天災及人爲者。是行政警察之職。

三、司法警察之目的

司法警察之目的。在搜索犯罪之證據。以爲提起公訴之準備。故对于擾亂安寧秩序者。有訪查拘引之權。且爲其重要之職務。

司法警察。以處置已犯者爲職務。爲司法機關之一部。故不隸于內務大臣。而隸于司法大臣。但因便宜上。行政警察受司法者之委任。以行其警察權者亦有之。司法警察之監督。爲裁判所之檢察。檢事與司法警察。有至密切之關係。司法警察在檢事之下。對於犯罪。不可不搜查種種證據。申告之以爲司法官之資料。故司法警察官與司法官。如車之有兩輪。缺一不可。以表面觀之。所謂司法警察官者。幾與司法官混合爲一。而不知于原理上。大有區別。不可因司法之委任而誤認。司法警察官即行政官。亦不可因警察之作用。而誤認行政警察官即司法警察官。行政警察官。有時就便宜上。受司法之委任。協力以行司法警察之職務。若遇兩不相容時。則各守其職司。仍有不可相強者。

五、司法警察之權

司法警察之搜查罪犯也。當其蒐集種種證據。以爲提起訴訟之準備時。其一面仍必保持人民直接之權利。故警察不得任意侵入人之家宅。但欲絕對的守不侵入人家宅之常例。則國法上之犯罪。得以逃亡。而證據必多湮滅。故刑事訴訟法。訂明于對於現行犯罪者。可爲檢證于人之家宅。即對於準現行犯。奉有豫審判事之令狀者亦如之。又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云。當該行政官廳于日出前日沒後。非對於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及認有博奕密賣淫之現行犯。不得反現居者之意。而入其邸宅。但觀空居及其他夜間爲公衆出入之場所。于其公開時間。不在此例。」觀此數條。其立法之精到可見。

司法警察。乃因司法事務之分歧而發達者。蓋行政警察。有豫防不及之處。即有犯案者出于其間。既有罪犯。則警察當用偵探術以逮捕之。故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有密切之關係。其效果亦相因而成。是以行政警察之機關。與司法警察之機關。雖各有獨立之作用。而究非相代不可。易詞言之。即行政警察之機關。同時可被委任爲司法警察之機關也。國家地廣人衆。如僅以行政警察保持人民之安全。其目的終不能達。當其有罪犯發見時。行政警察官。同時亦變爲司法警察官。以詰乎驅除世界危險之制。實莫妙于此。

檢事于特別事項外。凡公訴皆應提起。以要求裁判所使用刑法。故負擔此義務者。即當然有搜查犯罪之權。而供檢事之指揮者。司法

I. 總 說

六、司法警察之機

2. 檢事

警察是也。夫督視總監與地方長官。亦有使警察搜查之權。而現行慣例。惟對於國事犯則然。此外之搜查事。皆檢事為之。檢事為司法之長官。巡查憲兵卒。為司法之輔助機關。檢事有役使司法警察之權。即巡查憲兵卒之搜查罪犯。亦必差出於檢事。豫審判事與受命判事。或為臨檢及家宅搜索時。對於司法警察。有指揮命令之權。但此乃判事受檢事之命令而指揮之。並非判事對於司法警察。有直接命令之權也。

司法警察既被檢事為上級官。自不能不服從其命令。而檢事為提起訴訟之準備。欲使犯罪者服刑。自不能不有搜查之權。惟管轄之地既廣。人既衆。勢難周密。自不能不假手于輔助之司法警察官。故為司法警察官者。因亦有搜查罪犯之權。布置如此。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然。要之司法警察官。雖有此權。而亦不能越權行事。就現行犯而論。如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云「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當其執行職務。知有重罪及禁錮刑輕罪之現行犯。可以不待令狀而逮捕之。」此為司法警察官之權限。若對於非現行犯。其強制處分。不可不待檢事之令狀而行之。至對於檢事之命令。是否應絕對服從。其說有二。甲說謂宜絕對服從。乙說謂當審查其當否以定從違。二說均有理由。而均有不免趨于極端之論。如甲說則使上級官

3. 司法警察

七、司法警察官之責任

有越權之命令。下級官亦宜服從。如乙說則下級官有逐一清查之權。而對於犯罪之搜索時。手續繁難。不免遺誤。然則如何而後可。刑法第七十六條云。『從本屬長官之命令。以其職務而爲之者。不論其罪。』。納釋其義而反言之。則從本屬長官之命令。非以其職務而爲之者。必論其罪。據此則下級官對於上級官之命令。不宜絕對的服從可知。故。檢事若違法越權而命令之。則下級官不能不負其責。

公法上行使權力行爲之舉。原無救濟之途。即始損害于私人。私人不得按私法以請求賠償。蓋人民與人民之間。乃平等之關係。如遇損害。可請求司法者以救濟之。若權力與人民不平等。人民宜絕對的服從。縱有損害。亦無所謂賠償。故司法警察官。當行使警察權時。或爲搜查罪犯及張制處分。其權力之作用。往往有侵擾人民權利之虞。人民于此時。雖被其侵擾。要亦不能提起訴訟。但有過失或故意而侵害人民權利時。則當負其責。然亦有不免無過失而許其無罪者。即對於準現行犯是也。如追盜時。盜有自呼追盜以謀脫身。當倉卒之頃。警察疑此追呼者即盜而拘之。後審其實非盜也。此被拘者雖不免因受損害。而亦不能對之有要求賠償之訴訟。他或明知之而故隸之。或有受賄誣陷等情。或對於應拘之人歐打之拷問之。是則出乎委任範圍之外。不可不負其責任。

警察乃拘束人民之自由者。若司法警察。則尤易侵害人民之自由。故其手續宜審。夫憲法明訂人民之自由權不可侵犯。同時法規對於警察權。亦加限制。其尊重人

八、司法警察辦理之根據

民之自由可知。但使人民之自由。毫無限制。則司法警察之目的不能達。世界之安寧秩序。不可得而維持矣。是以刑事訴訟法之所規定。即對於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司法警察官亦有時可得而侵犯。如第四十六條云。『檢事因後所記載之告訴告發現行犯及其他之原因。知有犯罪又料有犯罪者。則可搜查人犯及其證憑。』第四十七條云。『警視總監及地方長官。各于其管轄地內。有司法警察官資格。凡搜查犯罪。與地方裁判所檢事。有同一之權。』據此則檢事有搜查犯罪之權。又凡為檢事輔助機關之官吏及警察。亦皆有此權。至司法警察之關係。可分為二項說明之。
一、證明之方法。即證明某事之材料。例如罪犯口述之供狀。或殺人犯而見其刀上尚有血痕是也。
二、證明之效力。即證明某事之效力。如對於殺人犯。有證人之供述。或見其有刀。必據以推定其供述之確否。其刀之果為此用否。非悉心審察之。其證據仍無效力。又以嚴格論之。證據與證憑有別。證據者。直接可以證明犯罪之材料也。證憑者。間接可以證明犯罪之材料也。此外若被告人之自白。亦為最良之證憑。惟其任意自白。恐有時涉于虛偽。不可輕信。

書類約有十二種。
一、意見書。
二、報知書。
三、搜查獲命書。
四、口頭告訴人告發人之調書。
五、自首之調書。
六、犯處實況調書。
七、聽取調書。
八、檢證調書。
九、家宅搜索調書。
十、訊問調書。
十一、送致書。
十二、被害物件差押調書。
製作書類。如不備法律上一定之形式。則無效力。所謂法律上一定之形式者。如必捺所屬官署公署之印。必記載年月日。又必記載場所。又必自署名捺印。其

九、製作書類

所用之紙。爲二連紙。必捺割印等皆是也。但官吏公吏。于行職務時。發見罪犯。或思量某有罪時。可以告發。謂之官吏告發。僅官吏公吏置名捺印。不必備種種之形式。是爲例外。官吏公吏作書類。對於脫字誤字。可改正刪除捺入之。不必更換一紙。惟揮入削除及欄外之記入。應有印識。削除文字。則應存其字體而記載其數。背此規定者。其變更增減無效。又非官吏公吏所作之書類。亦必有形式。雖無署印。而年月日場所及署名捺印。則必備之。若私人未佩印者。即親自書名亦可。或不能作字。使立會人代書亦可。或均不能。即使立會人代書名並捺印。亦無不可。被告人在官吏前陳述事由。官吏可代爲記載之。而署名捺印。來訴者呈述于前。官吏可命代書人書其事由。使之捺印。不能親署名者。使之捺母印亦可。凡此均以便利予私人也。

1. 報知書

司法警察官有報知書。與裁判所有召喚狀相似。對於現行犯在禁錮以下之刑者。特簽署可發報知書以呼出之。如不受呼出。可科之以違警罪。報知書之款式如下。

有竊盜被告事件。宜詢問之。請于某月某日午後一時。親自來署。

明治某署年某月某日

某區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某

某印

某名(即被告人某某之名)

告訴或告發。如必限一定之方式。則人民憚煩而中止者有之。故不

2. 告發調

以嚴格繩之。任其如何陳述。或以口頭告訴。而代作書寫亦可。其式如下。

某縣某郡某町某番地平民(士族)職業

氏名 年齡

有此人于某年某月某日前某時親自來署對于某某事件以口頭述其告訴或告發之旨(或付于告訴告發書呈上之際其旨不明瞭)爲查問之

一某件

一某某

問 被告人某與親族後見人等有無關係

答 如何如何

問 某某

答 如何如何

右所錄讀之使聞並云無錯誤之處使之署名捺印(本人不能書且無

印者本官代書之使捺印)

明治某年某月某日 告訴(告發)人 氏名印(捺印亦可)

于何所

某 某印

司法警察官

3.自首調書「自首調書之款式如下」

某縣某鄉某町某番地平民（士族）職業

氏名年齡

右此人于某年某月某日親自來署爲某件事某以口頭自首因查問之
(或對於呈出之自首書不明瞭亦當查問)

一某件

一某某

答 如何如何

右讀使聞之並云無錯誤之處使之署名捺印不能自署且無印者本官
代署之使捺印

明治年署月日

司法警察官

自首人某氏名印
某某印

4.被告人訊問調書「被告人訊問調書之款式如下」

問 試言氏名年齡身分職業住所及出生地(此必問明者因其于犯
罪上有減等與否之不同也)

答 如何如何

問 是否爲公吏議員

十、書類款式之說

答 如何如何

問 會受過刑事之處分否（累犯則加重）

答 如何如何

問 某事（必詳細查問如越牆較啓門者罪重乘人之危者較平日加重）

答 如何如何

右讀之使聞並云無錯誤之處使之署名捺印不能自署且無印者本官

代書之使捺印

明治年某月某日
印
司法警察官
被告人 某某
某印

5. 家宅搜索書

【家宅搜索書之款式如下】

明治某年某月某日某某對於某某被告事件至某區某町某番地某家
爲搜索家宅如左

一此家宅搜索使戶主某（或鄰右某某）親臨

一此家宅之方位爲某某共間如別紙略圖

一某所有某某之模樣有無異狀

一自某所發見左之物件

一某某物若干

一某某件若干

一右之物件可爲本件之證憑而押收之添付以別紙目錄

一此處分始于明治某年月日某時終于同日某時
右對於親鄰者請使聞之必云無錯誤之處使之署名捺印（不能自署
且無印者本官代署使捺拇指印）

明治 年 月 日

在某町某番地某某家

官 氏 名印

（此調書無堅印其理由亦必載明之于下首此調書係作製于添出時
不能用官署之印）

6. 鑑定人調書〔鑑定人調書之款式如下。〕

問 試言氏名年齡職業住所

答 如何如何

問 與被告人某某有無親屬後見人雇人同居人之關係

答 如何如何

問 對于左之事項宜呈出鑑定書

一、某某因創傷之中致命或應爲某疾疫原因之處及疾病休業之時

問

一、用何物從何方向而使之負傷者

二、某某事

答 已經知道

右體之使開須云無錯誤之處住之署名捺印

明治某_年某月某日

住所職業某某人印
官名氏某某印

7. 司法警察官應檢事項報告書及檢事報告于

司法警察官所應報告于檢事正及所轄之檢事。其重要之事。可大別爲四。
一、屬刑法第二編第一章對皇室。第二章對國事。第三章害靜謐之犯罪。必報告之。
二、高等官有位者有勳章者。犯禁罰以上之罪。必報告之。
三、外國人犯罪。或對於外國人犯罪。必報告之。
四、重要之犯罪及凶徒噓聚。必報告之。警察官之報告書。必書明者有六。
一、犯罪之事實及概要。
二、犯罪之日時及場所。
三、現行犯非現行犯之區別。
四、被害者及被告人之氏名。若不知則書明其旨。
五、被告人之就捕及未就捕。或有可就捕之事。
六、必須臨檢與否。若關於生命之犯罪。又有二者當書明之。
一、被害者生命。有無難保之虞。
二、被害者傷之輕重。及應解剖與否。又刑事被告人及已決之囚徒。于護送時。有逃遁者。警察必報告于逃遁處所轄之檢事。及發送處與到達地之檢事。

十一、搜

查

司法警察。以搜查犯罪之證據。供檢事訴訟之提起。爲其職務。欲搜集證據。即不可不搜查犯罪。其證據種種之搜集。即爲搜查犯罪當然之結果。是其主要之職務在此。以理論言之。搜查犯罪之權。當屬之檢事。但檢事之主職務。在提起公訴。常不暇及此。日國土甚廣。所設檢事。人數甚少。如必待檢事搜查。則漏網者衆。故不能不設司法警察以輔助之。而列於其指揮命令之下。有時並可不待命令而行其搜查之職務。不過搜查後必送致于檢事。若檢事命其蒐集證據。則又當奉命而往。搜查時應注意者有二。一、社會上之犯罪。充其犯罪之意義。有幸累及于全社會之時。如會匪之類。警察官當辨別其性質。方可搜查。不可因小故而造成大獄。二、個人犯罪。關於學生犯罪。小兒犯罪。當辨別之。並當查其與他人無涉否。司法警察官當臨現行犯時。得爲特別之處分。即強制執行是。如訊問證人、逮捕犯罪、或搜索家宅、或押收證據物件。皆屬強制之手續。而司法警察得爲之。又司法警察官對於非現行犯。若得有豫審之令狀。亦有強制處分之權。惟執行其令狀者。不在司法警察官。而在巡查憲兵卒。蓋預審判事之令狀。必由裁判所給檢事。檢事給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乃給予巡查憲兵卒而執行之。此外司法警察官。有時得被告人之承諾。對於非現行犯。亦可爲強制處分。惟此之得爲強制處分。係出于被告人願意承諾之故。究與一般之強制處分有異。

搜查權與犯罪同時發生。故犯罪成立之時期。爲司法警察者。非知何謂犯罪成立之時期不可。蓋司法警察。對於犯罪者不知則已。知之即

十二、搜查權之發

宜搜查。否則稍縱即逝。證據湮滅。搜查當極困難矣。所謂搜查權與犯罪同時生死者是也。刑法上之所謂犯罪云者。必其人有一定之意思及所爲。違犯刑法上之規定。及背國家正當之條令。析言之。犯罪成立之條件有三。一、必需要有刑法上之制裁之法令。即謂犯某罪適用某刑也。法令指法律命令而言。違反法命令之行爲。即謂之犯罪行爲。如不違反有制裁之法令。則其行爲非犯罪之行爲。且必違反有罰則者。乃得謂之犯罪行爲。例如道路之行必由左。違之者不過爲違法之行爲而已。以其無明定之罰則也。露店有罰。載在條文。違之者是爲犯罪行爲。剖析宜明。非若昔時無所謂不法行爲與犯罪行爲之區別也。二、必需要有違反法律命令之一定之意思。意思云者。自由之意思也。辨別之意思也。非受他人強迫與欺詐。謂之自由。非精神錯亂或喪失。謂之辨別。明知故犯。謂之故意。顯難能辨別。雖爲故意。而究非出于本人之自由者。不得謂之有一定之意思。即令出于自由。且能辨別。若非出于故意者。以原則論。仍不能謂之有一定之意思。但刑法上可以過失犯處分之。三、必需要有所爲。所爲約可分數種。曰陰謀。曰豫備。曰着手。曰實行。此四段階級。非謂凡犯出者皆必經此。然以所爲論。則不出此四種。夫二人以上協議。而有表現于外於之行爲者。對之陰謀。爲遂行犯罪之準備者。謂之豫備。在豫備之後。實行之前。謂之着手。至實行後。犯罪之行爲已完成矣。凡未遂犯在刑法上。以不科罪爲原則。然亦有科其罪者。則以載在明文故也。如內亂及偽造貨幣是也。

十三、公訴權

國家爲維持安寧秩序。保護公益起見。對於罪犯。必使之適用刑法。以驅除之者。即公訴權是。蓋欲達此目的。必賴有一權力焉爲之活動。能有此活動之權力者何。曰惟公訴。但國家雖有公訴權。而國家爲法人。法人不能自行使其權。必有代法人而行使其權者。故以公訴權予檢事。猶以刑法權予判事也。公訴權爲檢事所獨占。而亦有例外。一、豫審判事。有不待檢事提起公訴。而可以審訊者。如有先檢事而知之重罪。或屬於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輕罪之現行犯。當此場合。其事件須迅速時。豫審判事之審問。可不待檢事之提起公訴而爲之。二、違警罪。警察可以即決者。如遇犯之者缺席。警察亦可依法令而處決之。有不服者。本人可訴之于正式裁判所。此亦非檢事之提起公訴。但審問時。須檢事立會而已。三、證人鑑定人陳述不實。當處以禁錮以上之刑時。裁判所可發拘捕狀以拘留之。此亦不待檢事提起公訴。四、裁判所在于審問時。發見有附帶犯。判事可逕以其職權處罰之。不必檢事之提起公訴。此外有遇他故。不能立即行使公訴權者。是之謂公訴權之停止。應停止公訴權之場合有三。一、必俟他之官廳處分終了時。如稅關及國稅之犯。其所轄關長及其官廳。自有處分之方法。不待檢事提起公訴于裁判所。若有對于其處分不服者。至裁判所申告時。則檢事當提起公訴。其處分未終了時。檢事即不可越權。二、不可不經過上奏時。如勅任官委任官等有犯罪時。檢事不能逕直提起公訴。可由檢事申告司法大臣。司法大臣上奏。經天皇許可後。檢事始有公訴權。三、必待告訴時。如刑法上之脅迫罪。掠取誘拐幼者之罪。猥

奏奸淫有夫姦之罪等。皆必待親告或被害者之告訴時。然後提起公訴。

十四、被告人之逮捕

十五、呼出及拘引

非現行犯。雖立于司法警察官之前。無令狀不能逮捕。如現行犯則司法警察官可即時逮捕。而行其強制處分之權。然就現行犯而論。要必有應行拘束之罪。乃可逮捕之。非無論何罪。皆可即時逮捕也。逮捕犯人。可竭其窮迫之力。雖有時無入人家宅。亦屬無妨。但不宜用暴力。然彼必有藏身之處。司法警察官偵知之。有不能不用暴力以拘之者。則必以穩靜之方法行之。若出于不得已時。亦可拔劍示威。使彼不敢反抗。其可以拔劍之時有三。一、暴徒對于人之生命財產加危害時。二、警察遇暴徒無防止之方法時。三、逮捕犯罪。或欲擒凶徒而有反抗時。遇有不能逮捕。不必逮捕。而必審問之者。則可用報知書呼出之。而通常則用召喚狀。其用報知書之方法。可用小使。或巡查憲兵卒。或郵便傳達之。若召喚狀。則由豫審判事所給。司法警察官之執行者。必加珍重。遣巡查憲兵卒傳達之。乃可決不可遺用小使。召喚狀書明被告事件、氏名、住所、職業、及出頭之時期、相合。並記明發出之年月日。被告人對於召喚狀。應負出頭之義務。若不應召喚出頭。警察不可直接加以強制。而可換勾引狀以拘之。勾引狀有強制力。引致出頭。而有正當之事由申明者。司法警察官可就問之。

司法警察官。當被告人應呼出狀或召喚狀。而出頭於警之時。宜即時訊問。但有

十六、問被告人之訊

時不能不檢證據、覓證人。則稍俟之亦可。于訊問時。詢其種種事由。務得確實之自白。凡訊問時之言語。最宜注意。必使之易曉。如文語法律語。非尋常人所能知。或致不能答。且恐因誤答而致罹于罪。切宜慎用。並不可加以強迫或逼抑。總以被告人自由陳述為務。若遇事項過多。必逐一問之。不可一項未終。又牽及他事。當數罪俱發時。亦必按條質問。附帶罪同時訊問之亦可。訊問二人以上之共犯。實使之先後別述。其所陳述有不同者。對質可也。至被告人之自白。固可見信。而免其搜查。然警察官不得因其自白而不加以詳細詢問。否則其述致于裁判所時。若遇有翻供者。因為時已久。人證散失。致檢事提起公訴。而以證據不足之故。仍命司法警察官調查之。斯時之司法警察官。必更難着手。又司法警察官。當訊問搜查時。不可使他人代勞。而必躬親其事。且必自作調查。此調查必記載被告人若干供述及其情狀。而使之署名捺印。被告人不能書與未佩印者。警察官可代為之。而附記其理由于後。又必識之使聞。被告人若係聾啞者。可用書面問答。若不識文字或係盲者。則可揭露白曉學校之教師。能作種種之手示及形聲者。俾傳達之。務使被告人通曉無誤。如係外國人不通國語者。可命通譯譯之。氏名、住所、年齡、職業。在證人之呼出狀。為必要之件。其所供述。以為實為善。如故意為袒護或為傾陷之供述。則失其真。故證人之資格為必要。在法律上不許為證人者如下。
一、被害者或被告人之親屬。
二、被害者或被告人之後見人或為被後見者。
三、被害

人之親屬。

上資格

者或被告人之雇人及同居人。四、十六歲未滿之幼者。五、知覺精神不完全者。六、聾啞者。七、被剝奪公權又被停止公權者。以上所舉。均不許為證人。然于必要時。亦可備事實之參考。而得聽其所述。又有可拒絕為證言者如下。一、官吏公吏。于其職守上有應守秘密之義務。可以拒絕證言。二、醫師、藥商、穩婆、辯護士、公證人、神職、僧侶。為其身分職業。因受委托所知之事實。有應默秘者。可以拒絕證言。

十七、證

人

2. 呼

出

當呼出證人時。必發呼出狀。且必依一定之形式。如不出頭。則當拘引之。呼出狀之送達與出頭之間。至少應有二十四時間之猶豫。若逾限不出頭。在法律上不認為不法者有二。一、證人疾病。又因其他正當之事故。不能出頭。先行說明者。則豫審判事。可就其所 在訊問之。二、可為證人者。不在豫備役備之軍籍之軍人軍屬。則呼出狀必經其所属之長官隊長送達之。其長官應即時承認。使其出頭。若職務上有不得已之事故。則可附記其事由。而以出頭之延期。請求于豫審判事。除此二者外。證人不應呼出者。在判事可令之罰金。但司法警察官則不能。

訊問證人。必先問其是某人否。若有數證人。必隔別問之。證人與被告人在公判庭。固可對訊。而在司法警察之前。則須隔別訊問。

3. 訊問

但于發見事實有必要之時。可使證人與他證人及被害人對質。證人言語不明。或發音甚小。警察官祇可命之朗說。而不可以聲色加之。或其所言前後有齟齬之處。必當考究其所以然。訊問證人。多在警察署。然有事實必親往其地查勘者。亦可借至犯罪處訊問之。凡證人證明之物件。如犯者所持之刀之類。必載在調書中。

司法警察官。原無萬能之技術。對於犯罪者之情狀。未必燭照無遺。勢不能不假手于有學術技藝者為鑑定人以鑑定之。鑑定人必須有完全之智識。而物理上之學問。尤為重要。鑑定人不用頭或不顧陳述。則可另易一人鑑定之。鑑定人欲用種種鑑定之方法。司法警察官不能干涉之。然可以為其監督。如解剖時。司法警察官可立會。鑑定人有時亦可用數名。于未鑑定之前。或當鑑定之際。均可加入。鑑定後。司法警察官必令鑑定人作鑑定書。其方法結果及鑑定所經過之時間。應詳記之。如被過勃氣絕者。應推測而記載之。假令鑑定人數名所見各異。可各作鑑定書。所見同則可記載于一鑑定書。鑑定書必使鑑定人書名捺印。且必記載年月日。

檢證即至犯罪地而檢查其證據。以研究犯罪之蹤迹與情狀之謂。世之老奸巨猾。常有為避債計而自隱其財產。或竊主人之物而隱匿之。往往報云被盜者。必親至其住居臨檢之。方可得其情狀。臨檢後司法警察官必作檢證調書。其應記載者。一、年月日及場所與時間。二、犯罪之性質方法及其始末。三、被告人氏名不識。

十九、檢證搜索及 物件之差押

二十、書信差 押

二十一、逮捕 之現行犯之

者。則並其容貌記載之。搜索即搜索犯罪之物件。及其可爲證據者是。凡證據物所在之處、即搜索權所及之處。或水或山或屋之內外。搜索權皆可及之。如認定被告人懷之在身。亦可搜索其身體。但當搜索時。決不可用強暴力。毀壞器物。惟遇被告人拒絕欲搜索其箱匣而不給以鑰時。可破壞之。或板告人用力抗拒其屏。亦可破屏而入。物件之差押即差押其物件以爲證據是。當檢證或搜索時。發見各種物件。其出處性質形狀用法。有可作證據者。或據之可推斷爲某人之物。或據之可料定犯何罪名。皆不可不差押之。以免散失。但官吏公吏、及曾爲官吏公吏者所有之物件。如不得其承諾。不會差押。凡被差押之物件。必封完蓋印。而書明被差押之理由。且必送致警察署。若重或數多者不便搬移。則當遣人守護之。書信秘密。爲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然有必要時。不得不因保護公益而損個人一時之私益。致爲差押之處分。其手續必豫先通知郵便局。又必得檢事之許可。始可拆而視之。但當臨檢時。搜索人之家宅。其書信已開拆者。不必得檢事之許可。即可檢閱。

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無論當晉與休暇時。知有重罪及禁制刑輕罪之現行犯。可以不待令狀而逮捕之。當逮捕時。並得強制入人家宅。如見有明確證據。亦可差押之。罪犯逃亡時。巡查憲兵卒可以追蹤。無論行至何地。均可偕往。但不得用粗暴手段。若罪人以凶器拒捕時。則可拔劍或舉鎗以自衛。逮捕多數共犯。如賭博之類。一人之力有不足時。可求助于他之巡查。多數之共犯。不能同時悉捕。

時。可先捕其爲首者。凡犯違警罪止于罰金者。巡查不得逮捕。惟須記其姓名住所。而申告于所屬之警察署。至由普通人民所捕之現行犯。可交付于巡查。巡查當問明其犯罪者之氏名住所而送之于警察署。

二十二、巡查憲兵執令狀之執行

豫審判事公判判事所發行之令狀。由巡查憲兵卒執行之。判事之令狀。先交檢事。檢事交司法警察官。或逕交巡查憲兵卒。令狀有三種。除召喚狀外。執行此令狀者。以巡查憲兵卒爲唯一之機關。執行令狀。有非搜索人家宅不可者。當搜索時。必協同市町村長偕往。以防巡查之濫用職權。市町村長有故障。不能至時。必令左右兩人二名立會。若搜索役所。必須其役所之長官立會。若遇有不能爲搜索之處所。可以多人巡守之。以防逃匿。搜索必作調查書。使立會人署名捺印。凡巡查拘引犯人。須攜帶拘引狀。明示之方可逮捕。倘犯人有重大之理由。萬不能應拘引狀。則須時。可命之署名捺印。而轉達之于檢事或警察官。警察官遇犯罪者不在本署所管轄之區域內時。可令巡查持令狀至犯人所在地之警察署。托其代爲逮捕。當急迫時。可帮助其巡查。同往逮捕。

搜查後。將被告之事件。送致于檢事局。是爲搜查事件之終結。送致之手續。在刑事訴訟法。無規定之明文。往往因各地方之習慣與情形不同。而異其趣。然其共同之點。如意見書、告訴書、告發書、訊問調查書、認定書、搜查搜尋書等類之關於緊要者。無論何地。皆必作成之。送致于檢事局。至何者應送致于某檢事局。何者應送致于其他檢事局。一以罪之輕重爲斷。凡此皆規定于裁判所構成法。裁

二十三、搜查之終結

附錄

判所有四級。曰區裁判所。曰地方裁判所。曰控訴院。曰大審院。均有檢事局。欲知該檢事局有無受送致之權。必先知該裁判所有管轄此事之權否。

警察精神論

警察官以保全公安。防退社會之危害及其原因爲職務。故警察官較普通人。更不可不涵養精神。強固思想。以阻止社會之危害及其原因之發生。詳言之。即擾亂公安之危害及共原因。不問來自何處。警察見之。必不可不預防之。排除之。以保全公安。欲預防之。排除之。不可無相對之壓力。即所謂精神是也。若無此精神。則必當爲彼所弱而不能保全其公安。甚或惑衆于惡事。而反爲危害及其原因之助長者有之。

概說

警察官上下之間係。從事務之形式上觀之。似各有畛域。從目的上觀之。實有密切之關係。而不可相離。故在上者不可徒肆威權。必保護在下者。完全其職務。在下者亦不可貌爲服從。必須中心悅而誠服之。如此上下共全其責。而警務之目的以達。上官下官之職務。依官制及其他之法規而規定之。其間雖有不可混同之區別。然其目的

則二者如一。故其關係亦密接而不可離。兩相倚而實兩相助。易詞言之。上官之使下官全其職務。即所以自全其職務。苟下官有忠實而盡其職務者。則宜愛重之。上官觀察下官之標準。大略如下。

- 一、公正忠實。熱心于職務者。
- 二、剛毅有勇。臨事沈着而忍耐者。
- 三、清和無爲。而有活潑之氣象者。
- 四、注意周到者。
- 五、去易就難。而不違避者。
- 六、處務敏捷。長於書算者。
- 七、記錄詳明。簿摺整頓者。
- 八、探偵精密。舉證確實者。
- 九、尊敬上官。確守記錄者。
- 十、品行端正。堪爲他之模範者。
- 十一、正一家之秩序。而尊敬于人者。
- 十二、有特別之技能者。如以上數者。當視如營察官而優待之。隨其器識而與以適當之職司。
- 一、贓賊職務者。
- 二、粗鄙暴慢者。
- 三、值事變而畏縮不前者。
- 四、流于干涉苛察。不愛部民者。
- 五、違上官之命令。及有不法之行為者。
- 六、職務怠慢。

本于下官之
神務作之
事與職同上等

法上官之
對下官之

疾視同僚者。七、謫摘舉陞事者。八、素行

不修者。九、結私黨者。十、愛憎偏頗以處

事者。十一、流于奢侈。不顧一家之生計者。

十二、不能確守機密者。十三、對于人民而

妄用威權者。十四、狎侮部民者。十五、寡

廉鮮恥者。十六、文墨不通者。如以上數者。

皆不是爲督察官。故不可不嚴加監視。上官

監督下官。毫無私心。依上之標準。而舉其

實驗之時。下官必能服從其指揮命令。而勤

于職務。至下舉之惡習。則宜切戒。一、由

私人之關係。偏愛一二之下官。任非其器。

而冀得一身上之幸福者。二、指摘下官之小

過失。以粗暴過激之言動而叱責之者。三、

舉下官之非。告白于部民。以困難之者。四、

斥謫陞職務上之意見之下官者。五、徒指

摘下官之失誤以告白之者。六、由私人之關係。

憎惡一二之下官。雖忠于職務。曾不加

獎。徒舉其非以懲戒之者。以上數者。有一

4. 山職務之內觀神關係而開精

3. 對上官之

警察有上下之區別。上官須為指揮監督。下官須服從其指揮監督。若下官不遵守上官之命令。任意而自行其職務。則警察官之職務無一定之方針。必失統一而不能達其目的。然下官服從上官之命令。乃服從其職務。並非依賴其個人之資格而服從之。從人物上觀之。下官有時或較優于上官。而不得因此理由。違背上官之命令。又服從之中有尊敬。尊敬即服從。二者相為表裏而不可離。無尊敬即無服從。縱服從上官之命令。而無尊敬之心。不過徒有服從之形式而已。此尊敬者

于此。則上下之關係。必失其圓滿而不能全其職務。要之上官對於下官。須具有為監督所應有之智識。公平無私。勿徒消極的檢舉部下之非以塞責。必積極的以訓育下官。勿使失誤。則是上下一體。成為愛其職務之良好習慣焉。而此責任之完全與否。全視上官之精神為何如。

非因一個人之資格而尊敬之。乃尊敬其職務也。斷不可因上官人物之優劣而加厚薄于其間。至下官對於上官所應為之申告。務以實直為主。不可有愛憎之偏頗。若下官不以事實申告上官而出于愛憎偏頗等之時。則上官不能信任之。若誤認其虛偽之申述而定其意見。以發指揮命令。則上官之行為必失公平。甚至正邪顛倒。其害莫甚。

從皮相觀之。同僚為同等官而行分任之職司者。故互相对立。而其間若毫無關係者然。但其目的皆國家之目的。即皆欲保持公安。故其關係實密切而不可離。例如有一危害之要件于此。其關係互于數地。一人之警察官。力不足以防遏之。自不得不藉數人之力以防遏其發生。因此警察官宜互相親睦。互為輔翼。不可孤立獨步。以斷其聯絡。

行政警察之職務。在保全公安。除關於犯罪之司法警察之部分以外。而為直接防遏危害及其原因之發生。又以國權之作用。制限人

二、同僚間之關係

1. 概說

之自由。其危害及其原因。不問其爲天然爲人爲。其自由之制限。不問其爲身體上之自由。爲財產上之自由。因其爲國權之作用。故有命令服從不平等之關係。其結果至行使強權。而以腕力遂行其命令。因此由實力上觀之。實有强大之威力。從形式上觀之。則制限人之自由。由目的上觀之。則維持公安。由作用上觀之。則防遏社會之危害及其原因。人民之所以畏警察者。亦以其有强大之威力。而制限自由耳。若人民受及身之害。或財產有喪失之時。則不問其事之如何。必來警察之門而求其保護。警察負如斯重大之責任。對於人民。可不克盡厥職。以生其信賴之心乎。

然於官須以愛己之心愛民。務避有害于人民之行為。而不可使人民起不快之心。若無此心。而徒拘泥于法規之文字。則縱令施行

二、警察官之精神與職務之關係

合法。亦不能與法規之精神相一致。其結果必致與國家之目的。生反對之結果。蓋國家制定法規。無非欲保持國家及人民之現狀。

以增進幸福。初非欲加苦痛于人民。倘警察不知此意。誤以職務之施設。為自己一身之名譽利益。起見。以私人之利害觀念雜之。對人民毫無慈愛。徒濫用威權而不顧。則其害何可勝言。

警察官活動于人民之力所不及之地。而行其職務。即人民力有不足之時。自己不能對抗危害。則必賴警察之力以為保護。應其依賴而防止危害者。乃警察官之職務。故警察官之對於人民。宜親切如家人父子然。

警察官乃人民之保護者。欲全其

一、慈愛心與行政的實施行條與精神

三、誠實心

職務。須以誠實之心近接人民。而不可以詐欺之心存乎其間。此人民所以依賴警察官也。若警察官而無誠心。以欺詐對人民。則誰復信任警察者。警察之命令。既不能行。則必為人民之怨府矣。警察官之職務。無貴賤貧富之區別。而一例以行之者也。故須有公平心方可。

警察官而無廉恥心。徒汲汲于一身之利害。而不遑計及其他。詳言之。即依利害之厚薄。而徑庭保護人民之度。以利來則受保護。否則不得預焉。甚至倒行逆施。而與以保護者有之。賄賂公行。其害可勝言哉。

警察之目的。在維持秩序。警察官當防遏危害之時。常有受「抗

五、廉恥心

六、忍耐心

之辱者。此時若警察官惹起反抗。而與反抗者相衝突。則反抗者之威必益高。故警察官無論受若何之反抗。決不可以動怒。務避其鋒。順次而加以說諭。徐使之服從。若缺此忍耐。制于感情。與反抗者相爭論。又或與之格鬥。必失壞警察之威信。

七、事而嚴于大心

警察之目的。在于防危害而保平安。若非害公秩序之危害及其原因。則不得干涉之。若不明此理。徒以擒發人民之陰事爲能。則非特不能保全公安。且反足紊亂公安。可不戒哉。

警察官須無所不知。精通各種之事。于危害未發之前。而有先見之明。故若多辨而爲無益之言。

八、實行之
心

則不識不知之間。將秘密暴露。
助長危害。又或致人民之反動。

而招不測之害者。往往有之。此
警察官之所以貴有直言而實行之
心也。

2.
從職務
之精神觀
關係的

九、動力求
心柔和之
言語舉

警察官有一定之權力。又着一定
之服裝。故人民聞其聲。見其服。
而即遠想其作國家之威嚴。自然
生尊敬之心于其間。若更為粗暴
過激之言動以臨民。將易尊敬而
生恐怖厭惡。雖有命令。亦不入
于耳矣。

警察官對於將欲為害於社會之
人。不可不示之以利害得失。而
使之避其行為。欲示以利害得失
而使之避其行為。不可不使受說
諭者。能于言下明白其是非。欲
使能于言下明白其是非。則言語

言語須
力求明確
十、瞭簡單之心

不可不明瞭。庶使人一聞而即易于感动。若其不然。則聽者且不能解督官之意志。又何能起其感動乎。且言語亦宜簡單。而不可流于冗長。蓋警察之事故。起于倉卒。不可不立即處置。若言語過于冗長。則言未終而害已生。有因之誤時宜者矣。加之贅詞太多。則意義轉晦。易使人民誤解。又或于不知不識之間。發有害之詞。使人民生懼惑。因之而生反抗者有之。可不慎哉。

行政警察。易流于緩慢。司法警察。又易失于苛察。故當實行司法警察時。警察官須咀嚼法規之精神。合為一致以實行之。庶不致有苛察之弊。何則。法規在外而觀察之。頗覺狹促。而測其設法以定刑罰之理由。則決非狹促。故實行法規之精神時。決不致有苛

1. 概

說

察之事。若不依法規之精神。則事無大小。亦不問其情由。凡有背于形式上之法規者。即以爲是不可。不搜索而檢舉之。以此而行司法警察。勢必擒發陰事或極小之事。至是警察官之行動。乃不得不背于法規之精神。而致失于苟察矣。

爲犯罪之行為者。多掩人之耳目。而乘隙以爲之。故多數之犯人。皆行之于人所不知之間。且犯人長于奸智。脫逃法網。乃其特長。當檢舉犯罪。搜查實證時。務須注意于事實。而得其端緒。其端緒恒生于至微妙之間。如與他人交接檢視物件之時。須注意于人之言動。而看破其爲犯罪搜查之端緒與否。此至要之事。至于物件。尤與犯罪有關係。其足爲搜查之端緒者甚多。

二、 行察司法 的與精施 係神

犯人圖消滅其犯跡而脫逃法網。

二、勉

必行于警察官不知之間。故當搜查犯罪與檢舉之時。不可不勉勵。東奔西走。孜孜焉而求得其端緒。

犯罪之檢舉。非易事也。必于微妙間得其端緒。故雖爲注意勉勵。

三、忍

耐之人。不免因挫折而灰心。蓋必始終如一。不計此困難。以長日之時間。乃能偶得其端緒于意外。

搜查犯罪。在于犯罪之檢舉。非濫擒人之陰私而傷之也。然犯罪之搜查。須探人之秘密。以知種種之事情。故使警察不秘密或公言之。則必有損人之名譽。

2. 司法警察之

四、密守秘

法之目的。在于維持公安。增進人民之幸福。並非以區區數小之事爲理由而刑人。不寧惟是。以區區小事而摘發之。即是無風起

波。反至有害公安。故司法警察。對於害公安妨幸福增進之犯罪者。宜嚴。至關於人之尊事。則除公私上不得已之外。要以不罰之爲是。

行司法警察之職務時。從法律有規定。苟非萬不得已之際。要以不行強制力爲是。詳言之。作爲犯人而濫用強制力。拘束其身體。毀損其名譽財產等之行爲。務以不使用之爲主。蓋強制之事。皆屬不得已之手段。而爲法律之所認定者。法律所不認許之時無論矣。即認許之。亦惟非用此不能全警察之目的時。始可用之。此爲文明各國所共同採用者。

如上所述。警察官之執行其職務。不可不具備執行職務時所需之精神。故警察官之涵養精神。實爲最急之務。然依如何以養精神乎。

上總

說

曰吾人之行為。本于心理之作用。即世之所稱為善行或惡行者。溯其源而觀察之。亦不過心之發動之結果。即為營察官者。所不可不為之善行。亦為其心之作用。且世人所稱為精神者。亦指此心之作用也。因此精神涵養。乃在于養其為善之心。而淘汰其為惡之心。果如是。則當研究精神涵養之方法。及應涵養之性質。不可不先觀察其心之為何如。本節先述心之概念等。次乃論精神涵養之方法。及應涵養之精神。正以此也。

心之本質多異論。或謂識與感情之綜合者心也。感情果為心之大本與否。不易論斷。亦非此書之目的。欲造作為本書之目的之精神涵養之基礎。則當以心為情與智與意之綜合名稱。情者由內感外感而起之反應。智者由其反應而自覺之理性。意者宰制身體之動作。而為行為之原因者。此說之明而且簡。蓋無有出其右者。

情者。吾人心中所有之一部分。由內外之感而起也。由主觀的觀之。即快與不快是也。由客觀的觀之。乃一人之動力。非靜止之物。雖須臾之間。亦活動而不止也。且各情互為獨立。禁止他情之發動。而恣其一己之發動。故其間時起競爭。而其結果則終至得其均勢。但吾人之

二、情

天性。本爲快感。所謂快者。雖有時由惡行得之。而因法律及其他社會之制裁。卒至不可不忍。一時之小快。而求最大之幸福。此所以終于善快一致也。且其求最大幸福之手段。而決定若何之快。則不可取。若何之苦。則不可不忍者。智識也。今從警察官行其職務上觀之。可以一言明警察官之職務與感情之關係。警察官欲達警察之目的。而行其職務。不可不謹守法規。于其範圍之內而活動之。如是庶可得一身之幸福。或最大之快樂。若不顧法規之存在。務貪得小快樂。則必失其大快樂。而陷于不得不受大苦痛之境遇矣。爲警察官者。可不加意于此乎。

智者記憶心象之再現。由感覺而起概念。以之與心象相比較。量。適宜而制止感情之發動。吾人定其目的。擇其手段。求最大之幸福。永遠之快樂。凡所謂自覺理解理想等者。皆智之作用也。今試就警察官之職務。而述其與智之關係。警察之目的。在于保全公安。警察官職務之目的。亦不外乎此。其所爲之手段。在制限人之自由。執行強制。而防遏對於公安之危害及其原因。然只能于

法律範圍以內行。之不得越乎其外。故警察官先須解公共秩序之如何。次須知害公共秩序之危害及其原因之如何。且明自由及制限。並強制手段之界限。尤不可不理會法律之性質目的及範圍等。凡此皆非感情之所能為力。而不可不賴于自覺理解等之作用。又為警察官個人計。則在於得職務上之快樂。于此而欲得之。不可不計及目的如何定。手段如何用。于此而計及之。亦非感情之力。而為自覺理解等之作用。

意者。心之一部。而為其本質者也。蓋意能激動人心。而使身體動作。以為其行為。故意非情亦非智。乃別稱之心也。抑情者。由內外之感而起者也。智者。由心象概念等而起者也。意者。為其反動而使身體動作之感情。及智力之刺激之想念。觸動神經。而使用身體。以之表現於外界者也。故對於情智觀之。則情智為意之原因。意為情智之結果。而實行情智者也。特試言其與警察官之職務之關係。警察官應實行本于智識之判斷之意。而不使感情出手其上為至要。若不當為者而為之。所當為者而不為。不依法定之手段。取一小時之小快樂。必

至受最大之不快樂。而不克全其目的。是堵塞之不完全。有以害之也。可不戒哉。

1. 目的及手段

吾人欲爲某行爲。必先定其目的。欲達其目的。則須種種之手段。故目的者。吾人希望之主眼。而手段者。所以達此目的之道路也。無論有何高尚之目的。苟無達之之手段。即不能得其門徑道路。而目的亦終于空想而已。由此觀之。目的與手段並重。而不可缺少一者也。警察官之目的。在于維持社會之秩序。因之而獲得快樂。實行其法。如逮捕犯人等。其豫防危害及其原因者。即此目的之手段也。故警察官欲達其目的而行其職務。即所以用此手段。其手段得宜。則職務予以行。社會之秩序予以保。由是而得大快樂。得大幸福矣。

吾人之所以爲目的者。在于快樂也。快樂由種種之感情而生。其性質最複雜。由個人目的觀察之。則懷一希望。對于此之刺激有過

一、概論

2. 快樂不

與不及之時。則不快之情油然而起。否則牠
樂生焉。且其所謂快者。不必其皆善也。若
就人世之目的觀察之。則善者快也。惡者不
快也。何則。背義違理之事。必有害于社會。
當時雖得個人之小快樂。卒至受法律及其他
社會之制裁。或科刑罰。或有損害賠償之事。
則必由小快樂而生大不快樂矣。故快樂不可
僅就個人的觀察之。必合社會之全般而觀察
之。社會上之快樂。乃警察最大之快樂。與
警察最高尚之目的相一致。警察達此最高尚
之目的。即得此最大快樂。苟目的不高尚而
卑鄙。或目的雖高尚。而取用之手段不得其
當。則必不能得小快樂。而終且失其大快樂
矣。可不慎乎。

善與惡乃主義的客觀的兩面之關係。若僅就
一面觀之。則所謂善者。未必果善。所謂惡
者。未必果惡。今就個人一方面觀察之。則
個人之心所以為善者。自社會之方面觀察之

3. 善惡

未必其果善也。反之社會上所見以爲善者。自個人方面觀察之。亦未必其果善也。故所謂善者。必主觀者以爲善。以之實行于社會上。亦皆以爲善。始得謂之真善。反是則遺惡也。就善與惡之關係而論之。欲得最大快樂之手段。在于捨小快樂而求大快樂。蓋善與快樂相一致者也。反之惡者。因貪一時之小快樂。而不忍些小之苦痛。率至破壞高尚之目的。及最大快樂之路。此其所以與快樂不能相一致也。大善與惡之觀念。其爲複雜。苟無智識。鮮有能判斷之者。警察官之目的。在於維持公安。因欲達此目的。而履行職務。遵守法規。其行爲可謂善矣。若不解警察官之目的。不咀嚼法律之精神。而徒履行其職務。在主觀的亦未始非善。從社會上觀之。則不得謂之爲善。而爲惡行爲矣。爲警察官者。可不養成職務上之智識。當避其惡而行其善哉。

精神者。心之全部乎。心之一部乎。心之智乎。心之作用乎。其中不無疑問。然以吾人之所見。則以爲屬於智識。而非心之質。乃心之作用也。故有智識者。精神確實。行動輒合乎事理。否則精神虛偽。行動不免鄙野矣。蓋智識者。起概念。而又理解其關係。

生一自覺現象以定思想。由此思想而禁止感情。達生一最大快樂之事實。欲智識之變成不可不致効于。一、生概念。二、理解力。

三、生自覺力。生概念在于多學而有實驗。鑑別異同。生理力在于對比概念。深致而明其善惡。生自覺力在于覺知去惡心而生善心。法規上之智識者。當以知法規之精神而爲適當也。然法規之範圍甚廣。于此而欲悉知之。雖專門大家。亦有所不能。况警察官乎。茲略述應研究之學科如下。一、

一、法規上之智識

行政法大意。四、警察法。五、刑法。六、刑事訴訟法。七、關於警察之諸法令。至研究之方法有三。
一、參考先輩之學說。二、熟考所學之法理及條文。與警察有若何之關係。三、先輩之警察官。時時試問。或為講話等。且勉其養成智識之事。

二、實務上之智識

實務上之智識。非如法規上之智識。可得于書本中也。必不可不實驗之。故舉先輩所為之事跡。或質之于先輩。或徵之于實驗。必深印于心而以之為模範。一旦有事。則參照對比。而生概念。概念愈多。則理解力愈富。于此而去惡就善。行之于實踐。庶幾乎其可矣。

2. 智識具警察之官

3. 精神養及精神涵養之應方涵

道德上之智識者。研究倫理道義。

修身諸書。探究他人之事跡。得

之自己之實驗。深印于心以爲心

象。對比于新事實。而判別其事

實以定從違者也。又爲先輩者。

當時講明心身之關係。而曉以倫理修養之必要。以期啓發其智識。

自信力者。自己所確信之善惡之觀念。不輕易爲他人所誘之心之作用也。蓋人爲社交的動物。有不完全之智能機能。故不能保自己之確信之無誤。于此而參考他人或先輩之意見。以定其方向。斯爲必要之事。若不辨是非。概爲他人之意見所左右。則既乏獨立之觀念。又缺一定之見識。不惟不能解釋法規。判定事實。行國家之意思。且必大失身分之威信。故警察官須誦矣自信力。蓄積獨立之氣質。以確信夫善惡。惟又不可流于頑迷。失于剛愎。

勝力者。無論若何之事。其心決不爲外物所

動搖之謂也。吾人惟有此作用。故雖事遇非常。

而仍綽有餘裕。不致失于處置。警官之職務。當須對抗于無數之危害而排除之。此危害每突如其来。稍一怯懦。則手足無措。

神魂驚飛。未着手而害已成矣。然則警察官之膽力。豈非必要。而可不預為養成哉。

3. 果斷力
果斷力者。決定一己之確定心之作用也。即判定是非善惡而實行之心力也。若警察無果斷力之作用。則其從事于職務。必至大失時宜。而為危害之助長。

4. 勇氣
勇氣者。確信而果行之之心之作用也。發動于外部而行之于事實上之心力也。警察官實行國家之意思。實行者。勇氣之結果也。若警官而失此勇氣。則臨事而躊躇。遇難而畏縮。安能維秩序而救危難乎。但勇氣與粗暴不同。勇氣乃心量之結果。粗暴則刺激之反影也。如警察官不明理由。而忽為拔劍怒打之事。非勇氣乃粗暴也。粗暴與警官之職務

不一致。不可不深戒之。

活潑者。憂鬱之反對。即敏捷快活之心之作用也。披瀝自己之思想。看破外界之事情。使思想與事情之關係相親密。而爲實行思想之媒介者。此作用也。若警官而無此作用。則不能得人民之信賴。與同僚之交助。欲達其目的難矣。但活潑與輕粗不同。活潑爲智識的精神之作用。輕粗爲感情之發動。活潑乃中正而合乎倫理。輕粗則邪惡而非正道。二者之區別。不可不分明。

廉恥者。清廉潔白。而知恥之心之作用也。即所謂克己心是也。吾人惟有此心。故能不依利祿而枉其意。苟爲正義。雖百死而不辭。警察官之周圍。常有種種怪物之纏擾。以蕩惑其精神。警察官往往于不知不覺之間。爲是等怪物之所乘。而爲賄賂請託之污行。至此而欲保全公安。預防危害。尚可得乎。公平者。無貧富貴賤之區別。均一平等以辦

6. 廉

恥

5. 活 潑

事之心之作用也。蓋國家者。一視同仁者也。警官者。國家施政之機關也。以國家之意思爲其職務。若警官當行其職務之時。不以均一平等一視同仁之心出之。厚甲薄乙。則爲人民之怨府矣。失威信。污國權。阻隔人民與國家之關係。其害可勝言哉。然又不可捨社會上之地位而不顧。夫社會者。自然不平均者也。國家施政之際。不可不斟酌於社會之情形。故待上等社會之人。與待下等社會之人。亦自有不能不異其辦法者。惟不可越其適當之度。而有背國家之意思而已。

他愛者。以愛己之心。推之于人之心之作用也。警官之職務。在于教人之雅。解人之紛。而保全公安。若不能愛人民如愛自身。則必不能親切而實行其職務。人民依賴之心自此去。警官之威信亦由此墜。烏乎可。忠實者。盡忠于職務之心之作用也。警務惟有此心。故能勉力從事。而無懈怠。蓋警務

7. 公平

三、 者應精神養之

8. 他愛

忠實

之職務無定期。隨時隨處而危害生。不可不盡力防之排之。若稍有懈怠。則小害將成大害矣。然則忠實心之爲警察官所必要。豈待言哉。

10. 意

注意者。凡事不可輕易看過。必洞察其真相之心之作用也。警察惟有此作用。故無論事變之千端萬緒。皆能剖解之而明其關係。以爲適當之處置。苟思想稍不周密。則忽于機微之間。而事之情相原因不能明悉。即不能爲適當之處置矣。

11. 忍耐

忍耐者。永久不變其思想。與阻害警察之目的之外界之情對抗。而不倦之心之作用也。警察惟有此作用。故能始終如一。不輕變更其目的。必期達于彼岸而後已。但忍耐與因循姑息不同。因循姑息者。自信勝力等皆缺乏之結果。而非智識之作用。忍耐則由智識之力而成。二者不可相混。

信義者。吾人表示一心無欺無偽。且行人之

12. 信義

本分之心之作用也。警察惟有此作用。故能善與人交。共存于社會。而得以分享快樂。警察官在職務上。上下相接。同僚相交。外以對人民。誠一日而不可缺信義者也。

13. 端正

端正者。品行方正。言行詳嚴之心之作用也。警官著一定之服。為國家之儀表。而行其職務。故當不可不保持其威信。若品行不端正。則動作無威信矣。且警官之職務。有非常之強制力。一旦稍有微嫌。則攻擊之聲四起。不惟失其身分。亦且害國家之威信。

14. 從順

從順者。服從于適當之命令。而無反抗之心之作用也。警官服從上官之指揮命令。以行其職務。故不可不從順以結上官之歡心。理解力者。明解事物之性質。推究其原因結果之理法。以得決案之心之作用也。吾人有此作用。故能推測未知之事實。預知將來之現象。定目的而到達之。警察官以預防危害為其職務。必看破危害現象于未發之間。且

15. 理解力

解決國家之意思而實行之。故此理解力。尤不可一日而欠缺。

反者力者。反已自省。正其誤而求其足之心之作用也。警察之智識。未能十分滿足。即不能保其無誤謬。一旦確信而決行之。必不免有誤。此等感情甚熾。故過上加過。其見諸事實者。比比然矣。是皆反省力缺乏之結果也。故警察官須不吝改過乃可。

16. 反省力

書叢解表學濟經治政律法

破產法表解

破產法表解目次

緒論	一、破產之本質	二、破產法之主義	三、破產法之內容	四、破產之意義	五、破產法之性質	六、破產與家資分散法之關係	
第一章 總論	一、破產之機關	二、破產當事者	三、破產手續	一、破產罰則規定于破產法之理由	二、受破產罰則適用之行為	三、手續	
第二章 破產實體法	一、當事者之國籍	二、屬地法主義	三、法則之衝突	第六章 破產國際法	一、當事人之國籍	二、屬地法主義	三、法則之衝突
第三章 破產實體法之內容	一、破產關係之成立	二、破產關係之消滅	三、破產債權	第四章 破產罰則	一、破產罰則規定于破產法之理由	二、受破產罰則適用之行為	三、手續
第五章 破產手續法	一、當事者之國籍	二、屬地法主義	三、法則之衝突	第五章 破產國際法	一、當事人之國籍	二、屬地法主義	三、法則之衝突
第六章 破產時際法	一、當事人之國籍	二、屬地法主義	三、法則之衝突	第六章 破產時際法	一、當事人之國籍	二、屬地法主義	三、法則之衝突
附錄 支拂猶豫	一、當事人之國籍	二、屬地法主義	三、法則之衝突	附錄 支拂猶豫	一、當事人之國籍	二、屬地法主義	三、法則之衝突
破產法表解目次終	一、當事人之國籍	二、屬地法主義	三、法則之衝突	破產法表解目次終	一、當事人之國籍	二、屬地法主義	三、法則之衝突

破產法表解目次終

破產法表解

緒論

編輯者 漢陽 蔣筠

破產者。使債權者平等分擔自債務者財產不足所生之損失之手續也。茲分為三項詳說之。
一、使債權者分擔自債務者財產不足所生之損失者。其目的在使債權者于債務者財產上。得平等之滿足。乃一種之社會政策也。所謂社會政策。乃近來學者之議論。至從前學說。則有三種。
甲、共同擔保說。此說始于羅馬。謂債務者之財產。乃債權者之共同擔保物。例如甲乙丙皆為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丁之財產。皆得以之為擔保物。俟拍賣後。彼此平分。是為共同擔保。然主張此說者。乃從債權者意想推測而出。又以債權者借款與債務者。因其有財產可資擔保之故。然在文明進化之今日。債權者有信任債務者之才能德義。借與金錢。往往不取擔保。可如此說之無當。今日採此說者。推法國而已。
乙、保護取引之安全說。謂如甲乙丙同為丁之債權者。丁對三人之感情。各有不同。使無破產之辦法。則不能保護取引之安全。何則。丁對甲之感情最厚。則償還之數較多。對於乙丙之感情稍薄。其償還之數。必以次遞減。則乙丙之取引上。不得安全。有破產辦法。

一、破產之本質

方不至有不平等之分配。然據此說。無破產辦法。則債權者皆須仰債務者之鼻息。未免與情理不合。且保護取引之安全。為民法商法及其他各種法律之共有性。並非破產法之特質。故此說亦不足取。丙、共同損害說。謂債務者因債權者之衆多。而財產不足。使債權者不至如此之多。則其財產或不至于不足。是使債務者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乃債權者之共同過失。既為共同過失。即當共同損害。此破產法之所由設也。此說亦不當。如各債權者借款與債務者時。明知債務者財產不足償還。為共同之過失無疑。若明知其財產足供償還而有餘。其後遇意外之天災事變而不足。豈得謂為債權者之過失。以上三說。皆非正當。而社會政策說以起。主張此說者。謂人類不能無貧富之區別。為社會一落之原因。現今各國所採之政策。皆務使貧富不甚相懸。即破產法之宗旨。亦在化貧富之畛域。例如丁為債務者。儲有四萬元之家產。而對于甲乙丙三人。各有二萬元之債務。以四萬元之家資。斷不能償六萬元之債務。使無破產之辦法。則丁以四萬元分償乙丙二人。更無餘款償甲。甲則無產業。則甲之家資喪盡。與乙丙較。顯有貧富之區別。社會墮落之機。即隱伏于此。有破產之辦法。自可免此弊。二、實行損失之分擔。在視各債權者為同等。俾不債務者之財產。得平等之滿足。而其財產之分配。須以財產之金錢的價額為標準。緣金錢之為物。最得公平。分配于債權者。毫無不均。故可用為標準。三、實行分擔損失之方法。在於設適當之手續。以平等保護一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為平等之保護時。須使裁判所因指揮。

監督故。又使一切債權者達此共同之目的故。得為共同動作。因之分擔損失之實行手續。不可不併用裁判所指揮主義。債權者自衛主義。

I. 公法的破產主義及私法的破產主義

公法的破產主義。即裁判所指揮主義。發源於德意志古代法。發達于西班牙。當十七十八世紀時代。盛行於德意志。主張此主義者。謂破產為一種訴訟手續。若有破產者。由裁判所占有破產者之財產而為清算及分配。其理由在使破產者喪失其管理財產及處分之權利。故非債權者之權利作用。而屬於國家之權利作用。私法的破產主義。即債權者自衛主義。發源于羅馬法。發達于意大利。完全于法蘭西。主張此主義者。謂破產恰如會社之清算。為債權者間所行之一種清算手續。若有破產者。由債權者共同管理破產者之財產。而為授價及分配。其理由在以破產者財產之管理分配。為關於債權者有害之事項。應一聽諸債權者。國家惟使裁判所給以必要之助力。于事已足。故破產法非民事訴訟法之一部。此兩派議論。適相反對。近世各國立法例。不欲趨於一偏。採折衷主義。因之此兩種學說。至今尙未能斷定。

一般的破產主義。為羅馬法所採用。其後英德諸國。皆採用之。商人的破產主義。發源於意大利。其後比利時法蘭西皆採用之。一般的破產主義。無商人與非商人之區別。一般適用破產法。其理由以

二、破產法之主義

2. 一般的破產主義及商人的破產主義

商人與非商人之區別。立法上不明確。且商人之取引。基于人的信用與否。實際上亦不分別。基于如此標準之破產。以適用於商人為限。實為失當。商人的破產主義。則以破產之適用。限定於商人。非商人而破產。特為家資分散之主義。其理由以商事取引。其性質上由於人民的信用。民事取引。其性質上根據於物的信用。故商人所負之債務。以遠超過自己資產為通常之狀態。非商人所負之債務。以不超過自己資產為通常之狀態。因之破產在商人為必要。在非商人為不必。對於非商人。用民事訴訟法之強制法行可矣。此兩派議論。亦過相反對。日本現行破產法。採用商人的破產主義。改正破產法。採用一般的破產主義。論其得失。如民法上之法人。雖非商人。然因達其目的。以為多數之取引為必要。故對此應有破產辦法。亦不亞于商人。商人破產主義。理論上實為失當。

公法的私法的破產主義。及一般的商人的破產主義。皆為破產法之性質。于編纂破產法。極有關係。若採公法的破產主義。則破產法有公法的性質。為民訴訟法之一部。採私法的破產主義。則破產法有私法的性質。為民法或商法之一部。但現今各國。為立法上便利起見。兼採兩種主義者居多。故公法私法之爭持。至今無所折衷。若採商人的破產主義。則將破產法規定于商法中。不得謂其不當。

3. 結論

若採用一般的破產主義。當作為單行法。否則規定于民法或民訴法中。因採用主義不同。而法典之性質。及編纂之體例。遂有如此之差異。以理論言之。破產法應作為民訴法之一部。不問商人與非商人。皆適用之。就實際之便利^之。破產法與其他法律。有特異之點。應作為單行法。此各國關於破產法之編纂。所以無不作為單行法也。又關於破產法。有宜注意之點。即待遇破產者。宜寬大或宜嚴酷之問題。應用嚴酷主義。或應用寬大主義。當各視其國情而定之。如其國人心險詐。債務者每隱匿財產。故示貧窶。冀用破產辦法。若用寬大主義。則適足長債務者狡詐之風。惟用嚴酷主義。一旦破產。即永久不能自立。破產者且往往有自盡或逃往外國。致債權債務之關係。永不確定者。要之破產辦法。須寬嚴適中。現在各國破產。大概向寬大之一而進也。

破產法之內容。可分為一、破產實體法。即關於破產前提要件。及其效力之法則。二、破產手續法。即自破產宣告。迄其終結之法則。三、破產刑罰法。即關於破產時之效力之法則。五、破產時際特別則。四、破產國際法。即關於破產法人及地之效力之法則。六、破產時際法。即關於破產法時之效力之法則。破產實體法所規定者。**甲**、對於破產者。可以主張何一種權利。是為破產之前提要件。**乙**、破產宣告後。有如何之效力。破產手續法。為破產之辦法。與民事訴訟法有關係。破產之刑罰法。乃規定有罪破

產之問題。破產之國際法。乃外國人在內國破產。應適用何國破產法之法。破產時際法。乃有舊破產法後。又有新破產法。關於破產。應適用何法之法。破產法中既有實體法。又有手續法。就樞要之體裁言之。不應如此。然為實際上便利起見。則一部法典中。既有實體法。又有手續法者。往往而有。

第一章 總論

1. 破產民事訴訟

一、民事訴訟。即藉私權之確定。得強制執行。而保護權利之裁判上之手續。破產之為民事訴訟與否。學者之間。議論紛紛。德國裁判所構成法。以破產為訴訟事件。其破產理由書。則以破產為非訟事件。法國學者有稱破產法為強制執行法者。既稱破產法為強制執行法。即可斷為訴訟事件。然學者一用之標準。各有不同。甲、謂強制執行。為訴訟事件。無強制執行。為非訟事件。依此標準。則可謂破產法為訴訟事件。乙、謂以裁判保護私權之手續。為訴訟事件。不以裁判保護私權。為非訟事件。依此標準。則破產法雖為強制執行法。亦不得遽斷為訴訟事件。以理論言之。能確定私權及強制執行者。為訴訟事件。不能確定私權及強制執行者。為非訟事件。破產法能確定私權。又能強制執行。可謂為訴訟事件。但與民事訴訟。微有不同。民事法上之強制執行。乃保護特別債權者。破產法

一、破產之意義

2. 債權者及破產

之強制執行。則保護一般債權者。二、民事訴訟之手續。即互相連續之多數行為集合。而使法律關係成立。如原告之申述。被告之答辯。裁判所之調查。及其裁判。種種行為。皆為訴訟行為。破產亦然。必種種行為成立。即破產債權者。對於破產裁判所。為破產之申述後。國家與破產當事者。始有法律關係。三、法律上若無特別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所謂法律。指破產法一言。其所以得準用民訴法之規定者。以破產法為民訴法之一種也。特民事訴訟。有普通訴訟。特別訴訟之分。破產訴訟。即特別訴訟。特別法無規定。即照普通訴訟法之規定。乃當然之事。

破產之本質。在於使無債權者擔負債務者財產不足所生之損失。以實行相失分擔主義。故關於破產關係之成立。有藉破產手續。而受平等滿足之債權者。與財產上被開始破產手續之債務者。前者稱為破產債權者。後者稱為破產債務者。以與民法上之債權債務者相區別。蓋民法上之債權債務者。為私法所認定。破產法上之債權債務者。不僅為私法所認定。且為公法所認定。例如受鄉訴者。對於受敗訴者。有訴訟費申請權。為公訴法(公法)所認定。破產法上債權者。亦得適用民訴法之規定是也。

破產之本質。在利益分配主義之實行。故破產以使各債權者得平等

3. 破產之目的
在使各債權者得
平等之滿足。即破產財團是也。

破產法為關於破產手續之法規全體。而屬於公法之一部分。茲將其性質分為兩項詳說之。
 一、破產法之內容。有實體的規定。此規定乃示破產宣告之前提要件。及破產宣告之效力者。與關於手續之法規。有害接之關係。不能撇開分割。如此規定之存在。于破產法之性質無影響。又破產法之內容。有罰則規定。此規定乃示破產有特別之刑罰。因立法之便宜上。規定於破產法中。不規定於刑法。如此規定之存在。于破產法之性質。亦無影響。而破產法者。蓋因達分擔損失之目的。故而設之特別手續也。故破產法之主要成分。在於破產手續。所以謂破產法者。不得依其合意。左右破產法之適用。所以謂破產法者。為公法之一部分也。

三、破產法與家資
分散法之關係

前言破產主義有二。一、商人的破產主義。法蘭西採商人之破產主義。為裁判上所公認。即可為家資分散。家資分散之辦法。須用民事訴訟法上之強制執行。甲、推定與推測之意義同。乙、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仍不達債權者之目的。便可推定其無資力。必以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為據者。非此無

從推測也。

第二章 破產實體法

一、破產實體法之內容

實體法即關於權利成立、消滅、變更、及內容、之法則全體。破產實體法之內容。不外破產關係成立之要件。破產關係消滅之要件。得參加於破產手續之權利範圍及內容。破產手續之目的物。及破產效力之法則。

關於破產關係之成立。有兩種主義。一、概括主義。又分三種。**甲**、商人破產主義。以支付停止為破產原因。專指商人。不及非商人。法日二國採用之。**乙**、一般破產主義。以支付不能為破產原因。不問商人與非商人。日德二國採用之。**丙**、折衷主義。以支付停止為商人破產原因。以支付不能為非商人破產原因。奧匈二國採用之。**丁**、限定主義。不以支付停止及不能為破產原因。而列舉可受破產宣告之各種行為。英國採用之。論其得失。限定主義。稍勝于概括主義。惟社會日發進步。事物日益繁多。用限定主義。則當時所限定之情形。其後不能概括。一切新行為之發生。皆為以前法律所未規定。雖有破產之情形。亦因法律上無規定。而不能為破產之。

宣告。其弊實多。故歐洲大陸諸國及日本。均採用概括主義。第此主義亦有區別。日本現行破產法。採商人的一般破產主義。以商人之支付停止為破產原因。蓋商人最重信用。若停止支付。即失其信用。故不待其支付不能。即為破產之宣告。而日本破產法案。則採一般的破產主義。即商人最重信用。宜確守期日。非商人亦應重信用。但確守期日。不必如商人之嚴。故必至支付不能。始為破產之宣告。然使商人與非商人。同以支付不能為破產原因。未免失平。因之又有折衷主義。但折衷主義。亦有流弊。支付不能。不必在支付停止之後。即未到支付之日。先有不能支付之狀態。亦應為破產之宣告。若雖有支付不能之狀態。必至支付停止。始為宣告。則非所以保護債權者。據之破產辦法。各國不同。皆可為中國參考之材料。

商人者。用自己之名。以為商法所規定之商行為商業之各人也。故一、不用自己之名為商行为者。非商人。二、不以为商行为商业者。亦非商人。三、不以基本的商行为商业者。亦非商人。若官吏違反禁止法而營商業。

二、商人之 意義

1. 商人之 支付停止

有破產之問題時。能否作爲商人。而爲破產之宣告。就理論言之。此非官吏。應作爲商人。而受破產之宣告。蓋官吏不能替商業。另是一種問題。但合商法上商人之要件。即可照商人辦理。或謂官吏經商。爲法所禁。雖具備商人之要件。亦不成爲商人。不能爲破產之宣告。是實大誤。設依此說。則爲商人之官吏。轉因禁止法而受意外之利益。殊不可通。故此說不足採用。

支付停止者。即于支付期日。因不能支付商事債務。而不爲支付之事實也。故一、支付停止。即不爲支付之事實。如甲應以款交乙。而到期不交。此事實易于證明。不問其有無資產。二、不爲支付。有種種原因。如債權者索償不如法。或數目有爭論等是。此所謂不爲支付。乃指不能爲支付而言。假使債務者遺忘此項債務。或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故。而喪失其償款。不能支付。可否視爲支付停止。據法理言之。當作爲支付停止。因法律僅言不能支付。并不問其不能爲支付之原因也。但就實際言之。此種不能支付。極可原諒。當許其緩期支付。不必爲破產之宣告。若商人之資產不動產

二、破產關係之成立

三、支付停止之性質

甚多。而現金甚少。到期不能支付時。是否爲支付停止。有學者謂是支付中止。不能視爲支付停止。即不能爲破產宣告之原因。此實不然。蓋法律上並無支付中止與支付停止之分。推測支付停止爲破產原因之一之立法例。在使商人嚴守支付之期日。但不能確守支付期日。即爲支付停止。即爲破產宣告之原因。初不問其動產或不動產之多寡。況資產有無之實在狀態。調查不易。故如學者之說。不惟與法理不合。且於實際不便。

三、不爲支付之債務、須迄於支付期。若未達支付期。不爲支付。不能爲破產之原因。惟不爲支付。以期日爲發生之債務爲限。蓋破產法採商人破產主義。則債務自當以商事爲限。民事之債務。雖亦當確守期日。而不如商事之嚴。因之所謂不爲支付之債務。乃係專指商事債務而言。又債務不能支付。不問屬於債務數量之全部或一部。亦不問不支付之債權者之多寡。此外尚有一例外。即商事會社。不必支付停止。便可爲破產之宣告。株商事會社。如有支付停止之事。則債權者非常危險。故無資力。即當爲破產之宣告。其他法人。與商事會社同。此種規定。不觸

日本爲然。凡採商人破產主義之國。莫不皆然。日本破產法案。採用一般破產主義。以支付不能爲破產之原因。支付不能者。債務者因支付資力之缺乏。對於應支付之債務。不能支付之狀態也。不能支付之狀態。與無資力不同。德意志法系諸國。無資力不能爲破產之原因。必支付不能。乃爲破產之原因。與採用商人破產主義之破產法不同。總之、立法主義不同。則其辦法亦自異。

裁判所爲破產之宣告。必先有破產之申請。破產之申請者或債務者。皆得爲之。若無申述。裁判所雖明知有破產之原因。亦不能爲破產之宣告。惟對於法人。不能適用此原則。因法人關係公益。既有不能償還債務之情形。若任其永久存續。則擾亂經濟界。贻害匪淺。故出乎例外。採用干涉主義者有之。但刑法上之犯罪。以其與公益有關係。必待檢事起訴。裁判所始爲審理。法人破產。亦與公益有關係。乃不用不告不理之原則。理論上殊有不當。以是舉者遂謂法人破產。必先有檢事申述。而後宣告。理論固不認。而與事實不合。蓋檢事大概富于刑事智識。而民事智識。非其所長。即不宜干涉。

一、申述之必要

民事。且費用浩繁。亦不易措辦。因此日本新訂破產法。

關於法人破產。既不採裁判所以職權干涉主義。亦不採檢事。述辦法。仍由當事者為申述。與普通情形相同。

將來為破產之債務者。有為破產申述之權利。蓋債務者應有同等待遇債權者。不利甲而害乙之德義。故以使有此權利為正當。合名會社、合資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破產時。由無限責任社員。株式會社、及相互保險會社破產時。由取締役行其為破產申述之權利。以此等人有于裁判上代表破產者之權限故也。但株式會社、或株式合資會社之取締役及清算人。于法律上一定之時。有對於會社為破產申述之義務。又據破產法案。一、本于民法規定之法人理事。有為破產申述之權利。理事及清算人。若明知法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各債務時。則有為破產申述之義務。二、關於相續財產。管理人及遺言執行者。有為破產申述之權利。相續財產管理人及遺言執行者。若發見相續財產不足向相續債權者為全部之償還時。則有對於相續財產。為破產申述之義務。惟于此有宜注意之點。即為破產申述之債務者。關於破產手續之必要費

2. 破產之申述

二、債務者

用。(如公告費)不負預納之義務。此際由國庫暫支該費用。後乃由破產財團支付。因既破產而又出費。必非債務者所能勝任也。

將來為破產債權者之各債權者。作為其自衛方法。不問其債務在履行期與否。或就其債權有物上擔保與否。有對於停止支付之債務者。為破產申述之權利。因破產乃以平等保護總債權者之利益為目的故也。法人為債權者時。由其機關行其為破產申述之權利。又據破產法案。關於相續財產之破產。相續債權者。得為破產之申述。因相續債權者。對於相續財產。有受償還之權利故也。但破產之申述。雖為債權者之權利。而法律對於為此申述之債權者。使從裁判所以其自由意見之所定。且預納破產手續所必要費用之義務。因破產手續。乃為債權者利益計。而開始之執行手續故也。然債權者不盡屬富人。若不能徵納費用。則仍由國庫支付。因破產法雖于國家無直接之利益。而有間接之利益故也。

債務者或債權者所為之破產申述。得于破產之決定確定以前。將此申述取下。因之破產事件。雖繫屬於抗告審。亦得取下。既經取下。

1. 破產之申述取下

則破產裁判所之宣告。等于無有。但申述之取下。與抗告之取下不同。抗告之取下。謂註銷其抗告。而破產裁判所之宣告。仍為有效。

申述之取下。則等于自初無有此事。

2. 配當

配當者。管財人對於破產債權者。分配破產財團之行為也。茲分為四項詳說之。
一、損失之分擔。為破產之目的。如前所述。故配當為破產關係之正則的終局原因。自不待言。
二、配當通常以金錢為之。若破產財團中之財產非金錢。則以換價為分配。因之破產手續中。又有換價手續。但有換價手續。即有費用。破產者費用益多。則債權者受虧甚甚。此際各債權者。可與債務者相商。用實物分配。惟實物分配。為例外辦法。必各債權者與債務者合意而後可。若二人不合意。即不能用此辦法。
三、可供普通破產債權者之配當者。乃支付財團債權及有優先權之債權後所殘存之破產財團也。
四、配當每因有足以配當之財團而為之。配當之主義有二。
甲、一回配當主義。乃將債務者之財產。一回變作金錢。分配與各債權者。此主義與經濟上之觀念不合。故各國皆不採用。
乙、數回配當主義。為各國所採用。其配當至少必有三次。如將不動產變賣萬圓。即為萬圓之配當。又將某不動產變價。又作一次配當。皆謂之中間配當。又有終局配當。即破產手續終了。無須更為配當之謂。若于破產手

三、破產關係之消滅

(續終了時。尚有未經配當者。則當爲追加配當。)

協議契約。即破產者。及因破產者而參加者。與破產債權者團體間所締結。且經裁判所認可之訴訟的契約。此種契約始于羅馬。其性質可分爲四項詳說之。
一、協議契約者。契約也。契約由當事者之合意而成。協議契約之成立。亦由當事者之合意。故爲一種契約。
二、協議契約。爲訴訟的契約。其目的在將業已開始之破產手續。不由配當而終結。契約中有私法的契約。與訴訟的契約。因法律關係而成立之契約。爲私法的契約。因訴訟關係而成立之契約。爲訴訟的契約。終結民法及民訴法規定之法律關係。有利解之辦法。終結破產法所規定之法律關係。有協議契約之辦法。協議契約。即和解也。二者名目不同。性質則一。破產法有協議契約之規定。則照破產法辦理。否則照民訴法上和解辦法。民訴法上無規定。則照民法中和解辦法。
三、協議契約。乃破產者。及因破產者而參加者。與破產債權者團體所成立之契約也。協議契約。既爲一種契約。則必有契約之當事者。破產者。及因破產者而參加者。其爲當事者之一方。自不待論。而他之方。孰爲當事者。學者之間。議論各殊。有謂爲各破產債權者。有謂爲破產債權者團體者。若從前說。其結果必各破產債權者。對於締結協議契約。皆表同意而後可。是實難能之。

3. 約協譜契

事。故不如後說之爲當。蓋既有團體。則由團體繪結協譜契約。與各個人無關係。雖各破產債權者中。或有不表同情之人。而契約仍可成立。四、協譜契約之成立。要裁判所之認可。此所以防止當事者濫用協譜契約之弊也。至協譜契約之利益有二種。一、適于社會政策。債務者既受破產之宣告。則一切財產。皆屬於破產財團。債務者不能再行管理或處分。故雖有能力。不能發展。但現在國際競爭。以增加國民能力爲要。若有能力。不能發展。與國際競爭不利。即與社會政策不合。惟債務者欲發展其能力。必俟諸配當終了之時。配當假費時日。且使債務者與債權者生種種惡感。有協譜契約以代配當。則債務者與債權者同。既不失其感情。且可使破產之時間減少。債務者之能力。又得及早發展。故適于社會政策。二、爲破產者之利益。因配當而終結破產手續時。破產者對於社會之信用。盡行喪失。有協譜契約以終結破產手續。則破產者不致于爲破產者。其經濟上之位置。可以恢復。即對於社會之信用。亦不致喪失。三、爲破產債權者之利益。因配當而終結破產手續時。破產債權者。往往受虧。若配當必以金錢爲之。將破產者之財產。變爲金錢。必不能得其真確之價值。如債務者負債萬元。財產本值五千元。適足償還債務。若變賣祇值五千元。即債權者所受之損失。

若用協議契約辦法。則破產者可利用此萬元之財產。經營商業。或有贏利。債權者可得全數之償還。且協議契約。必有破產者之親友。出為保證。則債權者之權利。尤覺安固。

一、財產上之請求權

錢的額額之給付為目的之請求權。不須以直接支付金錢為目的。只須變為金錢債權者。或得變為金錢債權者。或得許其價值若干者足矣。金錢的給付一端。最顯緊要。因配當以金錢的債額為標準也。欲明財產上之請求權。須先說明非財產上之請求權。例如離婚之請求權。非金錢債權。並非變為金錢債權。亦非得變為金錢債權。又非可以許其價值。四種要件。無一具備。因不得為財產上之請求權。惟民法上所規定近親者同之扶養請求權。當扶養義務者破產時。其扶養權利者。可作為破產債權而主張。以扶養請求權。本為因親族關係所發生之一種財產上之請求權也。但由親族關係所發生之一種身分上請求權。則不可作為破產債權而主張。又以債務者之財產為目的之債權。可以作為破產債權。若以債務者之作為不作為目的之債權。則不能作為破產債權。以債務

者之作為不作為為目的之債權。不能以金錢計算也。然以作為為目的之債權。如可由第三者代替作為。仍可以為破產債權。若凡可以由第三者代替履行之義務。皆可作為破產者之義務。即可作為破產債權。因債務者託第三者代替履行。必給予以行為之費用。因此費用給付之點。可以作為破產債權。代替作為。必有代替作為之判決。判決之執行。必用強制執行。

破產債權。必須為得以訴求之權利。所謂得以訴求者。即於通常裁判所及其性官廳。得為攻擊的主張。且藉國家之機關。得為強制的取立之權利。因破產為一般的強制執行故也。若僅能因抗辯而受保護之權利。不能作為破產債權。因不能為強制執行故也。強制取立云者。乃違反債務者之意思。令其履行債務之謂。其他官廳。指收稅官廳而言。如人民應納租稅而不納。即為債務者。一旦破產。則收稅官廳。可以作為破產債權而主張。關於此有一問題。如甲乙立約。將來于取引上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不必至裁判所起訴。可以請人調停。謂之仲裁契約。既立契約後。甲為債權者。乙為債務者。若甲

二、求利之權 得以訴

之債權。未受償還之時。乙受破產之宣告。甲能否作爲破產債權而主張。有學者謂據民訴法之規定。凡立仲裁契約者。以後不得至通常裁判所起訴。既不能至通常裁判所起訴。則非得以訴求之權利。不能作爲破產債權。是實不然。蓋不能作爲破產債權者。僅因抗辯而受保護之權利耳。不能以有仲裁契約。遂謂爲因抗辯而受保護之權利。以甲有抗辯權。亦有攻擊權也。既有抗辯權。又有攻擊權。雖有仲裁契約。亦可加入破產手續。作爲破產債權。

破產債權。要爲對于債務者其人之權利。易詞言之。須債務者對於其債權者。負對人責任。而非負對物責任。對人責任者。乃使債務者負責任。對物責任者。乃使債務者之物負責任。如甲以金千元貸乙。乙當負責任。爲對人責任。乙因借甲款。以物抵當于甲。則乙之特定物負責任。爲對物責任。對物責任。如抵當物偶然毀失。則甲之抵當權消滅。其對物責任亦消滅。對人責任。物雖消滅。而甲乙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尙不消滅。乙對甲仍負對人責任。則甲對乙可以主張破產債權。故對人責

I. 性

質

三、對于破產者之權利之

任。可爲破產債權之原因。對物責任。不爲破產債權之原因。乃爲別除權之原因。於此有問題三。一、法人之有限責任社員破產。爲社員之債權者。皆可主張破產債權。而法人之債權者。是否對於該社員。亦可主張破產債權。欲暫決此問題。當先決定社員對於法人之債權者。所負之責任。爲直接抑爲間接。直接對於法人之債權者。而負責任。則法人之債權者。可對有限責任社員。主張破產債權。間接負責任。則不能主張破產債權。二、法人破產。社員之持分權。可否作爲破產債權而主張。就理論言之。社員之持分權。不能作爲破產債權。蓋持分權之意義有二。甲、法人繼續時。有利益分配權。乙、法人解散後。有受發餘財產權。必依法人之債權者平等分配後。尚有殘餘財產。方歸社員。若可主張破產債權。則社員與各債權者立於平等之地位。既不利于各債權者。且有戾於持分權之性質。故持分權不能作爲破產債權。

三、相續人之破產。相繼債權者及受遺者。得爲破產債權者與否。當視相續人爲單純承認。抑爲限定承認。如爲單純承認。則相繼債權者及受遺者。得行使破產債權。

者之權利。可就相續財產及相續人所固有之財產受辨濟。如係限定承認。則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止能就相續財產受辨濟。不能就相續人所固有之財產受辨濟。

破產債權。必須為非破產宣告後所成立之權利。因債務者既受破產之宣告。則此後不能或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對于破產債權者。為有效之處分也。至破產宣告前所已成立之權利。為實體法所規定。試舉其重要者言之。
一、期限付之權利。必期限屆滿權利之成立無關係。始可作為破產債權。
二、條件附之權利。破產宣告前。條件已經成就。固無何種問題。即破產宣告。條件尚未成就。破產法亦許且為破產債權。更無停止條件解除條件之分別。
三、將來之權利。
1. 將來之請求權。與停止條件附權利不同。等之條件附權利。乃將來可以成立之權利。將來之請求權。乃未來可以實行之權利。民法中有所謂求償權。即將來之請求權。
2. 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如發生在破產宣告前。可以作為破產債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有二種。
甲、由於不履行為者。乙、由於債務不履行者。前者在破產宣告前。可以作為破產債權。後者可否

作為破產債權。尚有一先決問題。即不履行是否權利成立之要件。抑為權利實行之要件。如以不履行為成立要件。則破產宣告前。不能作為破產債權而主張。若以為實行要件。則破產宣告前。可以作為破產債權。五、本于因第三者而立契約之第三者請求權。如乙為丙故。與甲締結契約。乙願以物贈甲。甲但須以千元付丙。甲受破產之宣告。丙能否主張破產債權。各國破產法。均無規定。就理論言之。丙當破產宣告以前。曾向甲表示享有利害之意思。則可作為破產債權。若未向甲表示意思。則不會取得權利。即不成爲破產債權。六、手形上之請求權。手形之發行引受書。皆在破產宣告以前。可以作為破產債權而主張。以上六種。皆爲破產宣告前已發生之權利。此外關於期限附條件附債權。破產法有特別辦法。牛就期限附債權言。無利息之期限附債權。加入破產手續時。是否可以要求全額。抑或減成。據日本破產法及法蘭西法系諸國之商法規定。可以要求全額。其理由有三。一、日本及法國法系諸國。採用商人破產主義。以爲個人之借貸期限。必不其長。例如破產時。去其所

四、破產宣言之已發生權利

附之期限。幾數日。自不妨要求全額。二、以爲債權如要折扣。則計算困難。破產手續。不易了結。故可照全額主張。三、以爲期限的履行債務。不必定其有利益于債權者。債權者既無利益。若單折扣。則債權者受虧更大。故須主張全額。但日本破產法草案、及德國破產法。對於二種理由。表示反對之意。因日本破產法草案、及德國破產法。皆採一般破產主義。借貸之間甚長。故與第一理由不合。現今科學發達。不患計算困難。故第二理由亦不合。期限前履行。雖無利益于債權者。然有法定利息。若此債權者既得法定利息。又不折扣。則較其他債權者所得獨多。是分配不能平均。故第三理由。亦不足採。據反對理由。則期限附債權。必須折扣。折控之法。不可不加研究。若照日本法定利息_(5 100)扣算。千元之債權。扣去三年之利息。應扣去一百五十元。固無不可。然使去所附之期限。尚有三十年。則自元本中扣去三十年之利息。原本必等于零數。無此辦法。于是有霍夫孟所創之計算法。照霍氏之式折扣。則雖去期限有數十年或百年。其原本必不至等于零數。且霍氏之

式。不僅可以年計算。按時刻計算。亦無不可。其式如下。

$$\begin{aligned} n &= \text{壽命額} \\ a &= \text{年數} \\ x &= \text{未知債權額} \\ \frac{5}{100} &= \text{法定利息} \\ x + \frac{5ax}{100} &= n \\ x &= \frac{100n}{100 + 5a} \end{aligned}$$

但雷氏式。祇適用於明限確定之債權。若期限不确定之債權。則當由由本債權者。按照破產時之狀態。自定減成數目。加入破產債權。此減成數目。當以一國人死亡之平均年齡為標準。如平均年齡為六十歲。而債務者破產時已四十歲。則去死亡尚有二十年。照此計算。應扣若干。即由全額中除去。惟定期金之計算。則不能如此簡單。例如以五年為期。每年應引受百元。至第二年債務者破產以後。每年應引受之百元。可否作為破產債權而主張。解決此問題。須分別以後應引受之金額。為報酬的性質。抑為履行的性質。如為報酬的性質。不能作為破產債權而主張。如為履行的性質。則可作為破產債權。

又本于親族關係之扶養請求權。是否可據其將來之部分。作為破產債權而主張。學者之間。議論紛紛。以理而言之。則不能作為破產債權。蓋扶養請求權。因有扶養之必要而發生。當債務者破產以後。債權者無扶養之必要。不可預知。既不可預知。則不能作為破產債權。惟立約附與之定期金。立約時債權即成立。故可提前作為破產債權而主張。至條件附債權。有解除條件停止條件之分。解除條件附之債權者。遇債務者破產時。可以主張債權。停止條件附之債權者。當條件未成就以前。不能主張債權。但許為保管處分。

不可分債權。及連帶債權者。得共同或單獨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不可分債權。及連帶債權。雖有多數之債權者。而主張其破產債權。以一次然限。又因連帶不可分保證手形等之法律關係。就同一之給付。并負責任之債務者。及就法人之債務。對於其債權者負責任之社員。受破產之宣告時。債權者得作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多數當事者債權之問題。多見于民法商法。其情形不外三種。
一、債權者數人。債務者一人。
二、

四、破產債權

債權者一人。債務者數人。**三、債權者債務者皆有數人。**當事者兼債權者債務者而言。此所謂多數當事者之債權。乃專指債務者有數人而言。因債權者有多數時。其主張權利。不問共同主張。或單獨主張。有民商法為之解決。故破產法不必規定。至債務者有多數時。一人破產。或依次破產。債權者如何主張權利。不可無一定之辦法。故破產法必須規定。其規定有二。**一、共同債務者之破產。****二、社員之破產。**其詳于下述之。

二人以上之共同債務者。同時或順次受破產之宣告時。謂之共同債務者之破產。于此有宜注意之點二。**一、債權者於各債務者破產時。可以主張債權全額。為實體法上共同債務之結果。民法上如定連帶債務之債權者。可對連帶債務者主張債權。則破產時債權者。亦可對債務者全員。主張權利。但有一疑問。如破產債務者中。有主債務從債務保證人之分。就普通辦法言。債權者須先向主債務者。代履行債務之要求。必主債務者不履行。始能向保證人要求。若先向保證人要求履行債務。保證人有拒絕之權。因主債務者履行債務與否。未能斷定也。**

二、債務者之共同債

然保護人既已破產。與主債務者同立于債務者之地位。則無所謂拒絕權。債務者可先向保證人或履行債務之要求。二、債權者于各債務者破產時。可以主張破產時債權全額。蓋民法認一部辨濟為有效。當破產宣告時。受一部辨濟。須從全額中扣除。僅能主張剩餘之債權。謂之控除主義。控除主義。極有理由。現在新訂之破產法。無不採用之者。德意志破產法。即採此主義。惟瑞士債務法。反對控除主義。其三一七條。規定共同債務者之破產債權者。得主張債權成立時之債權全額。法國破產法。於控除不控除之間題。無明文規定。有學者謂債務者如係任意辨濟。則宜控除主義。非任意辨濟。則不宜採控除主義。日本破產法與法國同。論其優劣。德國。破產法。合乎理據。而實際上則以瑞士債務法為便利。蓋就德國破產法言。債權者甲對乙丙丁有千圓之債權。于乙丁破產之先。曾受丙二百圓之償還。至乙丁破產時。甲僅可對乙丁主張八百圓債權。則丙得以償還甲之二百圓。對於乙丁。作為破產債權而主張。但債權者甲。可將丙之債權差押。以丙雖償還二百圓。而子八百圓之債。

2.

辦法

務。仍有連帶之關係也。則甲之債權。仍為千圓之債權。徒多一番轉折。若瑞西債務法。許債權者主張債權成立時之全額。則無此轉折。故實際上較為便利。至破產後受一部辨濟。可分兩層觀之。一、破產宣告後。呈報破產債權前。二、呈報債權後。于此時間。受一部之償還。不必從全額中扣除。謂之不扣除主義。不扣除主義。為法國所發明。各國多仿行之。債權者對於共同債務者。固可主張債權全額。若債權者受各債務者之配當。其配當額超過于債權額時。當如何處分。就日本現行破產法、瑞西債務法、及法蘭西法系諸國之破產法言。應由債權者交還有求債權之破產者之破產財團。德國破產法。則照民法上辦法。有求債權之權。者。對於求債權之義務者。行使權利。實際上不如日本等國之辦法為便利。而就理論言。較為適當。以上就共同債務者數人破產時而言。設共同債務者中一人破產。亦可主張債權全額。因債權者于債務者破產時主張權利。不因破產者一人或數人而有分別也。

法人及就其債務對于法人之債權者。負無限責任之社員。

同時或順次破產時。法人之債權者。於各債務者之破產。就其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得作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以社員對於法人之債權者。為與法人連帶而負責任之保證人也。又法人及就法人債務對於法人之債權者。負有限責任之社員。同時或順次破產時。法人之債權者。于各債務者之破產。得作為破產債權者而行使權利。以此社員。乃於責任之限度內。與無限責任同。對於法人之債權者。與法人連帶而任其責也。但此惟採直接責任說之破產法（即沖帶負責之謂）為然。若採間接責任說。債權者祇能對法人主張債權。不能尋社員主張債權。又採折衷說。社員對法人。負無限責任。則對法人之債權者。負直接責任。社員對法人。負有限責任。則對法人之債權者。負間接責任。至採直接責任說時。債權行使之範圍。及其方法。須分別言之。法人與無限責任社員同時破產。債權者對無限責任社員行使債權之範圍。有兩種學說。一、謂宜照共同債務之辦法。二、謂宜照別除權之辦法。照別除權之辦法。有一種制限。即不能因行使別除權。而得完全之償還時。始可就其不足之額。

三、社員之 破產

對於無限責任社員。主張債權。如照共同債務之辦法。則可就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無限責任社員。主張破產債權。就理論言之。應以共同債務之辦法為正當。法蘭西學者。主張共同債務說者為多。德意志學者。主張別除債權辦法者為多。若法人與有限責任社員同時破產。法人之債權者。亦可本于共同債務之法則。對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主張破產債權。其行使債權之範圍及其方法。除德商法一七一條有明文規定外。各國皆無規定。故學者議論亦多。一般通說。則謂應使管財人照其所自信為最公平之法辦理。此外社員之多數。同時或順次破產。或其一人破產。而法人未破產時。得以關於共同債權者破產之法則。定法人債權者權利之範圍。

對於為單純承認之相續人及相續財產。同時或順次有破產之宣告時。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得就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以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然此惟採用一般破產主義之破產法為然。若採用商人破產主義。則無此辦法。又祇有為單純承認之相續

四、相續人 之破產

人破產時。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
有債權之全額。以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蓋當相續人
固有財產與相續財產尙未混同以前。相續財產。儼然一
人格者。得對之為破產宣告。相續財產。與相續財產人
財產相混合時。則無所謂相續財產。止有單純之相續人。
亦得對之為破產宣告。因單純承認之效果。相續人有以
相續財產及固有財產償還之義務也。

3. 有物 擔保 債務 於 債權 之上

有物上擔保之債權。如質權抵當權等皆是。此種債權。可分兩面觀
察之。一面有物上擔保。為特別債權。一面又為普通債權。至擔保
之目的物。有屬於破產財團者。有不然者。屬於破
產財團。無論債權者主張債權。或主張別除權。皆受破產法之支配。
不屬於破產財團。則債權者主張破產債權時。受破產法之支配。若
主張別除權時。則另有辦法。

破產債權。以彼此同等為原則。蓋破產債權。若設等差。
則破壞信用制度。且使破產手續之實行困難。然有出于
例外。因保護公益及某債權者之利益。于破產債權設等

者。使特種之破產債權者。得先于他破產債權者而受償還。

二、 產債權之優先權

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即一般之先取特權者。及不行使別除權之破產債權者。本于其所有優先權之效果。先于無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自破產財團受償還。有同一順位之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以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償還。若當債務者破產時。有優先權之債權者。若與其他債權者。受同等之分配。則破壞優先權之制度。與公益有碍。為破產法所不許。有優先權者。即一般先取特權者。及有別除權而不行使者是。有別除權而不行使者。例如債權者甲。就破產財團中特定物。有抵當權。即有別除權。若甲不行使。仍由破產者拍賣其特定物。所得價值。應歸甲債權者。不能與其他債權者平分。必償甲債而有餘。方能分配與其他債權者。至同一順位之優先權。則照債權額之多寡比例而為分配。

債務者分資本為營業。且受破產之宣告時。則對於各營業之債權者。由屬於營業之資本。(即破產財團)先對于

4. 順位

三、對手者營業之債權

他營業之債權者而受償還。例如甲以五千元營油業。以萬元營紗業。是謂分資本營業。油營業之債權者為甲丙。紗營業之債權者為丁戊。其後乙破產。照尋常辦法。應將油營業紗營業之資本。合為一個破產財團。使甲丙丁戊受平等之分配。然甲丙與乙為取引時。只信其有五千元之財產。丁戊與乙為取引時。乃信其有萬元之財產。若使受平等之分配。則甲丙獲利。而丁戊受虧。殊欠公允。故法律規定甲丙對油營業之五千元。有後先權。丁戊對紗營業之萬元。有優先權。必償丁戊之債權而有餘。始能分與甲丙。蓋丙業取引以資本為通常之狀態。不能分資本為營業者。于破產時不設如此之優先權。必將大害取引之信用。

在對於相續財產之破產時。則相續債權者。先于受遺者。或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先於相續人之債權者而受償還。又在對於相續人之破產時。則相續人之債權者。就相續人固有財產。先于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而受償還。然此乃對相續財產。及固有財產。尙未混合為之一時而言。若既已合一。則財產不能分離。即不能用此法。

四、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之債權

又此法亦祇就單純承認言。若限定承認。則相續財產不必盡為相續人所有。因之相續人之債權者。不能對相續財產主張權利。惟為單純承認。則相續財產。將來歸相續人之手。故相續財產破產時。相續人之債權者。得對之主張權利。相續人固有財產破產時。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皆得對之主張權利。若兩種財產。同時受破產之宣告。則兩種辦法。同時並用。

破產財團之財產。為狹義之財產。狹義之財產。以有金錢的債額者為限。故破產者之技能信用。不能稱為狹義之財產。以技能信用。無金錢的價格故也。且技能信用。不能與人格分離。因之不能入破產財團中。又財產有消極積極之分。消極財產。為負他人之債務。不能入破產財團。其歸入破產財團中者。必為積極財產。又婚姻取消之請求權。離婚之請求權。及其他親族上請求權。其不能作為狹義財產。因屬彰明較著。若假辭假足。能否作為狹義財產。以理論言之。假辭假足。雖為人工造成。然已作為身體之一部。則不能作為狹義財產。又如與第三者的約。不得在同一區域、營同一之事。即以不作為爲

目的之權利。此種權利。苟與破產者財產無關係。亦不能作為破產財團。此外若姓名商號而標識。可否歸入破產財團。視民商法之所規定。

破產為一般的強制執行。可為強制執行目的物之財產。有宜注意者二。一、債務者在外國之財產。能否作為強制執行之目的物。民訴法上有議論。又能為破產財團之財產與否。破產法上有議論。據學者之說。有謂強制執行。為一國主權之活動。主權之活動。以本國領土為限。對於外國之領土。不能行使主權。破產為強制執行之一種。故在外國之財產。不能為強制執行之目的物。據反對學者之說。則謂一國主權之活動。不以本國之領土為限。領土與主權之關係。有主權能完全活動與否。領土以內。可以完全活動。領土外不過不能完全活動而已。其所以不能完全活動者。因外國為保護一國之安寧。起見。防止他國主權之活動。若與一國之安寧無碍。則不防止之。苟不防止。在外國之財產。亦可為強制執行之目的物。即可為破產財團之財產。此種問題。當於國法學中研究之。二、已受差押之財產。照民訴法之規定。不能再

二、財物之執行

上 性 質

受差押。但仍可屬之破產財團。已受差押之財產。有許重複差押者。如德國之民訴法是也。有不許重複差押者。如法蘭西法系諸國、及日本之民訴法是也。採用重複差押之法例。則已受押之財產。可以歸入破產財團。採用不許重複差押之法例。則已受差押之財產。不可歸入破產財團。但日本仍以之屬於破產財團者。所以保護各債權者。使受平等之分配也。

他人之財產。不得供自己債務之償還。故不屬於破產者之財產。不成破產財團。然不可因此謂屬於破產者之財產。悉屬於破產財團。屬於破產者之財產。不得讓渡者。不屬於破產財團。不得讓渡之財產。為實體法所規定。就日本言。有絕對不能讓渡者。如華族之臣製財產是也。有相對不能讓渡者。如質借權。非得質貸人之承諾。不能讓渡是也。又以契約禁止讓渡之權利。如永小作權。法律上本許讓渡。但當事者約定不許讓渡。亦為法律所不許。以上不能讓渡之財產。皆不能歸入破產財團。法文上有規定。最易斷定。若性質上不能讓渡之財產。法文上無規定。其應否歸入破產財團。頗難解決。例如因損

三、產者之破財屬

害而發生之賠償請求權。學者或謂此請求權。因損害而發生。即為債權。與其他債權無異。當屬之破產財團。或又謂損害賠償。為填補損害。並非取得權利。不能屬於破產財團。關於此問題之爭論。不獨日本為然。歐洲各國亦有之。任採何說。皆須有法律之規定。若無規定。則應從專屬權之解釋。苟此請求權為債務者之專屬權。則不能歸入破產財團。又著作權可否讓渡。以理論言之。著作權雖為財產權。實為專屬權。即不能歸入破產財團。但破產宣告前。著作者如將著作權讓渡于他人。或與書舖立約。許其發行。因讓渡及發行所得之報酬。皆應屬於破產財團。此外尚有宜注意者。破產法與刑法有關係。例如甲有寶刀。價值極高。甲以刀殺乙而奪其財。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甲既犯殺人罪。又受破產之宣告。如不沒收此刀。則違反刑法之規定。如不將此刀歸入破產財團。則債權者不得以之競賣而受分配。又違反破產法之規定。此時惟有分別犯罪之確定判決。是否在破產宣告以前。抑在破產宣告以後。如在破產宣告前。則刀已沒收。應歸入國庫。若在破產宣告後。則此刀應歸入破產財團。

五 破產財團

四

在破產
手續終止
時歸屬于
債權者

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謂以破產宣告前之財產為限者。有謂破產宣告後、及破產手續終結前之財產。皆應屬之破產財團者。前之辦法。自德國始。學者稱為德意志主義。後之辦法。自羅馬始。學者稱為羅馬主義。德意志主義。在使破產手續。容易終結。羅馬主義。在使債權者得完全之辨濟。若採用德意志主義。則有重複破產之弊。蓋破產宣告後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則破產者對於此財產。有完全之處分權。仍可與他人為取引。設有支付停止之情形。則又須宣告破產。而之破產手續。尙未終結。而授之破產手續。又從新開始。惟採羅馬主義。則無此弊。兩種主義。目的不同。結果亦異。現在英法伊日本等國。皆採羅馬主義。以其近于人情也。若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為人所侵害時。破產者無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惟破產債權者有之。至破產者于破產手續中。因勞務所得之報酬。不屬於破產財團。例如破產者既宣告破產。則家資喪盡。為一家生活起見。為種種勞動。其所得之工錢。如加入破產財團。則待遇破產者。未免嚴酷。故奧國破產法第一條。日本破產法案第五三

一條。皆有明文規定。凡破產者因勞務所得之報酬。不屬於破產財團。英法伊諸國。雖無明文規定。而實際上則與日甚辦法無異。

2. 取戻權

債權者不得無故以第三者之財產。充債權之償還。故管財人若將不屬於破產者之財產。歸入破產財團。則第三者得以裁判外或裁判上請求。將屬於自己之財產。自破產財團中除外。謂之取戻權。取戻權發源于英國（英語謂之牽止權）。日本譯為取戻權。法德日本。相繼採用。英國為獎勵遠地貿易起見。故用此辦法。例如上海某甲。需用何物。通知天津某乙。乙即寄交。甲旋破產。不能交付代價。乙得將原賣之物收回。以免虧累是也。

優先權無因破產之開始而害其效力。故優先權者。得就破產財團之財產中。為其優先權目的物之賣得金。優先于破產債權者而受償還。以此優先的辨別為目的之請求權。謂之別除權。別除權與取戻權不同。取戻權與破產財團無關係。別除權則與破產財團有關係。何人有優先權。為民法所規定。如何行使優先權。為破產法所規定。有優先權時。有時不能行使別除權。因其行使別除權。仍不能達破產之目的也。此為別除權之限制。無優先權者。有時亦能行使別除權。因其行使別除權。能達破產之目的也。此為別除權之擴張。

3. 別除權

4. 消滅

破產財團。乃破產者之財產。而供破產債權者得受平等滿足之用者。故因破產手續終結而消滅。如據協定契約而破產手續終結時。為破產者之債務者。回復其占有管理及處分財產之權利。依配當而破產手續終結時。為破產者之債務者。受殘餘財產之返還。

破產債權者。乃利害關係人中最重要之人。一、破產債權者。得於團體關係。就破產財團。有差押權。破產債權者。有團體與否。學者議論不同。至今尚未決定。主張無團體者。謂德國古代法。雖認有破產債權者團體。然現在德國法。及德國法系諸國之法律則無之。所謂破產債權者。乃民訴法上之共同訴訟人。不成爲團體之組織。主張有團體者。謂各破產債權者。不能對於破產財團。行使差押權。其能行使差押權者。必另有權利之主體。是謂破產債權者團體。此團體無名稱。無定款。不成爲法人。然其有獨立之權利義務。則與法人無異。以理論言之。有團體說較為確當。今從之。差押權有物權之性質。破產債權者團體。有差押權。故能先普通債權者而受清償。普通債權者。雖對破產者有債權。然不能與破產債權者團體。同時主張。必俟債務清償後。受殘餘財產之償還。二、期限附債權。期限雖未到來。亦得請求償還。其理由安在。日本民法學者。謂期限以信用爲根據。債務者破產。則失其信用。故

I. 對于破產債權者之效力

未至償還期。亦得請求履行。就此說言之。則破產手續即終結。債務者亦失其信用。不能得期限之利益。日德破產法學者。則謂與信用無關。乃所以達破產之目的。蓋必至期限到來。始能主張債權。則期限附債權者。不能得平等之滿足。故期限雖未到來。亦許主張債權。照此說。則破產手續終結後。破產者尙能得期限之利益。二說以後。說為是。若期限不盡以信用為根據。亦有無資力而附期限者也。

三、有破產財團。則必有管理財產之人。此管理人必須籌備一定之費用。因此費用發生之債權。謂之財團債權。財團債權者。乃不用破產分配之方法。得就破產財團。先於破產債權者而受清濟之權利也。四、不得為強制執行。各國破產法。皆採此辦法。因各債權者。若得就破產者之財產。分別為強制執行。則不能得平等之滿足也。然雖不能強制執行。而仍可以起訴。蓋起訴與執行不同。執行于得平等之滿足有妨碍。起訴並無妨碍。既無妨碍。自然起訴。五、不得向破產財團。請求破產宣告後之利息。利息應使用原本發生。破產宣告。無從使用原本。故利息不能請求。

對於破產者財產之效力。在保護債權者之權利。對於破產者身上之效力。在使人知破產之可畏。因之一、破產者喪失占有管理及處分能力。在使人知破產之可畏。因之二、破產者喪失占有管理及處分能力。在使人知破產之可畏。因之三、破產者不能隨意處分財產。則債權者可

2. 對于破產者之效力

得平等之滿足。即對於破產者財產之効力。破產者不能處分財產。學者稱為處分無能力。與行為無能力相對待。但破產者及其家屬。有生活之必要費。不在破產財團中。破產者仍得有占有管理處分之權能。至破產者無處分能力。應自何時起算。有兩種立法例。甲、以日計算。如于本日十時受破產之宣告。則十時以前。債務者所為之處分皆無效。日本現行破產法、及法國法系諸國之破產法。皆採用之。其理由以為何時受破產之宣告。實際上頗難考察。計算上亦極困難。不如以日計算。較為簡便。乙、以時計算。如十時受破產宣告。則十時以前所為之處分。仍為有效。日本破產法案、及德意志法系諸國之破產法。皆採用之。其理由以為受破產之宣告為原因。不能處分財產為結果。必先有原因而後有結果。若宣告以前之處分亦無效。則結果發生于原因之前。在理論上為不通。前之立法例。便於計算。而屈于理論。後之立法例。合乎理論。而難于計算。二者各有短長。二、破產者被停止行使本于名譽與信用之公權及私權。停止行使公權及私權之程度。各國不同。如程度過高。則破產者或致有自殺之時。如程度過低。則破產者無所忌憚。至停止之後。不能恢復。則待遇破產者。未免過刻。故又有復權之規定。但有法定條件。必具備此條件。然後可以復權。

六、破產之效力

3. 對于破產者之債務者之效力

破產者之債務者。于破產者受破產宣告後。對破產者所為之償還。對破產債權者無效力。然破產者債務者。對于破產者（債權者）得于其破產宣告後。為有效之相殺。例如甲為破產者。乙為甲之債務者。甲受破產宣告後。乙對甲履行債務。則對於破產債權者團體無效力。但乙對破產債權之代表者（即管財人）履行債務時。對於破產者亦有效。學者稱為相對的效力。債務者不能對破產者為有效之辨濟。乃所以保護破產債權者。使得平等之滿足。然辨濟無效。而相殺則有效。相殺本為節略辨濟之方法。不許辨濟。而許相殺者。因相殺不僅為節略辨濟之方法。且為防禦之方法也。

此效力可分為兩種。一、關於破產者權利行為無效及取消之破產效力。又分為四。**甲**、支付停止後、或支付停止前。三十日以內。破產者所為之權利行為中。如使破產債權者受損害。且係法律上限定之行為。則對於破產財團無效力。蓋破產者當未受破產宣告之前。必預為種種行為。欲以防止破產之宣告。使此種行為皆有效力。則人不利于債權者。但何種行為為無效行為。非有法律之規定不可。故稱法律上限定之行為。**乙**、關於對抗第三者須經登記之權利。于支付停止後。若非自取得之時。

關于破產宣告之效力

在十五日內爲登記。則其行爲。對於破產財團無效力。例如甲因財產周轉不靈。將不動產抵當于乙。並囑乙暫勿登記。免致各債權者得知其財產拮据之情形。迨其後不能支持。乃促乙登記。此種行爲。大不利於債權者。故有十五日登記之規定。使抵當者不敢徇債務者之囑托。久秘不宜。則債權者不致因不知有抵當之事。而受不測之損害。丙、破產者于支付停止後。破產宣告前。有損害破產財團之行爲。相予方知其支付停止而成立者。得取消之。例如甲于支付停止後。破產宣告前。將動產或不動產。或債出售。乙知情買受。遂致應付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爲乙所有。是不利于債權者。債權者得取消之。丁、不問日附之如何。以加損害于債權者之目的所爲之行爲。以其相予方知情時爲限。得取消之。日附即日期。不問日附。却論何時。債權者得取消之。二、關於破產者權利行爲之履行。及續行之破產效力。又分爲二。甲、破產者在破產宣告前。不喪失管理及處分破產財團內財產之權能。若破產者于其破產宣告前所爲之法律行爲。在破產宣告後。以依然有效爲原則。然出乎例外。

4. 關於破產者權之效力爲

二、關於破產者權之效力爲

關於此法律有爲之履行。法律上便受破產宣告之影響。例如以委任關係言。委任者或受任者。若受破產之宣告。則由此而委任終了。乙、破產宣告時。關於破產財團內財產所繫屬之訴訟及強制執行。其結果于破產債權者之利害有關係。故使破產管財人。得于破產宣告後。續行訴訟行為。例如因破產者所繫屬之訴訟。由破產宣告者中斷。此後破產管財人。得繼續受之。又因破產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此後破產管財人。得續行之是也。

此效力亦可分爲兩種。甲、關於訴訟以外權利行爲之效力。破產宣告後。破產者或相手方所爲之權利行爲。不得以此對抗破產債權者。例如破產者所爲之支付。或向破產者所爲之支付是也。乙、關於訴訟有爲之效力。破產宣告後。關於破產財團內之財產。破產者爲當事者。着手于訴訟之開始及執行。對於破產債權者。固體無務效力。故此訴訟之開始及執行之着手。須自管財人。或對於管財人爲之。

破產裁判所。要係該商人營業地或住所地之裁判所。以其便於調查也。

又要係地方裁判所。因受破產宣告者。一切公權私權。皆須停止。關係重大。當由合議裁判所審理。以昭鄭重也。但此係就日本

現行破產法、及法國破產法而言。日本破產法草案、及德國破產法。

1. 破產裁判所

則以區裁判所爲破產裁判所。其理由以爲破產手續。貴乎迅速。不然則破產者之財產。恐有隱匿消費之弊。區裁判所爲單獨制。手續簡單。容易終結。此兩種法例。前者爲保護破產者起見。後者爲保護債權者起見。後者較前者爲優。至破產裁判所之權限。可分爲三項說明之。**一、停止。**乃因無破產費用。破產者不名一錢。不惟無以供債權之分配。且無以供破產手續之用。勢不得不停止。**二、爲採用裁判所指揮主義之結果。****三、對於破產債權者有異議者。**及就破產者之財產。主張取回權者。皆由破產裁判所判決之。

2. 破產主任官

破產裁判所。因使爲破產手續之指揮及監督者。且使爲法律上一定之申述。故選定部員一名。以爲破產主任官。此主任官之性質。與民訴法上受命推事。名異而實同。其職務。**一、指揮破產手續且監督之。****二、爲破產者營業續行之申述。**及爲破產手續終結決定之申述。惟以單獨裁判所爲破產裁判所。則無所謂主任官。

破產管財人。乃由破產裁判所之選定。受破產主任官之指揮及監督。

一、破產之機關

3. 財人 破產管

從事于破產財團之管理換價及分配之機關。破產管財人之性質如何。學說繁多。不能列舉。專就其重要且適當者言之。
一、代理說。謂破產管財人即代理人。此說發生最早。其支派有三。
甲、破產者之代理。
乙、破產債權者之代理。此說又分兩派。
子、謂為各債權者之代理。
丑、謂為債權者團體之代理。
丙、破產者及債權者之共同代理。
二、機關說。謂破產管財人為破產之機關。代理說無論如何主張。皆有缺點。故此採機關說。但機關說是否為正當不易之說。此時尚難決定。若破產管財人雖為公之機關。而有時能行使破產者。或破產債權者之權利。顯係代理。故代理說亦不可厚非。凡宣告破產後。債權者皆當呈報。其呈報之當否及順位。皆由管財人調查。使惡意之債權者。不能任意妄報。故管財人之職權甚重。為破產之重要機關。非有學識經驗者。不得充選。

檢事制度。起于法蘭西。其初僅為參與刑事之官。遇有刑事案件發生時。代表國家。為訴訟之當事者。後并參與民事。是為檢事職權之擴張。最後又參與破產事件。在理論上為不當。蓋檢事才力有限。既參與刑事。又參與民事。已恐才力不及。更使之參與破產。則所求于檢事者太奢。檢事能勝此繁劇乎。故除有罪破產事件。檢事得為訴訟之當事者外。其他普通破產事件。檢事止陳述意見。並非常

4. 檢 事

5. 債權者 集會

債權者之集會。乃依破產主任官之招集及指揮而行動之破產債權者團體之決議機關。故就破產債權者團體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有為議決之權限。此外尚有監查委員。亦為破產之機關。其職務在備破產管財人之顧問。以補助債權者集會之所不足。蓋債權者集會。非常設機關。監查委員。為常設機關。如破產管財人。有所顧問。則該委員得就債權者之利益。陳述意見。故可補債權者集會之不足。但監查委員。非法律上須設之機關。乃得設之機關。必財產事件。關係重大時。始設之。

I. 破產債 權者

破產債權者。乃為破產債權之各種債權者。就一而言之。有自破產財團受過法之分配之權利。是以各破產債權者。一、得為破產之申請。或為再施已停止之破產手續之申述。二、得呈報其債權。對於呈報之債權。得述異議。三、對於分配案。申述異議。及得對於破產管財人之終局計算。申述異議。就他而言之。有應服從多數決之義務。以債權者有團體也。

破產者乃就其為破產財團之財產。被開始破產手續之各債務者。就一而言之。有因防禦自己之利益。參預破產手續之各權利。因之破產者。一、得于債權者集會述意見。二、得于債權者調查會。對于

二、破產當事者

事者。

2. 破產者

呈報債權述異議。又得就管財人之計算述異議。就他而言之。有因達破產之目的。爲其所必要之共助之義務。因之破產者。一、對於裁判所或破產主任官。因受其諮詢。說明破產手續上之關係。

二、裁決所或破產主任官。因受其諮詢。說明破產手續上之關係。

三、須就各届出債權。述其意見。

1. 干涉主義及任意辯論

民事訴訟。以不干涉爲原則。以干涉爲例外。破產手續。爲特別訴訟。以干涉爲原則。固破產關係公益。非用干涉主義。則辦理不能迅速。且既用裁判所指揮主義。尤非用干涉主義不可。裁判上之口頭辯論。有任意必要之分。任意辯論。乃有時須經辯論。有時可不辯論。必要辯論。乃不得不辯論。破產手續。重在迅速。有時可不經口頭辯論。是爲任意辯論。既爲任意辯論。故依決定之形式爲裁判。

2. 不服申立

以破產手續言。不服申立之形式。乃抗告。蓋既爲任意辯論。故用決定。既爲決定。故用抗告。爲抗告之權利者。即就裁判有利害關係之各人。但對于申請却下之裁判。惟申請者得爲抗告。

對於不定多數之當事者之決定。例如破產之宣告。須公告之。此因不能向不定多數之當事者爲送達。故以公告使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也。但以即時抗告申述不服之裁判。而不宣告者。除公告外。尙須向特定之當事者爲送達。使即時抗告之期間進行。對於特定當事者

3. 公告送達通知

之裁判。例如破產之申立却下決定。以不宣告時為限。裁判所須以職權送達之。此因送達為不宜告之裁判之成立要件故也。又裁判所對於為商業登記者。為破產之宣告時。須以職權通知其旨于其營業所在之登記所。登記所須以職權。于破產者之商業登記。記入受其通知之事項。此出于維持商業登記簿之信用。且確保取引上安全之注意也。

破產宣告前裁判所之手續有三。一、調查破產申述之適法與否。即調查本裁判所有無管轄權。若無管轄權。則不必調查其實體之適法與否。即就形式上之不適法。為却下之裁判。二、以職權調查。為破產原因之事實之有無。原因事實。即支付停止。此種調查。應用證明方法。抑用證明方法。學說不同。重在確實。則須證明。重在敏捷。則用疏明。三、得據假處分。保全債務者之財產。破產宣告前。恐債務者利用此機會。讓渡其財產。故不得不用民訴法上假處分辦法。但此係就日本現行破產法言。破產法草案中。另有保全處分。不必用民訴法假處分。且保全處分。簡便易行。

破產宣告之裁判手續亦有三。一、認破產之申述為不適

破產宣告前裁判所之手續

4. 破產手續宣告之續

二、破產宣告之裁判手續

法時。即以其不適法而爲破產申立却下之決定。二、認爲無破產之原因時。即以其無理由而爲破產申立却下之決定。遇以上兩種情形時。破產手續費用。以歸申立人之負擔爲原則。三、認破產之申立爲適法。且認其有破產之原因時。以決定宣告破產。于此決定中。須記載達破產目的所必要之法定事項。其事項即爲對於債務者。開始破產手續之旨之表示。並其時日。保全破產財團。且使破產手續進行所必要之諸命令。債權屆出之報告。債權調查會之期日。債權者、集會之期日。及支付停止之時日是也。

破產之宣告。裁判所須以職權公告。使不定多數之利害關係人知之。又對於破產宣告之決定。破產者得以即時抗告。申述不服。又對於破產申述却下之決定。三、下相伴之申述。即時抗告。申述不服。又對於破產申述之爲此申述之債務者。及債權者。得以即時抗告。申述不服。

欲達破產之目的。須先確定破產債權。破產債權之確定手續。在使各破產債權者。爲債權之呈報。由債權調查會調充之。其結果若無異議。則破產債權。由此確定。若有異議。則因否認此議之確定判不服。

5. 債權確定 破產手續

決。而破產債權確定。茲將破產債權之呈報手續、及調查手續。述之于下。

一、破產債權之呈報手續。
甲、破產債權之呈報。各破產債權者。因破產宣告之公告而受催告。須于該決定中所定之期間。呈報其債權于破產主任官。

乙、債權表之調製、有債權之呈報時。破產主任官。使裁判所書記。順次定番號。製成有優先權之債權與無優先權之債權表。

二、破產債權之調查手續。破產債權之調查手續。以確定呈報之債權。應否作為破產的執行基準之權利為目的。

各破產債權之調查。于債權調查會為之。債權調查會。以破產主任官為議長。以管財人為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及破產者組成之。通常于破產者宣告決定所定之期日開會。且其手續為口頭。又調查之結果。為對於各呈報債權之承認及異議二者。承認乃對於呈報債權、有申述異議之權利者。在破產主任官前。認關于呈報債權。有破產的執行權之行為。與裁判上之承諾。性質相同。又承諾之效力。與對於破產債權者全體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由記載承認之趣旨于債權表時而發生。異議乃駁回呈報債權之承認之表意。故非承認完成前。不得申述異議。又于申述異議之債權。非有異議之取消。或非有以異議為無理由之確定判決。則有不確定之效力。而有異議之債權。由以異議之取消。記載于債權表時。發生確定之效力。又從

以異議爲無理由之判決確定時。發生確定之效力。裁判所須因破產債權者之申立。更正債權者。

1. 破產財 有之占

破產管財人。須占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管財人之占有行為。關係重要。所以防止破產者之隱匿轉賣。但此所謂占有。乃狹義之占有。較民法上占有之範圍爲小。管財人將占有破產者財產之時。若破產者悍不交出。管財人可請求就達吏之共助。再不交出。執達吏得用強制力制之。最終辦法。可借助于警察軍隊。必使之屬於管財人之占有而後止。惟第三者占有應屬於破產財團內之財產時。管財人不能用強制之法。須對於第三者提起引渡之訴。由裁判所調查其是否真正權利者。予以判決。倘無權利。則管財人得占有其占有。

破產管財人、占有破產財團之財產後。須速以裁判所職員或警察官吏之立會。作成破產者總財產之財產目錄。如有必要時。並須使

2. 裁判日
成錄之作

破產者之立會。蓋有財產目錄。則可討論破產手續進行之方法。且可證明管財人之責任。以裁判所職員立會。即可以保證管財人之公正。以監察官立會。乃恐僻遠之地。無裁判所職員。而監察官則無處無之。故以之承其乏。使破產者立會。係專為實際便利起見。使破產者自詣其財產之多寡。則編製目錄。較易着手。

3. 報告書
及貸借表
對照表
之作成

破產管財人。于破產主任官所定之期間。調查破產者所提出之破產屆書。及作成其報告書。提出于破產主任官。若破產者不提出貸借表。則須自行作成。附報告書。提出于破產主任官。由破產主任官調查該報告書。或修正之。或補充之。以送檢事。

保全處分。乃管理之輔助行為。即一、為拂渡差押命令。拂渡差押命令。乃裁判所依强制执行之方法。使第三債務者、對債權者為支拂。不許對債務者為支拂。與民訴法上差

三、破產手續

一、破產財團之管

4. 保管處分

押命令同。二、爲別除權者之提示義務。別除權者。提示目的物。且許評價。例如甲借乙千圓。以寶石戒指爲質。乙有別除權。當甲破產時。乙當對管財人提示此戒指。並說明此戒指價值六千圓。除抵債一千圓外。尙餘五千圓。可加入破產財團。倘乙不盡此義務。管財人得訴之裁判所。三、向破產管財人爲送達物之交付。裁判所爲交付送達物之命令。乃欲調查破產者財產上實在情形。使不得隱匿。故管財人接受與破產者有關係之函電時。可以開封驗看。如發見有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即納入破產財團中。惟破產者財產者財產充足。是以分配各債權者時。裁判所不必爲交付送達物之命令。既經發布。則取消之。四、動產之封印。不動產無須封印。因動產有紛失隱匿之虞。故用封印。然亦非一切動產皆須封印。封印本爲破產債權者利益起見。應否封印。以有無利益爲斷。又動產中貴重

9. 破產財團之確定手續

之物。不能僅用封印。尙須由管財人占有。若管財人不敢擔此重大關係。則可請求裁判所保管。五、帳簿之認證。商業帳簿。須提出于裁判所。破產主任官。須從速為認證。使以後不得變更。六、關於破產者之處分。

此可分為兩項。甲、對於破產者之處分。乙、因破產者所為之處分。前者為不利于破產者之處分。後者為利於破產者之處分。

破產管財人。通常須于第一回之債權者集會。就關於破產財團所為之處分、及其結果、並財團之現況。為口頭報告。籌集會為債權者之決議機關。因為決議起見。故須報告財團之現況。

破產財團之換價。乃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而得金錢之全體也。其換價。一、因得財產之管理費用而為之。二、因避財產之損失而為之。三、因配當而為之。

破產財團之換價。即民事訴訟法之競賣。故

1. 意義

5. 破產管財人之報告

二、破產財團之換價手續

動產由執達吏競賣。不動產由管轄其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競賣。債權則由於取立命令或轉付命令而換價。

3. 収入金之供托

因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賣却、及債權之取立等。而收存于財團之金錢。破產管財人。應供托于供托所。非有破產主任官之支拂命令。不得由供托所支出之。此因為利預計。並預防紛失及破產管財人之濫費也。

破產財團之保存行為。祇有利于破產財團而無害。故破產管財人。可單獨為之。若于破產關係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處分行為。則須經破產裁判所或破產主任官之認可。破產管財人。不得單獨為之。其處分行為。即營業之續行。訴之提起和解。並仲裁契約之糾紛。質物之受房。債權之讓渡相續。並遺贈之拒絕。不動產之買入。權利之擔保。新義務之負擔是也。借債時。以物抵押。償還時。將物收回。謂之受戾。相續本有兩種意義。一為人格之繼續。一為取得財產之方法。前者為家督相繼。係專屬的權利。破產機關。不必干預。後者為遺產相繼。

與破產有關係。故破產機關。得干預之。相續並遺贈之拒絕。係指負擔附相續及負擔附遺贈而言。若係單純相續、單純遺贈。止有權利。並無義務。則無所用其拒絕。此外有一問題。如會社破產。其未到期之股本金。能否催取。各國學說不同。法國大多數學者。謂股本不爲期限所拘束。可以催取。德國大多數學者。謂應爲期限所拘束。前說爲保護債權者起見。後說爲保護股東起見。就學理上言。應以草案辦法爲正當。但催取股本金。亦有限制。催取之多少。以是否足供分配爲斷。

破產之終結手續。與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終結手續相類似。即一、破產財團。若不足償破產手續費用。則停止破產手續之進行。以破產法草案言之。則爲棄却破產之申立。其命意相同。皆因費用無出。故停止進行。強制執行之手續亦然。二、破產債權者。若于破產之廢止表同意。則因破產者之申立。而廢止破產手續。蓋破產手續之進行。本爲債權者利益起見。因債權者之表同意而廢止。乃當然之事。三、破產債權者團體。與破產者爲協議契約。而終結破產手續。四、破產手續。因配當而

一、總說

終結。以上四種辦法。爲改正案及德國破產法所採用。現行破產法。不用第二之辦法。法國破產法。採用與否。並無明文。當法國制定破產法時。關於破產之性質。尙無定說。或認爲一種刑罰。或作爲身分上之處分。認爲刑罰及身分上之處分。則關係重大。無所謂廢止同意。

至德國制定破產法。及日本改正破產法時代。學者已發明破產非刑罰。亦非身分上處分。乃強制執行之一種普通強制執行。可以取下申立。可以廢止手續。破產亦然。故各國新出破產法。皆採第二之辦法。

(破產手續之停止) 即裁判所認無足償破產手續費用之財團時。除關於破產宣告及其公告之手續外。停止此後破產手續進行之裁判。故惟有停止破產手續續行之效力。無終結破產手續之效力。因此破產之效力。依然存續。惟出乎例外。各破產債權者。于破產停止中。得依強制執行手續而行其權利。蓋破產停止之時。破產者必利用此機會。隱匿財產。管財人未必能注意周到。有多數債權者。嚴密偵察。見有屬於破產者之財產。即爲強制執行。則破產者始無可隱匿之機會。但再施破產手續之際。

二、破產手續之停止

7. 破產手續之廢續

三、破產手續之廢止

各破產債權者。須將由強制執行而取得之財產。返還於破產財團。若破產者之財產。足以償破產手續費用。則裁判所因破產管財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申立。或以職權令再施停止之破產手續。而破產手續停止。即于其時終了。

所謂破產手續之廢止者。即一、裁判所于爲呈報之總破產債權者。拋棄續行破產手續之權利時。則因破產者之申立。而爲破產手續廢止之決定。此決定之效力。在使破產者回復屬於破產財團內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權能。又破產債權者。可基于債權表爲強制執行。二、破產宣告後。若以破產財團不足償破產手續之費用。則因利害關係人之申立。或以職權。爲破產手續廢止之決定。

破產手續。因協議契約而終結。茲分爲四項說明之。**一、**成立手續。協議契約。乃因裁判所之認可。破產債權者團體與破產者所簽結之契約。其須具備之要件有三。**甲、**破產者提供。**乙、**債權者可決。**丙、**裁判所認可。前二者即申込承諾。爲一般契約必要之條件。惟裁判所認可。爲協議契約之特別要件。**丁、**蓋協議契約。乃取決于多數之

三、協諾契約

債權者。以多數壓少數。故須用慎重方法。由裁判所認可。**二、效力。**協諾契約之效力有三。**子、生羈束破產者及總破產債權者之效力。****丑、使對于破產財團之破產的差押權消滅。**若協諾契約內無特約。則破產者得回復屬於破產財團內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權能。**寅、各破產債權者。**苟于協諾契約之內容。不相抵觸。則得不依破產而主張其權利。**丙、履行協諾契約。**由破產主任官監督履行。無主任官時。由破產裁判所監督之。**丁、消滅。**子、破產者此後有罪。破產之確定判決。則協諾契約當然消滅。**丑、**如因破產者或第三者之詐欺。及其他不正方法而成者。得取消之。**寅、**破產者若不履行。得解除之。但消滅取消及解除。其原因及效力。不能無異同。消滅以有罪破產之確定判決為原因。取消以協諾契約固有之缺點為原因。解除以不履行為原因。消滅法律上當然發生。取消因本于申述之裁判發生。解除因當事者之為原則。且生破產手續再施之效力。

破產手續。因配當而終結。茲分為五項說明之。

一、配

四、配
當

當準備手續。破產管財人。不可不作配當案。以爲配當之準備。配當爲配當實行之基本。故應記載于其中之事項。爲應加入配當之債權者姓名、員數、及債權額。應配當之金額。已交付之配當額。及其他未償額等。**二、**中間配當之手續。中間之配當。于配當案確定後爲之。配當案在自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無異議之申立時。或雖有異議之申立。而已落着時確定。又配當之實施。及由破產管財人使各破產債權者。提出其債權之證書。而記入每回之支付額于其中。以爲支付。且使債權者記載受領之旨于配當案。**三、**最後之配當手續。破產財團之配當既終了。則以最後之配當手續終結破產手續。**甲、**破產主任官招集債權者集會。破產管財人爲終局計算。而求卸任。破產債權者就計算之當否。及破產財團之存否爲討議。以議決配當終結之當否。**乙、**破產裁判所。由破產主任官之申立。決定破產手續之終結。此決定應公告之。使利害關係人知破產效力之消滅。**四、**追加配當。最後之配當手續完了後。若尚有應配當之破產財團。則破產管財人。更爲配當。以爲終局配當之補充。謂之追

第四章 破產罰則

一、破產罰則規定 于破產法之理

破產罰則。理論上應規定于刑法。然刑法不易變更。若以破產罰則加入刑法。則修改破產法時。刑法全部。皆受其影響。殊多不便。故不如規定于破產法中。得以隨時修正。蓋尋常所謂刑法。乃指普通刑法而言。至特別刑法。則分見各種法律中。破產法上之罰則。即特別刑法之一種。凡特別刑法無規定者。均適用普通刑法。

加配當。五、配當手續終結之效力。配當之終結。使破產關係消滅。故破產債權者。得就未依配當而受辨濟之債權額。各為強制執行。又破產者回復管理及處分之權能。此後得有效取得財產。又得為債權之支付。

二、破產者 之行為

有雖破產之本體。乃因債務者出于故意或過失。減少或隱匿其財產而成立之侵害債權者之行為。但此抽象的觀念。難于判斷。故各國破產罰則法規。定以可成犯行之行為為限。日本現行破產法亦然。若從此法則。有罪破產。分為詐欺破產及過怠破產。詐欺破產。及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于支付停止或破產宣告之前後。以害債權者之目的為法定行為。而成立之犯罪。過怠破產。則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于支付停止或破產宣告之前後。為法定行為而成立犯罪。詐

二、受破產罰則適用

欺破產。如債務者明知從前所負債務。不能履行。又從新負擔債務。是。過意破產。如債務者于破產宣告前後。忽變常度。奢侈浪費。是。詐欺破產者。處六年以上八年以下之懲役。過意破產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懲役。

2. 非破產行為

詐欺破產之共犯者。以刑法之原則受罰。若擔當會社業務之任之社員。或取給役。及清算人。為破產者有罪破產之行為。則處有罪破產之刑。有罪破產之刑。原則上係專施之破產者。法人破產時。似不能處社員等以有罪破產之刑。以社員等並非法人也。但就事實上觀之。社員等能為有罪破產之行為。有此事實。即當處罰。又破產管財人。若以古債權者之意思。為財產藏匿。轉移。及其他法定之行為。則處有罪破產之刑。蓋管財人有處分管理之責。若無開明。必致任意妄為。又因破產者而為財產之藏匿。虛偽之債權呈報。及其他法定之行為。或使為此種行為之第三者。處詐欺破產之刑。又自破產者或第三者受賄賂。從一定之方針。而為投票之債權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三、手續

有罪破產事件。裁判所刑事部。從刑事訴訟法審判。不由破產裁判所審判。此因有罪破產事件。乃一個之刑事案件。非有民事性質之破產事件也。

第五章

破產國際法

破產法于內外國人。一律看待。不問國籍之區別。是以外國人與內國人。有同一之權利。外國人若是權利者。亦得以破產債權者。別除權者。財團債權者。而行其權利。因外國人劣等待遇主義。若取引之發達故也。又外國人亦與內國人相同。得受破產之宣告。又得為協議契約之申述。因破產法為訴訟法。不關於人之身分及能力也。但外國之君主公使及其家族等。因治外法權。不受他國之破產宣告。又出于例外。內國人據外國人所屬之本國法。于同一之時。不能與該國人民有同一之權利時。則該外國人于內國。亦不得與內國人有同一之權利。因外國不依外國人同等待遇主義。故亦使內外人不同等以報復之也。

關於破產之效力。古來有普及破產主義。及屬地破產主義二者。前之主義。乃主張在債務者住所地開始之破產。應將破產者在內國外國之財產吸收。而組成一破產財團。後之主義。乃主張在甲國開始之破產。其效力不及于乙國。夫破產為一個之訴訟關係。故以後者為正當。因之一、條約或法令若別無所定。則甲國開始之破產。對於在乙國之破產者財產。不及其效力。又破產之財產。若為物權。則其財產所在地。乃目的物所在地。若為債權。則其財產所在地。乃債務者所在地。二、在甲國已開始之破產。于債權者在乙國對於同一債務者為破產之申述無礙。三、在甲國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于乙國不喪失其管理及處分財產之權利。亦不

受身上之效果。四、甲國已宣告之破產。無使在乙國之破產者行爲無效或取消之效力。

破產爲一個之訴訟關係。故從破產裁判所所在地法而定涉外的關係。否則害獨立國之主權矣。是以關於破產之訴訟行爲形式並其效力。破產債權之種類裁其程度。破產財團之範圍。奴戶權。別除權。財團債權之存否。兼其種類。及手續之終結方法。皆從破產裁判所所在地位定之。然由破產手續所主張之權利性質。其效力之有無。其範圍。其取得之方法。其消滅之方法。優先權之效力順位等。皆依國際私法之原則定之。因此等事項。不屬於訴訟關係也。

第六章 破產時際法

破產時際法乃規定關於破產法之效力之法則蓋舊以新法改正舊法之際往社會設施行法及附則確定法則之經過問題若無此特別之法則不可不據一般之法理即適用新法于當時未完結之事件而使之完結是因破產乃一個之訴訟關係故裁判所不得適用已廢止之舊法。而行使裁判權也。

附錄 支拂猶預

支拂猶預。成立於兩人（即因商行為所生之債務者非自己過失而中止支拂之債務者）與債權者團體之間。爲一年以內支拂之猶豫。且得裁判所之契約。此猶契約。本爲保護不幸之債務者起見。故其中止支拂。要係非自己過失。若有過失。即無所謂不幸。中止與停止。乃程度上之區別。中止就暫時言。停止